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 職工年刊

經亨頤題



# 怎樣研究 並解決 勞動問題？

## 中國勞工問題

陳述著 全書九章，分論工人生活狀況、勞工團體、罷工、工資與工作時間、生活費、福利設施、勞工法規等。其目的在：(一)敘述我國勞工問題的起原與發展，(二)解釋該問題中比較切要的部分，(三)討論並介紹各種解決方法。資料豐富，方法複雜，加以整理與分析，以期揭示研究的途徑。三元五角

## ——市別特海上—— 計統業停工罷 ——年八十國民——

上海市社會局編 本書對於材料的採集、編製的方法、條件的始末、研究的結果、派派本表、論實刊入。文字圖表，中英並註。分析編製，極為精善。並附罷勞工法令及勞工統計工作問題者，不可少的參考資料，且可作此後全國各地方政府舉辦同類統計的表率。三元五角

## 集演講佛杏楊

此為楊先生於學校、工廠、商店關於勞務問題及工商管理問題之講演集，內分勞務問題、工廠管理、經濟效率及安重。一元六角

請讀商務印書館  
下列出版物

- ▲國際勞動組織 Tolson 著 章榮譯 一元四角
- ▲各國勞工運動史：林楚平 鄧伯輝編 五角
- ▲英國勞動組合論：O. O. 著 胡荻恆譯 七角
- ▲勞働法：孫祖康著 一元五角
- ▲勞働立法原理：樊 弘著 一元一角
- ▲日本勞動爭議調停法論：陳元浩譯 五角
- ▲土地與勞工 Massey 著 耶歷石譯 四角
-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養務勞工類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丁同力譯 四角
- ▲工業勞資糾紛統計編輯法：其若錫譯 二角五分
- ▲失業統計法：丁同力譯 三角五分

中學生和一般人的百科顧問

# 王雲五大辭典

## 打破檢字困難

本辭單字和詞句的編次，依照著者王雲五氏所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據本辭今更增掛四角號碼檢字法編製索引其書所編檢成試用本法每檢一字，平均僅費時八秒點九；最易易檢，為任何檢字法所不及。本辭中同號碼的字及句均在十字以內，按碼檢成，簡捷無比。書末更附筆畫索引，即在未習熟習本法的人亦可依筆畫的順序檢成，取效即速，即能熟習本法。

## 適合現代需要

本書編成於本於中等學生及一般人之用，取材完全從客觀着手，以能切合現代需要為目標。在形式方面包括文體語體及方言外來語等，在實質方面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文學名詞以及重要人名地名多至三十餘種，為中外各種辭典所無。

全書一六五六頁  
硬布面 道林紙印

定價六元

郵費一角五分

贈閱

樣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甲(中)—207

特(特附)

2-10-19

## 修學英文的最新工具

求解  
英文  
模範  
字典

張世鑾  
平海潤合  
厲志雲編  
陸學煥

強多本精裝  
定價二元五角  
千四百餘頁

本書出版未滿一年，重版三次，其受讀書界之熱烈歡迎為近來出版物中所僅見。國內諸大學者咸加贊許，吳稚暉先生稱其「乃英漢字典之一大進步」，蔣夢麟先生稱其「足為現在英漢字典樹一進步之起點」，其價值可知。特點甚多，其最著者在兼示每一單字之文法上的用法，故備有本書一編，無論讀書作文以至翻譯會話均可獲益無窮。

商務印書館出版

甲(中)—206

總(字典)

2-10-19



# 職工年刊

十七年度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四日付印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本會全體會員攝影——

## 題

于右任先生 孔庸之先生  
朱霽青先生 朱懋澄先生

## 詞

何香凝先生 胡展堂先生  
馮煥章先生 蔡子民先生  
閻百川先生 戴季陶先生

## 弁言

我們的出路..... 瀟 廬(一)

責任心..... 步 馨(九)

一年來的回顧..... 陳宣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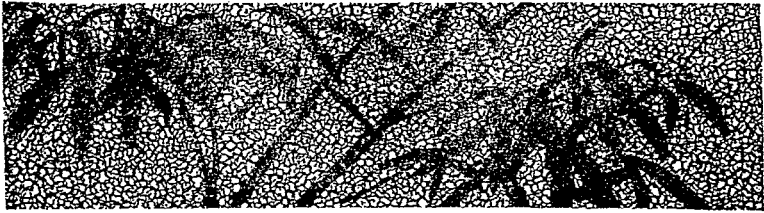
怎樣才能够鞏固我們的團結..... 王笠棠(七)

## ▲照片▼

## ▲題詞▼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金溥亮(九)

本會會計制度的商榷..... 李輔臣(二七)  
顧學文(二七)



專 載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 盧 (二九)  
消費合作社運動…………… 周志澄 (三六)  
工廠法草案的商榷…………… (三五)  
本會一年來的政治主張…………… (四〇)

會計報告

借貸對照表…………… (三七)  
經常月費預算表…………… (三六)  
經常月費決算表…………… (三七)  
特別費月計表…………… (三九)  
徵收會費一覽表…………… (四〇)  
俱樂部設備費暨娛樂費細數表…………… (四一)  
逐月會計報告…………… (四三)  
貸款委員會報告  
貸款一覽表…………… (四四)  
借貸對照表…………… (四五)  
逐月放款一覽表…………… (四六)  
基金保管委員會報告…………… (四七)  
團會員薪水統計表(十七年份)……………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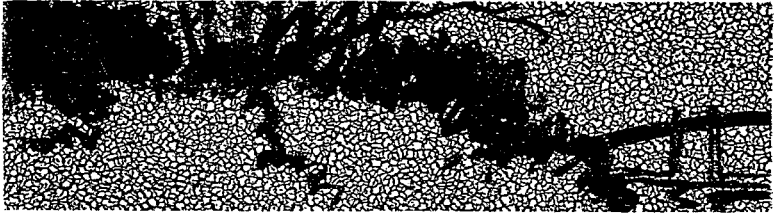


插圖 畫四幅 書一幅 金石一幅

平和的笑容……………及餘(四)

春之循環……………友梅(四)

誰是兇手……………雪華(四)

秋……………雪華(四)

雪夜……………J E(五)

杭遊憶語……………友梅(五)

紀錄

十七年度執行委員會全年會議紀錄……………(五)

十七年度組長會議紀錄……………(七)

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紀錄……………(六)

臨時全體會員大會紀錄……………(六)

章程

會章……………(六)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五)

貸款委員會章程……………(五)

附「查賬委員辦事細則」……………(五)

補 本館出版圖書謎集(一)……………寄 雲(五)

白 本館出版圖書謎集(二)……………寄 雲(六)

漫畫 本館出版圖書謎集(三)……………寄 雲(六)

白 漫畫……………寄 雲(六)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本會全體會員攝影

職工年刊

促進三民主義

之實現

于右任



努力文化工作  
發揚勞動精神

孔祥熙題



## 題詞

本党自未重視農工工人運動在党的領導之下曾有相當進展雖其間經過意外之破壞與摧殘而工人在國民革命工作上表現過偉大力量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惟現距革命成功之期尚遠。國民革命一日不完成三民主義一日不能實現即工人一日不能解放。我們檢閱過去，計劃將來，繼續努力，在次殖民地的中國國民革命過程中工人運動固應謀自身之利益同時尤須顧念

民族的整個的利益，換言之，須從民族的解放去求自身  
的解放，此乃中國目前工人運動之重要原則。值

貴會「職工年刊」問世，聊獻數語以補白。此啟

上海市高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 並希

努力

十八年二月六日 朱霽青 謹題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職工年刊

祝詞

神聖勞工人類之魂創造世界陶鑄文明  
貴會奮起結合精神驅文使字用振  
羣倫服從主義同軌同文年刊紀績  
工運石成

朱懋澄題



为民众而

革命

何意以凝題

民生之職  
始之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職工

年刊出版

漢武集書金字





百工居肆以

成其事

職工年刊題辭

馮玉祥



二廿八

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年刊

相  
友  
相  
助

蔡元培



文明先導

閻錫山

謀工人之利益有二前提第一  
是國家之禍立與安全第二是  
產業之發展與進步望明達之  
工友注意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戴傳賢題





## 弁言

職工會之成立，四年於茲；而年刊之編印，尚自十八年始。年刊者，將過去一年度之工作，其有紀錄之價值者，爲之整理，作一有系統之翔實報告；其或得或失，亦足以昭示茲後之遵循，而爲發揚光大之借資。依體例本年刊之紀載，當以十七年爲範圍；顧溯茲以前，實爲職工會自成立以至基礎穩固之重要時期，其間多光榮燦爛之歷史，亦多艱苦卓巨之工作，多可喜亦多可憂，此在我會員常無不有一不可磨滅之深刻印象，不可不有一系統之紀載，以垂示永遠。金君深亮爲本刊任此工作，顧材料散佚，蒐羅頗費苦心，既經慘澹經營，斯克成篇；凡與公司訂立之條件，暨重要事實，均已備載無遺，足供我會員之參考與查閱。本刊出版屢次愆期，雖緣困於經濟，而各項紀載，蒐集材料之不易，亦其原因之一；此當爲我會員告，並致其默然也。

本刊於紀載外，並列論著，皆以文藝爲我會員自由發表意見感想之所。當同人等任編之始，未嘗不奮然思力求精審，第終爲才力所困，未能滿意。蓋凡我會員，大體未嘗受高深教育，卽來此館謀升斗之奉，服務之餘，又鮮暇曁，繼續學問；於此而欲有所論著發揮，其不能暢達如意，或不免幼稚粗淺之譏，實不容諱。同人於此，祇以發自我會員之真心聲，不失其真面目者爲鵠的。尚望博雅君子，匡其不逮。

於此更當鄭重致謝者：本刊承于右任、孔庸之、朱養青、朱懋澄、何香凝、胡展堂、馮煥章、蔡子民、閻百川、戴季陶諸先生，於規畫黨政、百忙之中，爲本刊題詞題句，情意深厚，銘感無似，不第琳瑯續紛，爲本刊增色而已。

556.719  
661  
:17

12



# 我們的出路



## 引言

「我們的出路」多大口氣的題目，看了覺得有些驚人吧！可是熱心於改革的青年，看了全文以後，或許大為失望：作者這幾年來思想的落後，幾乎要為資本主義張目了。惟作者尚自信：是確切的從我們所處的環境，根據種種事實，才得到這樣的感想，至少有其局部存在的理由；雖然不免短視之議。從幾次和同人的談話中，也正有許多抱持同樣的意見，也可以說我職工會有好一部份會員，具有這樣意見的。更其受了許多人慫恿，才決心具體地發表了。現在要聲明的：這裏的所謂我們，範圍是很小，並不是指全國或全市的整個的職工階級，而僅僅是指三百八十餘會員的職工會的我們；所謂出路，亦祇是僅從這一小部份人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間着眼，求得一點更安定的生活，和利益；換一句話，就是說在此小範圍之內的我們，應如何應付及利用此特殊環境，以提高我們的地位和利益，才最適當而有效。這樣也許有人要批評缺少

職工年刊 論著

了崇高的理想和遠大的眼光的，但也正有人主張國計民生，是要從局部建設起來的。

## 職工會過去的歷史及現在所處之地位

我們的職工會，是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時印刷所工會已在秘密之中組織成立。工會職工會的成立，其原因是由於生活的困苦，以及待遇不良的反感。當時的罷工宣言，已說得很詳細。其所以釀成罷工和成立工會的動力，是基於更加重要的中心思想。就是當時館中同人，大家都迫切感覺到，要謀增加工資和改良待遇，除非大家先團結起來組織一個有力量的機關，（職工會）方才能擔任起這項職務。六天之罷工，所得到的勝利，其重要條件，雖是增加工資、疾病扶助金等項（條件及宣言請參看「職工會的成立及其發展」）但是雙方認為最重要的條件，還是正式承認工會。那是第一時期，可說是全然發於階級觀念的覺醒時期。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二次罷工的原因，是

486209

由於公司無故裁人及改良退休金辦法但，重要的意義還是出於擁護這方纔萌芽，勢力很薄弱的職工會，並使職工會取得一種有力的永久的地位，而日趨於穩固。同時資方也正想法如何恢復其原有勢力。這時正是雙方各用其武力戰鬥的時期。工會的武力是罷工；資方的武器是自由解雇；所以那時最重要的條件，是無故不得開除職工。這是第二時期，可算是從事目的奮鬥時期。在此二個時期，工會同職工會向前奮鬥，不畏強禦的精神，結果，得到相當的成功。資方亦知勞動勢力之不可輕侮，變易方針；同時社會上對於勞動運動的同情，工會職工會遂於社會取得有力之地位。此時上海各產業機關的職工，都有一種階級觀念的覺醒，均從事於工會的組織。一時工會風起林立；而印刷所工會，及我職工會變成爲先導。其於勞動運動發生很重大的影響。自從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到現在。因黨的政綱是扶助勞工團體之發展，遂正式的取得了穩固的地位。資方亦事事取協商之態度。而黨部亦鑒於國內環境適應的需要，力倡勞資合作精神。在此時期可說是第三時期，是一個新的時期，是可以不需以經濟的勢力，或物質的武力，以相決鬥而應從事於通力合作之時期。在「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一書中，論美國勞工運動最近之進步，轉載「村民生活」一九二四年十月份所載「勞工及其使命」一篇社論，正可以說明我職工會現在所處之時機及地位，茲轉錄如下：

「此邦工人現時已不復……逢人挑戰。此種時期已成過去。勞工歷

史之第一章，現已告終。凡勞工能用恫嚇武力及暴動，所能得之利益，均已得來。今後欲更有所得，應從事奮鬥而不復罷工。

在第一時期中勞動者之目的，在使人畏之；在此新時期中勞動者之目的，須使人不復畏之。從前之勞動者，在使人知其勢力之不可侮；今後之勞動者，在使其智慧之可敬。前此之勞動者，欲得其所欲得，在使吾人知其有極大之破壞力，足以破壞秩序，足以破壞生產，足以破壞富庶；今後之勞動者，欲得其所欲得，當使吾人拋棄此種觀念，而信任彼等有極大之創造力，足以維持秩序，足以增加生產，而使全社會均享受更大之福利。斯爲得之。」

### 國內現今的經濟狀況

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產業不發達的重大原因：當然是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內受軍閥的頻爭，以致產業凋零。現在國民革命的軍事統一，已告成功；百端正在開始建設；於產業界尤關重要的關稅，亦已改修了。我們的理想，以爲產業立刻可以充分發展；新設立的工廠，必定很多；各種工業多必添僱大羣工人，工資亦必增加；至少工商業界應有一種新興的氣象。但實際上怎樣？不但沒有見新的工商業的建立，和重要工商業廠號的增加，就是已略具規模的工商廠號，都在縮小範圍，純至停業。十八年度在報上所見的工潮，其重點已經從增加工資，轉移到解僱、失業的問題上去了。試看上海市

社會局的勞資糾紛統計報告，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勞資糾紛，其較為重要的計——

- △一 勞方提出改良待遇條件，要求資方承認者：計十七年七月份，八份；八月份，七份；九月份，十四份；十月份，十九份；十一月份，二十九份；十二月份，二十二份；十八年一月份，十二份；二月份，六份；三月份，九份。
- △二 解雇糾紛：計十七年七月份，七份；八月份，七份；九月份，十七份；十月份，八份；十一月份，二十一份；十二月，三十四份；十八年一月份，二十一份；二月份，二十二份；三月份，四十一份。
- △三 停發糾紛：計十七年七月份，一份；八月份，三件；九月份，二件；十月份，二件；十一月份，三件；十二月份，六件；十八年一月份，八件；二月份，四件；三月份，五件。

現在把上述各起停業糾紛中較重要者，略為分析計有——

○ 資方因營業清淡宣佈停業者。

1.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營業不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宣佈浦廠停辦。工人二千七百人，要求不停業以維生計。社會局調解結果：准予停辦；由廠方發給二個月津貼金外，再給工資一月。
2. 同盛鑫記布廠因營業清淡，於十七年七月宣佈停業。工人要求繼續調解結果：准資方於陰曆六月底停業；津貼男工每名二十五元，女工十元；失業者計男工六十人，女工四十八人。
3. 美昇電力絲織廠，因存貨過多，貨本不敷流通，於十七年九月宣佈停業。工人要求繼續調解結果：准予停業；工人解僱後，給予津貼，如再開廠，儘先錄用。失業工人，男女五十人。

布停業。工人要求繼續調解結果：准予停業；工人解僱後，給予津貼，如再開廠，儘先錄用。失業工人，男女五十人。

4. 振裕絨綢廠營業清淡，於十七年十一月宣佈停業。工人要求不停業。調解結果：准予停業；發給退職金。失業工人，男女四十四人。
5. 鼎豐皂廠營業不佳，於十七年十一月宣佈停業。工人要求繼續調解結果：准予停業；工資發給至十八年一月四日，並給退職金。失業工人五十六人。
6. 友文印刷所於十八年一月宣佈歇業。社會調解結果：照社會局職工退職待遇辦法。失業工人七十八。
7. 勝美襪帶廠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停業。社會局准予停業；未滿一年之職工給退職金十元，一年以上者二十元。失業男工二十二。
8. 大華烟廠於十八年二月二日停業。社會局調解結果：准予停業；工頭給退職金一月，長工各給十日。失業男女工人一百四十一人。
9. 雲霞絲織廠於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停業。調解結果：准予停業；被解雇工人各給津貼金；職工每人三十五元，常用棧司二十一元，雜工二十元，藝徒十四元。失業工人一百四十五人。
10. 新記絲織廠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停業。社會局准予歇業；工人各給工資一月。失業工人四十七人。
11. 悅華絲織廠於十八年三月二日停業。社會局准予歇業；職工由廠方發給二十元，雜工十四元。失業男女工九十六人。



12. 德和絲廠於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歇業。社會局准予歇業；職工津貼退職金十五元，川資十元；難工津貼十二元；女工津貼十元。失業工人五十六人。

這裏可注意的：歇業的廠家，都是華商，並以機械業和烟草業為多。我們知道過去的工人運動上，仇視帝國主義的心理很普遍；帝國主義者的廠商勞資間的糾紛雖多，然尚未影響到廠方的倒閉。

◎ 資方因拒絕工人要求宣布停業者。

1. 日商華豐紗廠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開除工人十一名，拒絕工人要求恢復解雇工人，宣布停廠。社會局調解結果：被開除工人七名恢復工作；四名解雇，各給退職金三十元。

2. 緯綸毛織廠勞方於十七年十二月間提出條件，資方遂宣布歇業。結果：准於歇業；各給退職金。

◎ 資方因營業不振宣布停業，經工人要求不停業，而繼續開工者。

1. 裕昌火柴公司因營業不振，於十七年十月十四宣布停業。工人要求不停業。經社會局再三調解，至十八年一月七日，廠方繼續開工。其次解雇糾紛，雖有許多案件起於資方堅欲維持節令解雇的習慣，以及職工的懈怠，但因營業漸淡縮小範圍，而解僱大批職工的也不少，如：——

1. 十七年十二月間：利國火柴廠，縮小範圍，減少工友糾紛；立德油

廠因營業不振，解僱四十人。

2. 十八年二月間：華商烟草公司，因營業影響，解僱大批職員。

罷動一時的工會，到此幾莫不有一種萬方多難的哀感。勞工運動又到了一个極艱難的時期。這原因何在呢？就是中國本來缺少企業的人才。一般人對於投資，又避免較為艱難的實業，而喜從事於舉手可得，容易發財的投機事業。穩健的資本家，則視收租放債為唯一捷徑；其於險阻艱難的新興實業，則視為畏途。產業界上已經成功的人，又多出於僥倖者。（一位實業界的朋友說過，產業界上得發的人，多半不是對於這一門職業，有過訓練，或學識的人，而是偶然撞着機會。）這樣幼稚的產業界——誠然此時的勞動運動也不免左傾的幼稚——突然受到一個勞動運動的襲擊，既全無準備，自然手足無措，立刻崩潰瓦解，而以停廠歇業為最後的武器了。於是一般社會的見解，對於事實不加深察，完全歸怨於勞動運動，純至有抱着要努力於實業的建設，勞動運動有暫時停止的見解。在勞動界呢，生活困苦的壓迫，日甚一日。勞動問題，愈趨於顯著重要。

### 會員的徬徨和錯誤

處此經濟倚狀之下，我們會員的態度也顯得很徬徨。許多人的意見，都以為照此情形下去，商務印書館能否支持，也很可疑了。有的竟以為總有停辦的一天。抱了這樣樹倒猢猻散的杞憂的人，態度自然會抱

得十分消沉，真好像前途有不堪設想之變了。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便成爲普通的重要人生觀。於是心思才力，只從最近的目前着想。趁這個遠做和尚的時候，如何可以多掙幾個錢，形成爲最重要的運動。鬧夜工的問題，就是很明顯的表現吧。其次是浪漫性的表現，做事只求寫意，工作愈少愈好，而慾望又甚奢，進益務求多得，多多益善。這樣的病得傳染得很快。結果，本來辦事能率很高的人，也漸次減退了；本來於職位抱有熱忱進取的人，此時也非常灰心；散漫怠懈成爲不得不然的普遍趨勢。此種病態的蔓延，使數十年訓練成功的辦事精神，全盤打破。許多會員，一方面深切的感覺得此種影響的危險，一方面又強制自己的意志，去附從這種行動。徬徨於此矛盾狀態中的會員，極爲痛苦。其實這是絕大的錯誤。姑無論商務印書館有無繼續發展的可能，但在已經覺察某種現象，於本身前途的進展上，會發出障礙，或危險時，亟應設法糾正，以挽回此種可怕的風氣；不應隨衆附和，甚且推波助瀾，貪苟安於一時，或就一時之利益打算。總理昭示我們，「知之維艱，行之匪艱」現在，好像每一個人都察覺前途的不甚樂觀，而懷恨於許多人繼續不已的做拆臺工作，而大發牢騷，似乎已近於知而有一線轉機希望。但事實上卻不然，那傳染病只有繼續增高，滋蔓未已；義憤填膺嫉恨一般人的拆臺的朋友，固然一天天的增多；而同時躬自挖牆腳石的好漢，也是正比例的增加。雖說已近於知，卻還祇是嚴於責人，薄於責己；那套舊把戲，祇見別人的短行，不能克制自己的劣性；面子上以消極灰心，自命清高，暗低

裏還是同流合污，於是愈見其糟。依舊是徬徨消極，大家似意識，似無意識的，——假如那錯誤是無意識的，情還可憫；如其爲了某種目的而是意識的行動，更說什麼？但像現在那樣的情形，最是要不得！——走向摧毀的路上去。不過現在我們還可自信，尙沒有走到絕地，只要對於環境及其釀成的種種原因，看得清楚，悟得透澈，——這就是說要敢頭敢尾的知，第一要緊，不要忘記自己就是集團裏的一份子，一個集團的行動，自己多少有應負的責任，不能隨高居下，以浮面觀察批評，就可了事。重要的，是把方針決定後，要遠此目的努力進行，以應付或改善現在的環境，我們應該相信，一種風氣往往由少數人釀成，亦往往可由少數人之矯正而爲之轉移。

## 商務印書館的前途及資方所畏懼的是

### 什麼

商務印書館雖是一個營業機關，股東的目的亦無非以此營利；但其所營事業，足以影響全國文化，且自成立至今，當局者於營利之外，亦肯擔負輔助文化的使命！——這是即在出版物之中，亦可看得出一點；故亦可說是文化機關，自有他過去的歷史，和社會的地位，與其他工業不同。其存在與否，足以影響全國之文化教育。社會各界無不樂意扶助其發展，只要內部不致腐化太甚，營業的前途是很可樂觀的。國內現今的經濟狀況，雖不甚好，各種事業的進步亦很遲緩；而各省教育事業之進

展，卻極迅速。那麼公司營業前途的隨年進展，並不是幻想的事。近來產業界的凋零，據熟悉經濟界情形的人說，其重要原因，還是在消費的呆滯，一般人購買力的低落。從社會局的勞資糾紛報告中，我們已經知道，停業糾紛中，以機械業及烟草業的產業機關為最多，直接影響是消費退落，營業不振；間接的影響，還是啖的帝國主義商業侵略的虧。出版事業，卻無此外敵。是以商務印書館，對於消費者方面，是比較無顧慮的。十八年的營業，進步到一、零、三、三萬，這祇是自然的進展，尚不是由於人力的推廣所得到的成績；或者更可以說，十八年的營業指數，不是已經盡量擴張到無可擴張的數目。我們知道，因為缺貨或出貨遲緩，而未成的交易，其數目也着實可驚。那麼勞資雙方，苟能盡力合作，同努力於營業的發展，其前程實在是未可限量。從這一點，我們敢說商務印書館的資方，於工資的增高，開支的增加，在他的經濟能力上，是能夠擔負勝任，並不是十分喫力。現在資方所認為最可畏的，是辦事效率減退。換句話說，是生產力的低落：（一）是生產減少，供不應求；（二）辦事遲緩，阻礙營業進展。十八年底加薪，資方堅持維持過去的特加，多少是有一些提高同人辦事效率或興味的意義的，在此文化機關下服務的會員們，將怎樣一方增厚自己的利益，一方共同努力扶助此文化機關，發揚光大？

## 通力合作的必要

勞資雙方是一個對立的階級，是不是有通力合作的可能？關於這個問題，請借嘉佛爾的人類關係論中，有一段話來答覆吧！——

『人類一切關係，皆有衝突的原質，亦有和協的原質。非獨最疎遠及最認真之關係為然，即最親密之關係，亦莫不皆然。即如夫婦之間，若只就個人方面着想，亦常有利害衝突。如關於進款之分配，及何日應坐汽車出外等皆是。同時亦有許多和協的原質，彼此相需以生；且有時須有利於彼，方有利於己。夫婦之和樂與否，全視彼此多從交互利益方面着想；或多從彼此利害衝突方面着想。又最疎遠及最認真的人類關係之間，亦常有和協的原則。譬如生產者賴有消費者，消費者亦賴有生產者。消費者如果豐富，則用貨較多，實於生產者有利；生產者如果豐富，則所產貨品，或不惜精益求精，實於消費者有裨益。惟就其他方面而論，凡遇消費者與生產者，彼此交易及議價之時，遂有真正之利益衝突。售貨者欲價貴，購貨者欲價賤，有時每至爭論良久。設使雙方忘却彼此較為遠大之相互利益，僅因議價而引起激烈衝突；或致致互相仇視，亦未可知。若其他生產者或消費者，亦起而共同表情，與對方互相仇視，則其結果必致生產與消費兩階級兩敗俱傷。故一切人類關係，均須從人我兩方面着想，方能增進彼此之共同利益。此理對於僱主與傭工，資本家與勞動者，學生與教員，或父母與子女之間，均可適用焉。』

照現在國內的情形，勞資雙方應有合作的必要。於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中央黨部告誡全國工會工友書中說得最透徹節錄如下：——

「……吾人之所最痛心感首者，唯外國帝國主義之壓迫，與外國資本主義之剝削；至於本國則尚無何種強大之資本家，足壓迫我工人。就兩年來之工潮，事實言之。反而小實業受工人之壓迫，小工廠爲工潮所摧毀；而其終極則復轉使小實業之工人，流離失所，造成工人之壓迫人者，轉而壓迫自己之惡現象。以此可知，在生產未發達之國家，施用怠工罷工種種階級鬭爭之方法於工人，其弊不獨破壞社會之生計，抑且增加工人自身之痛苦。若我工友切實自身所受之經驗，洞察國家經濟之情況，當知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二者實有同一之利害，應本同一之原則，原則維何？即增加生產是也。蓋外國貨品，充斥於我國中，吸收我國人民之資血；則我國人民唯有製造本國貨品，以抵制之，始能保障吾人之資血。外國資本雄厚，以其大規模生產壓迫我中國，且以其大銀行之紙幣，壓倒我國之金融與財政；則我國人民唯有勤勞節儉，提倡積蓄，將國民自己之積資，投諸國家大生產事業，以發展交通，開闢富源，始足以排除外國之資本主義，及其貨幣之侵略。總括言之：我國民今後救國自救之道，祇有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加生產』四字，乃爲根本之圖。欲求增加生產，國家則宜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保護實業，鼓勵儲蓄，制定勞動法；而工人則宜增進一己之技術，與能力，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使工作之效能增多。如是則國家富力始能勃興，工人生計亦自能充裕，較之大貧小貧之社會中，求不澈底之生活解決者，迥不侔矣！」

職工年刊 論著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極力主張：『資本家應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爲社會上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大發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他又說：『資本家改善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得到生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而不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利益，社會纔有進步。』總理還再三的指示我們：『階級鬭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而是社會進化的途徑上一種病態。』誠然社會上有階級存在時，總免不了階級間的衝突；然而同時確亦有許多和協的原則，彼此相需以生，所謂欲於自己有利，亦須使他人享受若干利益，方能顧全自己的利益。就以商務印書館而言，是勞資雙方相需以生的機關；雙方的進款，由此產生。公司的營業發達，雙方都蒙其福利。在勞工方面，營業的增高，不僅祇是花紅的增加，就是薪水亦容易增高。譬如工會同公司訂的加薪條件是「每年年終按照上海勞資調節第三條之規定，按生活物價指數增進率增加工資。一但十八年年底的加薪，則全賴於十八年的營業發達，此亦足徵營業發達，是雙方共同的利益。

## 職工會的使命

根據了上面幾點事實，可得到如下的結論：——

1. 如何增加生產在現今的任何國家，不論其經濟組織的基礎，是資本主義的，抑是社會主義的，都是十分需要，而急切的問題。在產業落後，帝國主義不斷地侵略的中國，更爲重大而迫切的問題。

2. 資本家的目的，都是爲營利；但因資本制度，有許多缺點，像自由競爭，壟斷等，均使利潤減低，便在勞動者身上多方剝削，求取利潤。假如在消費者方面，比較容易獲取贏餘時，對於勞動者的待遇，亦稍可優待。若於營業不振，萬不能獲利時，就不顧破壞社會生產，停止業務以保持其資財。同業的資方某名人有過一句得意話：「不怕兇，只怕窮」就是這個意思。

3. 勞資合作的重要意義，亦祇是勞動者能盡力增加生產；資本家敵意的改善各種待遇。在原理上我們已知其有合作的必要；但處於勞動者的地位，總感覺事實上有很大的疑慮。雖然已很明白在中國現今的經濟的地位，勞資合作是很重要的。但在現今國內各產業界中，勞資雙方比較備具合作應有的各項條件，及最有可能性的，還是商務印書館。我們何不來作一個試驗的先鋒？其實盡力於工作，亦是私德上應有的「享相當的權利，負相當的義務」的信念；而且盡力於我們的職務，使生產率加高，是足以接濟現社會的知識荒呢？

於此我們敢大膽的假定：職工會目前的使命，是不需以經濟的勢力，或物質的武力，以相決鬪，爲唯一的運動；而應從事於適當的通力合作，以顯示我們的能力，是足以增加生產，輔助產業的發展；實現 總理所謂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這方法簡單的說一句是：指導會員們恢

復起服務的精神，而加以提倡。在六十次的組長會議席上，范更新先生曾經提議：請執行委員舉辦會員服務自治；王笠業先生第十六、十八期的職工新聲上，有二篇談服務精神文章，這可以說一部份會員，現在亦有此種表示。

職工會於過去的歷史，在勞動運動上，是比較先覺的。奮鬥的精神，和正軌的行動，頗得到社會的重視，影響於國內的勞工運動也很大。在十七十八兩年，上海各工會同資方所簽訂的條件，稍稍加以觀察，其中有許多條件，是遵循了我們同資方已訂的條約的。這在資方勞方都有如此的一種表示，其實不僅如此，就是處於調解地位的社會局，於解決各種勞資糾紛時，也隱隱根據我們已訂的條件，而認爲合理的正當的要求。這不是說，我們於此有很大的光榮；而是我們要認識自己地位的重要。職工會的成功和失敗，於勞動運動的前途，有重大的影響的。這一點重要的使命，就是現已經過了鬪爭，或破壞的時期，而需進於採用較高戰略的時期，以培植勞動者永久的經濟勢力。這是說：假使我們的努力，使一方提高我們自己的經濟地位；一面扶助我們所服務的生產機關的營業的發展；不僅僅是我們會員得到幸福樂利，其於整個的勞工運動上，亦可發生優良的影響；使幼稚的資本家，認識改善勞工待遇，並不是可怕的問題；同時卻可由此增加生產，而使營業發達，雙方都可得到優厚的利益；以改變其素日仇視勞動運動的態度，敢以嘗試新興的實業。中國的實業，得以依遵民生主義所指示的途徑，漸次發達；全國的財富，且漸增厚；大多數人都能享受豐厚的物質需要；就是民生主義的成功。亦不僅是我們二百八十餘會員的出路。



## 責任心

步 馨

這次我們職工會擬印一種年刊，牠的使命：第一是報告一年內的工作，使我們各個會員多能明瞭過去的一年中所做的事情；第二是要我們不論那一個，儘量地發揮，對於我們職工會將來如何的改善和設施的意見。祇可惜不學無術的我，說也慚愧，對於這二種使命，一件多不能盡責，但是承刊物委員的情，再三叫我寫幾句，因此我祇好東拉西扯的，拿這「責任心」三個字來談一談。

一個貧弱的國家要達到強固的地位，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是我們人人所曉得的。但如全國人民，上下一心的負起責任來，用大無畏的精神去努力地奮鬥，那末未始不可以成功一個強有力的國家。我們不必提旁的，就拿日本而論，她在五十年前豈不是像我們現在的中國一樣嗎？她為什麼發達？為什麼富強？我們姑且閉目地靜思一下，就知道並不是偶然的了。她若不是有肯犧牲的，肯負責任而抱大無畏精神的人民出來奮鬥，恐怕到現在，仍舊是一個被人宰割，受人箝制的國家罷。

職工年刊 論著

了。其他例如——土耳其的獨立，意大利的復興，美利堅的為自由而抗戰，他們當外侮橫來，國勢垂危的時候，不惜犧牲奮鬥，成渠的流血，以購取平等的代價，試觀以上各點，那一件不是由有責任心而得來的。否則貪生怕死，你忌我嫉，一些的不肯負責，那裏還能成功什麼事情呢？

我們中國，有五千餘年的歷史，土地之大，物產之博，無論那一國，都比不上，照這樣說來，一定是一個強有力的國家了。豈知在事實上，連一個殖民地的地位多夠不上，你想可恥也不可恥！以前的事，我們可不必談，就以我們中華民國來說，她的壽命，亦已經十有八年了。你看自從民國元年一直到國民革命軍由廣州出師北伐的時期中，那一天不是在擾亂中過生活。忽而總統，忽而皇帝，更有什麼叫執政的，政體的變更，如同兒戲，一般民衆，真弄得莫名其妙，以致被那些碧眼兒，格外看得我們中國一文不值，尤其那個好滑的矮鬼，鬧得更兇，提出了那二十一條的不平等條約來束縛我們，使我們永遠沒有翻身的日子。可憐我們四萬萬

同胞，被當時一切軍閥，貪官污吏，立了買身的絕契。他們那些混賬東西，那裏知道什麼民衆的痛苦，那裏肯負一點的責任呢？他們只曉得爭權奪利，討幾個小老婆，括些民脂民膏去供他們的揮霍罷了。若然一旦有了什麼事情，他們就逃之夭夭，拿他的造孽錢去享他亡國奴的福去了。唉！可憐的我們中華民國，出了這許多賣國的龜賊，那裏還有嶄新的希望呢？那裏還有復興的一日呢？可嘆呀！可嘆！

諸位！我們不要灰心，不要祇是垂頭傷氣的嘆着，要努力地奮發起來和那些惡勢力拚命。各人要負起責任來，去找那光明的出路。不要祇說空話，要實事求是的去做，那末纔有希望呢？現在革命算是成功了，統一亦是實現了，軍政時期已過，訓政時期業已開始，我想在這解除民衆痛苦的國民黨統治之下，終能使我們小百姓，安居樂業了；但是，在事實上濟南的恥辱未雪，而漢口的慘案又起，真叫我們還有什麼話說呢？尤其是這次突然而來的武漢出兵長沙，以致引起了極大的糾紛，我偶然想着了意外無黨，黨內無派的二句話，因此使我覺着一種感想——就是



我們既然在同一黨的領導，同一政府管轄之下，還有什麼你傾我軋的爭着呢？革命的先進——領導者，請你們不要爭了，請你們體恤我們小百姓一些罷，更請你們黨國偉人，同氣連枝的負起責任來，解除我們民衆的痛苦，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廢除一切苛捐雜稅。

末了，我還有幾句話，就是我們的職工會，成立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當那成立的時候，一種轟轟烈烈的形景，諒必我們還能記及，我們犧牲了不少的精神，積數年的奮鬥，結果成功了這個職工會，我等應當甚樣的愛護，甚樣的繼續努力，纔不負他們一番苦心。但是在實際上觀察一下，我覺得現在的我們職工會，在精神上逐漸的渙散，在實力上也逐漸的薄弱，一般會員，在平常的時候，對於職工會，毫不注意，一旦有了問題，還是各人說各人的話，得不到一個要領，以致會務進行，諸多障礙。照這樣趕下去，恐怕我們的職工會，就要發生危險了。所以我希望我們的職工會會員，或者執監委員，各人多要負起責任來，和衷共濟的團結起來，大家一同去努力地奮鬥。那末我們的職工會總能永遠長存呢！



(五)

## 一年來的回顧

宣人

### 一 緒言

宣傳部刊物股在發刊『職工新聲』的『發刊辭』中，曾有『我們從前的刊物是零本的月刊，編制自然整齊，不過消息或嫌遲鈍，會務報告，大都興黃花之歎，現在變更計劃，決定雙管齊下，一面改印單頁的無定期刊，出版較為輕易；一面另編訂本的季节刊，——現在計劃中，或因經費不充，改印半年刊，或年刊——』仍然有完整的冊子。『這麼的本意，現在刊物股從事編輯『職工年刊』，我以職責的驅使，也不計文字的拙劣，大膽地把一年以來的內內外外事情，蒐輯在這裏，聊以點綴點綴篇幅罷了。不過這一年間的內外事情，既不能一言兩語說它怎麼是壞怎麼是好以了之，又不能像賬簿式的零零碎碎記載出來，祇得憑我的直覺就較主要的事實，提綱挈領來敘述，幼稚錯誤，自知難免，甚望在同一戰線上的朋友，多多指教！』

職工年刊 論著

### 二 會內情形

#### 甲 反動勢力的突整時期

任何民衆團體總免不了有各種反動勢力的潛伏，尤其是工農團體之中。至職工會中的反動勢力約分兩種——一為受廠方資本家所優容的貴族職工，一為聽蘇俄第三國際所指揮的共產黨徒。前者受資方的優遇，生活上固已安適，因不需要組織——也許反而因有組織而阻礙他們的個人發展，而反對組織；本會中此類份子，卻有相當的覺悟，行動似已斂跡，反動尚不多見。惟所謂『代表無產階級』的共產黨，竟成了一個有組織的反動集團，祇知蘇俄虛布之獲得，不顧職工本身利益之破壞。本會十六年六月間雖將其黨之把持勢力掃除，但當時未忍予以嚴厲之處置，原冀使其悔悟同化，共進於解放之域。不圖禍根即埋於此，十六年十一月二兩月，其黨肆力滋擾，可謂多事之秋矣！當時真相，可

十一



把秘書處報告摘錄下來：「本會十六年冬，一部分會員，受人——共黨——隱蔽唆使，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匆遽召集大會，並用不合法手續，產生臨時執委會。第一屆執行委員被迫辭職，多數會員，對此甚為憤激，組織代表團，期求正當解決。同時第四支部，宣告中立。於是整個的職工會，變成四分五裂的現象。當時會員周志澄，李錦標，章楚菴等二十八人，鑒於本會發起之宗旨，在謀全體同人之利益，及感情之聯絡，今不幸而分裂，長此下去，糾紛益甚。發起由各部分推出代表，先開會議商確，再開大會，解決一切。徵求簽字，得大多數之同情。即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開各部份代表會議。公推批發處代表孫景康主席，承印部代表曹洪元紀錄。當時由通訊現購處代表金藻，亮提議：周志澄君熱心奔走，幾度磋商，遂有今日之代表會議，職工會前途，已有光明之路。我們可在這代表會議中，產生改選籌備委員會，在最短時期內，選舉第二屆執行委員，以便責有所歸……」在這一段報告中，共黨之突擊情形，可見一斑。所幸多數會員洞燭共產黨之陰奸，應付得宜，不為所乘；不然，恐本會三年來締造之功，將盡付諸流水呢？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籌備委員會召集全體會員大會，通過了條件極嚴密的提案，以預防反動勢力的復活。並由大會將重要共黨開除會籍，當場產生正式執行委員，內多屬幹練之才。其第一次執委會會議中，鑒於過去之選就，執行決議案多生阻礙，即有「委員可以不做，合理之決議案不可不執行」的無明文決議案。其任務負重之精神，有如此

者！更以反動勢力之蕩平，事事均較易着手了。

### 乙 會務初入正軌時期

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七年二月中旬，其間可以說會務方面成就正軌。本擬專從事處理十六年的年功加薪，乃公司當局利用同人驅共厭共之普遍心理，乘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共黨及似共非共之游離份子，一併開除職務，於會務平靜之際，又掀起了「重波瀾」。執委會原欲取嚴厲手段對付，惟以同人心理趨向，未願擴大範圍，遂遷就環境，於二月十四日忍痛而和平了結。

### 丙 由穩定轉向進展的時期

從年功加薪，辭員兩問題解決——二月十四至十一月——以後，本會形勢上已入穩定狀態；其實掌理民衆團體的事務，正如統理國家的政治一般，不過事業的範圍有大小之分罷了。國家的政治一入了穩定時期，即從事於內政的建設，民衆團體也是這個道理。所以本會在這個時期，執委會即致力於會務上的進展：如解除會員歷年酬勞待遇上不平等的，有花紅公平（在比較上說）分配辦法之實施；調劑會員經濟方面的，有貸款機關之創舉；教育方面的，有國語班東文班之設置，圖書室之擴充，鍛鍊身心方面的，有足球隊拳術班之整理；此外如俱樂部之開始籌備等，俱次第興辦於此時期。其他如政府之起草勞資仲裁法及工廠法等，本會屢聯絡各工會作嚴重之表示和主張；五三濟南慘案發生，本會之努力於反日運動，亦頗具勞績；對於工運最高機關之組織，督促

尤嚴；策劃剷除障礙工運之腐惡勢力，未嘗後人；扶助同一階級之情緒，更爲熱烈；此皆確切事實，班班可考，誌之亦不過遺諸異日印證罷了，固未稍有「丑表功」之意存乎其間。惟十二月間有一深足使吾人引爲缺憾之事者，厥爲「四會聯合辦事處」之離散。緣「四會聯合辦事處」之組合，原爲「集中四會力量，解決共同利害問題」爲宗旨。即將從前之「一二三四分會聯席會議」在組織上更加具體化，專業進行上更加敏捷而已。九月間雖曾因第二分會對於花紅分配問題中之「既得權利」有所爭議，幾動搖及四會聯合精神，卒以本會之勸解及第二分會頗明「以義爲利」之古訓，表示讓步，自此四會團結之精神，更形鞏固。不意不平衡之夜工問題起——也可以說利害不均等，一二分會隔閡於先，四分會滲入於後，更以資方之有離間性的整理（？）薪水之挑撥，而四會聯合辦事處竟於此時以一分會「暫行分治」之主張，趨於解體。

### 三 對於會內一般的感想

#### 甲 職工會失卻核心

羣衆任憑怎樣多，任憑因工作的關係而聚處，如果其中沒有一個核心替它推進，是決不會發生任何效用的；即使偶然發生了，也很少有持久性和力量的，倘遇着敵人的進攻或軟化時，那是更容易被消滅下去。譬如大海中的航船，如果沒有舵師，一到了風起浪興的時候，必然地要

傾覆的。因爲一般坐在船裏的人不懂航海的技術，怎樣能夠應付危險呢？什麼叫作羣衆的「核心」呢？爲求普通明瞭起見，不妨做一個簡單的解釋，就是從廣大的羣衆中有一個覺悟的優秀份子集團，或一個政黨的黨團，這個核心以最少質厚的成分，運用牠敏捷的機能，按照社會進化的原則，綜合時代環境的變遷和需要，在同一的立場上，揭出適應民族生存的確切主張，並使之實現，以解除勞苦羣衆的倒懸。所以這個核心確是職工會中必不可缺的要素。但同時不能有兩個核心，因爲有了兩個核心，就容易形成派別之爭和勞勞火併，反足使職工會組織自趨於瓦解，這也是很危險的。

本會從十四年成立到十六年春這一個階段，國內政權大部份還在吳孫張三大軍閥統治之下，國民黨正在高喊三大政策的時候，到確有一個堅強的核心。這個核心便是沒有分共的國民黨區分部。當時本會所有革命思想的優秀份子大半都集中到區分部去，所以那時候區分部是職工會活動的核心，一切職工會中的重大問題，都先取決於區分部，黨員的活動個個站在一般羣衆的最前線，在同一主張之下，做事到有聲有色。惜乎共產黨中途叛離國民革命，不幸之清黨事件發生，政治因之大起變化，中國方在萌芽和滋長的勞動運動確是受了很大的創傷！

迨國民黨組織特別委員會，西山會議派篡奪政權以後，革命的領袖如汪精衛等都遭排擠，他們正想奉行的「總理手訂的『農工政策』」

也跟着「反共」「絕俄」的兩大聲浪而無形消滅了末。幾特別委員會終於無民衆基礎而坍塌了。即在四中全會，五中全會，也不會議出如何來恢復清共時代的民衆運動之創傷？如何健全本黨領導下的民衆組織？以充實國民革命的勢力？黨國要人祇是着重槍桿子的移轉，卻遺忘了以民衆爲基礎的遺訓。中央幹部既已忽視農工，則反農工的理想和壓迫農工的勢力，遂更形高漲。在剛纔直接領導職工的黨員，一方面缺少訓練（容共時期共產黨員則另有訓練，所以特別機敏和任務），

另一方面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太淺薄（因爲容共時期肯多研究革命主義的太半被共黨吸收了），所遺留下來的國民黨員有兩種，第一種是對於三民主義已有深刻的認識不能動搖者，第二種就是浪漫性十足者）加以革命的環境日趨惡劣，因而思想動搖，對於革命也厭倦了，對於羣衆也離開了，國民黨的上層要人不必說，即下層基本黨員也日漸強化了。這是不必諱言的事實，也是不能諱言的現象，黨且如此，羣衆怎不陷於羣龍無首的狀態呢？職工會既失卻了「核心」，就不免陷於「盲動」和「不能動」的常態了。

#### 乙 個人主義的滋長

在黨的僵化和職工會沒有活動核心的情形之下，欲求職工會行動的團體化，實爲難能，即使要團體化亦無所準繩了。於是職工會本身的存，僅維繫於若干熱心份子身上，即職工會的幹部組織——委員會，亦不過幾個熱心份子罷了。羣衆呢，大有祇要把委員選出，就是責任完

了，一切都放在委員的肩仔上。於是委員是委員，會員是會員了。委員處這樣的環境之下，便易形成「獨裁」與「不裁」的兩種趨勢。所謂「獨裁」就是要貫徹我的主張，所謂「不裁」就是一點都不主張，這兩種趨勢，都是個人主義的演進。在個人主義掌理下的職工會，總難免了有一時因個人與個人間的意見相左，以致潛伏了使團體崩潰的危機。但是在已消失了核心的團體中，其督察裁判和批評的關機也消失了，在個人的地位，爲避免個人間的惡感，誰都不願督察裁判誰，誰都不願批評誰，這是人情所同的。然而團體長此下去，個人主義也益見滋長，離羣衆化愈遠了。

#### 丙 會員思想行動浪漫化

職工會之能活潑健全，端賴會員思想行動的革命化和能遵循公共紀律。回憶過去會員待遇未臻改善，所受生活痛苦最深的時代，確見其革命情緒之強烈及行動之一致；即於驅共後數月內，尚具此種精神。無如日久懈生，會員的待遇固改善得多了，生活痛苦也減除得不少了，而對於團體觀念也竟因此減低了。我們時聽到有的說：「職工會沒有什麼道理，可有可無，撒尿……」有的說：「薪水差勿多，再加怨也辦不到了，職工會也無用……」有的甚至於厭惡紀律，說是：「共產黨的時代，拿什麼紀律像煞有介事來壓迫人家，現在可以馬虎了。」這幾種思想，卻有代表一大部份的傾向。會員的生活固爭得日漸優裕了，然而思想已如此，行動又怎樣不浪漫化呢？

此外對於政治觀念，更爲淡薄，甚至於說：『我們祇要幹自己會內的事罷了，不管外頭的什麼政治……』殊不知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吳佩孚爲什麼屠殺京漢路組織工會的工人，孫傳芳張作霖統治東南的時代，上海的工會爲什麼橫遭封閉和不能公開，這是不是因爲政權操在軍閥手裏所致？如果不出死力摧毀軍閥的政治，那裏會准許職工組織團體？更那裏有今日職工會成爲法國的一天？所以 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第三講內說：『中國工人所得的工價，是世界中最便宜的，所做的勞動，又是世界中最勤苦的……和外國工業競爭，照道理當然可以操勝算，爲什麼中國工人所產生的出口貨，不能敵外國工人所產生的進口貨呢？此中最大的原因，就是中國政治不良……』十三年五一節又在各工團演詞中說：『中國因爲通商，多銷洋貨，每年進貢外國去的五萬萬元，這就是中國工人每年損失五萬萬元的工資……中國工人外受外國經濟的壓迫，間接做外國資本家的奴隸。』孫先生到處指示我們經濟和政治兩個問題，總是有連帶關係的，單求經濟上的解放是不可能的，不問政治更是錯誤的。因爲中國的經濟是被國際帝國主義者的不平等條約所束縛。至牢且深，你縱使不去問政治，政治卻偏同你發生了切身的利害關係。政治的善惡，直接影響到民衆生活的善惡，所以政治弄不好，職工的生活雖則已爭得改善，但是終得不到永久的保障。

#### 丁 會員義務觀念的降低

職工年刊 論著

義務本來是權利的相對名詞，各個份子對於團體多盡義務，其團體必鞏固；如果對於團體惟權利是求，團體終必歸於渙散。在理論上決沒有無義務而得權利，也沒有得着權利而不盡義務的。在資本制度的社會裏，除買辦階級及土豪劣紳外，這個原則必是公認的，即使在非資本主義的社會，我也相信這是一個不易的定律呢。然而在具社會主義難形的職工會裏，會員對於義務的觀念，卻非常降低，例如某會員被任職工會某項職務時，非託故推諉，即中途棄職。遇着援助同一階級急需舉行特別捐的時候，甚至於躲避到廁所裏去都有，如果將到紀念日的前幾天，紛紛詢問『放假』嗎？絕少聽到有問『本會將如何舉行紀念儀式』雖是一個極悲慘或極可慶的紀念日，如果職工會決議『須全體會員一致參加否則處罰……』的決議案，通告一揭，馬上充滿着『壓迫會員』的怪聲。能夠使會員聽而無怨言的，祇是爭得工資增加，工時減少，與其他有權利享的消息罷了。雖則明白事理的頗不乏人，然而作如是觀的人着實不少哩？

#### 四 職工運動的處境

從共產黨背叛國民黨以後，國民黨內的昏庸老朽，以及一向站在勞苦民衆死對頭的買辦階級，土豪劣紳，各派系的大小軍閥，士大夫名流等一切封建勢力都齊集於『反赤』的護符之下，把國民黨反封建思想，與反封建勢力的政策，掃蕩得乾乾淨淨，民衆運動劃入共產

黨的政策，持異議者放逐或棄市。職工運動本是民衆運動一部份，當然不能破格優容，職工運動之政治背景如此。清其後上海雖有名義上之職工運動總機關——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事實上恰是消滅職工組織的劊子手。十六年十一月間經全市革命的職工一致反對，並自動組織工人總會，卒以不得扶助而挫頓。十七年五月有工會整理委員會之成立，亦以多數委員缺乏工運經驗，終於無原則無目的，在幾個工官敷衍拖拉之下，反使原有的力量，更加分化。蓋工官之目的，本不願職工組織有真正健全，但求其個人吃飯地位有永久的保障。因此，本身健全的工會，更引起工官們的嫉妬，力施離間破壞，將弱小無主張的工會抓在個人支配之下，以遂其作御用工具的慾願。這一時期上海的工運，復陷於工會組織統一會時代的形態，乃於十月間由上級命令撤消。工整會撤消之後，包攬工運的獨客，應運以生，其拖拉工會的工作則愈形起勁，日以製造勞資糾紛，藉以從中抽回個爲能事。工會領袖意志薄弱者，亦無不按其利誘，直接間接做了獨客的走狗，開工運絕古今的黑幕，是職工運前途之厄運也。總而言之，革命的政綱和政策消失了，職工處無革命集團的扶植之下，欲求其組織之發展，生活之改善，殆不可能。

## 五 結語

上述各節，有優美的地方，我願其久長保留着，有缺陷的地方，我更願都以毅勇的精神去改進。末了，我再在這裏寫幾點，聊作這篇文字的結

語，同時我認爲今後要在這裏找我們的出路。

### 甲 不要誤認反動勢力的隱避爲反動勢力的消滅

當羣衆一致撲滅反動勢力的高潮中，牠必然地在自衛的策略之下隱避去，待時而動，這種策略上的隱避，萬不可誤認便是反動勢力的消滅，仍須時時防其蠢動。

### 乙 要瞭解在革命的過程中的處境

我們因爲先得着新潮流的浸潤，時代的覺悟和團體的組織也較一般羣衆爲先；因此，我們在社會上所爭得的利益，也都在一般羣衆之前，所以在這個革命的過程中，我們總算是被壓迫隊伍中的先得解放者，不幸中的幸運者。但是我們萬不能忘掉在同一階級的勞動羣衆中，還有大部份僅受到革命過程中的痛苦，仍然絲毫沒有享到革命的實惠。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如果固執不悟，祇管自己已出水火，不問人家尚在地獄，我敢信不久的將來，我們都從革命的變爲被革命之列了。

### 丙 要追念過去檢閱現在惕勵將來

我們須時時追念向共產黨接收職工會時候的一頁奮鬥史，來對照現狀，尤須把現狀加以檢閱，以惕勵將來和應努力的方向——如職工會核心怎樣來恢復？個人主義怎樣去淘汰？誤謬的思想怎樣去矯正？義務觀念怎樣去提高？這都有待於全體會員共同努力以求解決的急切問題！也就是職工會此後能否繼續存在的先決問題。竊願全體會員各能預期注意，莫待眼見棺材放聲大哭。

作者按 在這言論不大自由的環境裏，有許多話，說得不能透澈的也有，說得矛盾的也有，望 閱者諒解。



## 怎樣才能鞏固我們的團結

王笠棠

我們看到蟻的富有團結力，蜂的長於合羣性，牠們無智識的昆蟲，還曉得合羣與團結，就聯想到我們在社會上服務的人，尤其是在團體組織領導之下的人。我們都是受過教育的，更應具有合羣的思想，團結的精神，萬衆一心的去謀大眾的利益，解除自己的痛苦，盡我一己的力量去奮鬥，雖犧牲自己的幸福，也在所不惜，這是人類應有的使命。如若形式上徒有團體的名義，事實上沒有團結的精神，自私自利，各不相謀，那不但不能為大眾謀利益，結果自己反受着加倍的痛苦。

說也慚愧，我們大中國的民衆，實在沒有團結的精神。換句話說——就是沒有民族的思想。所以諾大的中國，自己管不了，卻被外人東也佔據一方租界，西也霸着一個海口，訂着不平等的條約，受他們的壓迫，痛苦已達於極點的了。我國民衆，還沒有覺悟到這一點，老是不肯起來振作團結的精神去奮鬥；但是對於自己的權利，反輕易不肯放棄。所以弄得你爭我奪，瘡痍滿目，自己人弄自己人，被外人恥笑我們爲「一盤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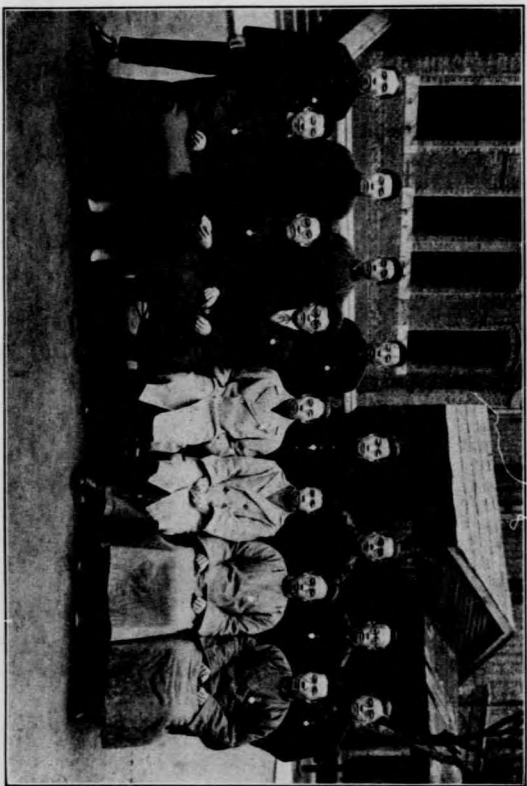
沙」，沒有團結。誠然我國的民衆，偏於自私的觀念，超過團結的精神，但是對於國家如此，就以一個團體而言，恐怕也不見得有如何的合作可能。良以各人的性情不同，思想互異，而且新舊兩派，道不同不相謀，爾爲爾，我爲我，背道而馳，我是爾非，互相傾軋，各人的心目中，祇知有我，不知有人。本身的權利，絲毫不肯放棄。在這樣情形之下，簡直沒有合作的可能，誰還肯犧牲着，去謀大眾的利益呢？雖然此不過少數守舊份子的觀念，不能一概抹殺了多數的熱心者。不過應響到團體的進行，使熱心的人，箝口結舌，裹足不前了。這個團體的前途，還堪設想嗎？

我們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已有四年悠遠的歷史。在工會的立場上，很是光榮；可是會員的團結精神，還不十分鞏固。推其所以不能鞏固的原因，也不外乎自私的觀念太重，坐享權利，意智的力量過弱，觀望不前，惟恐有失似的猶豫着，保守固有的職權，人不犯我，我不犯人，離羣索居，不相聞問，不能得到鞏固團結的病症，就在乎此。我想我們的團體

如要鞏固團結精神的話，不妨對症下藥，並不是沒有挽回的餘地。人是被推為萬物之靈，一切的事都是要人去做，祇要我們明以大義，曉以利害，適應時代潮流的趨向；但是會員也要本着良心，稍微放棄一點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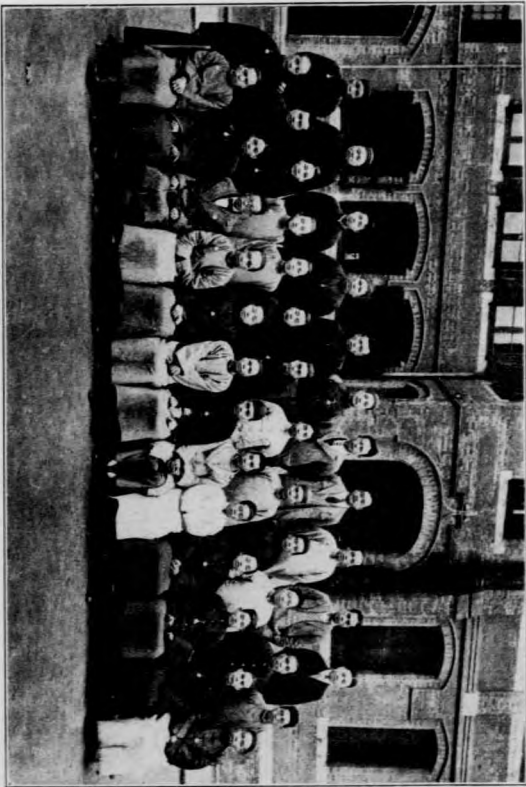
私觀念，起來負一份子會員的責任，協力同心的去合作，共同奮鬥。那末，團結的精神，無形中就與日俱增了。這個不但是我們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的會員要如此，就是全中國的民衆，也要應該如此！





本會第二屆全體執行委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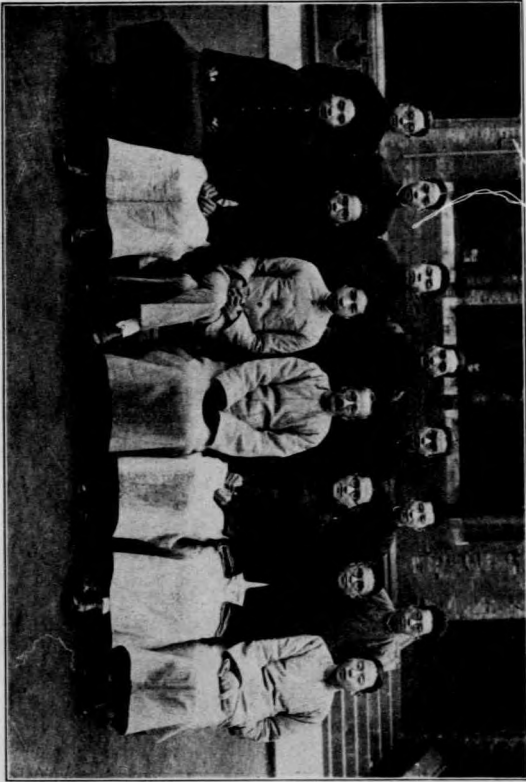
本會第二屆全體幹事組長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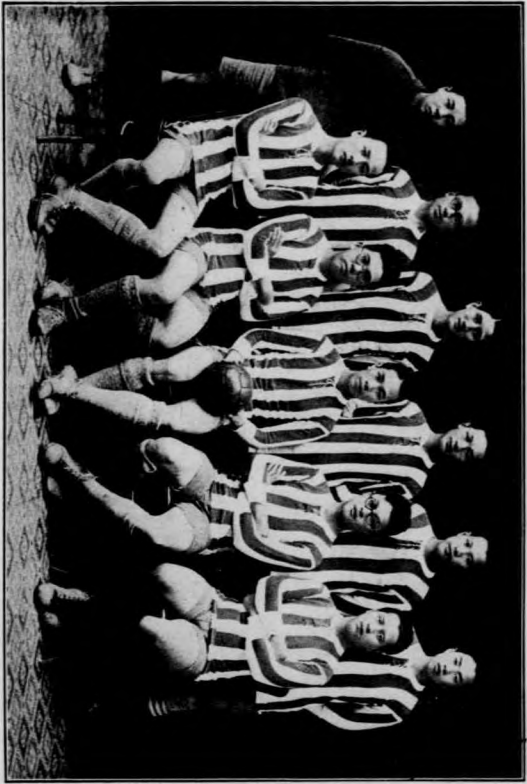
本會第二屆全體保管委員攝影



本會國語班學員攝影



本會東亞文班學員攝影



日本會足球隊員攝影



本會象棋隊員攝影

本會已從階級意識的覺醒期，  
任過了種種自衛的奮鬥，展開  
了一個新的時代，團體基礎現已  
穩固，亟應注力於公共福利之建  
設，其使命：一、輔助產業之發展，  
在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下，解  
放整個民族的痛苦；二、同時力謀  
勞動者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  
地位之增進與改善，凡屬創造  
的財富，務使其為一切直接間  
接參加生產的人所共享共有。

元杰無似，於本會未嘗宣力。今年  
執行委員會決議編印年刊，囑  
為助理編輯，樂于承命之中，備  
識前後任過，因得如上之感想，具  
俸，幸意見別詳，我們的出路。  
此以代題辭。曹元杰



嘉惠職工

民治基礎

孫景康題

宣人

众志成城

集其大成

周志凡

沈士芳

在努力工運發展之過程中  
中必謀三民主義之同時  
實現

沈大椿





繼往開來

嚴兆傑

對社會要奮發圖

結的精神對公司

要振作服務的精

神 曹鳳岐

溫故知新

吳儒

職工會 萬歲

前勞可念

和衷共濟

王寶元

王寶元題

努力

李昌聲



努力

馬樹亭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勞動奔衝

李昌聲



並

石文敬



朱肇



我會成立

業逾四稔

其出缺點

團結精神

其於組織

秩序嚴整

展茲年刊

成績紛陳

光明燦爛

勞工史乘

張屏翰敬題



民衆先鋒

顾幼森



武裝的階級和平

董景夷



團結精神

王立平題

勞働革命

之先鋒

張景之



思想精神毅力  
可以建設一切

孫樹興



在不妨礙公司存在的範圍內代表  
同人提出合理的要求在十分瞭解  
對方精神之下為同人求應有的利  
益在第一次罷工時我們這樣宣言  
到現在我們還是這樣主張

陳真





##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金 傑 亮

- 一. 序言
- 二. 罷工前的社會背景
- 三. 罷工的近因
- 四. 宣言
- 五. 印刷所工會的援助
- 六. 正式提復工條件
- 附印印刷工會提出的復工條件
- 七. 總務處同人加入戰線——共同提全體的修正條件
- 八. 公司對記者的飾詞
- 九. 第一二日全體大會審議會章
  - 一〇. 要求編譯所同人援助
  - 一一. 公司派代表接洽情形
  - 一二. 第三日的全體大會
  - 一三. 編譯所同人公決參加罷工
- 一四. 工職聯席會議增修條件
- 一五. 第一次談判
- 一六. 函致各地分館乞援
- 一七. 公司的政策——大登啓事
- 一八. 對公司啓事之駁辯
- 一九. 成立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
  - 甲 組織大綱
  - 乙 對外宣言
  - 丙 條件研究委員會
- 二〇. 第五日的全體大會
- 二一. 公司答復復工條文
- 二二. 社會的同情
- 二三. 罷工第六日的談判
- 二四. 簽訂條件

## 二五. 復工

### 甲 復工宣言

### 乙 報告各地分館交涉解決函

### 二六. 正式成立職工會

### 二七. 公司宣佈減少工作時間

### 二八. 創辦夜校

### 二九. 所長更調

### 三〇. 年底裁人問題之發生——釀成二次罷工

### 三一. 罷工委員會之組織

### 三二. 二次罷工的宣言

### 附印國所工會二次罷工宣言

### 三三. 第一日的全體大會——要求的條件

### 三四. 公司當局無誠意解決

### 三五. 本會駁公司啓事書

### 附印國所工會駁公司啓事書

### 三六. 軍警威嚇復工

### 三七. 第二日的全體大會

### 三八. 致各部主任函

### 三九. 公司當局意見紛歧

### 四〇. 工職會代表與公司當局往來函件

### 四一. 請求各界援助

### 四二. 工會改組糾察團

### 四三. 開始談判

### 四四. 第三日的全體大會

### 四五. 公司派員調查發行所

### 四六. 公司宣布開工——到者寥寥

### 四七. 調停

### 司令部

### 兩學生會

### 本館編輯所

### 其他團體

### 四八. 公司向各報更正

### 四九. 軍警的來去

### 五〇. 公司又登啓事

### 五一. 本會向各界第二次宣言

### 五二. 大隊軍警到來

### 五三. 軍警與職工的衝突

### 五四. 委屈求全——簽訂先決條件

### 五五. 復工——復工宣言

### 五六. 簽定續訂條件

附同人表約

五七. 兩委員會之組織

支配委員會

募金委員會

五八. 支配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次的會議

被辭職員詳表

自辭職員詳表

組長會議的要求

支配標準大綱

支配標準項目及分點

支配標準的解釋

一次重要的聯席會議

支配的結果——被裁職員分點表

發款之日

五九. 二七紀念告全體職工

六〇. 改選小組組長

六一. 援助重慶分館職工

附重慶分館職工會來件

六二. 質張庭桂致各股東書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六三. 五一節告全體職工

六四. 出席全國勞働大會報告書

六五. 募金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次的會議

第二次的會議

募捐之情形

募金委員會常用報告

六六. 募款用途分配

六七. 本會為陳阿堂案宣言

六八. 開全體大會——改選二屆執監委員

附修正後之本會章程

六九. 公司卅週紀念事件

慶祝

願望

加強薪水

七〇. 新舊委員交替——二屆委員職務分配

七一. 援助日紗廠及中華書局罷工工友

七二. 遷移寄宿舍

七三. 拒絕奉魯軍南下之宣言

七四. 改選小組組長

七五. 年底加薪事件

要求加薪之經過

發生特加之糾紛

七六. 本會改組之經過

七七. 改組宣言

七八. 改組成立大會

七九. 三屆委員職務分配

八〇. 改第三分會後之本會章程

八一. 選出組長與支部幹事

八二. 聚餐大會

八三. 本會聯合一二分會為中華書局停業事宣言

八四. 產生基金保管委員及查帳委員

八五. 捐款援助工會被難工友家族

八六. 改良待遇條件之簽定

甲共同條件

乙單獨條件

八七. 調解會員個人間之糾紛

八八. 開飯鐘點交涉

八九. 盧章豹委員辭職

九〇. 本會聯合一二四分會為工人職業保障宣言

九一. 少數會員搗亂會務——全體大會

九二. 組織審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

九三. 非法產生臨時執行委員

九四. 各部份代表會議——推出改選籌備委員

九五. 全體大會——產生本屆執行委員





## 一 序言

本篇的目的，是向把本會自成立以來的重要事實，紀述一個概狀：關於十七年度的，本年刊已經有陳寅人君的一篇一年來的評述，題名是「一年來的回顧」，在專載欄內更有關於花紅問題等四篇，分類的有系統的紀述，所以本篇僅自本會的成立起，到十六年度底為止。

本篇的第二目的，是把自本會成立以來，所有的零零雜雜的紀錄，連綴成一篇，比較有系統的史料，因為像這樣的題目，是好像一篇本會史稿的，但漂亮之於本會，可說是處於後知後覺的地位，才力祇能蒐集已成的刷印品或紀錄，加以整理，而於當時的情形，尚未親自參加，還不分明瞭。譬如說本篇的第四節「宣言」，而第五節就是「印刷所工會的援助」。其實本會於上午八時罷工，於同日上午的十二時即得到印刷所工會的援助，是如何的神速！這顯然是在事前早經商議妥當，預先有一個整個的計畫和準備的，因為發行所是一個有力的營業的機關，來擔任發難的先鋒，冒一次危險的嘗試的，但是其中經過，漂亮未能詳知。於是祇能抱定一種述而不作的態度，做一點蒐集史料的工作，供將來撰述會史的委員會做個參考。所以在一篇會史上所不能缺的節目如：

1. 罷工前之職工薪水統計及一切待遇。
2. 罷工前之秘密運動。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3. 秘密運動期之緊張空氣及恐怖心理。
4. 八月二十一晚上的擴大秘密會議。

5. 罷工期的領袖的態度和計畫。

6. 羣衆心理的分析。

7. 中心思想和主要目的。

以上是關於第一時期的，其次是清黨時期的種種，而在本篇內是尚付闕如的。謹此聲明。

## 一一 罷工前的社會背景

罷工前是怎樣的一種社會背景？在職工月刊罷工號，發刊的意思，說得很正確，現抄在下面：

「商務印書館，創辦近三十年，在過去的二十八年中，公司與同人相安無事，而在第二十九年上，發生了二次工潮。第一次罷工和第二次罷工，相距的時間，還不到五個月。這是什麼緣故呢？這二次罷工的原因，果然都是要求改善待遇，但是公司於過去的二十八年中待遇同人，未必見得比第二十九年怎樣好，而在第二十九年上也是沒增加更苛虛的待遇，那末在過去的二十八年中，同人為什麼能相安無事呢？這固然由於商務印書館當局措施得好。我們都承認商務印書館的當局，在國內資產階級中，比較識時務而具有聰明的手腕的。他們能夠把有發生可能的危機，消弭或敷衍過去，但是在這次兩工潮將發生之時，他們也會

把那聰明的手腕，巧妙地施展出來，可是爲什麼不發生一些效果，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現在且待我們先來看這二次罷工是怎發生呢？牠的目的是什麼？在罷工宣言及其條件上，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第一次的罷工是爲的要求加薪，重要條件是承認工會，職工會減少發行所職工辦事時間。第二次罷工是爲的要求不得無故開除職工，其重要條件是改良退俸金辦法，及公司不履行條件。現在我們第一要明白這種要求是不會懸空發生，反過來說，就是要在一定的客觀的條上——這是說要有一定的社會的經濟的關係——才能發生。到了有發生可能的時候，要想把牠勉強的壓制下去，也是徒費心力。現在要問我國的生產關係，究竟怎樣？雖說吾國是工業落後的國家，而上海市工商業已經發達了的，非但是全國工商業的重心，而且是國際貿易的中心。事實上已經形成兩大階級，——資產階級，勞動階級，——而且工商業一天一天的向前發展，這兩大階級也一天天的分化，於是重大的社會問題，就不可避免的產生了。

商務印書館的工潮就在這樣的環境中產生的。我們只要看牠的發動，要求，及結果，至少是包孕着下列的幾個客觀的條件的。

1. 階級的覺醒 自五卅運動轟轟烈烈的起來後，在民族運動的大路上，忽然發現了階級的分化，是一樁很明顯的事實。這是發生於打倒帝國主義的運動上，勞工階級認清了自己所站的階級，所受的壓迫，要爲自己的利益而奮鬥。在進行民族革命的路上，要避免階級鬭爭，

固然到現在還是一個爭訟的問題，但在五卅運動後，發生了階級鬭爭的事實，確不能否認的。同樣的說勞動階級於此時，有了覺醒，也是不能否認的。

2. 生活的困難 國內工商業發達之後，社會的財富除了集中到帝國主義者的手裏，漸漸集中到資產階級手裏。因是生活艱難成了一般人的問題。勞工階級的收入，不能應付最低限度的生活，就是進益比較最優的郵務職員，也感得生活的困難，首先起來發難，作要求增加工資的罷工。

3. 失業的危險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所謂自由勞動者，其勞動力變成了商品。在市場上充滿這項商品時，可以任資本家的苛求擇購，兼之一面因機器的發明，常有許多勞動者在工廠裏排擠出來，而一面因農業的衰落，小手工者小商人的被催毀，有許多許多的人，擁擠到勞動商品的市場上來，急於求售，因是勞動者有隨時失業的危險。一個勤力而渴望工作的人，因無事可找，不得論爲游民的慘事，極平常的發生了。於是「強制怠懶」成了社會上極大的不安現象。在上海人浮於事的聲浪不絕於耳，而勞動者朝不保夕的恐懼，隨處都有很明顯的表現。

4. 不良的待遇 顯之如辦公時間，童工疾病等問題。八小時勞動，已經成了國際的鐵則。而上海有許多工廠，確以延長時間爲惟一剝削。其在店友方面，辦公時間竟有在十二小時以上。這是一種什麼現象？工廠雇用不合法定年齡的童工，以及工資低廉的女工，施其種種的剝削手

段。不平等待遇，更其是普遍的現象。勞動者疾病不給工資，病得長久且有失業之患，差不多在國內產業機關裏已經成了天經地義。因此疾病一來訪問勞動者時，除了待死簡直無以為生。

商務印書館的工潮，我們不論在發動上看，條件上看，都迷不了上面所包含的問題。所以商務印書館的工潮，自有其社會的來源與背景，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事實，不是偶然發生的現象。釀成此工潮的也不是商務印書館的待遇比別的產業機關特別不好，也不是商務印書館裏的同事比別的產業機關裏的特別利害，祇是牠是一個文化機關。工人們比較早一點覺醒吧了。所以這二次工潮，不是局部的一個公司問題，而是社會的一般問題。不過在商務印書館裏，早先爆發罷工，在其他各種產業機關裏，已經潛伏着這個重大的問題，也許有的已經在醞釀了。」

### 三 罷工的近因

本會職工久處於資本家桎梏之下，苦思起而自衛。罷工的主張在郵局罷工前兩星期已有這動機。不過當時尚有一部份職工以為時機未至，須在秋鎗關頭發動，則易得勝利。至八月十九日，又有多數職工提及此議。會謂各學校行將開學，秋鎗將屆，罷工之舉，不容再緩。於是經三日之籌備，不幸的罷工遂於八月二十二日早晨實現。

罷工的釀成最大原因，約有左列三端：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1. 俸金微薄 當時本會職工之薪金，不滿二十元者居百分之七十五。以俸金之微薄不能攜帶眷屬者居百分之九十五。學徒初年俸不過二元，三年後加滿五元，并升為職員。職員滿五年，俸金猶不過十五元至二十元。

2. 工作時間太長 本所當時規定工作時間，職員每日上午八時到館，下午七時半出館。連路上所費時間，共需十三點鐘。工友每日上午七時半到，下午八時出，路上往返及工作時間需在十四點鐘以上。

3. 待遇不平 本館每年分派花紅，如總經理經理及公司認為高級職員者，有幾萬或幾千之多。普通職員，十餘元，或數十元不等。又如病假猶須扣薪等等。

### 四 宣言

我們很抱愧，在這風雨飄飄的時局中，為了我們自己的生活上的痛苦，走進這條路。我們尤其是抱愧，在這二十世紀的新時代，在這號稱東方最高文化機關裏面，過着不能忍受的生活上的痛苦，使我們走進這條路。果然，勞資之爭，在共和政體之下，是不成問題了；但我們能夠免強的生活着，誰還喜歡走進這條路呢！「急不暇擇，情豈得已。」

我們的工作的辛苦，實非筆墨所能描寫；而時間的充長，亦非一般人所能意料的。早上八點鐘開市，七點鐘已在路上跑了，晚上七點半閉市，

八點鐘我們還喘喘地在馬路上走。如果遲到一分，或是早走一刻，也要在新水項下扣除。這種超過十二小時的工作，這種一分一刻的扣除，在先進的歐美，果然是沒有的了；就是在落後的中國，也是「絕無僅有的吧！」

工作既苦，時間又如此冗長，精神自然不濟的了，偶有錯誤，會不稍加原諒，當大衆廣座之間，立即申斥，甚而至於開除。更有進者，開除後的皇然「鎗斃盜犯」式的通告，露佈在大衆面前，這是如何難堪的事實！其漠視職工之人權，又爲如何！薪水的微小，說來真也可憐，其不足十元及十元上下，實佔百分之七十五。有在三四年前十餘元，而到現在還是十餘元者。年來上海之生計的高漲，無不數倍於前，區區之數，果然難以「贍養室家」，卽個人在今日之上海的生活，亦豈再能敷衍。我們每每思及，無不「疾首痛恨。」

館中亦每年有所謂花紅者，在幾個當局，確實可以稱爲花紅。例如經理月薪三百元，而年得花紅二三萬元。在我們薪水小者，却也可歎。月薪十餘元者，僅年得花紅十餘元，甚有不足薪水一月者。這種百與一之比例的不平等的分配，真不知從何說起？

當局對於同人的集會結社，戒備之嚴，真是不可思議，而其壓迫同人的個人行動，亦無所不用其極。他們一方面用各部主任爲壓迫同人的工具；一方面使他們的爪牙暗探來窺察同人的行動。一旦被察覺，便可借故辭退。在資本制度之下，此種現象亦許是普遍的，但剝削同人集會自由

的手段有如商務者，也許是少見的了。

我們的工作和時間，既如此之辛苦而冗長。我們的人權自由，既如此被漠視被剝削。我們的職業是如此之危險，我們的生活是如此之苦悶而悲慘。在當局者早已視我們作牛馬了，視我們作奴隸了。我們在這種種壓迫的黑暗中，實在忍無可忍了。我們感覺到改進生活，減少工作時間，保障人權，集會等等之必要，知道組織工會之刻不容緩，現已集議定章，正式成立職工會。我們既負擔這種種使命。凡我職工，應絕對服從本會，聽本會之指揮，積極奮鬥，以求勝利。現本會已議決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宣告罷工。以議決之十一項要求，爲復工條件。在罷工期內，同人須竭力鎮定，遵守秩序，絕不可有越規之行動，致貽人口實。我們願其遵此旨，作有秩序的奮鬥，得最後的勝利。特此鄭重宣言。

## 五 印刷所工會的援助

印刷所工會的三千工友，得悉本所上午八時全體職工，已宣告罷工，卽分頭召集代表會議。議決一致援助，並議定條件，推代表二人向總務處提出要求，並限在十二時以前答覆。否則一致罷工，詎至十二時總務處方面尚無正式答覆。乃於十二時半，全體出廠，宣告罷工。他們的宣言是：

「發行所同人，因近來生活困難，向公司要求增加薪水，改良待遇的條件，現在已經全體罷工，一定要達到他們的目的而後已。我們印刷所

的工友們，因爲一方面要援助發行所的同入，一方面也要改良我們自己，非人的生活所以向公司提出增加工錢，優待工人的最低要求之條件。我們以爲這個要求，是很正當的。希望公司能爲滿意的答覆。不料公司竟置之不理，我們現在實出於不得已，只得以罷工爲要求的方法了。公司向來利用宣傳的方法，說商務印書館能優待工人。其實徒有口惠的優待條件，而實際上全然不履行。名義上雖然每年增加工錢，而實際上止有資本家的私人得到一些好處。其餘工人則數年不得增。待遇的苛刻，工錢的微薄，壓迫方法的很毒，會使我們忍無可忍。此外如包工制度之戒厲，而險惡。男女工待遇之不平。對於學徒之過分的虐待。使我們不能不起來要求公司改良待遇工人的種種制度。我們現已經實行罷工了。我們罷工的目的，祇在達到我們所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條件。我們和發行所同人，一致主張要求共同解決，並希望社會上各公團予以援助。特此宣言。」

## 六 正式提復工條件

一、公司應無條件的承認本職工會的一切永遠之權利，及有代表職工全體永遠之可能性。二、薪金分爲三項：(甲)目下要求所加之薪金，以下列爲標準：職員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增加二十五元；三十元以下者，增加二十元；四十元以下者，增加十五元；五十元以下者，增加十元；學生薪水，不滿五元者，一律增加十元；夫役一律增加二十元。(乙)

職工年刊 本書的成立及其發展

將來新進人員，最低度之薪金的標準，職員五十元，練習生三十元，夫役二十元。(丙)每年薪金增加，最低限度標準：職員練習生加五元，夫役加三元。(丁)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加發薪金一足月。(告假等級，暫照現行例)。(戊)凡自膳者，須每月另給伙食費十元。派往近處分館者，照原薪加半。派往遠省者，照原薪加倍或一倍以上。(己)凡遇有特別情形者，須由公司與職工會雙方商議，增加薪金。三、凡有疾病，經職工會證明，得要求公司津貼醫藥費。四、凡因公傷亡者，須照本人全薪送滿十五足年。因公傷亡者，須照全薪送滿二足年。(五)員役不得無故辭職，一辭職，須將辭職的充足理由，提交職工會全體審議，否則須照本人全薪，送滿五足年。凡因特別形勢關係，公司中有不得不裁汰員役之苦衷者，須發給每人全薪二足年，(計二十八個月)以償損失。六、每日辦公時間，職員練習生至多不得過七小時。夫役最多不得過九小時。如超過二小時者，須加半日薪金。四小時者，須加全日薪金。七、星期及公共休息日，仍辦事者，薪金須加二倍計算。八、將歷年公積之同人撫卹金全數中，提出十分之四，建築一極完備之大宿舍。其基金即日提歸職工會宿舍基金委員股保管。限一年內完全築成。九、待遇須一律平等。公司中遇有與職工會會員利害關係等會議者，須通知職工會派代表二人出席發言。十、每年紅利，須公平分派，並即日公布計算法。十一、辦公時間內，職員須一律穿着制服，以壯觀瞻。制服由公司製發。十二、本條件須與印刷所罷工同人所提條件同時解決。(以上所提條

件均係最低限度的要求，同人等誓必堅持，以達到目的為度。）

## 附印刷所工會提出的復工條件

(一) 公司應當從速完全承認發行所提出的條件。(二) 承認工會甲、工會有永遠代表工人全權；乙、須以經濟維持工會，至少每月二百元。(三) 增加工資(男女工一律)分別數項如下：甲、工資最低標準，學徒十二元，工友二十元；乙、加薪標準，每半年加一次，每次至少增加五元；丙、目下一律增加，工資的遞加法，十二元以下加十元；十三元至十六元加九元；十七元至二十元加八元；二十一元至廿五元加七元；廿六元至三十元加六元；三十一元至四十元加五元；四十一元至五十元以上加三元。(四) 廢除包工制。(五) 減短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六) 每月一天獎工取消，照總務處辦法，改為年底發給雙俸。(七) 優待男女工，公司優待同人章程須與工會雙方酌改。(八) 優待學徒，補助相當教育。

## 七 總務處同人加入戰線——共同提全體修正條件

總務處同人鑒於待遇，必須改良，及表示階級一致起見，亦加入罷工共同奮鬥。昨晚十時半在工會內開會，到印刷所工會代表五人，總務處代表二人，及本會代表四人，討論結果共同提出一全體的修正條件，條

件原文如左：

我們這次的罷工原因，已經宣言過了。我們的要求條件也經過聯席會議議決，把從前印刷所和發行所等所提出的，一併加以修正。正式提出，現在寫在下面：(一) 公司應無條件正式公布承認工會。(甲) 工會有永遠代表工人全權。(乙) 須以經濟維持工會，每月至少五百元。(二) 增加工資男女一律，分別數項如下：(A) 屬於印刷所者：(甲) 工資最低標準：(一) 學徒十二元，工友二十元。(乙) 加薪標準，每半年加一次，每次至少增加五元。(丙) 目下一律增加。工資的遞加法：十二元以下加十元，十二元至十六元加九元；十七元至二十元加八元；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加七元；二十六元至三十元加六元；三十一元至四十元加五元，四十一元至五十元加四元，五十一元以上加三元。(丁) 廢除包工制。(按照公司以年限遞增之統計表照算，並照上述遞加法增加之。)(B) 屬於發行所總務處者：(子) 目下要求所加之薪金，以下列為標準，職員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增加二十五元；三十元以下者，加二十元；四十元以下者，加十五元；五十元以下者，加十元；學生薪水不滿五元者，一律增加十元；夫役一律增加二十元。(丑) 將來新進人員，最低限度，職員五十元，練習生三十元，夫役二十元。(寅) 每年至少加薪一次，每次最低標準：職員練習生加五元，夫役加三元。(卯) 凡自膳者，每月另加伙食費十元；派往近處分館者，照原薪加半；派往遠省者，照原薪加一倍。

或一倍以上。(C)職員工友，年底均發給雙俸。(三)減短每日工作時間。(甲)印刷所至多以八小時為限；(乙)發行所職員練習生至多七小時，夫役以九小時為限；(丙)總務處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星期六下午給假；(丁)一律增加清明端午中秋冬至五一五卅等節假各一天。(四)優給卹金及退休金。(甲)凡因公傷亡者，須照薪金送滿十五足年，因病傷亡者須照薪金送滿二足年。(乙)凡服務期限滿五年，不論自辭被辭，一律給薪一年，十年者二年，十五年者三年，餘類推。(丙)凡疾病者經工會或醫生證明者，不扣薪，並被疾况優給醫藥費。(五)每年紅利須均分派，計算法應照薪水大小為標準。(例如全年薪水總數為二十萬元，如花紅有十萬元，則薪水有二元者，應得花紅一元，餘類推。)(六)改良待遇。(甲)將曆年合積之同人撫卹金數中提出十分之四，建築一極完備之大宿舍，其基金即提歸工會宿舍基金委員會保管，限一年內築成。(乙)修改工友條例，生產前後各一月，工資照發。(丙)優待工友學徒，免費補助相當教育。(七)職工等不得無故辭退，萬一辭職，須將充足理由提交工會審考，否則須照本人全薪送滿五足年。凡因特別形勢，關係本公司中有不得不裁汰職工之苦衷者，須發給全薪二足年。(計二十六足月)以償損失。(八)商務俱樂部，應恢復同人名義，永遠移交同人負責辦理。(九)關於此次罷工人員，不得藉故辭職。罷工期內，工資照發。十四，八，二十二。

## 八 公司對記者的飾詞

公司方面，自得悉罷工消息後，至下午四時半，由總務處負責者張菊生、王顯華及本所副所長郭梅生諸君，至本所樓上與本會代表章郁庵君等談話。嗣因各走極端，無甚結果。時本館罷工已竄動全滬，各報記者多來往訪，當時本館某重要職員，對某報記者談話一則，錄之於后。

「……本館擬始至今，中經無數困苦艱難，歷來上下職工一德一心，和衷共事，今日乃得規模粗具，可望更圖發展，造成東方完美之文化機關。今忽有罷工事件發生，實為不幸。本館待遇職工，因人數衆多，為實事求是計，約束不得不略從周密，而精神上常求和衷共濟，勞資兩得其平。年來滬上生活程度，繼長增高，一般職工類皆寒苦，客歲之秋，決議對於薪資均予酌加，藉資補救，不料戰事發生，營業大受打擊，損失抑復不貲，願與力遠，至今引以為憾。今春大局稍定，此項計劃，繼續實施，大體俱已決定，正待實行，而五卅事件又起，學界首受影響，本館同遭艱苦，此議又暫延擱，邇來迫近秋季始業，工潮範圍縮小，學子行將歸學，本館重提舊議，且以郵局為前車之鑑，日內正擬發表原定加薪計劃，而風潮倏起，實出意外，察其所布宣言，實多誤會。本館規律稍嚴，其不得已之苦衷，已如上述，惟工作時間，實際祇十小時左右，蓋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中間，須除去中晚膳休息時間也。至每日進出時刻，因店員衆多，若出入自由，於辦事上殊多窒礙，均不得不考核

較密。至原定加薪計劃，且擬立即實行者，其表如下。任何職工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均加一成；三十元以下者，加成半；十五元以下者，加二成；學習生滿二年者，照現給薪資加二元，滿一年者，加一元；五十元以上者，視平日成績隨時酌加。照上述辦法而論，本館每年已須增加支出十五萬元左右，若接受現在所提出之要求，則將歷年所積存應付之，不數年恐將告罄。實力有所未逮，故希望諸同事深察其情，勿為過甚。從早復職，共謀本館前途之發展，此後自當隨時察奪情勢，度力量之所能及，為同事謀生活，及精神上之安善……」

## 九 第一二日全體大會審議會章

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四樓膳廳開全體大會，簽到者四百餘人。由廖陳雲主席，章郁菴報告經過情形，並請大衆討論辦法。結果一致贊成宣告成立職工會，推定執行委員，提出條件，審議職工會章程草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開全體大會，到四百餘人，由委員會委員長廖陳雲主席，討論結果，大致為：（一）對章程草案，略有修改。（二）如公司當局不承認條件，則吾輩誓必堅持罷工。次對於昨日報載該館某重要職員談話，謂總經理去年花紅，僅約七千元二節，全係虛造，議決：去函駁覆。函稿散會後，與印刷所工會討論後，再行起草，至十一時半散會。派赴印刷所工會代表為孫琨瑜、徐新之、輝雨棠、廖陳雲等四人。

## 一〇 要求編譯所同人援助

本日（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印刷所總務處及本會聯合推派代表，携「告編譯所同人書」，要求表示同情，切實援助。編譯所同人尤於清晨九時在俱樂部開會討論援助方法。告編譯所同人書如下：

「……我們為爭改善待遇，已經從前天起罷工了。我們的宣言和復工條件，想來你們都看過了。現在我們誠懇的要求你們，對於我們的行動，表示同情的援助。要求你們和我們一致行動。快到俱樂部開會呀！產生出你們公意的要求……」

## 一一 公司派代表接洽情形

本日上午，公司方面派陳少孫為代表，至工會接洽，要求派員前去磋商。工會當答以俟將修正條件繕就，即派代表在一時前來。至一時許陳君復來報告，謂公司方面負責人員，現已回家，可於明晨十時再去接洽。當時尤其所請，並由二所一處工職會具名致公司一函原文如左：

「……本館同人因為工資低微，不够生活，不得已而出此消極一途，現蒙陳君代表貴公司前來邀集代表與公司正式談判。業經召集印刷所工會發行所職工會總務處職工會三方代表聯席會議，議決將前章要求條件略加修正。（條件送上）正式向公司要求，並推派王景雲、章郁菴、馮一先、徐新之、孫琨瑜、樂詩塵、陳心華、烏家長、陳懷清等九人為全權代表趨前接洽。務請公司俯念工艱，完全承認，不勝企盼之至……」



## 一二 第三日的全體大會

本會上午九時，召集全體大會。主席廖陳雲。主席報告本會發生某某等勾結館主，來會偵探情形，並謂昨日發現之某某加以拘留後，今日已不到館，即在監理張衛生宅密議云云。經衆討論後，以連日以來，屢次發生職員勾結館主事實。宜圖切實處置，予以特別做告。又據糾察隊報告，發現某某等多人勾結嫌疑，亦須加若輩以做告。又另推胡秀三張之宏謝錦堂等六人爲特別職員，分別辦事。在這時候，所謂館中重要職員者，在一枝香開會討論，應付罷工事宜。當時會邀胡謝二人前往，二人經委員會許可後，始行赴會。據二人赴會後之報告，該處會議仍係對於條件略有磋商，大致結果對本會所提條件，除「承認工會」、「館中職員一律須著制服」、「做夜工須另給車資」、「三條未能應允外，餘均有磋商餘地，但本會以組織工會爲此次主要要求，無論如何不能屈伏。惟此二人原非本會所派代表，故亦不力予爭辯。

## 一三 編譯所同人公決參加罷工

本日（二十四日）清晨編譯所同人，之來廠門探望者，即由另一部分同人，邀至俱樂部內，計有一百餘人，當即開會。公推丁曉先主席。先由發行所，印刷所總務處代表登台報告，罷工情形，並要求一致行動。嗣由該所同人討論應持何等態度，全體決定參加罷工，繼又討論如何組織。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議決推舉臨時委員十一人候補三人，並提出要求大綱。1. 花紅平攤。2. 增加工資。3. 職業保障。4. 疾病死亡應有撫卹。5. 築建宿舍。6. 廢止包工制等六項。交臨時委員會評定辦法，加入總修正條件大會散後，臨時委員會根據大綱，擬定條件。繼推出鄭振鐸沈雁冰丁曉先於下午三時，參加三所，一處聯席會議時提出。

## 一四 工職聯席會議增修條件

下午三時，印刷所代表烏家良、陳醒華、王景雲、陳懷清；發行所代表徐新之、孫琨瑜、章郁庵、馬衡羣；編譯所代表鄭振鐸、丁曉先、沈雁冰，舉行聯席會議。編譯所代表即提出該所同人之要求條件討論後，加入總的修正條件內，結果略有增改如左：

經聯席會議，增修之復工條件爲第三條，減短每日工作時間項下，加（戊）星期日及例假日作工薪水，照原薪加兩倍第七條「職工等不得無故辭退」項下「送滿五足年」改爲「再送五足年」，同條「以償損失」下加「退俸金照給」其他俱如修正復工條件。

## 一五 第一次談判

三所一處聯席會議既告竣事，於下午四時，即推出全權代表，鄭振鐸、沈雁冰、王景雲、馮一先、烏家良、丁曉先、陳醒華、陳懷清、章郁庵、徐新之、孫琨瑜、詩農、王雅生等十三人，一律懸「商務印書館工會」徽章，進廠

與公司談判。公司方面由高翰卿、張菊生、王顯華等，當即正式接收條件。雙方開始談判，結果公司方面表示四要點如左：

1. 對於承認工會不成問題，蓋既已接收條件，實際上已認工會為工人之代表。

2. 加薪問題，暫時只能照最近董事會議案辦理，年加十五萬。

3. 不平待遇問題，本已時常設法避免。

4. 建築宿舍問題，從前曾有規劃，但以困難中止。

公司復要求先行上工，再行交涉條件。代表等一致否認，但公司可以將條件中可以承認，與不可以承認二者，詳為批出，但須有不能承認之確切理由。公司即允諾定後日（二十六日）上午批交工會。工會接到後，即可與公司開談判，公司又鄭重聲明，決不壓迫工會，也決不假藉武力，希望於該日解決。如仍不能解決，則仍自動的宣告停止，直至解決為止。代表等至此即告辭出。

## 一六 函致各地分館乞援

罷工執行委員會，致書三十餘分館同人云：「我們此次罷工，實出於迫不得已。所有苦衷，已詳宣言。提出條件，實為最低要求，而公司方面，反在報上佈言種種如何優待同人，一無誠意允諾。現在我上海總廠，發行所編譯所，俱已罷工，諸君旅外，所受痛苦，不在我們之下，今特呈上宣言條件，敬請亮察。並希諸君熱心援助，聲應氣求。攜手偕行，無任企盼。」

## 一七 公司的政策——大登啓事

商務印書館同人公鑒：本公司成立垂三十年，公司與同人之間，平素極為融洽，此固由同人之盡力職務，顧全大局，而公司方面對於同人之福利，實亦不敢怠忽。即如酬卹金一項，年撥紅利至百分之五。教育一項，對學生則有補習學校，對職工子弟，則或免學費。娛樂一項，則有俱樂部。衛生一項，則有療病院。救濟一項，則於米價騰貴時，對於薪水較小者，均有米貼。女工一項，則有生產時期之補助金。近又有職工保險之規劃，由公司補助同人壽保險，以備不虞，此制不久，亦可實行。凡此諸端，在國內工廠中，尚未多見。公司對於此種設施，不敢自滿，仍隨時量力改進，冀益臻於完善。年來生活程度增高，公司原有普遍加薪之議，以內亂頻仍，營業不振，尚未實行。最近決議就總務處印刷發行編譯三所，及各分館局同人薪水較小者，一律加薪，計十五元以下者，加二成；三十元以下者，加一成半；五十元以下者，加一成；學徒滿一年者，加一元，滿二年者加二元；同人總數，多至數千，此項增薪每年已至十五萬元之譜。當此時局，驟增如許擔負，公司經濟上已極困難，然為同人利益計，不敢不勉。方擬不日公布辦法，自十五年一月起實行，乃於本月二十二日突接發行所同人以職工會名義，發布之罷工宣言，要求條件十二款，同日並由印刷所同人以工會名義來函，聲言援助發行所職工會，並另提要求條件八條，大旨以生活程度日高，對於薪水五十元以下之同人尤為注意，此與公

司方面自動的原議，本無衝突。惟是公司對於經濟基礎，前途安危，不得  
不審慎考慮，發表稍遲，致有此項不幸事件。公司方面，引為莫大之遺憾。  
至同人方面，所提條件，經公司熟加考慮，除承認工會職工會一項俟政  
府頒布工會法規後，本公司當然遵照辦理外。其要求加薪之程度，如印  
刷所工會所要求，每年加薪二次，每次至少五元，以全公司職工五千人  
計算，是第一年加薪總數為六十萬元，第二年為一百二十萬元。（目下  
要求加薪四十萬元尙不在內。）又如發行所職工會所要求之目下加  
薪，數目有多至原薪百分之百以上者。此項一時的增薪，總數又在一百  
二十萬以上。（每年遞加十萬，尙不在內。）舉公司全年營業餘利，尙不  
足應付其任何一端。結果將致公司之生存，於不可能之地位。當非我數  
十年休戚相關之同人，所願為也。本公司當局，謹以最誠懇之態度，敬告  
我同人曰：公司之與同人，實有同舟共濟之誼，存即並存，亡即偕亡，欲爭  
存於此狂風暴浪之時局中，非有合作精神不可。公司自接受發行所職  
工會，及印刷所工會之宣言及來函後，即有充分容納之精神，就無害於  
公司生存之範圍內，詳加考慮，決將自動議決之前述加薪辦法，提前於  
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現因發生誤會，工作不免停頓。特於八月二十四  
二十五兩日，所有總務處及印刷發行編譯三所一律暫停工作，俾同人  
得以充分時間，將公司前途及個人利益，熟加考慮，深望我愛護公司之  
同人，諒解公司之困難，自本月二十六日起一律復業。敬祈 公鑒。商務  
印書館有限公司謹啓八月二十三日。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 一八 對公司啓事之駁辯

公司昨在各報登載啓事，聲明如何優待職工，並令於二十六日上工，  
工職會特作告各界同胞書，駁之。略謂（一）他們說「關卹基金，年撥  
紅利百分之五。」該項關卹，在廠主手中，任其分配，存款在公司，同人并  
未實受其惠。（二）他們說「對學徒則有補習夜校。對職工子弟，則減  
免學費。」補習學校，是收納學費向。（因收費故求學者，僅百餘人。）五  
千餘職工子弟，僅此數嗎？至於免費，只限六人，五千餘職工子弟，是否應  
免者僅此數？（三）他們說：「娛樂則有俱樂部，俱樂部并未正式開  
辦，僅閱報室、乒乓球，而又轉取於以前同人自設之青年勵志會，且將該  
會贈於日本人津金良吉為合作的營場所，建立三年，並不開幕，并常映  
自製影片，售票牟利。借用會場者，四小時須繳納會場費六元，並電燈及  
各種開消。（四）他們說「衛生一項，則有療病院。」病院只有房子一  
間，醫生診病僅一點鐘，（十二點至一點。）並須出號金。五千餘人以百  
分之一計算，每日病者五十餘人，至少亦約二三十人。一個醫生一個鐘  
頭，試想能否診完。（五）救濟一項，「則於米價騰貴時對薪較小者，均  
有米貼。」僅薪金十五元以下者，每月米貼僅二元，且疾病亦須扣除。試  
問吃飯可以扣除嗎？（六）他們說：「女工則有生產時期之補助金。」  
女工工資至多不過十餘元，生產時亦祇有十元津貼，並只給十日假。此  
外如職工保障，薪水加二成一成半等，則更屬子虛，我們概不知道。

各界同胞們，希望大家給我們實力的援助。

## 一九 成立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

本日下午二時，三所一處在俱樂部開聯席會議。當議決擴充聯席會議之職權，改組為商務印書館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指揮罷工事宜之最高機關。組織法以委員十三人：印刷所工會委員四人，發行所職工會委員三人，總務處職工會委員三人，編譯所同人會委員三人組織之。並決定明日上午九時正式成立。本會仍派前出席聯席委員會之孫琨、徐新之、章郁庵三代表為該會委員。

甲、組織大綱 (一)組織：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甲、總務處職工會委員三人，乙、印刷所工會委員四人，丙、發行所職工會委員三人，丁、編譯所同人會委員三人。(二)權限：本委員會為各處所工會職工會同人會合組之最高機關，有解決並執行罷工事情之權限。本委員會對外代表各處所工會職工會同人會。(三)責任：本委員會對於各處所工會職工會同人會，或各會組織之聯合會負責任。(四)決議：本委員會決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決議須有各處所委員至少一人出席參與。下列事項，須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甲、接受條件；乙、變更條件之執行方法。第三項之決議，遇有各處所之一處委員一致提出異議者，應更行討論。(五)事務：本委員會，有下列事務得分股執行

之：甲、調查；乙、宣傳；丙、交際；丁、總務處。前項各股，更分科辦事，執行前列事務。有必要時，得聘請委員外之同人襄助。(六)會期：本委員會會期，由主席隨時指定之，但每日必舉行一次。(七)會址：本委員會，暫以俱樂部三樓為會址。(八)旁聽：本委員會之會議，非得主席之允許，不得旁聽。(九)附則：本大綱有未盡善處，得以決議修改之。

乙、對外宣言 我們為與公司交涉條件便利起見，特此合組一個最高機關，名為商務印書館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付他們全權，責成他們趕緊進行從速解決。這委員會已決定在交涉條件中的二個原則：(一)在不妨害公司存在的範圍內，代表同人提出合理的要求；(二)在十分諒解對方的精神之下，為同人求得應有的利益。所以這一個委員會可算為中正和平的執行機關。我們全體同人應該一致擁護這委員會，信任這委員會。切勿受人利用，內亂秩序，以免妨礙他們的進行，損失了自己的利益。商務印書館印刷所工會，發行所職工會，編譯所同人會，總務處職工會同啓。 八月二十五日

丙、條件研究委員會 同日又產生條件研究委員會，本會派傅雨棠，為代表前往出席，其簡章如下：(一)組織：本委員會以下列委員組織之。甲、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及發行所各舉一人為委員。乙、罷工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聘請五人為顧問委員。(二)權限：本委員會研究下列事項，備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諮詢；甲、議決所提條件之執行方法；乙、條件執行之利弊；丙、勞動契約締結問題；丁、對於罷工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建議；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情。(三)事務：本委員會得分組委員會從事研究。本委員會得爲下列之決定：甲、由當然委員出席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陳述意見；乙、請求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出席陳述；丙、接受同人所提出之具體意見。(四)旁聽：本委員會之會議，非得主席之許可，不得旁聽。(五)會期：每日集議兩次，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行之。但得臨時停會一次。(六)附則：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以決議修改之。

## 二〇 第五日的全體大會

第一次上午九時半。主席報告：(一)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昨日成立之經過，並派前出席聯合委員會之孫現璋、徐新之、章郁庵三代表爲該會委員。(二)對於條件研究委員會，派樞雨棠爲代表前往出席。(三)推舉姚松柏爲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賬務委員。(四)報告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聘胡秀山爲顧問委員。(五)宣讀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條件研究委員會兩會章程。(六)請同人堅持奮鬥，勿爲種種歷迫誘惑所屈伏，末又謂昨日談判結果已有數條有希望。務望中途勿懈云云。下午二時續開會議。主席報告：出席條件研究委員會代表樞雨棠來信，該信中包涵三點：甲、要求條件第一條承認工會可相當承認。乙、第二條加新問題，目下正在討論，尤以對於薪水小者必須堅持到底。務期達到目的。丙、第三條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亦有承認之意，但以

同業關係未曾解決，報告畢。同人對於八小時工作時間均盡量發表意見，主張堅持到底。又有謂上海各書坊，對於工作時間並無一律規定，如中華伊文思等，其作息時間，均不一致，館方不得以此相推託云云。

## 二一 公司答復復工條件

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四次修改之條件後，公司方面至昨日止尚未答覆，昨晚十時特召集委員會討論此事，議決正式向公司詢問。公司方面當即聲明，謂各董事以討論時間過久，不及解決而散，對第四次修改之條件，須俟明日正式答覆，故明日(即今日)仍宣告繼續休業一天。本日上午公司方面將正式答覆條件送交印刷所工會，由工會轉交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召集全體委員在俱樂部開會討論，如何答覆。自上午八時起直至下午九時許，尙未開畢，大概對於工會公司方面表示承認，組織法則依北京政府將頒之工會條例。加資問題公司謂上半年營業清淡，議決結果願全小薪資者，其分配法二十元以下者之增加數目，較公司原定者加多，因之增薪總數於十五萬以外，再加二三萬。其他改善待遇等問題俱有深長精密之討論，公司批註之復工條件全文如下：

(一)工會有調協職工及廠主之效用，本公司並無不承認之意。現在政府對於工會法尙未頒布，彼此均無所依據，擬將本條保留，好在工會法規，不久即將頒布，屆時自可依據辦理。(二) a b c 各條，公司所

擬辦法，已見本月二十四日宣言，茲不複述。表示各節，實無力負擔，尙所鑒諒。包工辦法，可按勞働者之技能熟練勤勉而增加其所得。在特種工業，視計時制度爲公平，雖間有惹起勞働者之過勞及單位決定變更困難之弊，然近世經濟學界，仍多主張之，歐美各工廠，亦多有採用者。本公司印刷所方面排字裝訂二部份，向採包工制，然入廠工作時間，既有一定限制自不至過勞。其單位率決定及變更方法，亦因本埠同業均採此制，有可比較。且本公司所定單位酬率，較同業爲優。又編譯所方面，祇有與圖畫書二股，採用包工制。然二年以來，該二股同人，從包工所得報酬，平均倍於前此所得薪水之數，其於同人有利無害，尤爲顯明。本公司熟加考慮後，謂現行包工方法尙無窒礙，擬仍維持。至於執行方法，或有尙須改進之處，本公司極願徵集同人意見，隨時改進。又近因生活程度日高，決議從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印刷編譯二所包工部份，一律按原定酬率，增加一成。(三)甲、查歐美各國勞工保護法，工作時間，尙有定爲十時或十時以上者。而勞工所力爭者，每日八小時，實際上超過八小時者尙多。本公司印刷所工廠，規定每日工作，雖在八小時以外，除每日早晚二次上工散工各有猶預時間，實在工作，與八小時所差甚少。乙、發行所方面雖較印刷所時間稍長，然同業及本埠各商店門市，多有較此更長者。本公司爲維持營業計，未便單獨縮短。茲爲尊重同人公意擬與同業討論酌量縮短之辦法。丙、總務處及編譯所事務部，現在服務時間僅七小時。圖書館爲公益事務，原定鐘點，亦在八小時以下，均難再改。丁、

本公司規定例假，較其他廠店爲多，茲決定五卅紀念休業與否隨同大眾。端午中秋，各休業半天。戊、印刷所星期例假日工作薪金，擬仍照向章，以六點鐘作八點半算。且現又加薪，暗中實已比從前增益。其他機關亦均各照向章。(四)甲、乙、卹金改退俸金。本公司已定有同人酬卹章程，歷經實行在案，與同人要求之原則無異。惟程度及方法，未能盡同。因公司處分此項基金，須統籌全局，以期永久。惟現在所在酬卹公積尙豐，擬由公司詳加考慮，將此項基金章程酌量修正，期於同人更爲有利。(五)查花紅制度，有特殊獎勵及普通分配二種。前一種在各國工商業中最爲流行。其辦法由公司當局託重要職員及有勞績者，隨意分配。後一種以公公職員人數無多，營業數量甚大，如銀行業等，最爲適用。至工廠中鮮有分配紅利者，因人數太多。普通分配後，各人所得甚微，既不足以資鼓勵，且習慣成自然，往往認爲工資之一部分。遇營業不振之年，工人將感困苦。美國以紅利分配於工人之工廠如 Procter Sylvania Company of Ohio;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Ford Motor Works 等或仍限於高等之職工，或不許隨時提取。或以一部份爲重要職員之特殊獎勵，而以另一部份普通分配。本公司以工廠性而採用普通的紅利，在國中固爲最早，在國外亦不多見。於特殊獎勵之外，仍寓普及之意。但人數衆多，所得極微。近見報章言公司當事人，每年分花紅至二三萬元。查十年之內，總經理花紅連特別儲蓄，最多之年，爲一萬二千三百元。最少之年，爲一千二百六十元。報紙所言，自是傳聞失實。

但物窮則變，既經同人提出，總務處亦認爲應行改革。稍緩，擬一統籌全局之通則，務於平均之中，仍不失獎勵之意。但凡附設非營業之機關，不能發給。惟是總分支館，上海印刷所，與北京香港印刷所情形不同。總館之中，總務處及三所性質，又各各不同。關係複雜，欲求適劑其中，正非易易。何時始能定妥，殊難懸擬。且一經改革，凡同人前此所得之數，必至有增有減。此層不能不先爲聲明，惟可爲諸同人告者，則自明年起，或改革之後，總務處當局諸人（監理、總經理、經理）所得花紅比例言之。總視現在有減無增。所以聊表寸心者，祇此而已。（六）甲、公司對於個人寄宿之宿舍，及眷屬居住之新村房屋，以至公墓等事，均曾計議。但茲事重大，籌款頗鉅，不能不從長計議，恐一時尙難實現。且宿舍及新村房屋，其地位須與公司距離不遠，交通便利。而近來寶山路一帶地價騰貴，覓地建築，甚有爲難。且對於分支館局同人，同時亦須謀一相當辦法。至酬卹基金，雖有成數。但照現在章程分派，在同人所得，尙覺微薄。似未便再就此項基金有所提撥。乙、除原定女工產前後各停工一個月，津貼保產金十元外，現擬推廣優待辦法，凡女工生產，頗入本公司指定之產科醫院分娩者，其醫藥費及手術費，概由本公司擔任。至生產前後各一月工資照撥一項，因已有上述優待辦法，公司負擔頗多，未便照辦。丙、公司對於同人疾苦，極表同情。但有病請假，經證明後不扣薪一項，在實行上，猶有種種之困難。查歐美各工廠，最注意工人福利者，如 Ford Motor Works 等，由經理王顯華君前赴美國時，向該公司調查，均稱未能辦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到。本公司現決定每年撥款一萬元。對於薪水較小病假甚久之同人的補助。其辦法另行規定。丁、工友學徒免費補助教育，已辦有青年勵志會夜校及平民學校，現已籌積教育基金四萬餘元。正在設法推廣。昨日已將籌議之稿，面示貴代表，亦經贊成。戊、派遣留學公司極願辦理。因同人學識增進，在公司任事，甚有裨益。惟營業不無豐歉，而人才時機需要，亦有待於隨時斟酌，不易限定。擬俟有相當機會。隨時舉辦。（七）辭退職工，公司向極鄭重，若非營業減退，時局騷亂，似從未有多數裁減之事。其遇有因人地不宜，或有過失而辭退者，非不得已亦從不肯宣佈理由區區之見，惟祈鑒諒。（八）本公司俱樂部，本爲同人而設，前此訂立章程之時，祇因名字太長，不便稱說，故將同人二字刪去。屬爲恢復，可以照辦。原定章程，負辦理之責者，本以同人爲多數，惟因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七十次董事議決案，略謂此項公益機關，產業仍完全爲公司所有等語，具有經費關係，故不能不由總務處參加。再按照現在情勢，有不能全部開放之處，合併聲明。（九）關於此次罷工人員，公司自不困罷工，辭退。又自罷工日起至本月二十六日止，所有薪水一律照發。

## 三二 社會的同情

八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評論欄內，有李盤楨君「商務印書館罷工平議」一文，將本會罷工宣言加以評述全文如左：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同人，爲要求增加薪金，縮短工作時間，及改良

待遇起見，既於念二日起實行罷工了。據昨日情形看來，公司尚無容納條件之意，想風潮一時非易解決。故特作此篇，以客觀的態度而議之。

原來罷工并不是想破壞勞動契約，是在勞動者想改良勞動契約的內容，使勞動條件有利，以這個方法為手段而達到他們的目的罷了。所以他們若具有正當的理由而出這種非常的手段，社會當然要有相對的同情或援助。反之，我們也應有相當的裁制纔好。像商務印書館的風潮，據職工會的宣言說：「過着不能忍受的生活上的苦痛，使我們走進這條路。」又說：「超過十二小時的工作。」「遲到一分或是早走一刻，也要在薪水項下扣除。……倘有錯訛，曾不稍加原諒，當大衆廣座之間，立即申斥，甚而至於開除。」更說薪水的微小，說來真也可憐，其不足十元及十元上下，實佔百分之七十五。有在三、四年前十餘元而到現在還是十餘元者。」再說：「當局對於同人的集會結社戒備之嚴，真是不可思議。而其壓迫個人個人的行動，亦無所不用其極。」大概他們宣言的要點如此。他如紅利問題也在宣言之列。而正式提出的要求條件，大概亦不過注意這點而已。

上面所說的各種情形，我們雖不敢十分相信，但多少肯定總是有，不過有許是普遍的情形罷了。現在我先就工資和工作時間說說：譬如工資一項，依上海的生活程度，米價與一九一四年相較約增百分之二三五，粗工每月最低生活標準，獨身者之伙食服裝房租燃料旅行費雜用等，合計須十一元左右。五口之家者，實數至少要二十一元。至精工及

半精工生活標準各項消費計之須十九元，而五口之家則須三十五元。而工資之增加據農商部報告，上海物品批發價值平均增百分之一百四十，而工資僅增百分之八十。故現在他們要求增加工資，實是正當的。至於改短工作時間，現在超十二小時，確不相宜，當謀改變。如巴黎國際勞動法規的決議，採用八點鐘說。他如組織工會，亦不可少的事。因這種組合所期望的，不在資本主義的顛覆，只在改良勞動條件及增進勞動的利益。設若不由團體的力，各自與僱主結勞動契約，那末，勞動者就不得不常在不利條件和不利益的契約下面勞動了。其餘種種的要求，我們在可能的範圍之下，也當然同情的。

平心來說：商務印書館待遇工人，如酬恤、基金、教育、娛樂、衛生、救濟、米貼、及女工優待等。近又有職工保險之規制等，均比各工廠各機關為完善。現在工人方面之加薪條件，對於商務之生存實有脅迫之意義。故而對於公司前程的發展，恐有妨礙。此則有待職工多方讓步。其餘如改革廠務，淘汰不良工人，公司自有其苦衷，故答不在此乃在彼也。

總之罷工是他們不得已取的自衛手段，而公司與勞工兩方面實感受同樣的痛苦。故為顧全工人本身利益計，公司前途計，更為社會利益計，須將罷工即日解決才好。但要解決，又非無條件可能辦到的。故我以為最好的法子，祇有仲裁一途，由兩方公請能孚衆望的人或機關以公平的態度出任調解，使所提條件得雙方滿意後為止。這樣一來，這次風潮就易解決了。罷工問題，或可不致再見了。



### 二二三 罷工第六日的談判

八月二十七日，爲罷工之第六日。復工條件於晚間九時簽字。自翌日起，一律復工。自罷工以來，經六日之奮鬥至今日止遂告一段落。此後資本家之鎖鍊已失其效用。茲將雙方談判情形誌之於后：

今日下午四時半，雙方在交通科第一客室開會。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出席代表十三人，公司方面，出席高翰卿、張菊生、鮑成昌、高夢旦、王雲五、王顯華等六人。首由高翰卿致詞，略謂：公司對於同人所提正式要求，曾於前日答覆，公司方面對於此項答覆，曾費盡苦心，因公司不願討價還價，落市僧之誦。故希望同人，對於現提摺文，勿以爲尚有還價之餘地。庶幾風潮可以早日解決。至於此次覆文，王雲五先生即有說明云云。次由張菊生致詞：略謂：昨見同人四團體宣言，內有不妨礙公司之存在云云，具見同人對於公司的愛護，不勝欽佩。但存在須帶有發展之可能，則其存在乃爲有意義。今公司在此社會環境內，發展極困難，故希望同人對於此點，尙多注意維護公司發展之可能云。又次王雲五解釋公司二次覆文。(一)工會條件完全同意。(擬將本案保留字樣刪去)(二)工資問題，因董事會對於十五萬尚嫌太多，故對於同人要求，實在難以答應，仍擬照原定辦法辦理。(三)包工制條，原則上公司可以承認。惟分配方法，公司須從長計較。津貼或不限於三十元以下之工人，但根本精神，須當有利於薪水低小者。(四)八小時工作制，公司一因此制在

職工年刊 本會前成立及其發展

西洋各國，尙未全行，二因照公司現在情形，改八小時制，亦感困難。(五)發行所辦公時間，擬商同業縮短一小時，如果辦不到，可將此一小時，作爲加薪。(六)節假，凡端陽、中秋、仍半天，五一、五卅，按照大眾情形。(七)發行所權友，春秋銷，星期加班辦法，擬仍照原章。(八)酬卹退休俸金，及花紅分配改革時，應徵求工會意見一項，公司對於一切與革，本多咨詢同人意見，惟見於條文，則恐將來反多窒礙。故擬刪除此案。(九)宿舍條文難行。(十)女工生產條，改津貼爲五元。(十一)辭退職工，須得工會承認，擬難承認，王君說明後，即將覆文交與代表團，總務處人員退席，讓代表團從長討論，代表團當即逐條詳細研究，結果對於：(一)工會條無問題。(二)改定分配標準如下：甲、工資十元以下者，加百分之三十。乙、工資十一元至二十元者，加百分之二十。丙、工資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加百分之十五。丁、工資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加百分之十。(三)包工制仍要求維持原案。(四)酬卹退休俸章程無問題。(五)分派花紅等無問題。(六)公司改良管理方法無問題。(七)節假增加案無問題。(八)發行所權友服務時間縮短案，仍提要求縮短二小時。(九)同人疾病優卹條無問題。(十)女工保產金仍要求除原案外，加津貼爲十元。(公司原提爲五元)(十一)同人子女教育案無問題。(十二)遣派留學案無問題。(十三)俱樂部一條無問題。議決後，即提交總務處，並聲明同人爲顧全大局計，已忍痛讓步至最低限度，望公司方面能盡量容納云。後由總務處派王雲五、盛同孫二君出席代表

團，對於代表答覆各條，均有討論，往返磋商至八小時，公司對於其餘各條，均無問題，惟對於第八條權友服務時間問題，因同業關係及內部各科辦事關係，不能照辦。發行所同人討論之後，爲顧全大局，結果勉強通過。直至九時始簽訂復工條約。

## 二四 簽訂條件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與商務印書館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雙方訂立復工條約如下：

一 公司認工會有調協職工及廠主之效用，惟現在政府對於工會法尙未頒布，彼此均無所依據，好在工會法規不久即可頒布，屆時自可依據辦理。

二 十四年十月起，增加工資兩方協定標準如下：

甲 工資在十元以內者，加百分之三十；

乙 工資過十元至二十元者，加百分之二十；

丙 工資過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加百分之十五；

丁 工資過三十元至五十元者，加百分之十；

戊 學生滿一年加一元，滿二年加二元；

己 包工按全體約數，加一成，但多分配於工資較少者，其分配方法別定之。

三 每年年底加薪，仍照向例辦理。

四 酬恤章程，由公司修正，須於全體同人更爲有益。

五 公司分派花紅，將來改定辦法，須於獎勵與普及雙方兼顧。

六 公司對於各部份管理方法，須隨時改良。

七 端午中秋各休業半日，五一卅休業與否，隨同大眾。

八 發行所權友因市面習慣，時間較長，由公司與同業商議減少一小時如辦不到，此一小時之服務，照加工資。

九 公司年提一萬元爲薪水較小，病假較久者補助之用。其分配方法，別定之。

十 女工生產前後各休業一個月，由公司照向例給保產金十元外，其願入公司指定醫院者，費用由公司擔負，不願者，另給津貼五元。

十一 公司對於同人工子女免費學額，須定擴充辦法，早日發表。

十二 公司於相當之時機，及需要，派遣同人赴國內外留學或考察。

十三 俱樂部名稱加同人二字，但依現在情形，不全部開放。

十四 關於此次罷工人員，公司不因罷工開除，此次罷工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薪水照發。

十五 八月二十八日，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發行所、分店一律復工。

十六 上議各條自簽字日起實行，其有效期間爲三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鮑成昌

商務印書館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 王景雲 章郁菴 徐新之

## 二五 復工

孫琨瑜 張守仁 烏家良  
胡允甫 黃雅生 馮一先  
樂詩農 沈雁冰 丁曉先  
鄭振鐸

八月二十七日晚復工條件雙方簽字後，二十八日晨本所全體復工。印刷所下午一時全體復工。編譯所總務處亦全體復工。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復工宣言，及報告各地分館交涉解決函，分誌於下：

甲、復工宣言 我們罷工以來六日了。我們決定的二個交涉原則是一、在不妨礙公司存在的範圍內，代表同人提出合理的要求；二、在十分諒解對方精神之下，爲同人求應有的利益。我們根據這兩個原則，與公司交涉，幾經磋商，漸次接近。二十七日條件正式簽字。二十八日起同人即一律復工。本委員會亦於同日取消。在這議定的條件裏，對於同人物質上精神上的痛苦實在並沒減少多少。但是同人爲顧全中國大局計，爲公司前途計，不得不忍痛而出此十二分的讓步。在這議定的條件裏，有許多關係待遇上的，都尙待確定詳章。這固然同人將來希望之所寄，而公司對於同人迭次所表示之誠意，亦將於足下之，謹此宣言。

商務印書館罷工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

乙、報告各地分館交涉解決函 諸位同人公鑒：同人等自罷工後，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提出條件向公司交涉以來，於昨晚已雙方簽字，完全解決。公司方面對於要求各項，雖未盡如所願，但已相當承認。同人等念正應一致對外之時，不便再事堅持，亦與以讓步，於今日復工。上午並開全體慶祝大會，此後同人等益當自勉，努力團結，以便更行進步。知關錦注。特此奉聞。

## 二六 正式成立職工會

八月廿八日全體一律復工，並推出職工會籌備委員十五人，籌備正式選舉執行委員事宜。至九月一日開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選舉結果：廖陳雲、章郁菴、徐新之、唐文光、譚雨棠、謝德生、孫琨瑜、章紹鈞、馬衡羣、吳志青、趙耀全等十一人當選爲執行委員。李爾階、陳華祥、張慕良等三人當選爲監察委員。毛顯球、姚松柏、王寶元等三人當選爲候補委員。（按當時候補委員，不分執行與監察缺席時，均可遞補。）並由大會通過章程，至時職工會正式成立章程如左：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商務印書館發行所，所屬全體職工組織之，故定名爲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人權，增進職工利益，保障職工自由爲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屬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之職工，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支部幹事會之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入會時，均須填具志願書，領取會證。

第五條 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報告，支部幹事會之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審定，得令其出會。

-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二 破壞本會名譽者；
- 三 三月連續不繳會費者（疾病期內不在此例。）

###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之基本組織為小組，以會員之工作部份劃分之，每部有會員九人以下，五人以上，即須組織小組，舉組長一人，受支部幹事之指揮，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第七條 每部有小組三組以上，即須組織支部，舉幹事二人，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辦理本支部一切事務。

第八條 由各支部幹事，推舉評議員五人，組織評議部，辦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一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三人。

甲 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 執行委員長 一人

二 秘書委員 一人

三 會計委員 一人

四 宣傳調查委員 二人

五 組織委員 二人

六 交際委員 三人

七 庶務委員 一人

乙 監察委員如遇執行委員有弱職等情，提交評議部議決，得召集臨時大會彈劾之。

丙 候補委員如遇執行委員辭職時，得依次遞補之。

丁 評議員得接受監察委員交議事件評論之。

戊 委員不得兼充他職。

第十條 全體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全體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各一年；評議員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各半年；選舉得連任之。

###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二條 小組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支部幹事組長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支部幹事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全體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會務分下列數種：

- 一 書報室，
- 二 遊藝組，
- 三 體育組，
- 四 儲蓄部，
- 五 消費合作社，
- 六 職業介紹所，
- 七 職工兒女學校，
- 八 職工補習學校。

第十九條 本會會務視本會之能力及需要次第舉行之。

####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為下列數種：

- 一 入會費一律小洋四角，由會員入會時繳納之。
- 二 常月費按照本人月入遞抽。

五元以內，收銅元十枚；  
十元以內，收小洋一角；  
廿元以內，收小洋二角；  
卅五元以內，收小洋三角；  
五十元以內，收小洋四角；  
六十元以內，收小洋六角；

七十元以內，收小洋七角；

八十元以內，收小洋八角；

九十元以內，收小洋九角；

一百元以內，收大洋一元；

一百二十元以內，收大洋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元以內，收大洋二元；

二百元以內，收大洋四元；

二百五十元以內，收大洋六元；

三百元以內，收大洋八元。

三 特別捐，如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會議之通過，實行特別捐。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由小組組長收取，繳支部幹事，由支部幹事繳會計委員。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全體大會之通過，公布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改之權，屬於全體大會。

### 二七 公司宣佈減少工作時間

簽訂復工條件，內有減少工作時間一條，此條為各個同人所渴望，公司遂於九月二十日發表十月一日起實行。然其減少辦法與條件不符，

當時推代表交涉，力爭無結果。茲將原定現改及應改時間列表於左：

期時	辦法		原		定		現		應		改	
	第一	第二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二月至九月	一期	二期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十月至一月	一期	二期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二月至九月	一期	二期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十月至一月	一期	二期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8. 30	7. 30

## 二九 所長更調

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司發表發行所改任王顯華吳東初二君為正副所長。本會會員因對於新舊所長，感情尚稱不惡，紛紛要求執行委員會發起歡迎歡送會。本會接受之下，經數日之籌備，於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假東亞酒樓舉行之，翌日各報之記載如左：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同人，星期日上午假先施公司東亞酒樓，歡送發行所舊所長李拔可，郭梅生二君，歡迎新所長王顯華吳東初二君。除新舊四所長蒞臨外，該所同人亦有二百餘人到會。公推章君郁庵代表全體說明今日開會之意義與價值。旋由四所長相繼演說，大旨謂「公司同人雙方必須誠意合作」云。同人方面有徐新之孫現瑜等說明，「雙方現正缺乏誠意，同人所最希望者，亦即公司當局以真正之誠意待遇同人」云。散會已十一時矣。」

## 三〇 年底裁人問題之發生——釀成二

### 次罷工

十二月十一日，工會職工會開執委聯席會議，傳聞公司年內將有大規模裁人之舉，惟當時疑信參半，以為公司經八月間罷工之後，已由睡中走入清醒之路，或不致於實現。即有之決不為大規模之舉動，不料至十六日這不幸的問題，已經徵實。公司出有通告：

## 二八 創辦夜校

本會鑒於年長失學之苦痛，創辦夜校一所，藉資補救。決定以中學程度為限。先辦二班，委張慕良為主任，聘后大椿，葉覆貴，查子森，宋慰祖為義務教員。十一月二日考驗程度宣佈開學。十一月四日正式上課，除例假外，每晚七時半起授課一小時。

啓者：公司同人人數衆多，進退之事，時所恆有；或因人地不宜，或因工作減少，或因辦法改動，或因時局關係，種種理由，不一而足。本年八月間，同人罷工時，要求辭退同人，應有正當理由；當經公司答覆，以向來非不得已者，從不宣布。近來印刷所工友，有被辭退者；又有用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公司詢問，是同人中對於公司不宜布理由之意，尙有未能瞭解，用特再行通告，嗣後如有因此來函詢問者，不再答覆；此請同人公鑒。

總務處謹啓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既出通告以後，工會，職工會，即開執委聯席會議，小組組長會議一致議決，聯名致函公司查問，並要求履行復工條件，原文如左：

逕啓者：公司近輒藉詞故意開除工友，茲更風聞將有大規模裁減人員之舉，同人聞訊之餘，頗爲惶異。溯自工潮以來，公司待遇同人，益臻親密，是以同人服務，亦無不懷策自勵，雖手胼足胝，各無怨言；且營業，年有發展；况吾國教育方在發軔，公司前途正無限量，日後尤多需賴熟手，即目前際此商業競爭時代，欲謀營業上之進展，端賴羣策羣力，此所以得同人心之必要也；設有此舉，似非上策，諸公明達，當不出此；但人言鑿鑿，似非無因，敝會忝在公司與同人協調地位，勢難緘默，曾以工會名義函詢，未見答覆；至近日同人俱樂部徵求會員，乃違背條件，直接同人於非同人之地位，暨最近發表之疾病補助金章程，更背約虛飾。今據羣情所關切之數點，臚陳於後，如有礙意，祈於二十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切實賜覆，俾釋羣疑，而安職守。同人等處此風

聲之中，惟冀不成事實，對於條件，亦僅望誠意履行；否則迫於情勢，難免趨入危境，敝會等既忠告於先，責已完了，區區之意，伏希垂鑒爲幸。專肅並頌

公綏 印刷所工會 發行所職工會同謹啓 十二月十九日

(一) 不得藉詞故意開除同人，並須即日恢復已開除工友。日來公司屢有藉詞開除工人，尤以工會熱心份子居其要衝，其人數較昔倍蓰，即乃明證；嗣後不得再有此舉，即已開除者，亦務須一律復職。

(二) 疾病補助金，公司規定年提一萬元，專作同人疾病期內補助之用，查公司所訂章程，所實質與原數相差過鉅；且既有定額限制超過，則更不能將餘款，撥作擴充療病房之用；蓋療病房，乃公司原有之設備，性質似近，而實判然爲二，是則不應移充療病房之用，已了然矣；即依章程所載，亦多違反公司補助薪水較小，疾病較久之初意，故薪資在五元元以下者，病假期內亦應一律不扣薪資，更不能因病假而退其職，俾得藉維生計。

(三) 俱樂部無條件開放。俱樂部未加同人二字，已違條約，理宜正式全部開放，俾我同人於工餘之時，得以隨時娛樂，不謂近有徵求會員之舉，事誠矛盾，豈名之所謂同人俱樂部，而會員須以納費爲條件；未入會者，否認其爲同人乎？此應請無條件全部開放者，尤須由同人暫自選舉賢能者，相助管理。其人數應過職員全額之半，庶不背同人二字意義。

(四) 印刷所工友工作時間，要求縮減而未實行之時，校工反騷照

向例增加，舊規下午八點半至六點半（作一工半），另給餐費一角半，今公司更定五點三十分至次晨六點三十分（亦作一工半），餐費則改爲一角，增長時間，減少餐費，請宣布理由？

（五）工作時間談話，似無妨礙工作；然人既生而有口，除死亡而停止官能外，誰能終日緘默無言耶？即公事接洽，亦事所常有。

（六）大小便乃排洩體內廢物，亦爲人類生存之條件，既不能免，復不能預知時刻，則適在工作時間，勢所難免；况公司向有此項設備，今忽嚴格限制，打罵學徒之事歷見，直視吾工人奴隸而不若乎？

五、六、二條，應請予以自由！

以上函件，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式推代表送出，並要求至遲於二十一日下午答復；不料至當日（十九日）下午五時半，公司裁員名單，突然發表，發行所被裁者，計十六人。按本所往年年底裁員，不過數人，向無大批人員如此次者；並當時傳聞公司此次裁人總數，發行所計六十八人，印刷所計二百五十人，編譯所總務處聞亦各有二十餘人。發行所今日所發表者，特不過四分之一耳；因此同人中人人自危，更形恐慌。翌日（二十日）爲星期，工會職工會開緊急會議，討論辦法；然當時尚主張靜待公司明日之答復，或能收回成命，化危爲安；至二十一日上午公司又發表裁員名單，本所計三人，並聞尚有未發表者四十一人，將於明後日一次發表；所謂傳聞者，快已徵實。同日，公司通知工會及本會，略謂：今日下午三時，公司要當面答覆貴會，請派全權代表二人，準時前往候復云云。

下午一時開委員組長聯席會議，推定陳公慶、章郁庵二人爲全權代表，誓必要求公司收回被裁職工。

### 三二 罷工委員會之組織——二次罷工實現

二十一日晚七時，本會開全體大會，除委員、組長被裁職工外，到三百餘人。陳章二代表報告公司因爲威信關係，不能收回成命云云；全體職工聞之大憤，謂公司既非正式答復，又無誠意顧全社會職工安寧，一味敷衍搪塞，全體議決：要求執行委員會將全權交出，由全體職工自動罷工。當場推出陳公慶、吳雨生、張慕良、張貞祥、婁大本、薛兆聖、張士珍、王增貴、傅紹峰、后大椿、胡守謙、黃維漢、王寶元等十三人，爲臨時罷工委員；由罷工委員組織罷工委員會，接收執行委員會全權。又推定李爾階、吳敏倫爲糾察團長，組織糾察團一團，分三大隊，每隊四十人，舉隊長一人，擔任全隊指揮。二十二日晨，罷工實現！

### 三三 二次罷工的宣言

本年八月間，我們因爲生計困難，提出要求，奈不得公司方面諒解，我們不得已遂以罷工爲要求達到目的之方法；那時我們豈不知罷工是一條危險的路，小之足以影響公司之營業，大之足以引起社會之不安；但爲生計所迫，不得不冒險而爲之。自罷工後，總廠總務處編譯所相繼



加入，遂提出正式條件於公司；然公司所容納者至少，相持至於六日，我們顧念傳播文化機關之不可久於停頓，乃忍痛復工。當時所希望者，亦惟在此最低限度之條件，能得公司誠意履行而已。迄今時逾五月，復工條約中所載各條，所謂後日商訂妥善辦法者，公司方面，遲遲未即實行，而我們所最注意之「不得無故開除人員」一項，則公司方面陽雖履行，陰實借他故破壞；自八月以來，工廠及發行所兩方陸續開除人員，已有二十人之多！今屆陽歷年底，公司復開除大批人員！計已發表者：發行所二十餘人，印刷所三十餘人，編譯所十餘人；其已內定而尚未發表者，且有百餘人之多！我們處此窘境，然猶望與公司為誠意的磋商；猶望公司方面有誠意的表示；但事實則適得其反！我們現在已逼得無路可走了，我們為保障本身利益起見，不得不走最後之一路；我們並非要求加薪，我們只要求公司履行前次條件，我們反對專用高壓手段的新任發行所所長王顯華！我們要求公司收回已開除同人的成命，恐社會上尚未明此事實真相，特宣布如右：希望社會各界，與以同情的援助！

### 附印刷所工會二次罷工宣言

前次我們同人，曾萬不得已罷過一次工，嗣後經雙方交涉，結果，忍痛簽訂條件復工，那知復工以後，公司不惟不照條件履行，反而壓迫更加嚴厲，我們還以為有復工條件在，忍痛工作，自有稍解的日子；那知公司一意孤行，曾不體念我們的困苦，竟扣米貼，開除工人，工資也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不照條件發給，甚至於大小便也不准我們自由。鉛印部工友熊壽康，因此開除；在工作抽空的時候，說一句話，部長也要干涉；到了現在天氣冷了，午關又快到了，竟出人意料的大批開除工人了！並且還擬出一張名單：華字部二十五人，製造部五十餘人，都要陸續開除的！前日（十九日）總務處又發出許多開除工人的通告：發行所十餘人，總務處七人，編輯所十餘人；並且還有好許多開除工人的通知函，如此情形，真如待決之囚，個個有開除的危險！開除不打擊，在這樣嚴寒而又兼年關的時候，要我們怎樣過活；豈不是制我們工人的死命嗎？我們自復工以來，先後開除的工人，已經不少；最近被開除的復有製造部照相部工人鄭爾昌，王玉衡等十餘人，其中均為服務廠中二十年的工人；尚有因廠務殘廢斷足的，有從公司開創起做到現在的；雖經我們全體工友具名，致函公司，要求恢復工作；並請宣佈開除的理由。函告之後，公司不但沒有答覆，反而出佈告，說我們工人問得不好，我們全體工人為慎重起見，再去函請示，於禮拜一（二十一號）詳細答覆；仍然是石投大海，無影無踪。這樣的情形，是不是破壞我們復工的條件，想置我們工人於死地！

商務印書館，是全國的文化機關，自命是優待工人的，然而我們工人所受的痛苦，竟到如此田地；我們還有什麼生路呢！我們現在要想公司履行復工條件，大小便自由，說話自由，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以後不要再開除工人，萬不得已宣佈罷工了！只要達到上項條件，我們

就立刻恢復工作，謹此宣言。深望各界予以同情和援助！

### 三三 第一日的全體大會——要求的條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晨，罷工實現。上午十時，開全體大會，通過要求條件八項，推出吳雨生，婁大本為全權出席代表。同日下午條件八項，與印刷所工會聯名正式提出，並於晚間七時招集各新聞記者，開談話會。

要求的條件八項全文如左：

(一) 恢復被裁職工職務，以後無重大過失，不得藉詞開除；並須另訂保障條件。(二) 履行前次復工條件：(甲) 疾病扶助金，月薪在五元以下者不扣薪水，並不得有期限；餘多之款，不得移作他用。(乙) 同人俱樂部，照現在情形之下，可無條件全部開放。(丙) 實行發行所同人服務時間減少一小時之條件。(三) 撤換印刷所副所長鮑慶林，並懲戒二所各部部长。(四) 大小便及說話自由。(五) 反對夜班工作增加時間，並要求加點心費二角。(六) 女工，出店，短工與職工一律待遇。「如女工半點，發行所店司例假及婚喪例假，與短工加薪。」「簽字次日實行。」(七) 退俸金，無論自辭或被辭，及有故開除者，均一律發給。(另附表)(八) 罷工期內，工資一律照給。(發行所須憑職工會簽名單。)

### 三四 公司當局無誠意解決

公司當軸，自本會與印刷所工會罷工後，態度決取鎮靜；所有在罷工期內之一切對內對外，概歸董事會取決。聞公司當軸在海寧路順徵里某寓，召集董事會議，一致主張復工，罷工，聽各工人自便；剩下罷工期內，仍照上次辦法，自動停工；倘至不得已時，惟有全部停止，以待股東大會議決；並在報端大登啓事，掩飾社會。啓事全文如左：

商務印書館同人公鑒：本年八月間，公司同人罷工要求條件，業經公司盡量容納，同人諒解，遂即復工，所訂復工條件，亦經一律履行。不意本月十九日，印刷所工會，發行所職工會函稱：「公司將有大規模裁減人員之舉。」並提六項條件。查公司本屆年底甄別，業於本月十九日發表總務處，印刷所不過數人，發行所，編輯所亦不過十餘人，較之歷屆有減無增，所云大規模裁人之說，自非事實。第一條所云：「不得藉詞故意開除工人，並須立即恢復已開除工友。日來公司屢有藉詞開除工人，尤以工會熱心份子居其要衝，其人較昔倍蓰，即乃明證；嗣後不得再有此舉，即已開除者亦須一律復職。」查公司對於工會，早經聲明，俟政府頒佈工會條例後，再行認可；現在對於同人入會與否，從不過問，更無據為進退之事；至其他辦法，在事實上無可能性。第二、三條，疾病扶助金及俱樂部二事，在我國工廠中，尚係創舉，公司一方面須顧及全體同人；一方面又須維持永久效力。現在所訂章程，雖非十分完善，亦頗費斟酌。第四條，夜工鐘點，毫無變動，所印章程，完全因排校錯誤。第五、六條問題甚小，於事實亦不相符。以上等項，均經公司委託代表二人，與印刷所，發行所

代表五人，於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在總務處客室詳細解釋，方期可得諒解；不料本日又有罷工之舉，深為不幸！此次罷工根據之事由，完全錯誤，希望我同人充分諒解，於陽歷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律復工。（罷工期間，薪工停給。）否則本公司惟有暫行休業，召集臨時股東會，另訂解決辦法，願我同人，深長思之。再外間盛傳公司開除工人，不宜佈理由，謂為違背前次復工條件，即本日工會傳單有「條件書明不開除工人。」又有「並將將開除的理由宣佈」等語；茲將前次罷工商議條件列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工會來函：「職工等不得無故辭退，須將充足理由提交工會審議。」公司答覆辭退員工，公司向極慎重，若非營業退步，時局騷亂，似從未有多數裁減之事；其遇有因人地不宜，或有過失而辭退者，非必不得已，亦從不肯宣佈理由；區區之見，惟祈鑒諒。八月二十七日，雙方正式條件，關於此項條文，並未列入，且更無不准開除工人字樣，條件俱在，可以覆按，特此說明，以免誤會。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謹啓。

### 三二五 本會駁公司啓事書

我們昨天見了各報封面上所載公司當局啓事一則，認為掩飾而毫無誠意！現在我們職工們，本着良心，切實的分解如下：同時也希望公司當局不再有何種派滅天良的言論！這是公司之幸，也是同人之幸。我們上次罷工後，所得到的最低限度之條件，本是體諒公司，忍痛復工，其時以為當局對於這樣的條件，終可順從辦到；但回觀四月以來，經過情形，

職工年刊 本會均成立及其發展

真令我們大大的失望，陽稱履行，實則所訂各種巧妙苛刻的章程，真是令人不可思議，我們有口難辯；其所云：「大規模裁人之說，自非事實。」而同時又云：「本月十九日，印刷所工會，發行所職工會函稱公司將有大規模裁減人員之舉。」接而又說：「查公司本屆年底甄別，業於本月十九日發表。」查工會等質問之函，是下午二時派員送達，公司當局乃傍晚即發表大批被裁人員，其掩飾可知。第一條，要求不得藉詞開除職工，並須恢復已開除職工工作，近公司因無故開除工人，同人要求亦並非限制公司，絕對不准開除職工；祇以工會熱心份子居多，原非欲言，惟事實如此，又難緘默！第二、三條，疾病補助金及同人俱樂部，自能引起外界觀聽，但我們祇求事實上得到利益，倘如最近發表之補助金章程，內容限制苛嚴，決用不到先訂條件，年出一萬元專供補助金之數，反欲將餘款，移作擴充公司原有設備療病房用費，更為背約；且多違反補助薪水較小，病假較久之原意。至俱樂部本屬同人積費建築，上次條件內已載明加同人二字，何以近日徵求會員，以納費之多寡，定權利之等差，豈非棄同人於非同人之地位；又二層演講廳，故作辦公室，將一切器具拆毀，似近營業機關，同人惟冀完全開放而已。第四條，印刷所夜工忽增加時間，數日前函詢，並未見排校錯誤，並於二十一日代表接洽時，未聞聲明。其被滑可見一斑！第五、六條之大小便及談話不能自由，已經事實證明，何以反說於事實亦不相符。以上等項，均經印刷所工會，發行所職工會連名於十九日致函公司當局相懇，不意下午反發表裁人二所工會

復於二十一日下午，推代表與公司委派之兩代表磋商，奈彼發言浮狡，不負責任；代表祇得退出，報告當晚同人代表大會，全體因逼得無路可走，才出此末途，惟望各界諒察，公司方面履行上次復工條件，保障我們職工之人權而已！

### 附印廁所工會駁公司啓事書

各位父老兄弟姊妹：我們同人，受公司方面因種種逼迫，不得已又於昨日實行全體罷工，冀促公司方面資本家之覺悟，並已發表宣言，說明我們的理由及苦衷，想已為社會人士所了解。不料公司方面，一面以頑強的態度對待我們，一面更在各報大登啓事，強詞奪理，掩蓋壓迫工人的實事，以期消滅社會上之輿論；茲特將其啓事中各點，逐條批駁於下：

一、公司啓事說：「本年八月間，公司同人罷工要求條件，業經公司盡量容納，所訂復工條件，亦經一律履行。」然按諸事實是如何呢？例如：上次罷工，原訂復工條件薪金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加三成，每月等於三元之數，而公司所履行者，每月只增加一二元不等。又如復工條件中原規定增加工資男女應一律平等，而公司所增加者，僅限制女工方面。僅舉此二例，也就可以看出所謂「復工條件亦經一律履行」了！

二、公司啓事，解釋大規模裁減人員之舉。說：「查公司本屆年底預別，業於本月十九日發表，總務處，印刷所不過數人，發行所，編譯

所亦不過十餘人……所謂大規模裁人之說，自非事實。」然事實同人所知，公司方面除已實行開除者外，已繕就名單預備陸續開除者，製造部五十餘人，排字部二十五人，裝訂部部長未呈報開除名單，還受了公司的重責！試問這還不得謂之大規模開除人員麼？

三、公司啓事，關於特別注意開除工會熱心份子事，完全以官僚文章，支吾其詞。並說：對於同人入會與否，從不過問，試問黃玉衡，任其詳，于省三三位，平日皆為公司之最好工人，除因為熱心工會被開除，還有別的理由否？平日公司各部部长，時常警告工人，不許加入工會，特別欺負女工，這分明是受了公司命令，暗中破壞工會，還打官話說：「從不過問。」其誰欺，欺天乎？

四、關於疾病扶助金，及俱樂部二事。公司章程，限制極嚴。實際上只有極少數人可以享到，其餘大多數，尤其是我們苦工人，簡直沒有享受的希望，此種章程，曾經揭載各報，人人一看便知。公司啓事，尚欲含混其詞，欲表示公司普遍有疾病扶助金及俱樂部二事，實是想蒙蔽社會人之耳目。

五、公司啓事說：「夜工鐘點，毫無變動，所印章程，完全排校錯誤。」此條現尚未實行，當已不成問題，既是毫無變動，我們也就不必追究，究竟是公司有意還是完全因排校錯誤？

六、公司平日對於同人在廠之舉動談話及大小便等，都有人注意

與干涉。今年十月間，公司曾公然通告不准談話，不准看報；同人以看報確有妨害工作，至我們工友們在廠間偶然說幾句話，並不妨害工作，都被絕對禁止，實令人太難以爲情！最近一鉛印部學徒，在廁所登坑，竟被部長毒打，其苛刻之程度，可算已登峰造極。此種要求條件之提出，實爲公司之絕大污點！同人本不忍提出，然終因太使人難堪，不得不提出，乃公司啓事反極描淡寫的說：「第六條問題甚小，於事實亦不相符。」

七、公司啓事說：「以上等項，均經公司委託代表二人，與印刷所發行所代表五人，於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在總務處客室詳細解釋；方期可得諒解，不料本日又有罷工之舉，深爲不幸！此次罷工根據之理由，完全錯誤……」按照這啓事的用意，似乎這次同人等的罷工，所根據之理由完全是錯誤的，公司方面正在詳細解釋，而我們又無緣無故的罷起工來，我們這次，是否無緣無故的罷了？由上面批駁之點，可以看出，無容贅述。至於公司擬與我們詳細解釋，方期可得諒解的話，更是欺人之語，當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我們的代表在總務處會客室與公司代表交涉時，第一條不得藉故開除工人，並須即行恢復已開除之工友……就被公司嚴詞拒絕，並聲明無交涉之餘地，其他各條，亦未得要領，我們的代表只得退出，致有罷工之舉，足見罷工之責，並不在我們。

八、公司啓事說：「希望我同人充分諒解，於陽歷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律復工，（罷工期內，薪工停給。）否則本公司惟有暫行休業，召集臨時股東會，另定解決辦法……」這幾句話，可見公司已無誠意容納我們的要求，決計要和我们走到極端；關於我們這些最低限度，並且迫不得已的要求，還要小題大做，召集股東會，另定解決辦法，以恐嚇我們，我們至此只有忍飢耐餓等着，與其受公司奴役而死，倒不如由奮鬥而餓死，耿耿此心，尙祈各界人士諒察！

### 二六 軍警威嚇復工

戒嚴司令，得悉本會與印刷所工會罷工，並有在廠對面俱樂部集議事情。特命令第五署警察署負責處理，并派兵二連到場制止集會！五署署長，當於工會開會時，親自蒞場阻止，嗣以開會秩序頗好，即令工會從速推舉代表，負責接洽，以後毋庸再開大會，致背戒嚴法令。同時派滬警察廳長嚴春陽，因印刷所所在閘北寶山路，恐發生暴動，亦特派警衛一隊前往以防不測。至三時許，另有浙軍一師一營三連連長褚其祥，帶同一連兵士到場彈壓，工會議決之條件，褚連長並允代爲向廠主提出。

### 二七 第二日的全體大會

下午一時半，召集全體大會，主席陳華祥。（一）主席報告：前晚印刷

總工會代表，與廠方代表談判情形，並謂預定今晨談判，因昨晚接洽，另生他項問題，業已中止。(二)徐新之報告：目下公司似有軟化之象，惟吾人須繼續奮鬥，滬上失業工人甚多，商務為全國文化機關，對於失業業者，應加相當救濟，乃不之此圖，而反大批開除，使失業者更益增加，實足影響社會秩序。(三)主席鄭重申明：公司決不以武力干涉，務必努力堅持，俾達勝利。(四)議決：起草辯駁廠方啓事書。(五)孫景康提議：吾人此次罷工，目的祇在履行前次簽訂條件，對公司絲毫未懷惡意，而外間傳說，是直欲破壞吾館數十年之經營，應在會場懸掛創辦人夏粹芳，前任經理印錫章等遺像，向以敬禮，以表心跡，全體贊成。(六)議決：致函各部主任，推程君起草。

### 三八 致各部主任函

各部主任先生大鑒：敬啓者，同人等此次為援助無故被裁同事，及穩固在館諸同人人權起見，迭向公司要求履行上次所訂條件，奈公司方面不第不能誠意接受，竟置諸不理，一味敷衍，萬不得已，同人等始有二次罷工之舉，竊認同人與先生等，平日共事一堂，感情頗洽，值茲緊急之秋，想先生等亦能和衷共濟，與以人力，惟昨日二次開會，均未獲蒞臨，深為悵悵，祇恐先生等尚未明真相，用特解釋，並希到會，共策進行，以達勝利，免致雙方隔膜，而生誤會，幸甚，謹此奉達，順頌台安。

發行所罷工委員會謹啓

### 三九 公司當局意見紛歧

公司方面董事會今日亦召集會議，討論應付罷工方法。張菊生主張和平解決，免雙方各走極端。發行所所長王顯華極力反對，謂：我自自有辦法，和平解決我不贊成，董事會可以代表各股東，宣告暫時停業，聽職工方面自起自落，否則鄙人決不聞問。在座董事，僉以王之此舉，操之過激，多不以為然。

### 四〇 工職會代表與公司當局往來函件

工職會代表致總務處函：總務處諸公鈞鑒：此次同人等迫不得已再出罷工，目的甚為簡單，諒蒙明察。昨日印刷總工會委員鄭君，來對同人聲稱：已因鈞處所派代表李伯嘉之挽托，印刷總工會願調解其間，俾雙方意見，易於接近，早得解決，并稱已據李伯嘉切實聲言，公司方面甚有誠意讓步云云。同人等聆悉之下，甚為滿意，當經提出條件，託由鄭君轉向李伯嘉君接洽；在昨日下午六點鐘前，鄭君與李君交涉數次，同人等聆悉公司對於所提條件，除一八兩條尚須斟酌外，其餘各項大都可以容納；為此特請鈞處另托有聲望之公正代表來與同人接洽，同人等極願開誠相見，早得解決也。此請公安。

商務印書館工會代表職工會代表啓

總務處張菊生復函 敬啓者：頃奉本日致總務處公函，信面係鄙人姓名，展讀悉此，次同人要求條件，敝處已於本月二十一日請莊伯俞盛同孫兩先生與代表五人詳細解釋，不意未蒙諒解，甚爲惋惜！昨日並無派李君伯嘉爲代表之事，至昨日開特別董事會，業經詳細報告，各董事以爲諸同人要求各件，有屬於不可能者，有出誤會者，故在今日各報上再爲說明，並切望諸同人於明日復工，想蒙諒察！此復蔣鍾麟、顧炳山、汪沛貞、張守仁、陸定華、婁大本、吳雨生諸君。

再致總務處函

張元濟謹啓

總務處諸公均鑒：接奉張菊生先生來信，敬悉。既無李伯嘉代表公司委託印刷總會調解之事，則此事可無庸置議；但敝代表等極願早日解決，不意來函絕無誠意開議，或工潮擴大，敝代表等不負其咎也。尊意如何？望即賜復！特此聲明，伏希垂察！

#### 四一 請求各界援助

本會本日上午，派廖慶雲、孫理瑜二代表，分往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等四團體，暨新聞界接洽，請求援助，結果均甚圓滿。

#### 四二 工會改組糾察團

工會糾察團，決定於明日上午六時全體出發，齊集廠內，攔阻上工，并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將糾察團改組，發表團章如下：每分隊十一人，共十二分隊，以三分隊爲一支隊，三支隊爲一總團。總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支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分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並有偵探隊一隊，專司偵探及傳達消息之職。

#### 四三 開始談判

第一次雙方在印刷所會客室談判。公司代表爲莊伯俞、盛同孫、職工會代表陳公慶、吳雨生、傅紹峯、婁大本。工會代表汪沛貞、蔣鍾麟、顧炳山、張守仁、陸定華。坐定後即談判要求條件中之第一項「恢復無故除名職工」力爭無效。公司代表祇允給以相當之酬贖，其數額初祇允將本年所獲紅利照給除名各職工，以示體恤。後經職工代表一再力爭，公司代表始允由公司同人籌集一筆款項，送給解職職工。而職工代表則謂如用此等名義，解職者必不願受，且退休金本有定例，最好公司方面對於解職者用兩種辦法：（一）本年十二月以前解職者，照給六個月俸金。（二）以後解職者之退休金，另再酌定。第一項公司代表因以月數計算，公司全局上難辦到，討論多時後，職工代表始允提出退休金之總額，要求總數大洋兩萬元。公司代表祇允一萬五千元，職工代表又提議至少須給一萬八千元。此議暫擱，職工代表提議請求公司，以後對於職工如無重大過失，不得藉詞辭退，並須訂一保障條件，公司代表謂重大過失，至難規定，藉詞兩字，亦嫌寬泛，此議亦暫擱。（第二條）（甲項）

疾病扶助金，職工代表主張凡職工薪資在五十元以內者不扣，又其病假時期，不能限制。公司代表謂此議太寬泛，恐扶助金一萬元決不敷用，如不限制病假時期，則將多所延展，頗有困難之點。職工代表要求如每年一萬元尚有餘剩，不能移作他用。公司代表答可以辦到。(乙項)俱樂部全部開放問題。公司代表答現有通訊現購處在內，俟將來遷出後，當可辦到。(丙項)發行所減少工作時間，本定一小時，乃上次開工後，祇減去半小時。公司代表答此事俟查明後，如係屬實，當可實行減少一小時。(第三條)職工代表要求懲戒各部部长及印刷所總副所長。公司代表答此係權限問題，吾人同為公司職員，實無權答應。(第四條)大小便自由。公司代表謂本無不自由之理，自不成問題。(第五條)

(一) 減少印刷所時間。公司代表答此係章程排被錯誤，當然可以改正。(二) 飯資每人自一角五分增加至二角。公司代表答應照辦。(第六條) 女工，出店，短工一律待遇。公司代表答可以辦到；惟短工則因時期上稍有參差，尚須另議。(第七條) 退休金無論自辭被辭及有故退職者，職工代表主張均須照給，公司代表謂此事須董事會通過。(第八條) 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問題。公司代表謂此點目前董事會曾議決，凡此次罷工期內，工資均不給予，如須照給，應俟董事會通過。職工代表謂關於此點，公司尚不容納，顯係公司無誠意解決；其他條件，亦可不必再議，雙方代表退出，談判遂此中止。

#### 四四 第二日的全體大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半，本會召集全體大會，陳華祥主席。(一) 主席報告：公司態度業已轉強，此次風潮，恐非一二日內所可解決；務望同人戮力堅持，以求達到目的。(二) 孫現璠報告：寶山路總廠情形。(三) 主任會推代表陳瑞堯、張子宏、謝錦堂等四人來會接洽，願作調停。衆意以為各部主任，亦係館中雇員，應與同人一致，如有意見，儘可到會提出，斷不承認其為第三者調解資格。同日上午九時印刷所工會於俱樂部空場內開全體大會，到千餘人，華沛會主席。本會代表章郁庭解釋此次所提條件之意義。次徐新之、王心恆、婁大本、胡警紅女士、朱鶴鳴、江有祥等演說：大約俱係勉勵工人，堅持罷工，以求勝利。最後孫現璠報告：發行所昨日大會之經過。會場上表示一致之情形，十二時散會。

#### 四五 公司派員調查發行所

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公司派張菊生、高鳳池、王顯華、吳東初等四人，至發行所調查職員在所行動。張等行抵發行所後門進口處，見台上有職員簽名簿，即由王顯華攜去，并上樓攔職員出所，將各部鑰匙交出，當由某職員謂：我們此次罷工舉動，為不得已之舉動，公司方面對於同人等須有充量之諒解，予以誠意之答復，俾得早日解決。同人在此，私自約束，嚴守秩序，靜待解決；各部鑰匙由同人公議交委員會保管收藏，俟雙方談判解決，即由委員會交出；此時未便私相授受云。下午二時半，又有陳瑞堯、謝錦堂至發行所，略謂：今日保險公司派人來館接洽，以館中發



生風潮，無人主持，如此時釀成火災，保險公司不能負賠償責任，望即遷出，特先通知，希即照行云云。職工方面則置之不理。

#### 四六 公司宣布開工——到者寥寥

二十四日晨，公司在印刷所石牆上高懸一牌，上書：「日本日本公司業已開工，惟人數未齊，凡願復工者，望照常上工，幸勿觀望！商務印書館啓。」等字樣。本廠每日上工，例於八時敲鐘五分鐘，是日竟延長五十餘分鐘，到者寥寥。其在八時以前進廠者，約百餘人，八時以後，則均爲糾察團所阻止。蓋工會糾察團，已探知公司決定今晨開工，即分派糾察員至火車站、寶山路、寶通路、寶興路、寶源路等各要道把守，以便向各工友宣傳。

#### 四七 調停

司令部 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許，司令部王品周副官前來工會，聲言出面調停，着工會派人入廠，聽候發落；於是即派代表二人隨往，經一時之久，代表出廠，謂已由司令部王副官命令，定本日下午三時，雙方互派代表，正式談判。屆時工會代表蔣鍾麟、顧炳山、汪沛真、張守仁、陸定華、婁大本、吳雨生、陳華祥、傅紹峯等九人，正式與公司談判。

兩學生會 同日下午，全國學生總會，暨上海學生聯合會代表李頌、余澤鴻二君，既至工會慰問後，復至廠方表示願出調停，廠方由編譯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所長王雲五接見，並會發表廠方關於復工條件之意見，則爲（一）恢復被開除工人，不能辦到；其理由爲公司每年必有贖別。（二）工人方面，則謂不恢復開除工人，無論如何當宣布理由一節，因廠方開除工人，從不宣布理由，其用意爲保全被開除者之名譽，故此點亦難照辦。（三）要求發給被開除者退俸金三個月，則因八月間第一次罷工，公司已多支出，亦不能照辦；惟或可由公司同人捐集款項，視作救濟失業，但決非公司發給。學生會二代表至是，復爲希望工潮即速解決，要求雙方談判時出席參加，以便從中疏通；王君以不便爲辭，婉辭拒絕，一場調解，遂無結果。

本館編譯所 自罷工以來，已有三日，據形勢觀察，廠方似無即時讓步之意。編譯所一部份同人意見，以長此相持，兩俱有損，擬俟今日談判結果如仍不解決，即預備提出意見，作第三者之調解，以期從速解決。其他團體 同日，各團體出面調停者，尙有上海總工會，中國濟難會，各界婦女聯合會，及上海市民協會等數起；然均爲公司婉辭拒絕，且謂工人罷工，係公司內部問題，內部自己解決罷了，用不着第三者插在中間。

#### 四八 公司向各報更正

公司致各報更正函云：「貴報所載敝公司董事會開會情形及啓事，係王君私人手筆，并未徵得全體同意，並非事實。查是日至會董事諸君，

五十五

均主和平，惟至不得已時，始行休業，合請更正。」

## 四九 軍警的來去

二十四日晨六時許，即有軍警到場，散處於廠門之前，及同人俱樂部空場內，為數之多，較前二日尤甚。警察至晚未散軍隊（浙軍第十三團一營一連之兵士。）至下午三時半，見並無駐守之必要，遂要求工會繕書一通帶回，以作報告之用，當由工廠會具函，云：「頃承派員維持秩序，並向廠方代為交涉，同人實深感謝！現敝會靜候廠方妥協，貴處人員，已可撤退，謹此鳴謝！」

## 五〇 公司又登啟事

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司又在各報大登啟事，虛詞掩飾，標題為「商務印書館八月二十七日復工條件履行狀況。」全文如左：

連日報載宣言及印刷物，多謂敝館不履行復工條件。查敝館自八月二十七日簽定條件後，無事不積極進行，間有因時間之關係，及調查計劃種種問題，不能同時并舉，此亦時勢所無可如何。茲謹將原訂條件履行狀況，加以按語，尚祈公鑒！

一、公司認工會有調協職工，及廠主之效用。惟現在政府對於工會法，尚未頒布，彼此均無所依據，好在工會法規不久即可頒布，屆時自可依據辦理。

二十四年十月起，增加工資，兩方協定標準如下：

- 甲 工資在十元以內者，加百分之三十。
  - 乙 工資過十元至二十元者，加百分之二十。
  - 丙 工資過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加百分之十五。
  - 丁 工資過三十元至五十元者，加百分之十。
  - 戊 學生滿一年加一元，滿二年加二元。
- 己 包工，按全體約數加一成，但多分配於工資較少者，其分配方法，別定之。

（按）均已照辦，又外間對於學生加薪，不按百分計算，頗有煩言，實因甲乙等項，與戊項規定，本不相同。

三、每年年底加薪，仍照向例辦理。

（按）現在考核中，不日發表。

四、酬恤章程，由公司修正，須於全體同人，更為有利。

（按）已經分別修正，有草案三種，尚未核定。

五、公司分派花紅，將來改定辦法，須於獎勵與普及雙方兼顧。

（按）因為時尚早，尚未擬有具體辦法。

六、公司對於各部份管理方法，須隨時改良。

（按）已設有改良管理委員會，研究討論，現已開會兩次。

七、端午，中秋，各休業半天，五一，五卅休業與否，隨同大眾。

（按）已照辦。

八、發行所櫃友，因市面習慣，時間較長，由公司與同業商議，減少一小時，如辦不到，此一小時之服務照加工資。

(按) 發行所門市營業時間，向分兩期，櫃友服務時間，向分早晚兩班，茲已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各減一小時，另立比較表於後：

		全年分期營業時間		務		時		間	
前定期	第一	一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早班	八時到下午七時去
前定期	第二	一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晚班	八時到下午七時去
前定期	第三	一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早班	九時到下午七時去
前定期	第四	一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晚班	九時到下午七時去
現改期	第一	九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早班	八時到下午七時去
現改期	第二	九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晚班	八時到下午七時去
現改期	第三	九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早班	九時到下午七時去
現改期	第四	九月一日	起至	上午八時	起至	下午七時	止	晚班	九時到下午七時去

九、公司年提一萬元，為薪水較小，病假較久者補助之用，其分配方法另定之。

(按) 已定疾病扶助金章程實行，章程前已見報，又本章程中第十三條「如有餘款，作為推廣療病室之用」外間頗有反對者。此事創行之始，款項之有餘與否，尚不可知，而療病房亦為同人公益，性質似頗相近，且擴充云者，並無將原有經費減縮之意，甚為明瞭。又施行細則第三條「所撥之款，如有不敷，或由公司補貼」之語，是公司並無專圖縮減之意，更可推見。

十、女工生產前後，各休業一個月，由公司照向例給保產金十元外，其願入公司指定醫院者，費用由公司負擔，不願者，另給津貼五元。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按) 已與廣仁醫院接洽辦理。

十一、公司對於同子女免費學額，須定擴充辦法，早日發表。

(按) 已另設扶助教育基本委員會，議訂章程(章程續登)，並已推定委員。小學學額由一百五十名增為二百四十名；中學學額，由二名增為二十四名，施行規則，正在起草中。

十二、公司於相當之時機及需要，派遣同人赴國內外留學或考察。十三、俱樂部名稱加同人二字，但依現在情形，不全部開放。

(按) 十四年十二月修正俱樂部章程，標明同人字樣，并預備即日開幕。

十四、關於此次罷工人員，公司不因罷工開除，此次罷工日起至八月二十七日止，薪水照發。

(按) 並無因罷工而辭退人員之事，薪水早已照發。十五、八月二十八日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發行所分店，一律復工。十六、上議各條，自簽字日起實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

### 五一 本會向各界第二次宣言

社會上工、商、學、農各界的弟兄姊妹們：你們以前祇知道商務印書館的廠主，待我們怎樣好？待我們怎樣優？自從上次我們罷了工，把他們祕密的待我們的壓迫手段宣佈之後，他們恨得我們刺骨，當時他們不得不勉強敷衍我們一下，訂了一些無關緊要的條件，以掩塞社會上的耳

目，以欺騙社會上的公理。復工之後，他們就想盡種種的法子手段，變料的來欺逼我們，壓迫我們，對於所訂條件，更是陽奉陰違，似行非行，很巧妙的修飾表面，對於社會上則又大吹特吹，以冀收回一些壞名兒，實際上我們所實惠到的，比以前是更受壓迫，更受痛苦，所以就自然而然的，造成第二次的大罷工了！

罷工，本來是算不得一件好事，在平常的罷工，說起來還是擾亂社會安寧的，不過我們這一次的罷工，不但是專為我們職工各個的人權，各個的地位的，並且還是為了要維持社會的安寧而罷工的，大家都知道上海近來的失業工人有這許多，失業工人一多，社會就立刻被陷入不安寧的環境中，匪警日必數起，擔負地方治安的警察廳，戒嚴司令部，尙且還要調查失業工人，設法補救他們，補救他們，就是補救地方的安寧。商務印書館，是中國最大的文化機關，並且有五百萬的大資本，卻非但不肯補救他們一點，並且還要無故開除許多職工，在社會上多造成一班失業工人，多造成地方上的不安寧，所以我們敢說是為了要維持社會的安寧，而罷工的。

這次我們罷了工之後，商務印書館的資本家，卻又不惜用出種種手段來對付我們，利用外國人的勢力，來畏嚇我們！

利用宣傳勢力，金錢勢力，來壓倒我們，撤我們的說，以破壞我們的團結。

對於印刷所的工友們，更其用盡種種抹煞天良的舉動，去誘逼他們！

以上的種種，都是過去的事實，我們也不願去多談他，總之他們對於我們，始終毫無誠意，毫無真心，毫無覺悟。在未罷工時，公司就存心來挑撥我們，故意來為難我們，第一次招我們代表去談判時，只派了二個不重要的職員，來向我們說些不負責任的話；在第二，第三，第四次的談判時，我們總希望公司早些拿出誠意來解決，使我們可以早些安心復工，但是，一次一次的談判，一次一次的失望，並且還把自己所說的話，所行的事，毫不顧及信義的隨便抵賴，談來談去，總是董事會的威嚴要緊，只叫我們的條件，須怎樣怎樣的犧牲，董事會的威嚴，卻不肯放鬆一些，他們未免把公司利益看得太輕，把幾個私人皇帝式的威嚴，看得太重了！且公司對於被辭的職工，寧願津貼一萬五千元，（公司代表發給的數目）以償損失，而不肯略損董事會的威嚴。

這一次所提出的要求，究竟是什麼呢？不過是要求公司履行上次條件恢復無故被辭的職工，這些要求，也大半都根據上次條件的，公司當局，既然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各報上，登了「復工條件，履行狀況」，還有什麼可能不可能的道理，更有什麼威嚴不成威嚴的道理？

諸位弟兄姊妹呀！老實告訴你們，公司是想壓倒我們，逼我們無條件復工；公司是想抵賴上次條件的。中國第一大文化機關商務印書館少數操權的資本家，既然這樣壓迫我們，仇視我們，挑撥我們，我們也無可奈何，我們只有哭着向諸位弟兄姊妹說：你們的公理在哪裏？你們的公理在哪裏？

## 五二 大隊軍警到來

二十五日晨六時，大隊警察百餘人已開到，均佩手鎗，行列於廠門兩旁，延街林立。所有工會糾察團，除散布各通衢外，其餘均站於廠門鐵柵中心，維持秩序。未幾，保衛團馬隊三四十人，也陸續開到，往來巡哨，橫衝直撞，交通幾為斷絕。至九時，工會召集全體大會於俱樂部空場，到會三千餘人，首由出席代表報告昨日下午交涉經過情形，並述公司無誠意接受條件，我們應嚴固自己的團結，堅持到底，不達到復工條件，誓不上工。另由各團體代表，前來慰問及演說，至十一時散會。斯時司令部派來步兵三連，荷鎗實彈，全副武裝，隊伍一定，即有兵士一連上前，用槍柄兇毆糾察隊，硬將看守大門的糾察隊趕散；糾察隊見來勢兇惡，也即自行退下，於是廠門遂為軍隊佔據；一連駐紮廠內，一連駐紮俱樂部空場，一連在馬路上步哨，行人來往，多道趕走，那時已不是商務印書館，變為嚴春陽的司令部了！

昨日下午談判，事實上雖決裂，然並不絕望，還希與接，近談判，又經各團體出任調停，公司亦不便再行拒絕，編譯所同人，見這種情形，似亦不宜各走極端，以第三者的地位，向公司解釋：「他們並無苛刻條件，公司不妨予之再行談判。」同時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各界婦女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等，也陸續的派代表向公司週旋，促其早日解決；工會亦循各團體的解釋，準備再進廠談判，詎忽由司令部派偵探前來，硬

要工會派代表赴司令部，代表辭以將與公司談判，不必司令費心，不知怎樣？司令部又派員前來要挾工會於下午二時進廠會議，當時工會也只好答覆，準時進廠。至十二時，公司邀請軍警，保衛團馬隊等至復興園（菜館）午餐，飽餐之後，一個個雄糾糾氣昂昂的回復到原來駐紮的地方，當時各報館各通訊社的記者先生們，也陸續到來，奔走三方，做他們探聽消息的工作，但不曉得他們有沒有探到資本家的消息，然在工會方面，確是殷勤招待，請他們主持公道的，他們口頭上卻也一味應承。工會眼見警察廳，及司令部迭次派人出來，雖然說是調停，也料到決不是好路道，武力的壓迫，馬上就會來的，就立刻通知糾察隊，嚴守秩序，省得軍閥藉口，維持地方治安，前來壓迫，所以下午如何情形，工會方面夢想也料不到的事！

## 五三 軍警與職工的衝突

到了下午，糾察隊見沒有工人上工，都席地坐在廠大門口對邊邊街上，休養精神；廠門口還是軍警，保衛團（馬隊）排立兩旁，俱樂部內的罷工委員會委員們，也正在忙於應付，沒有一人稍得休息；工友們在空場草地上談話，或在屋內打乒乓球，看報，準備來聽工會消息的，約有二千餘人。二時許，司令部有人來請代表，入廠正式交涉，代表等得到通知，馬上全體出發，經過廠門時，有一位汪沛貞代表，略走得慢一些，兵士即上前攔住，口內盤罵，槍柄亂打，同時將所有應召代表，一律圍住。糾察隊見

勢頭不好，代表都被他們打起來了！即有一人（徐輝祖）上前營救，兵士就不顧三七二十一，橫七豎八的向糾察隊亂打，那時候，赤手空拳的糾察隊，與荷鎗實彈的軍警血肉搏戰！一時人聲鼎沸，鎗聲四起，哭聲震天，慘不忍聞！羣往俱樂部奔逃，門口狹小，一時又退不及，而鎗聲又繼續不絕，此時工友真弄得上天無路，入地無門，有向窗口亂跳的，有向後面竹籬爬出的，互相踐踏，狼狽異常，糾察一律被捕，除代表及糾察隊被捕外，尚欲一網打盡工會職員，開鎗向俱樂部射擊，包圍俱樂部，一時水洩不通，在俱樂部室內的工友，都似待決的囚徒一樣！俟鎗聲稍息，兵士即洶湧進俱樂部，捉拿工會辦事人員，大小工友，身上均經過他們的全身檢查，身上所帶的一切什物，銅元角子，一律沒收，始得放出俱樂部。放出俱樂部之後，又被廠內的走狗——消防隊東指西劃，捉去多人，這一次劇戰，計傷勢危急者十餘人，重傷者三四十人，槍柄毆傷者，不計其數，被捕者四十二人。被捕的工友，都關在廠中空房內，雙手反縛，拳打腳踢，受苦萬狀；然糾察隊及職工們毫無恐懼，且說：「你們已將我們捉到手了，要殺請快一點罷！」

自開鎗轟擊糾察隊，及逮捕工會職員後，當時未被捕工會職員尙夥，即召集會議，另推罷工委員會臨時負責人員，繼續辦公；一面拍發通電全國國民，告以慘殺情形，並快郵各地分館求援，又發出臨時傳單，通告工友，堅持罷工，又派代表向各團體要求援助，向各報要求主持公道，盡量將經過情形發表。——然而第二天報上，卻已四海昇平，大書特書商

務印書館罷工解決，今日一律復工的新聞。而對於軍閥開鎗掃射，非法殺人的慘劇，輕描淡寫的說什麼有衝突，開鎗數響，即行平靖等語，這就是上海各報的公正輿論呀！通電全國同胞，原文如左：

北京京報，漢口日報，廣州民國日報轉全國各界父老兄弟姊妹鈞鑒：我們反抗商務印書館無理壓迫而起罷工，不料廠主勾結軍警，突於今日下午，開鎗三四百響，受傷八十餘人，被捕四五十人，特此電達，詳情續報。

## 五四 委屈求全——簽訂先決條件

代表被押解送之後，即關在一個小屋內，經一二小時，遂將代表九人提出，由警察廳的錢督察長，及司令部的劉營長召集與公司代表正式提出談判，武裝調停，立待解決。當時公司當局，也覺得恐慌起來，沒法處置了！職工代表見事已擴大，且軍隊欲將糾察員四十二人帶走，不願再開談判；嗣經王雲五再三疏解，更有夏筱芳之擔保，決不帶去一人，代表始允坐下討論。由警廳錢督察長主判，王雲五以個人地位，代表公司辯護，王顯華，張叔良等相繼起說，第一條決由公司提出一萬五千元，平均分配上次罷工以後發行印刷兩所被開除之工人，至第八條「罷工期內工資照發」一條，經代表再三力爭，由公司承認三天，夏筱芳個人擔認一天，餘如女工平等待遇，修改疾病補助金等條件，均允次日協商，情急之間，代表為免除四十二人受縛計，不得不忍痛簽字，於二十六日復工，

當時受重傷者之各工友，由工會送往各醫院醫治，遂將先決條件四條，先行簽字，條件如下：

(一) 公司給洋一萬五千元，分派被裁同人，(限於印刷，發行兩所，自十四年八月十五號後辭退者。)其分派方法，由同人自行支配。

(二) 罷工期內工資四天，由公司發三天。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所，印刷所，一律復工。

(四) 同人此次(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信。)請願各項，除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外，其餘彼此再行協商。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上條件簽字者：

工人代表

吳雨生 婁大本 陳公慶 陸定華

張守仁 顧炳山 蔣鍾麟 傅紹峯

汪沛貞

公司代表

王顯華 王雲五 李拔可

## 五五 復工——復工宣言

本日(十二月二十六日)晨，開全體大會，報告勉強簽訂先決條件，即時宣佈復工，並派出代表十八人，分赴各醫院慰問受傷者。復工宣言如左：

全國同胞：中國最大的傳播文化機關，竟於四個月內，兩次罷工，想來

職工年刊 本會的政治及其發展

同胞們必有很大的疑慮與不安，便是我們自己亦何嘗是願意這樣做，實在是不得已，挺而走險。

我們上一次罷工，目的是增加薪水，改良待遇；這一次罷工，目的是保障職業。我們的罷工宣言，已經說得明明白白，想荷全國同胞所亮察。這一次所提條件，實在是非常簡短，我們以為一、二天即可以解決下來的，但因公司方面遲遲的不和我們正式談判，遂致遷延多日，我們自然極願早日解決，便是公司方面亦何嘗不願意早日解決，我們雙方都是極願早日解決罷工風潮的，但是比我們雙方還要着急早日解決的，是擔負上海地方治安的軍警當局。

我們在昨日正式簽定條約了，當簽定條約前四小時，忽然發生軍隊與罷工羣衆誤會，軍隊開鎗示威，重傷者四人，輕傷者十五人，這中間的種種因緣，我們不忍言，亦不願詳言，這一個變化，我們始料其必有，繼而疑其未必有，終則事實告訴我們以竟有「唉！言念及此，我們真痛心無限，便是公司當局，亦何嘗不痛心疾悔？設使我們能够早日談判解決了，則昨日的不幸事，是決不會發生的，現在我們固然也把罷工風潮解決了，但是我們心上，留這麼一個痛苦的回憶，迥非上次罷工後融洽欣喜的印象可比了。

就事實而言，昨日我們雙方是在軍警催促之下，迅速解決條件的，但是我們敢告全國同胞，我們自始即不願於此時為我們的私事而罷工，既情勢牽通，不得不於此時罷工了；我們自始便極願早日解決的，我們

也是國民一份子，我們要爲個人切身利害而奮鬥，也要爲民族全體利益而奮鬥。這幾年來，上海市民奔走呼號，反對日本佔據奉天，我們是時時刻刻的關心，我們上次罷工，適在五卅鉅變後，國人一致對外的時候，此次罷工，不幸又值全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武力侵略的高潮的時候，我們很有因私而忘公的嫌疑？但是我們敢告全國同胞，我們是不肯因私而忘公的，我們自始即願進了內爭，努力對外，我們現在結束了此次罷工，區區之意，亦即在此，不然，我們雖愚陋，威武不能屈之義，亦嘗聞之，全國的同胞呵！我們現在結束罷工了，我們敢宣言，我們誓以更大的勇氣和毅力，追隨全國同胞之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武力侵略中國！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五六 簽定續訂條件

自十二月二十六日忍痛復工後，於二十八日即派出代表四人，會同工會代表，與公司繼續交涉未解決條件，中經無數談判，於十五年一月十三日，遂正式簽訂，所訂條件全文如下：

茲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雙方所訂復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將同人請願尚未解決各項，商定妥協辦法如下：

### 第二條

(甲) 疾病扶助金，如有餘多之款，仍充下屆扶助金之用，自該章程施行之日起，試辦三個月後，如餘款比例尚多，即由公司修改

章程，將扶助金額，及時間比例增加，但增加後，如遇款項不敷分配時，公司仍可隨時修改比例減少。

(乙) 同人俱樂部，由公司審察時局於相當時期，全部開放，並即修改現行章程第五條，將不納會費之同人，一律作爲甲級會員。

(丙) 發行所權上同人服務時間，除已照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復工條件，由公司減少一小時外，茲再參照向來散班前不扣分之通融習慣，對於二月至九月早晚兩班，及十月至一月早班，到館或離館時間通融半小時不扣分，其支配方法，或臨時前後推動，由發行所隨時規定，但春秋開學及營業較忙時期，仍照向例，由各櫃及負責應付。

第四條 已諒解。

第五條 印刷所新印簡章。

全夜班自下午八點三十分，(誤作五點三十分)至次晨六點三十分作一工半，(十點鐘)顯屬排印錯誤，并非事實，至於全夜班向給點心一角半者，現改給二角。

第六條 女工米貼，改照男工一律辦理，發行所店司例假及婚喪假，一律照職員待遇，業由公司於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告發行所辦理。

短工係臨時僱用，與普通同人情形不同，其待遇方法，由公司隨時改良之。



第七條 關於退休金一層，由公司將酬恤章程酌量修改，呈送董事會核准，其標準大致如左：

凡任事已滿一年，無重大過失（如私取公物，虧空公款，違犯公司同人戒約），而被辭退者，均給退休金，其標準：在職已滿一年未滿五年者，照實得薪水百分之五支付，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照百分之六分二釐五支付，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照百分之七分五釐支付。

但實得薪水總數，未滿五百元者，照百分之八支付，未滿一千元者，照百分之七支付，未滿二千元者，照百分之六支付。

凡自行辭職者，須任事已滿五年，始能照給退休金，但須於辭職前一個月，通知公司，公司認為移交未了時，得令自辭者，於原擬離職日期起，留職若干日，至多以三個月為限。所有本條規定之年限，均照進館之日起算。

上項各條件，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職工會代表 吳志清 章郁庵  
孫琨瑜

工會代表 汪沛貞 張蘭生

蔣鍾麟 徐輝祖

公司代表 李拔可 王雲五

## 附同人戒約

職工年刊 本會之成立及其發展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改訂在職同人戒約

本約所列各項，本公司在職人員，公同遵守。

甲 不得兼營與本公司同樣之營業。

乙 不得兼營有關於本公司之他業，而取贏於本公司。

丙 不得在本公司外，兼任他處職務，但總經理，經理報告董事會，

其他報告總務處，得其認可者，不在此限。

丁 不得用本公司名義，私挪款項。

戊 不得用本公司名義，為他人擔保。

己 不得因個人關係，故意濫放貸款。

庚 不得洩洩本公司事務上，或技術上，認為應守秘密者。

辛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或名義，為一切直接或間接有損於本公司利益，及名譽之事。

如有不遵守者，由公司酌量處置之。

九年一月六日

董事會改訂

## 五七 兩委員會之組織

支配委員會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公司簽訂之先決條件內，公司發給被裁同人之辭退金一萬五千元，本所分得五千元，執行委員會以茲事重大，於十五年一月五日，特召集執行委員小組組長聯席會議，討論分配辦法，結果，另行組織「支配委員會」專司其事，並推定謝

錦堂、曹沐殿、廖陳雲、嚴兆傑、張士珍、李明杰、孫增祺、徐禮堂、周志澄等九人，爲支配委員。

募金委員會 本會經兩度罷工，雖已成立，然經濟異常支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小組組長聯席會議，執行委員會報告經濟支絀，經全體組長決議組織「募金委員會」，以固會基。並推定董水卿、李明杰、嚴兆傑、婁大本、張士珍、馬術琴、陸杏初等七人，爲募金委員。

## 五八 支配委員會報告書

本委員會於十五年一月五日，經職工會全體組長會議舉出。其職務在執行第二次罷工條件第一條「公司給洋一萬五千元，分派被裁同人，（限於發行，印刷兩所，自十四年八月十五號後辭退者。）其分派方法，由同人自行支配。」的支配職務。全體委員九人，於一月七日就職，開第一次成立會議。至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款，其間經過種種調查，十餘次會議，討論頗費時日，發行所方面派得洋五千元，至一月二十六日完全發清。現已距發款時間一月有餘，幸無糾葛事情發生，同人等所負職務，應即交卸。並將其間經過的情形，報告如次：幸請 公鑒！

第一次的會議 一月七日下午一時，開第一次成立會議，公推謝錦堂君爲主席。議決：

(一) 公司發給洋一萬五千元，發行所方面，究能得實數若干？此爲先決問題，然後方能談到支配，當由委員廖陳雲君（是日託李蘭階君

代表出席）報告已向印刷所方面，非正式接洽過，發行所大約可得五千元。當議決函請職工會執行委員會，正式向印刷所工會商妥，明確示知。

(二) 議決調查自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至十四年底止，發行所辭退職員詳細情形爲第一步，並推定徐禮堂、李明杰二君爲調查委員。

(三) 議決調查大綱分後列數項：

(子) 退職職工姓名地址，(丑) 月薪，(寅) 進館年月，(卯) 已入職工會否，(辰) 退職日期，(巳) 自辭或被辭的原因，(午) 得退休金否，(未) 退職時送薪多少。

(四) 推定周志澄、孫增祺、張士珍三君，調查被裁職員最近地址。

(五) 議決通告徵求同人對於支配標準方法的意見。

同人對於支配的意見 到一月九日下午一時，接得同人供獻支配意見的信有三封，當提出於第二次會議。

(一) 楊震春君的意見：

(1) 職工會熱心會員，而無故被辭者，多給。(2) 非會員應有差別。(3) 已得退休金者不給。(4) 從速支配。

(二) 李康侯君的意見：

(1) 應於總數中提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之數，作職工會維持費。

(三) 祝邦瑞君的意見：

(1) 應該特別多給的：(子) 平素信仰職工會者。(丑) 薪水較小者。(寅) 對職工會用正當理由僱規者。

(2) 應該酌量少給的：(子) 薪水較大。(在四十元以上者)。

(丑) 無正當理由破壞職工會。(寅) 公司已給退俸金者。

委員會對同人的支配意見，討論結果：(一) 李康侯君的意見，不在本委員會範圍以內不採納。

(二) 採用楊震春君的三項意見：(1) 熱心會員而無故被開除者，多給。(2) 非會員當有差別。

(三) 對祝邦瑞君提出的：(1) 薪水較小者特別多給，薪水在四十元以上者，酌量少給。(2) 存意破壞職工會者，少給。(3) 公司

有退俸金者少給。三項意見，作為問題，留待將來討論參考。

被辭職員詳表

姓名	被辭原因	年數	已得退俸金	有無新水	出出力	有不遵守章程否	非會員	備	考	註
姜篤	被辭	四年三個月		一月	對職工會極淡漠	不付月費即違章		35.80	十年十一月十九號	帳務處已付入會費未付月費
戴濟純	被辭	四年三個月		一月		已付十月份會費但不允付十一月份會費執委會認為違章		34.70	十年十二月十九號	帳務處
韓明杰	被辭	五年三個月		一月		已付到十一月份會費服從會章		38.00	九年十一月十九號	稽核處

職工年刊 本會前成立及其發展

馮蘊輝 被 辭 十年六月	陳才棠 被 辭 四個月	朱宗漢 被 辭 二年	周增榮 被 辭 二年	林志卿 被 辭 一年十個月	王守初 被 辭 二年	楊士彬 被 辭 一年七月	毛顯球 被 辭 三年五月	楊森文 被 辭 三年九月	魏謹 被 辭 四年十月
\$124.00 <small>俸有 二金退</small>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會任第一 次能工委 後任支 部幹事 職工會	熱心會務	會任第一 次能工特 別職員後 任執心會 務熱心會		
已付到十一月份 會費服從會章		已付到十一月份 會費服從會章	已付到十一月份 會費服從會章		已付到十一月份 會費	已付到十一月份 會費遵守會章	已付到十一月份 會費	不擁護職工會且 有破壞嫌疑	反對職工會份 職工會言論已付 破會證尚有經 十月份費
	非會員			非會員				非會員	
28.50*	80.00	22.80	25.10	21.60	23.90	14.40	28.50	9.301	13.20
四年七月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三月	十三年一月	十三年六月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三年十月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號
帳務處	批發處	現購處	現購處	名處	西書櫃	批發處	照相櫃	收發處	貨科
	此人屢徵求其入會被拒			此人對於職工會態度不很好					已付入會費及十月份月費不付十一月費即違章

沈仲芳	陳劍青	孫德鈞	楊子欽	江小品	汪永泉	章紹鈞	胡杏生	錢嘉謀	王義宇	毛克明
被辭	被辭	被辭	被辭	因病被辭	被辭	被迫而辭	因病被辭	來久假不來	被辭	來久假不來
	十八年	個一月六	個一月六	八十二個月	三個月	個四月二	個五月	個一月十	七個月	個一月五
\$1217.00	\$938.00			\$88.00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三月			
						熱心會務非常出力	曾任要職		熱心會務任第七組組長	
		不付月費			已付入會費	服從會章	已付十月份會費		因其離館故未付月費	已付過入會費後
非會員	非會員		非會員	非會員				非會員		非會員
120.00	60.00	8.00	6.00	20.00	7.00	9.20	18.00	18.00	5.00	12.00
光緒三十年	宣統元年	四十年	七十年	二三年	七十四年	月十年九	七十年	二十年	三十四年	六十年
十二月十九號	十二月十九號	九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六號	三月十號	十月十四號	七月七號	十一月十八日	九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廣告公司	現購處	發報處	廣告公司	木匠	貨後門送	稽核處	現購處	現購處	收發處	發貨處
已得退俸金超過六百五十元不給	已得退俸金超過六百五十元不給	此人發報處主任及組長證明被辭			因口角打架被辭	第一次罷工後公司將其調西使其不能安心辦事不得已自辭現有第一次組長會議決作為被迫而辭退職金照給	此人因病被辭但有葉子漸親戚之力公司送其三月薪金運飯費	此人在職工會成立前即請假直到被辭止未到館一日	退在下午將要喫飯時看書被所長看見辭	填志願書後即告假

尚有病故者一人，名何央辰，於十四年八月底解職，有撫恤金，不給。

自辭職員詳表

姓名	月薪	進館年份	退職日期	有退休金若干	退職送薪若干	自辭的原因	何部辦事處	備註
楊有樓	55.00		十四年九月八日	無		自辭	批發處	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楊君來信辭職信存所長室
胡子安	19.30	十四年四月	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上		自辭	帳務處	胡君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函致所長室辭職所長室言字號信照准
揮雨案	14.40	十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同上	送薪一月	自辭	現購處	湯君有信致所長室所長室曾挽留數次湯君堅辭故照准原信有王顯華君批在所長室時在十四年一月二日金仲舒君亦接洽
湯鼎銘	7.00	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十四年九月底	同上			發報處	
劉文麓	26.20	八年七月	十四年九月十日	無		自辭	現購處	
楊一枝	12.00	十四年一月	十四年九月底	同上			現購處	(楊君久假)王親侯于十四年九月七日函致楊君先生稱楊君來函據云體弱多病懇請辭職云楊君既因病辭擬即允其照辭等此信存所長室
陳讓之	10.80	十三年三月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同上		久假不來自	現購處	
時炳榮	9.20	十四年二月	十四年十二月	無		自辭	虹口分店	
朱樹仁	15.60	十年八月	十四年年底	無		自辭	收銀櫃	
周雨農	18.30	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九月	無		因病自辭	現購處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王親侯函致梅生先生稱周君辭職信存所長室

組長會議的要求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組長會議議決：職工章紹鈞，手續上雖似自辭，其實出於公司之逼迫，有種種事實可證，彰彰在人耳目，幾已盡人皆知，應本為被辭論。當經全體負責通過，提交支配委員會，支配委員會討論結果，既是職工會各小組一致的意思，委員會當秉承公意承受。

支配標準大綱： 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第二次會議，討論支配標準大綱及項目。

照復工條件，「公司給洋一萬五千元，分派被裁同人。」在此期間，自行

支配標準項目及分點

項	別	分	項	別	分
分	自願	10	加送	加送三月	2
	自願	8	加送	加送四月	3
	自願	6	加送	加送五月	4
	自願	4	加送	加送六月	5
	自願	2	加送	加送七月	6
	自願	1	加送	加送八月	7
	自願	1	加送	加送九月	8
	自願	1	加送	加送十月	9
	自願	1	加送	加送十一月	10
	自願	1	加送	加送十二月	10
分	自願	10	加送	加送一月	1
	自願	8	加送	加送二月	2
	自願	6	加送	加送三月	3
	自願	4	加送	加送四月	4
	自願	2	加送	加送五月	5
	自願	1	加送	加送六月	6
	自願	1	加送	加送七月	7
	自願	1	加送	加送八月	8
	自願	1	加送	加送九月	9
	自願	1	加送	加送十月	10
分	自願	10	加送	加送一月	1
	自願	8	加送	加送二月	2
	自願	6	加送	加送三月	3
	自願	4	加送	加送四月	4
	自願	2	加送	加送五月	5
	自願	1	加送	加送六月	6
	自願	1	加送	加送七月	7
	自願	1	加送	加送八月	8
	自願	1	加送	加送九月	9
	自願	1	加送	加送十月	10

辭退者當然不給，但被辭職工，原因種種不一，有無故被辭，有犯過失被辭，因此分配不能有差別，當經議決後列數條，為支配標準大綱：

- (1) 自辭的不給。
- (2) 有重大事故被辭者不給。(重大事故，係指偷盜，舞弊及營公同類營業而言。)
- (3) 已得退休金數目甚鉅者，酌量減給。
- (4) 分配方法，用分數比例計算，以昭準確。
- (5) 各人所得數目，相差不欲太遠。

支配標準的解釋

(一) 不給的 (1) 自辭的不給,在復工條件內載得很明確,自不成問題。(2) 有重大過失的,關於重大過失的範圍,在標準大綱內已經聲明,這數項在公司的規約裏最為重要,亦經同人等認為具有相當理由,犯有上項過失,其個人人格可知,理應停給。(我們雖立了這一條原則,可是調查的結果,這次辭退的同人中,沒有一人犯有上列過失,這足徵辭退的同人中,均能尊重個人的人格。)(3) 其減分之總數,超過基分及加分時,不給。要說明這一項,須得先說明我們為什麼要用分點?

(二) 為什麼要用分點 我們早已說過,辭退的同人中,原因情形種種不一,事實不能不分差別,以彰公正。原先的主張,是分甲,乙,丙,丁四等,但把他這樣分類,仍覺得太簡單,不能把各種不同的情形,很明確公正的差別清楚,更怕流於武斷,或偏於感情;於是我們決定用分數,其辦法,先定了一個基本分數,然後再把各種不同的事實,羅列起來,再把他歸納成數項。(一) 有那幾項情形應增加退金的數目,就列上加分項。(二) 有那幾項應酌減退金數目的,就列上減分項。

現在再說一點,用分點的好處:

甲、可以支配得極公正明確,不致偏於感情方面,這道理很容易明白,就是我們把不同的情形,分清項目類別之後,只要調查某人,有那幾項事實填在表內,一看表的總和,就很嚴正的告訴我們,某人應得若

干數目?這是只求事實,無可假借。

乙、可以區別得更精密,每項之下,既詳分類目,自比祇分等級精密得多,從這一次用分點的結果,看被辭退的二十二位職工,各人所得退金,就有十二個不同的數目。如分等級,就不能有此成績了。

丙、可以儘數支配潔淨,如用等級分別之法,某等應支配若干數目,計核甚為困難,用了分數,只要把各人應得的分數,總和起來,再去除公司所發給的洋額,結果就是每一分,應得洋幾元幾角幾分,只要再把這個結果,去乘每人應得的分數,就得了公式如次:

1. 公司發給的洋額 ÷ 被裁同人全體的分數 = 每分應得洋額

洋元

2. 被裁同人各個人應得的分數 × 每分應得洋額 = 每人應得

洋幾角幾分

所以各人所得的數目區別有幾角幾分的清楚,而公司所發給的洋額,可以無偏無倚的如數分給被裁同人。

(三) 基本分數 分數不必定的很大,所以基本分數定了十分,凡是十四年八月十五號到年底期間被裁同人,就可得此基本分數。

(四) 加分

(1) 未得送薪 為什麼這一項要加一分?因為公司以前的通例,不論自辭被辭,均送薪一月,差不多已經形成一種習慣,例像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辭的,均得送薪一個月,但公司有時又極偏



於感情，只要有人代為說項，就可以多送幾個月薪，因是反之，就有這這個習慣例都得不到的人，這種辦法，我們是不贊成的，所以凡得不到送薪的，加他一分，反之加送月薪二個月的，就減他一分，以後依次類推，凡多送一月多減一分。

(2) 未得退休金 公司以前的章程，同人滿十年後被辭的，有退休金，但我們提出的要求，是在一年以上，就要有退休金，(要求的結果，請看公布的簽定條件。)公司這次所發給的錢，性質上也可以說有一種退休金的寓意，所以我們欲定一個加分辦法，表示貫徹我們的主張。

(3) 會員 職工會會員，對於支配方面，一致貢獻意見，就是這次被辭退的會員所得數目，應多一點，有的主張非會員一概不給，他們說得也很不錯，就是這一次的錢，完全因有了職工會，才爭得來的，非會員即使不破壞職工會，其不能謀公眾利益，是顯然的，那麼由公眾的力量爭得來的，就不該發給他們；但是我們討論的結果，覺得職工會是代表全體同人利益的，其所爭得利益，凡是同人，都可享受，但另一方面，凡是同人，都應該是會員，既屬同人，又入會，殊為不當，但以非會員而不給，亦非職工會為全體同人謀利益的原旨，要稍有差別，似甚合理，而會員又有出力與極出力的，肯出力的，是完全熱心公眾的利益，現既被辭，公司所發給之洋，既交同人支配，同人有此權限，且極應該稍為增其所得數目，聊以表示尊

敬感謝之意，因是定了一項加分類目，非會員仍照給，且不再減分，以示寬大。

(4)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無故被辭這一條的意思，就是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的罷工，全然是為了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了無故辭退大批職工。公司所給一萬五千元復工條件，固然簽定，自十四年八月十五號後辭退者，但十二月十九日被辭退者多派幾元，是極合理的辦法。

#### (五) 減分

(1) 加送月薪，已詳(四)第(1)項，未送月薪。

(2) 已得退休金者 未得退休金，固然應該加分，已得退休金者，為什麼還要減分呢？理由仍舊在這次公司所發給的錢，性質上照我們看，是有一種退休金的寓意，但照我們大概的預算，這次每人所得最多的不過二百元，但已得退休金的，有在千元以上，最少的亦有一百多元，我們的意思，已得退休金的，極應對此次所給的錢少占一點數目，所得退休金數目，已經很大的了，似可放棄此幾錢之數，讓年久而未得退休金者多得幾塊錢；因是我們定了這個辦法——已得退休金百元以上減一分，以次遞加，五十元遞減一分，這樣才能使這次公司所發給的錢，支配得更近於有類似退休金的性質，但是照我們規定的標準，還是已得退休金者便宜——這意思自然是因了此次公司所發給的錢，究非絕對是退休金，否

則只要定爲已得退休金二百元以上，不給就行了，——因爲所得退休金五百五十元的減分，還只僅僅與基本分數相抵。

(3) 破壞同人團體要減分，是全體同人的意旨，其理由亦很顯然，可以無須多說了。

(4) 不付會費 會員可以加分，那麼會員而不付會費要減分，是相對的理由，辦法完全不付會費減四分，適與普通會員資格項加的四分相消，等於一個非會員，其一月不付會費者減二分，是警戒的意思。

一次重要的聯席會議

時間 一月十七日晚上七時半

地點 職工會

簽到者退職同人 毛克明，胡杏生，(胡挺生代表) 楊于欽，汪永泉，周培榮，魏謙，朱宗漢，王守初，王義孚，江小品，林志輝，楊森文，楊士彬，馮蘊輝，(顧學文代表) 韓明杰，陳才棠，毛顯球，章紹鈞。  
支配委員 曹冰殿，嚴兆傑，李明杰，孫增，社，張士珍，謝錦堂，徐禮堂，周志澄，廖陳雲。

職工會執行委員 姚松柏，王寶元，唐文光，徐新之，廖陳雲，馬衛華。

監察委員 李蘭階，張慕良，陳華祥。

主席 曹冰殿。 紀錄 唐文光。

主席報告人數已足，正式開會，並請陳公慶君報告，力爭一萬五千元

之經過。(從略)

謝錦堂君報告，支配經過及標準。(已詳上表，此處從略。)

(一) 議案：被裁職員韓明杰君勸議，此次被裁同人，得有退職金，爲十四年以前所未有，完全因爲已經組織了職工會之力，凡受此項退職金的，應有一種感激之表示，擬在此項退職金總數內，提出

二成，爲職工會基金，一成爲職工會辦事人酬勞。

主席聲明：此項提議，意思雖好，但不在支配委員權限以內，須問職工會，但酬勞一節，職工會亦萬不會承受。

徐新之君代表執行委員會報告，此次與公司爭執，完全爲職工全體力爭，亦責任上所當然如此，結果甚覺慚愧！何得還須酬勞，故對於酬勞一成，萬不能承受；職工會基金二成，亦不敢承受。

王義孚君(被裁同人)主張提二成作基金，提一成爲全體聚餐及攝影，作爲留別紀念。

魏謹君(被裁同人)主張辭退職工，自由捐助成數。

毛顯球君修正韓君提議，主張提出三成，除聯歡留別或送銀盾等一切外，可儘數捐入職工會。

廖陳雲君代表職工會執行委員會對於銀盾等等，不能承受，對於基金方面，在職工會亦難承受，但處個人地位上着想，尚有接受之可能。

被辭職工大多數堅持韓君的提議，修正爲提二成，捐助職工會基金，並堅請韓君將此提議，徵求全體同意，請主席付表決，全體贊成。

廖陳雲君代表職工會感謝被裁同人之誠意，惟為手續上慎重起見，當以書面通知。  
韓明杰君推舉王守初君起（致職工會函）稿，由全體被裁同人簽字交與職工會，同時討論傾款辦法。

（二）議決：被裁同人推舉代表偕同支配委員，向公司傾款。  
當場推定：韓明杰、毛顯球、楊森文、王義孚四君為被裁同人代表。十時四十分散會。

支配的結果——被裁職員分點表

項別	說明	姓名	不自		因重大事過被辭	給重	原重	因重	其減分之總數超過基分及加分時不給	基	本	分	加					
			因	重									未	得	退	俸	金	會
		毛顯球								10			1	2	3	4	5	5
		王守初								10				2	3			
		王義孚								10				3				
		韓明杰								10						4		5
		馮蘊輝								10							4	
		楊士純								10				2	3			
		戴宗榮								10				2				
		周杏生								10				2				
		胡克明								10				2				
		毛永全								10				1				
		汪永才								10				1				
		陳姜森								10					3			
		楊文謹								10					3			
		魏志卿								10				2				
		林揚江								10				2				
		小嘉								10								
		孫德								10				2				
		沈仲								10				2				
		陳青								10								



計	總分	完	
		全	不
元	分	不	付
	得	會	費
	洋	費	2
	14.409	4	
316.998	22		
302.559	21		
288.100	20		
290.544	16		
288.180	20		
216.135	15		
273.771	19		
244.953	17		2
259.362	18		
259.362	18		
201.726	14		
187.317	13		
216.135	15		
172.908	12		
216.135	15	4	
201.726	14		2
216.135	15		
201.726	14		
201.726	14		
144.090	10		
187.317	13		
172.908	12		
負			
負			

一 以上分數，總計三百四十七分；五千元分，每分應得洋十四元四角

零九釐，分剩七分七釐，撥交得數較少之江小品君，以作兩訖。

二 沈仲芳，陳劍青二君，因已得公司退俸金在六百五十元以上，照本表減分欄內，以得退俸金六百五十元以上者減十二分，與應得分數相抵，故不給。

發款之日 支配就緒之後，因印刷所工會，因求同日發表，故直到一月二十五日發表。是日為星期日，印刷所被辭職工亦到發行所出納科領款，一二三樓均派人招待，被裁職工領款時，除在憑單上親自簽字外，須經熟人負責證明，是否本人（因為被裁同人中，有許多是不相識的）。至下午五點鐘發款終了，發行所派得實數五千元，各人所得實數：公布如下：

姓名 實得數目

毛顯球君	洋三百十六元九角九分八釐	王守初君	洋三百〇二元五角八分九釐
章紹鈞君	洋二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	韓明杰君	洋二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
楊士彬君	洋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一釐	朱宗漢君	洋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二釐
周增榮君	洋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二釐	戴濟純君	洋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三釐
王義孚君	洋二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四釐	馮藻輝君	洋二百十六元一角三分五釐
汪永泉君	洋二百十六元一角三分五釐	姜篤君	洋二百十六元一角三分五釐
楊森文君	洋二百十六元一角三分五釐	胡杏生君	洋二百男一元七角二分六釐

- 魏謙君 洋二百另二元七角二分六釐
- 楊于欽君 洋二百另二元七角二分六釐
- 林志卿君 洋二百另二元七角二分六釐
- 毛克明君 洋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一分七釐
- 錢嘉謀君 洋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一分七釐
- 陳才榮君 洋一百七十二元九角另八釐
- 孫德鈞君 洋一百七十二元九角另八釐
- 江小品君 洋一百四十四元另九分(加七分七釐)

總計大洋五千元正 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以上毛顯球等十六人，係親自領取，王守初等六人，託在職同人代領，茲將代領人附告於後：

被裁職員	代領人
王守初	余德華
戴濟純	汪涵
馮繡輝	黃維漢
姜篤	汪涵
胡杏生	胡挺生
孫德鈞	朱皎如

五九 二七紀念告全體職工

轟轟烈烈的二七運動，是中國鐵路工人向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的最勇敢最激昂的一幕。帝國主義和軍閥的屠殺手段，在這一一次裏亦露骨地表現了。從這次運動以後，中國的民族運動，愈加激進，愈加擴大，中國工人階級本身的團結與奮鬥，亦愈加擴展而激烈，而且在每一次運動裏，自從二七到最近的五卅，中國的工人階級，因為它的「不顧生死的奮鬥，永無妥協的反抗，堅實嚴密的組織，顯然地處於戰鬥的先鋒者的地位。二七的伏屍流血不用說了，五卅運動裏上海、南京、青島、香港、廣州的產業，工人罷工抵抗，延長至三四月之久，有的直到現在還在與帝國主義者肉搏血戰，（便如香港、廣州的工人。）由於這樣一種艱苦的持久的爭鬥，中國民衆的敵人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直驚駭得頭昏眼花，一方面感覺到自己統治的地位搖動，便愈加嚴厲的壓迫防遏中國的民族運動；一方面便被逼的不能不對於中國人民，略為讓步，如香港英帝國主義者的急於解決工潮，北京的運開關稅會議與法權會議，以和緩革命的怒潮。

我們可以由實際運動的經驗，斷定中國工人階級，在民族運動裏處於首要的地位，處於戰鬥的主力軍的地位，中國的工人階級不妥協地永遠猛進，領導着全國的民衆向敵人帝國主義和軍閥奮戰，中國的工人階級，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先鋒的主幹軍隊。

方今帝國主義和軍閥的惡勢力，更為囂張，更為彌漫了，對於中國民族運動的進攻，更加嚴厲而急迫了。最近的事實，日本帝國主義的進兵

佔據滿洲，奉張與直吳兩大軍閥的再起與結合，中東路事件中各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走狗的攻訐蘇俄，都表示我們的敵人，已開始要對於中國民族運動加以痛擊，這真是我中國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中國工人，當認清民族的危機，加倍努力地進行革命的工作，領導全國被壓迫的民衆，與敵人作決死的鬪爭。

我們於二七紀念中，不止是追悼已經被難的戰士，尤要繼續先烈的精神，踏着先烈所遺的血跡，勇往直前向敵人的陣線趕去！

## 六〇 改選小組組長

三月一日，小組組長任期（第一任小組組長名單，已無處搜集。）已滿，通告各組會員，依法改選，至三月八日各小組組長已次第舉出，姓名如左：

- |      |            |            |             |             |
|------|------------|------------|-------------|-------------|
| 第一支部 | 第一組組長 朱炳忠  | 第二組組長 葉覆貴  | 第三十一組組長 沈東林 | 第三十二組組長 胡守謙 |
|      | 第三組組長 陳傳茂  | 第四組組長 袁慶甲  | 第三十三組組長 范盈寶 | 第三十四組組長 謝佐庭 |
|      | 第五組組長 王杏生  | 第六組組長 孫增祺  | 第三十五組組長 曹鳳岐 | 第三十六組組長 張士珍 |
|      | 第七組組長 李康侯  | 第八組組長 李明杰  | 第三十七組組長 沃初香 | 第三十八組組長 陳治堯 |
|      | 第九組組長 凌文津  | 第十組組長 朱祖年  | 第三十九組組長 沈士芳 | 第四十組組長 戚家昌  |
|      | 第十一組組長 胡挺生 | 第十二組組長 席星階 | 第四十一組組長 焦明庵 |             |
| 第二支部 |            |            | 第六支部        | 第四十三組組長 孫寶琳 |
|      |            |            | 第四十二組組長 周哲明 |             |

第四十四組組長 婁大本

第四十五組組長 吳雨生

第四十六組組長 王廷勳

第四十七組組長 薛兆聖

第四十八組組長 張子文

第四十九組組長 董昌培

第五十組組長 謝孔昌

第一支部支部幹事

李明杰 朱祖年

第二支部支部幹事

嚴兆傑 丁進生

第三支部支部幹事

陸杏初 張紹生

第四支部支部幹事

朱耀奎 王增貴

第五支部支部幹事

沈士芳 戚家昌

第六支部支部幹事

婁大本 薛兆聖

### 六一 援助重慶分館職工

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接到重慶分館職工會罷工求援電，翌日本會致函公司，要求從速解決重慶分館罷工事，並要求承認重慶分館職工

會要求條件，另快郵慰問重慶分館職工會全體會員。

附重慶分館職工會來件

甲來函 工會諸同志，並轉發行所職工會諸同志大鑒：昨奉惠書，祇悉壹是，辱承殷殷致慰，又蒙賜以南針，不我遺棄，銘感無已。敝會因同人不多，中堅份子更夥，實力與經驗既疏，組織良非易易，微之已往，成少敗多，言念及此，良增愧顏。今而後得隨諸同志之後，忝幸奚若，尚乞隨時示以方略，俾匪不逮，而免阻越，不勝感盼之至。茲將敝會概略及近況，並未來之希望，分別列述於下：敬乞台洽是荷。

1. 敝會產生之動機，在尊處第一次罷工後，是時祇以滄館經理頗實，未便組織，蓋恐其有所誤會也。繼至十二月，（約當尊處二次罷工之時）前經理請假返申，同人等方籌備組織，其時同人曾有一函寄呈尊處，（乃挂號註明交寶山路，振盛里，工會者，約係十二月中旬）久未得復，不知如何遺誤。至敝會組織章程，乃仿照發行所職工會所訂，茲特抄呈一份，尚希匡正是幸。

2. 敝會同人，共祇十八人，在最初一月中，即被怪物（渝中江巴人士，贈易之徽號。）無理開除三人，（此三人皆係十年左右之舊同事）。因此愈形力薄事繁，月前寄發各處宣言時所收郵局回執，概未另行註明，但棋盤街發行所，實係寄宣言一份，並無其他。茲恐已寄信件，或有遺誤，特將快郵寄尊處，並各處之收據，一並附呈，希察查可也。



3. 敝會代表王民心、孫國華二君，此次頗具熱力，當停職之前後，各處奔走請求援助，大得各界同情，因此怪物恨之入骨，即控告二君於官廳，殊未得逞其志，亦同人之幸也！敝會又得張魁君指導，及襄理一切，張君曾在總館服務多年。

4. 敝會為怪物，動輒言及法律，故已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然一面又仿總館之武力，但同人力量有限，所持者維公理耳。此次運動，擔負已經不輕，決主縮衣節食，誓非達目的不止！

5. 敝會前承張魁君介紹，於三月十五寄呈尊處一函，請求援助，計先達鑒，昨又挂號寄呈渝中報紙數則，想亦已收到？

6. 此地新聞紙，今再附上數則，敬乞傳閱是荷！

7. 怪物近得總館電信甚多，聞已派陳培初、楊竹樵二君來渝稽查，但尚未到，而怪物態度堅強，稽查員意旨何在，又不可知！將來結果實不能預測，但同人抱定初衷，不達去易目的不止！

8. 工會常務委員，及發行所職工會執行委員，均請示知一人姓名。以便通信，「因信面寫工會，及職工會，每有被沒收之弊。」想諸同志亦必贊同此舉也？

9. 敝會此次騙易，題目本小，不過發端雖微，而影響則甚大，借宣言太淡，故使人不甚注意，今以原宣言略加數語呈閱，便更明瞭，總希源源賜教，俾通聲氣，而資聯絡。尊處印刷物，仍盼照常賜寄，敝會決主張與貴會締結一致，但締結之手續，即盼詳示，以便遵照辦理，是幸

是盼！

10. 在敝會與貴會締結後，擬請由貴會通知各分館，即行組織職工會，其組織法，由貴會訂之，以資統一，而免紊亂，並乞寄下一份，以便改革，待各分館組織完竣後，也許發行一種刊物，以為鼓吹，則將來吾輩，以勞力作資本者，或不致感受資本勢力之壓迫也！此請 公安！再，請將工會章程，賜給一份，以便參考，至盼！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職工會啓

### 乙 章程

#### 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全體職工組織之，故定名為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職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人權，增進職工利益，保障職工自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屬商務印書館重慶分館之職工，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入會金，一律大洋五角，均須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五條 會員入會後，即須遵守本會章程，不得有所破壞。

第六條 本會取委員制，用票選法，選舉監查委員一人，執行委員正副各一人，庶務委員一人，調查委員一人，書記委員一人，管理會務。

第七條 監查委員及執行委員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他委員以半年為

一任期，屆期倘衆意留任，仍須連任，不得推委。

第八條 各委員倘有溺職等情，得由會衆召集臨時會議彈劾之。

第九條 會員常月費，以本人薪水月入百分之二遞抽之，倘遇特別事故，再由大會議決捐輸。

第十條 會員倘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經大會議決通過，得令其出會，

(一)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二)破壞本會名譽，

及藉故阻止本會進行者。(三)不繳會費至二月以上者。

(疾病期內，不在此例)。(四)行爲詭怪可疑，因查而得確

實證據者。

第十一條 會期不定，遇事臨時召集之，但至少每月須開常會一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大會議決改訂之。

## 六二 質張庭桂致各股東書

庭桂先生：同人等於初開 先生廣送取消股息公積議案於各股東時，以爲僅股東間之衝突，或股東與公司當局之爭難而已；及同人中之薄有股份者，拜讀議案傳觀之後，始知 先生雖以公司當局爲窳窳，復並以同人爲可矢，詞旨乖謬，初未料吾會掌京華印書局之 張先生，於同人間之隔膜乃如是，信同人日望股東倡議優遇，而不可得也，然爲先生計，創此奇論，亦屬失策。先生之主旨既在反對股息公積，應自有

其堂堂正正之理由，乃不此之務，而獨借重於同人，牽率附會，遺讓大雅，非計之得，在 先生原無仇視同人之意，同人等之與 先生亦無惡感，惟 先生以此見地觀察，同人等不能不有所辯正！

一 股息公積提存以來竟引起迭次工潮

股息之應否提公積，非同人等所敢置辭，乃竟謂以此之故，而「公司之錢太多，足以引動同人爭求權利。」則不敢當，同人等經濟地位，雖殊困苦，然尙非「見錢伸手」之徒，垂涎於公司之多金。先生之言論，既蔑同人人格，且亦太不觀察現狀，近年以還，生活條件雖長增高，同人每年所加薪水之率，遠不足以抵房租米價之增加，同人等迫於生計，入不敷出，才萬不獲已，起而作經濟之要求，此理至明，爲達者所共見，獨先生誣爲利誘，抑且以某公司之工潮爲證，其實照 先生之邏輯某公司，可以不會發生工潮，而某公司之同人，竟亦不能免此，豈亦爲多金所動耶？願 先生有以善其說。

二 要挾一萬五千元

二次罷工，在保障工人無故失業，此亦在現社會急迫之要求，同人所要求公司，只要求無故不開除職工，結果發給被裁職工一萬五千元，乃公司當局提出之辦法，同人鑒於公司爲股東與同人所共同，託命有「同舟共濟」之必要，才委屈承允，何得謂之要挾！又云：「二次罷工之後，風潮竟接聯不息，莫不有金錢之關係，」不知更何所據而云然。先生竟以莫須有之罪，加諸同人，其誣蔑數千人之人格，亦未免太甚！先

生待遇同人之行爲，亦可以見矣。嗚呼！先生休矣！願 先生以後慎之！  
草率陳辭，或多不逮，萬望勿罪。春寒幸自  
珍攝！諸維不宣。

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謹啓十五年四月十日

## 六三 五一節告全體職工

親愛的職工：

五月一日，是歐美各國工人，得到八小時工作制的紀念日，同時亦是全世界工人向資本家舉行大示威的日子，吾們是出賣勞力的職工，應該有明瞭五一節過去和將來的必要。

四五十年之前，歐洲，美洲各國的工廠，已經很發達，但是當時工人的工作時間，沒有一定的規則，聽憑資本家任意增加，工資也可由資本家任意減少，工人雖然常常起來反抗，但都是一個廠，一個廠的行動，沒有聯合起來表示，所以資本家一點也不怕，而可以把工人一部份，一部份的壓服下去，因此，美國的工會，決定在一八八四年全國工人，一致舉行示威，要求政府，在法律上規定八小時工作制度，及最低限度的工資，禁止資本家任意延長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從此以後，每年的五月一日，就做全世界工人向資本家示威的日子，各國工人，每年到這一天，都舉行罷工，要求八時工作制，各國政府，就先後規定八小時工作制，並且實行了，這個五一，就成了工人階級偉大的紀念日。從五一節發生的事實

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這個節日，是各國工人一致行動，向資本階級示威的日子！

不過工作時間八小時制，雖是在各國政府的法律上規定了，但是各國資本家仍不實行，在歐洲大戰以後，歐洲各國資本家政府，都或明或暗的廢除八小時工作制，而延長工作時間，同時失業的工人增多，物價飛漲，失業的工人固然痛苦非常，就是不失業的工人，所得到的工資，也不足以糊口，更談不上養家小了。因此工人階級更進一步的覺悟，所以現在的五一節，在歐美各國的工人，（當然不是中國工人）已經不是要求八小時的工作制的問題，乃是國際的工人每年到這一天，一致從工廠出來，一方面檢閱自己的力量，同時又向資本家示威！要根本廢除資本制度，打倒帝國主義！

上海工人，比歐美各國工人，在四五十年前還要苦，工作時間大多數是每天十二小時到十六小時，工資少到不能生活。近來生活程度一天一天高起來，但是工資沒有增加，廠裏任意打罵，濫罰工資，無故開除工人等處，說也說不盡，並有各帝國主義，利用軍閥來壓迫我們，把言論集會罷工等自由，統統奪去，上海工人在五一節，應該起來與世界工人階級，做一致的行動，同時更須根上海總會所定的「上海工人最低限度的要求」，定出各工會要求，而向資本家奮鬥！

上海工人，怎樣能夠得到這些要求呢？還沒有組織工會的，應該趕快組織起來！已經組織有工會的，應該格外擁護工會，整頓工會，鞏固工會！

實際參加工會工作，使各工會非常有力量；同時須與國際的工人，及國內別處的工人聯合起來，這些要求，便能很容易的達到了。

第三次全國勞働大會，已決於五月一日在廣州開會，我們上海工人亦派有三十餘個代表出席，本會的代表是謝德生君，這個會是全中國工人階級的大聯合，他將要給我們工人，今後與帝國主義，軍閥，資本家，及一切敵人奮鬥的方法；我們要擁護這個大會，我們要實行大會的決議案，還要高呼我們的口號：

全世界工人聯合起來

擁護第三次全國勞働大會

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工人有組織工會的自由

打倒帝國主義

## 六四 出席全國勞働大會報告書

中華全國總工會定五月一日在廣州召集全國各省區工會代表，舉行第三次全國勞働大會。本會四月十二日第八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派謝德生君代表本會出席，此即其回滬後之報告書。

此次中華全國總工會，召集全國各省區工會代表，舉行第三次全國勞働大會於廣州，計正式會議十二日，預備會會議二日，公祭黃花園烈士及廖仲愷先生，五卅沙基被難烈士一日，參觀黃埔軍校一日，餘者工農聯歡會等。總之此次旅粵共計十八日，來往海上生活十四日，統計有一月另二日。茲將大會，以及國民政府現狀，來往路上情形，作一總報告

如下：

### 甲 召集中華全國第三次勞働大會的重大意義

一 從去年五卅慘案反帝國主義之後，也就是第二次全國勞働大會之後，全國民衆的革命氣象，已趨到新的時期；尤其是職工階級的革命勢力，特別的加增；組織也漸漸的鞏固而擴大。然在平時總不能統計起來，知道我們的力量營伍，究竟有若干？因此照第一次勞働大會規定的年會舉行，像軍隊式的檢閱隊伍服裝器械等等，這就是第一點的意義！

二 就是要把第二次勞働大會所議決的案件，或適用於去年，而不適用今年的；或適用今年的，而去年不適用的；以及全國總工會所轄各省區工會的工作，好的壞的統統把他審查一下，把好的繼續進行，把壞的棄了，這就是第二點的意義！

三 集中各省區工會代表，報告各工會過去鬭爭的經驗，俾得到會的代表，互相交換，使在第三次大會之後，更加鞏固我們的組織，而採用各地工會勝利的鬭爭經驗，向壓迫階級進攻，使之覺悟這就是第三點的意義！

四 全國的民衆現在處於反動勢力膨脹高壓之下，軍閥和帝國主義者最勾結的期間。日帝國主義出兵滿洲，破擊大沽，助其走狗張作霖恢復其原有之勢力。英帝國主義者，也助其走狗吳佩孚，以死灰復燃的手段，促成其以前的勢力；以及近數月張，吳之聯合，應如何的對付反動

勢力進攻？并怎樣毀滅反動派？使我們職工階級，早一日得到解放！這就是第四點的意義！

五 第三次勞働大會閉幕之後，有一年之久的時期，在此一年中，規定何種要求？或應付重要策略？這就是第五點的意義！

六 第二次勞働大會中選出之執行委員的委員，任期已屆一年，照章舉行第三次勞働大會改選第三屆執行委員，這就是第六點的意義！

#### 乙 大會議決案

此次大會自開幕以至閉會，共計十二日，計正式會議十七次，在未閉會之前，預備會議二次。共到代表五百另二人，其代表工人一百二十四萬一千餘人，茲將重要報告及議決案，略述如下：

大會主席報告：謂此次大會，預接各國工會來函，允派代表來華參加大會；且有代表團之舉。因世界工會總組會舉行大會，與本會時間相觸，故不及來華云云。大會未議事程之前，每日均由國民政府要人，報告全國政治狀況，與社會狀況，及全國總工會報告世界職工運動，和中國職工運動等十三次，包括世界以及全國各地一切真情。此外大會的議決案件，計十三件，均切實謀被壓迫階級的解放戰略，如失業問題，時間，女工，童工等，以及罷工的職述。最後修改章程，選舉職員，通過宣言，至十二日晚，始舉行閉幕禮。

#### 丙 國民政府現狀

國民政府，自遭叛徒楊，劉摧殘之後；即由工，農兩界同胞，助政府軍隊，

極力剷除反動派，國民政府頓成安狀，以至鞏固；但雖有工，農，羣衆之擁護，然週圍之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軍閥，時欲謀奪人民的政府！因此在此國民政府底下的同胞，若勿努力，國民革命亦不過暫時的自由而已！同時國民政府本身，若不為全國同胞謀自由，也難持久！因此政府要人，了解此種情形，遂第一步統一了廣東的軍政，財政最近又極力剷除，為人民謀安逸。凡此種種，都能使民衆了解革命之需要，南北之高下，同時帝國主義之視線，也特別注意廣東；因此時常助軍械於土匪，謀亂廣東！但是廣東工，農羣衆組織擴大，都能為自己的利益而奮鬥！各處土匪舉事，終成失敗。現在國民政府，為全國同胞之痛苦，救全國同胞免受帝國主義和軍閥之壓迫，隨行其第二步重要事件，出兵北伐，而統一全國，使個同胞得着自由！但是同胞亦須為自己的自由，起來奮鬥纔是！

#### 丁 往返途中情形

此次同船赴粵者，有商務工會副委員長徐君，秘書長蔣君，印刷總工會副委員長顧君，及湖南長沙青年工人互助團主任朱子和君；祇有朱君一人，為環境的壓迫，赴廣投考農民運動；餘者三人，均參加第三次大會。自四月二十日晚十時下船之後，至次日晚途起錨前進，和浪奮鬥；經過幾色的海面，至第七日始抵虎門。然在此七日中，我等生活多感船暈，我竟大吐二次，有三日粒米不進，至最後數日，略能起坐，也能上船面探看海景。至二十七日晨，船抵虎門口，離虎門尚有三十餘里之處拋錨，等領港者到來，纔可啓行；幸候之不久，即見一葉扁舟，載二人分別登輪。但

又因潮水所關，又延遲一小時，纔徐徐前進，我們數人，都是急性兒，因此也時時徘徊船面，忽見招商公平輪，在我船後面，開足速率追上前來，繼之不見，然公平與我船並行之時，我們深知此船中必有同志，擬舉帽致敬，我們尚未實行，而該船上，也預知我們船上，必有同志，故他們先舉帽招呼，我們也返禮致敬，船隨虎門，兩船高山，衝入雲中，自由山頂以至山脚，均密佈砲位，最大之砲門處，書帝國主義是洪水猛獸，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回看左面，又有砲台，然其山路小，在海中，也書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至三時許，隨抵黃埔，換乘汽船至省城，當晚寓長堤泰安棧，次日，又搬至全國勞働大會招待處，此去之情形。

大會閉幕後，上海代表團代表，計分三批返滬，我們十三人是第二批，十三人中，計女代表四人，男代表七人，在船上分居各處，但每日在船中，須有二次集會，討論未來之工作，每次計一小時，因此生活上，較去時為好，同時此船比去的船為大，所以也更感不到船暈之病，但是祇有我一個人，受大逼的緣故，冒了一次危險，幸後來就愈。此船經過廈門時，停二小時，故能容我們上岸購物之機會，自離廈門之後，終日終夜和怒浪衝鋒，至五月二十二日晨，遂遂我們的目的地上海，此來之情形。

## 六五 募金委員會報告書

本委員會於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經全體組長聯席會議，舉出委員七人，其職務以本會照章，應辦職工補習學校等，因經費支絀，擬難進行，乃

有此舉。募額定洋一千元。全體委員於一月二十三日就職，開第一次成立會議，至六月二十八日止，共計募得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捐款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三角六分，利息十三元零四分。）其間經過種種情形，十餘次會議，組織募金隊，討論頗費時日，幸三所同人，對於本職工會熱心贊助，結果，竟能超過預算百分之十六有強。現在所募款項，已於六月二十八日移交執行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及募金隊等名義，應即解散，並將其間經過情形，報告如後：幸祈 公鑒！

第一次的會議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在職工會會所，開第一次會議。到會者：董水卿，馬衛鞏，婁大本，嚴兆傑，陸杏初，李明杰，張士珍等七人，執行委員全體出席。公推董水卿君為本委員會委員長，嚴兆傑君為秘書，李明杰君為會計，議決：

一 此次募捐總額定一千元，專向本館同人中招募，如本所，及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

一 本委員會只有七人，對於出發募捐，恐不能顧及，乃有添「募金隊」之必要，該隊由本委員會聘請，計七十二人，聘請書，由婁大本君擔任起草。

一 募金隊出發募捐，應先發宣言，使各所同人明瞭募捐宗旨，推定嚴兆傑君負責擬稿。

一 討論募捐，本所同人職工會會員，應否捐募？議決：先向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募好後，再在本所非會員中招募，結果如已超過目的，本會

會員可毋須再募，留待以後如有特別情形募之。

一 本委員會開會時，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出席討論。

第二次的會議 二月八日午後十二時半，在本所四樓開會，并召集募金隊全體隊員，到會六十一人。主席董水卿。

一 議決募金隊分爲六小隊，定名爲紅崖、黃岡、藍田、白水、黑山、預備。設

總隊長，總參謀各一人；每小隊設隊長，參謀各一人，各隊員當場推定，姓名如下：

總隊長 李蘭階 總參謀 陳公慶

紅崖隊隊長 陳瑞堯 參謀 張慕良

隊員 王杏生 查慶甲 陳傳茂 孫增祺 李康侯 趙耀

全 黃馨頤

黃岡隊隊長 沈道衡 參謀 王圭璋

隊員 薛兆聖 董昌培 周哲明 王廷猷 孫詩圃 王叔

文 董景夷

藍田隊隊長 孫珉瑜 參謀 徐新之

隊員 宋慰祖 俞維堂 孫景康 丁進生 黃家麒 金寶

三 顧厚生 顧幼霖 夏東曙

白水隊隊長 周盛清 參謀 后大椿

隊員 章郁庵 廖陳雲 張貞祥 沈士芳

黑山隊隊長 謝錦堂 參謀 王增貴

隊員 羅振源 吳志清 潘秉淵 陶經銘 王寶元 朱耀

奎 胡守謙 沃楚香

預備隊隊長 曹鳳歧 參謀 朱耀奎

隊員 沈東林 鄭友記 張士珍 王寶元（兼） 王增貴

（兼） 李加呈 趙寶林 崔志良 胡守謙（兼） 范

紀生 宋德榮 范存忠 魏季生 周瑞雲 鄒鶴文 徐

榮香 葉順記 沃楚香（兼） 金福慶 裴連清 宓蕪

祥 周佳模 謝佐廷 趙廷春 鄧金水 楊瓊寶 褚郁

林 周會敬

一 今天（陰歷十二月二十六日）距陰歷年底，祇有四天，在這四天

之中，各人終有一點事務，開始募捐，似不甚方便？議決：准於二月十六

日起（陰歷正月初四日，本所第一天開市）開始。

一 各隊出發募捐時，倘捐款人手頭一時不便，應如何議決？出發募捐

時，先用認捐簿，每隊一冊，請捐款人簽名，填寫捐款若干，約何時付款，

候到期帶正式收條收款。

募捐之情形 二月十六日（陰歷正月初四日）上午十時，本委員

會即召集募金隊隊員，行開幕禮，時各隊員精神非常奮發，如早知有超

過定額之預測；原定先向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捐募，但該三所，須明天

（二月十七日）開始辦公，各隊員均以非今天募起不可，乃臨時改變

宗旨，在本所非會員中先募，成績頗佳。翌日，下午二時，總隊長李蘭階君，

總參謀陳公慶君，率領紅崖、黃岡、藍田三隊全體隊員，出發赴總務處，編譯所，印刷所分頭捐募，該三所同仁，平時對於本職工會，感情極好，故此募捐非常慷慨，如此三四天，（本所陰歷新年，向例下午提前收市。）結果異常滿意，後以整隊出發募捐，對於隊員個人公務有關，乃由總隊長或總參謀，於各隊提選幾人，指揮捐募，後承編譯所所長王雲五先生，總務處會計科科長楊端六先生，代向所屬部份，鼎力介紹，認捐後，又蒙將捐款代為收齊，本委員會，實深感戴！第募捐將近就緒，正在收款之間，適值公司春銷，各處事務繁忙，乃不得不暫為停頓。至四月一日，公司春

銷期過，即底續捐募，一面開具收條，向認捐人收款，截止六月二十一日始收齊，計大洋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三角六分。又捐款陸續收到，併成整數，存入銀行，計得利息大洋十三元零四分，合計大洋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正，於六月二十八日，將捐得款項，連同利息，及認捐冊收據存根等，一齊移交執行委員會辦理。又本委員會及募金隊等名義，於七月七日，宣布解職。再本委員會開始辦公時，向職工會支洋十元，作為零星開支，茲將詳細賬目列後：

### 募金委員會零用報告

收			入			支			出		
摘	要	大洋	小洋	銅元	摘	要	大洋	小洋	銅元		
		元	角	枚			元	角	枚		
職工會(預支)		10			草簿				10		
兌換			30	884	五色綫五尺		2	2	6		
					敬亭敬工				16		
					綢緞一面				8		
					車力(總計)				21		
					兌換				4		
					職工會(撥還存款)		6		601		
									2		
									196		
總計		10	30	884	總計		10	30	884		



## 六六 募款用途分配

本會因感經濟支絀，故有募金委員會之組織。該會共募洋一千一百六十餘元，與本會原有之款合併，分配用途如次：

1. 職工會基本金五百元；
2. 職工會經常費二百元；
3. 教育股基本金五百元；
4. 教育股經常費五百元；
5. 宣傳股經常費一百五十元；
6. 游藝股經常費一百五十元；
7. 體育股經常費一百元；
8. 尚餘洋一百元，另撥入庶務股雜項開支。

## 六七 本會為陳阿堂案宣言

小販陳阿堂，因索欠資，被萬里九上日本水手，拉至空房內毒打。他們先將陳阿堂之口鼻塞住，使其不能叫喊，遂用毒辣手段，兇毆毒打，打後，將其裝入麻袋，由船頂向下擲入貨艙，頓時氣絕身死。日本水手見肇禍後，即將屍首移藏於煤堆內，擬俟開船後拋入海中，希圖滅跡。該船上另有司燒火之華人某，勒阻不服，反遭辱罵，後為搜查軍火探捕，在煤堆內發現屍足，案遂發覺。一時轟動全滬，本會宣言如

業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左：

全國同胞公鑒：萬里九日本水手，毆斃華人，小販陳阿堂一案，各界莫不憤激！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舉，已滿載吾國恥史，即最近二年來，在長沙、漢口、青島、南京、廈門、塘沽等地，慘殺同胞，更不勝枚舉！去年之五卅慘案，亦直接由日紗廠毆斃顧正洪而發生，乃碧血未乾，陳案又起！日人之蔑視我國國體，草菅我生命，殊堪痛恨！惟日人之所以膽敢如是暴行，果恃其侵略工具「領事裁判權」，如領權一日不收，即吾華人之生命一日無保障！日本帝國主義之橫暴獸行，「五卅」「陳案」之再現，將不斷的續見於最近之將來。務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作收回領權運動！以求民族解放；尤須堅持陳案懲兇，賠償，道歉各點，嚴重抗爭！為死者雪冤；更為生者爭存！謹此宣言。

## 六八 開全體大會——改選二屆執監委員

員

第一屆執監委員任期，至八月底滿期；八九兩月，適為公司卅週紀念，舉行大贈品之期，屆時事務，勢必繁忙。七月五日，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准於七月十六日，提早改選，會場略備茶點汽水，會員名錄，選舉票等，由組織股早日編號頒發。至七月十六日下午六時半，在四層樓膳廳，開全體大會。主席徐新之，紀錄唐文光，程序如下：

(一) 振鈴開會。

(二) 主席宣佈開會宗旨 略謂第一屆委員任期，將於八月底告滿，而八九兩月，適逢公司卅週紀念，舉行大贈品之期，事務必較繁忙，第二屆委員選舉事宜，屆時恐無暇辦理，故提前於今日舉行，惟交替之期，仍俟期滿之時。

(三) 推舉監票唱票寫票員 當由大會公推查子森、駱撫唐、薛兆聖、張屏翰四君，為監票員。張順昌、劉崇儒、朱書城、董玉祥四君，為唱票員。宋慰祖、程文濤、樓浩然、陳竹平四君，為寫票員。負責開廳揭曉事宜，為縮短開會時間起見，一方面同時如下列次序，開會下去。

(四) 主席報告一年來之會務經過。

(五) 會計委員報告一年來本會收支情形。

(六) 修改章程 主席提出，由執行委員會修正章程一件，說明有修正之必要，請公衆討論，當有

顧學文君提議：本會應添設參議會，及法制委員，並說明理由。謝德生君（以會員資格）起立，反對顧君提議，並解釋本會組織，係採委員制，無添設參議法制之必要。工會代表王臨川，亦說明添設之毋需。當由主席提付公衆討論，結果，表決反對增設。修正章程全部通過。

(七) 工會代表王臨川君演說 謂工會與職工會，有非常密切之關係，在過去種種事實上，都已表現出來，希望以後，彼此更加密切起來，以謀精神上永遠團結，并祝新委員格外努力云云。全體鼓掌！

(八) 進茶點。

(九) 討論 畢保恩君提議：本會以後，應參加全上海職工運動，以謀同階級之團結；廖陳雲附議。薛兆聖君提議：上海總工會被封，本會應起來擁護，向官廳要求啓封，並派代表前去慰問總工會；朱祖年附議。經主席先後付大衆表決，均全體通過，並通過決議案二件：

1. 擁護上海總工會決議案。

我上海三十餘萬職工，共同託命之總機關——上海總工會，突於上月二十七日被官廳加以封閉！我全體職工，聞悉之下，實深悲憤！上海總工會，雖屢次間接遭帝國主義者，直接遭軍閥之摧殘！然其爲全上海職工階級謀利益而領導奮鬥之精神！並不因之稍失，我全體職工，應一致始終擁護上海總工會，並加倍努力！與惡魔奮鬥！我們并且高呼

擁護上海總工會！

上海總工會永遠存在！

2. 聽了第一屆執行委員報告後之決議案：

剛聽了第一屆執行委員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後，覺得在這一年中間，全部工作，都是爲我四百餘職工，圖謀利益；最顯著的，如領導全體會員，作二次的經濟鬥爭！其他小的，不計其數；因此大會認爲第一屆執行委員之奮鬥精神，十二分的滿意！但是全上海之職工，依然在水深火熱之中，爲着階級之同情！我第二屆執行委員，須至誠接受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及大會之決議案，加倍努力！繼續奮鬥！以求全職工階級之解放。

(十) 選舉揭曉 監票員張屏翰君報告：有一人之票數，在監察，執

行兩方，均在當選正式委員之列，究就何職？請衆討論。廖陳雲君謂依票數較多者之一方面，爲當選宋哲城君附議，由主席以陳君辦法付衆表決，全體通過。張君又報告，有一人之票數，在監察委員方面當選正式委員，在執行委員方面，當選候補委員，依票數，則候補執行委員，多於正式監察委員，究就何職？亦請衆解決。唐文光君謂應依票數較多之一方面爲標準，惟因質缺虛缺關係，討論結果，尙謂應就實缺爲是，經主席付衆表決，後者辦法通過，旋由監票員揭曉第二屆當選委員如下：

監察委員三人

陳華祥 二百十五票

張慕良 一百十四票

吳雨生 九十六票

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張貞祥 三十三票

執行委員十一人

謝德生 二百九十四票

章郁庵 二百九十一票

唐文光 二百九十票

廖陳雲 二百七十六票

徐新之 二百六十三票

馬衛琴 二百四十七票

職工年刊 本會時成立及其發展

王寶元 二百二十六票

宋慰祖 一百八十九票

薛兆聖 一百八十七票

李蘭階 一百七十九票

姚松柏 一百六十四票

候補執行委員五人

吳志青 一百四十八票

李明杰 八十一票

朱耀奎 六十一票

孫琨瑜 三十八票

婁大本 三十一票

(十一) 閉會

附修正後之本會章程(十五年七月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商務印書館發行所所屬全體職工組織之；故定名爲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人權，增進職工利益，保障職工自由爲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屬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之職工，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支部幹事之通過，執行委員之批准，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會員入會時，均須填具志願書，領取會證。

### 第五條

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報告，支部幹事之通過，執行委員之審定，得令其出會：(1) 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2) 破壞本會名譽者；(3) 三月連續不繳會費者。(疾病期內，不在此例。)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加入上海總工會為會員。

### 第七條

本會之基本組織為小組，以會員之工作部份劃分之；每部有會員九人以下，五人以上，即須組織小組，舉組長一人，受支部幹事之指揮，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每部有小組三組以上，即須組織支部，舉幹事二人，受執行委員之指揮，辦理本支部一切事務。

### 第九條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二人，候補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委員不得兼充組長，幹事之職。)候補委員，由次多數遞補之。

甲、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其職務由執行委員會，自行分配之。

乙、監察委員，如遇執行委員有瀆職等情，由監察委員全數之

同意，得召集臨時大會彈劾之。

丙、候補委員，如遇執行委員退職時，得依次遞補之。

丁、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立各項輔助機關，及委任職員。

### 第十條

全體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全體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各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各半年；連舉得連任之。

## 第四章 會期

### 第十二條

小組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 第十三條

每支部幹事組長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 第十四條

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 第十五條

支部幹事聯席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 第十七條

全體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五章 會務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務，分下列數種：(1) 書報室，(2) 游藝股，(3) 體育股，(4) 儲蓄股，(5) 消費合作社，(6) 職業介紹所，(7) 職工兒童學校，(8) 職工補習學校等。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務，視本會之能力及需要，次第舉行之。

## 第六章 會費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費，分下列數種：(1)入會費，一律小洋四角，由會員入會時繳納之。(2)常月費，按照本人月入選抽：五元以內收銅元十枚，十元以內收小洋一角，二十元以內收小洋兩角，三十五元以內收小洋三角，五十元以內收小洋四角，六十元以內收小洋五角，七十元以內收小洋七角，八十元以內，收小洋八角，九十元以內收小洋十角，一百元以內收大洋一元，一百二十元以內，收大洋一元五角，一百五十元以內，收大洋二元，二百元以內，收大洋四元，二百五十元以內，收大洋六元，三百元以內，收大洋八元。(3)特別捐，如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實行特別捐。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由小組組長收取，繳支部幹事，由支部幹事繳執行委員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全體大會之通過，公佈施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改之權，屬於全體大會。

## 六九 公司卅週紀念事件

### 慶祝

公司創業，已三十年，營業發達，成績卓著，實有慶祝之價值。本會與工會擬發起為公司舉行慶祝大會，總務處同人會，編譯所同人會，

均亦表示參加，遂擬聯合舉行，接洽之下，由工會，職工會，總務處同人會，編譯所同人會，及俱樂部，各推代表合組「籌備會」於俱樂部。會議結果，八月七日之晚，先行提燈，八日午後二時，開慶祝大會。

本會與工會，先於八月四日，五日，六日聯合租定「空門遇子」，「傷君子」，「小廠主」等影片三部，逐日晚間，在同人俱樂部草地上開映。至七日晚間，舉行提燈大會，參加者二千餘人，各種燈彩，巧奪天功，火樹銀花，連互數里，觀者途塞，各報譽為上海破天荒之燈會。時則印刷所大門，鐘樓門，俱樂部大門，及內部，備裝電燈，廠門正面，用燈紮成「三十年紀念」五字，活動旋轉。又在俱樂部門前，紫松柏電燈牌樓一座。公司製賽磁徽章，凡屬同人，各贈一枚，又備汽水三百打，送至籌備會，聊供提燈會同人解渴之用。另印特刊一份，分致同人。

八日下午二時，工會，職工會，總務處同人會，編譯所同人會，舉行慶祝大會於同人俱樂部之演講廳。天氣雖炎熱，同人到會者，尚有千餘人，公司方面到會者，有張菊生，李拔可，王顯華，鮑成昌諸先生。由工會徐輝祖君主席，工會衛宗海君，職工會唐文光君紀錄。開會程序如下：

### 一 奏樂。

二 主席致開會詞，(工會徐輝祖君)略謂：本年為公司創業卅週紀念，同人與公司，平素頗稱融洽，值茲光榮紀念之期，莫不雀躍歡舞，故特於今日，開會慶祝，並祝公司「垂業無疆」，「惟有一言，不得不為公司告者，我中國現在完全處於半殖民地地位，內亂外患，日

益加深，幾將國亡無日！推究其源，實由中國教育未能普及，一般人民，昏昏沉沉，毫無國家觀念，甚有不知國家為何物者？有以致之本館為傳播文化之機關，欲教育之普及，胥是賴之，故本館實負有「改造國家」之重大使命也云云。

三 全體起立，向國旗，公同旅行三鞠躬，奏樂。

四 工會，職工會代表章郁庵君，致頌詞。總務處同人會，編譯所同人會代表莊叔遷君，致祝詞。

五 工會，職工會，同人會代表敬致紀念品：計工會職工會合贈「揚帆同舟」大匾額一方，又夏粹芳先生紀念碑一座，總務處同人會紀念鐘一座，編譯所同人會紀念石碑一座。公司代表鮑成昌，李坡可二君接收。

六 公司代表李拔可君，致答詞，略謂：公司很感謝同人之盛意，舉行盛大的慶祝和提燈大會，敬代表公司領謝云云。

七 演說。工會代表蔣中令君演說，略謂：本館卅年之精神，與社會有密切關係，非特同人應當慶祝，凡為國人亦當慶祝，同人方面，此次有如此整肅之慶祝舉動，全賴乎平時之有團結，故望同人以後團結益堅固，擁護公司以達四十年，五十年進而至於百年，職工會代表徐新之君演說，略謂：慶祝大會之意義，希望公司在文化上再謀進步！同人在團體上再謀鞏固！編譯所同人會代表楊賢江君演說，略謂：本館為中國新智識，新文化之發源地，非特在新教育上力謀

發展，即與教育相關之文具儀器等等，亦力求改良精進；故全國民衆值得為之慶祝，在全公司同人更值得為之慶祝。因我國向有無工人團體之議，本館則不然，已有四五個整個堅固的團體，可以免除中國工人無團體之議矣！自以後，希望公司格外努力進步！總務處同人會代表符以恆君演說，略謂：任何事業，非個人所能辦到，衆志可以成城，古說信然。本館得有今日，全賴諸前輩之合作，今日同人復合作以慶祝公司，很為快樂！願同人永久團結向光明路上走去！同人俱樂部代表莊百俞君演說，略謂：今日為陽歷八月八日，公司創業，則為二十九年，前夏歷正月，與其謂今日為公司創業紀念日，毋寧謂今日為同人與公司聯合實現之紀念日，反為切合愉快。蓋公司與同人是整個的，並非分析的，譬如左右手，自有互相提攜之必要，公司既隨文化之進步，社會之進步，而逐漸變遷，同人必各盡全力，致公司於進步之境，公司利，同人俱利，以後希望公司股東在利息上稍微看輕，聯合同人跟着社會潮流求進步，欲達到目的，謹以「各盡其責，互相為用」八字為贈！公司代表鮑成昌君演說，略謂：本館由極小範圍，進而至今日之範圍，誠為夢想不到，中間得力於張菊生先生者不少，公司之有今日，確非一人之力，全賴其同合作，本人年老力衰，惟有望公司與同人合作做去，以抵百年而不替。公司代表張菊生君演說，略謂：在二十餘年前，開同人慶祝公司卅年紀念之舉，便想到公司所負責任極大，所得成績極少，

尙未到可以慶祝之期，故公司方面很爲慚愧！但同人之誠意，不能推卻，遂有今日之會，因思公司近年經過二次變化，公司同人間之合作精神，漸漸發現，觀乎高翰卿先生祝詞，內有「羣策羣力，一德一心」之句，與工會，職工會匾額之「揚帆同舟」四字，已明白表現出來！希望公司與同人在此詞旨上，切實做去，公司之在今日，猶樹之發芽時代，應當十二分的培養，使其結果時代，格外可觀，勞資之爭，在西方尙未解決，不過西方不能解決之問題，難道不可在東方先行解決？難道不可在本館先行解決？解決之途徑，不外誠意合作！在十餘年前，同業迭起，記得夏粹芳先生會說：「本館日益擴充，譬如行舟，大者掉轉不靈，恐被其他小舟追上前去啊。」現在我們公司更大了，不是更爲可怕麼，不然，我們全體的職工，已實行揚帆同舟主義，就不怕了！夏先生在冥冥之中，當亦可以安心，昨晚提燈會，諸同人不辭勞瘁，共守秩序，甚爲感謝！董事會特備大鼎一具，謹代表以贈同人，聊表微意！工會鄧家良君演說，略謂：公司同人間解除一切隔膜，認爲本公司一點之光明，在此生活艱難之時，犧牲金錢勞力，舉此極盛之提燈會，同人並非不明白，實因公司之值得慶祝，以表現同人之團結力如何耳！編譯所方巽光君演說，略謂：同人公司，既要合作，應當開誠布公，勤謹精進的做法，即以此八字奉贈，不要空口說白話。職工會章郁庵君演說，略謂：公司猶一醫院，因本館所出書籍，多數爲新時代民衆的良藥，但觀乎今日民衆情形，本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館的責任，尙未完了！我們同人，均是醫生看護，應當努力云云。

八 全體高呼口號：

商務印書館萬歲！

商務印書館工會萬歲！

商務印書館職工會萬歲！

商務印書館同人會萬歲！

九 奏樂。

十 散會。

酬贖 公司值茲三十年紀念，於八九兩月，對顧客有大廉價之優待，同時，同人事務倍忙，當亦有獎勵之必要。工職會代表，乃向公司陳說。應每人酌給獎金，以示鼓勵！經幾度磋商，公司允每人發給獎金十二元。本會於十月十四日，召集組長會議，報告與公司磋商獎金之經過情形；嗣由全體組長議決：本會經費不充，應由是項獎金內，會員每人一元，非會員每人二元（當時尙有非會員三十餘人）捐助職工會，以同會基，至十六日，本會會同公司分送獎金於各同人。（每人上海銀行四元之禮券三張。）

加班薪水 公司卅週紀念期內，優待顧客，發行贈券。公司派謝錦堂，孫壽鎔等五人，司理其事。事後，公司擬將該五人，發給獎金，但此二月期內，凡發行所同人，均增加服務一小時，同一繁忙，理宜普遍獎勵。經本會與公司數度交涉，公司允照加班時間，平均分配。惟時通訊現購處，因本

九十三

所房屋狹小，寄住在總廠辦公，而此項獎金，公司定欲以「一樣春風冷，一硬將該處同人剔開，不得享受」本會交涉無效，但本會以該處同人，亦屬本會會員，自宜利益均沾，於是將此項獎金總額，向公司提出，由本會分配，結果，每人所得，為十三天半之薪水。

### 七〇 新舊委員交替——二屆委員職務分配

#### 分配

八月二十六日，開組長幹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並新舊委員行交替禮。徐新之代表第一屆全體執行委員，交卸一切職務，宋慰祖代表第二屆全體執行委員，接受第一屆執行委員移交一切職務。李蘭階代表第一屆全體監察委員，交卸一切職務，陳華祥代表第二屆全體監察委員，接受第一屆監察委員移交一切職務。

八月二十七日，開新舊委員交替會議，交替各股事務，及印信等件；並討論將來委員會組織，及推定職務等問題，議決：執行委員會分組十一股，計文書，會計，教育，組織，宣傳，調查，交際，游藝，體育，衛生，庶務。並設委員長一人，當推定：

- 執行委員長 徐新之
- 文書股長 唐文光
- 會計股長 姚松柏
- 教育股長 宋慰祖 副 婁大本

- 組織股長 謝德生 副 吳雨生
- 宣傳股長 廖陳雲
- 調查股長 薛兆聖 副 李明杰
- 交際股長 章郁庵 副 吳志清
- 游藝股長 李蘭階
- 體育股長 馬衛羣 副 孫琨瑜
- 衛生股長 陳華祥 副 王寶元
- 庶務股長 張慕良 副 朱耀奎

並議決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亦須出席，平時亦須襄助一切會務。（案：委員長制，經九月七日執行委員會議，議決取消，改設主席，及常務委員各一人，並推定徐新之君為主席委員，謝德生君為常務委員。）

### 七一 援助日紗廠及中華書局罷工工友

#### 友

八月二十六日之組長幹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上，討論援助日紗廠，及中華書局罷工工友事，議決：日廠罷工，先派代表前去慰問，俟必要時，再予以實力援助；當推定謝德生，李明杰二君為慰問代表。中華罷工，決予以經濟援助，由各組長分別向會員募捐，彙齊送交中華罷工委員會。



## 七二 遷移寄宿舍

本發行所，原有寄宿舍一所，在北浙江路，華興路，北順微里第二弄，惟房屋卑小，空氣不足，有礙衛生，經執委會幾度討論，必須改良。六月二十九日，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推定章郁庵、馬衛羣、謝德生、唐文光四委員為代表，向所長要求，改良寄宿舍，所長允以如有相當房屋，即遷移改良，惟因循至八月，仍未舉動。至八月十八日，執委會臨時會議，對是項問題，暫設一改良寄宿舍籌備委員會，專司其事，推定唐文光、吳志青、陳華祥三君為委員，至九月初，覓定新舍（即今之慶祥里）遷移佈置，均由該籌委會負責。

## 七三 拒絕奉魯軍南下之宣言

孫傳芳失敗後，勾結奉魯軍南下，上海各民衆團體，欲避免奉魯軍南下之蹂躪，發表宣言拒絕，本會之宣言如下：

各公團均鑒：贛戰方告結束，奉軍又將南下，淞滬區域，勢將重罹戰禍，計自東南加入戰局以來，吾上海市民，日處危境，工學團體，橫遭封閉，市民學生，因呼號自救而被捕者，數以百計，人心惶惶，不可終日，頃讀上海商總會對於時局宣言，主張市民自衛辦法三條：（一）劃上海為特別市區，由市民自治。（二）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三）拒絕奉魯軍南下，實為上海市民之唯一出路，本會誓當擁護，際此存亡危急之秋，吾

職工年刊 本會前成立及其發展

上海市民應迅速奮起！庶能自衛！謹此宣言。

## 七四 改選小組組長

九月三十日，第二屆小組組長任期已滿，三屆組長已次第選出，姓名如左：

第一支部	
第一組組長	周圭賈
第二組組長	徐學君
第三組組長	王志鴻
第四組組長	章翰西
第五組組長	黃家鴻
第六組組長	孫增祺
第七組組長	李康侯
第八組組長	秦達卿
第九組組長	吳亦民
第十組組長	夏金壽
第十一組組長	胡挺生
第十二組組長	薄善深
第十三組組長	張潤生
第二支部	
第十四組組長	葉志龍
第十五組組長	榮錫根
第十六組組長	吳義鏞
第十七組組長	顧幼霖
第十八組組長	陳厚福
第十九組組長	楊志榮
第二十組組長	宋書城
第二十一組組長	程慎初
第二十二組組長	劉崇儒
第二十三組組長	駱撫唐
第二十四組組長	楊實夫

第三支部

第二十五組組長 何世超

第二十六組組長 沈士生

第二十七組組長 徐梅福

第二十八組組長 王惟榮

第二十九組組長 陶經銘

第三十組組長 鄭經珩

第四支部

第三十一組組長 沈東林

第三十二組組長 王增貴

第三十三組組長 魏季生

第三十四組組長 謝佐庭

第三十五組組長 曹鳳歧

第三十六組組長 戴錦堂

第三十七組組長 王漢章

第三十八組組長 汪志清

第五支部

第三十九組組長 林培根

第四十組組長 戴成棟

第四十一組組長 水薪傳

第四十二組組長 張荻寒

第六支部

第四十三組組長 翁松甫

第四十四組組長 劉坤榮

第四十五組組長 莊良芹

第四十六組組長 陳宣人

第四十七組組長 盧雅梅

第四十八組組長 周際毅

第四十九組組長 顧學文

第五十組組長 王圭璋

第五十一組組長 董昌培

第五十二組組長 朱肇元

第一支部幹事 秦達卿

夏金壽

第二支部幹事 顧幼霖

劉崇儒

第三支部幹事

王惟榮 徐梅福

第四支部幹事

王增貴 沈東林

第五支部幹事

林培根 戴成棟

第六支部幹事

陳宣人 董昌培

七五 年底加薪事件

要求加薪之經過：每年年底，公司例有加薪之舉，且目下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高，本年加薪，須較往年略高數成，藉資調劑。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執行委員會，討論加薪辦法，及對於編譯所與工會所擬之加薪辦法，加以研究；當時即推章郁庵、唐文光二君，向公司探詢加薪情形。至二十六日晚間，與工會開聯席會議，討論加薪問題中之普及，學徒米貼等辦法，並雙方推定代表，向公司提出，普遍加薪，每人以七元為最低限度；但公司當時已有表示，每人加薪百分之七（例如薪水十元者，加洋七角）。此外須視工作之勤勞者，再行酌加，此即所謂特加者，同人對此，最為不滿，故工職會絕對否認，交涉數次，均未得圓滿結果，幾引起三次風潮。嗣公司派王雲五君為代表，再事磋商，始告解決，結果，每人平均加薪四元半，（工會男女一律）學生、學徒，各加洋二元，新加米貼一元，共三元。米貼一項，因米價已超過十四元以上，故新定辦法，凡月薪十五元以下者，米貼四元半，二十元以下者，米貼三元半，四十元以下者，米貼二元，六十元以下者，米貼一元。

發生特加之糾紛。普加以後，公司仍欲維持其特加，所謂工作之勤勞者；本所亦有加到之同人，數目以一元、二元者爲多，職工會對此，依舊否認，即派代表向公司抗議，經數度交涉，結果，每人再普加洋一元，名其名曰粥錢；但已經公司特加之同人，不能再享受此項加額。

## 七六 本會改組之經過

自十四年五卅案件發生後，上海總工會，也就成立了；專以打倒帝國主義，軍閥，資本主義爲宣傳，一時很能號召。本會自成立後，亦即加入該會，在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抵滬後，上海總工會一時聲勢，極爲顯赫，利用時機，宣傳共產主義。本會第二屆執行委員，思想行動，頗有受其迷惑者。四月十二日清黨以後，工會統一委員會成立，印刷所工會自動清共改組，於五月十日開改組籌備大會，正式選出第四屆執行委員；本會情形，正復相同，第二屆執行委員，因清黨嫌疑，相繼離去職守，而向公司提出之要求十八條，正在談判，非常緊要，乃於組長中推出九人，其特定使命，專在向公司談判條件，陳宜人，盧章豹，嚴兆傑，陳瑞堯，王圭璋，董景夷，周盛清，張紹生，林培根等當選。自五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期間，會同印刷所工會，總務處職工會，編譯所職工會代表，出席談判條件，但其他會務，完全停頓，會員態度，亦多徬徨，莫知適從，組長會議決議，立即改選，產生正式執行委員，負責進行，會員之中，大都主張改組，確定本會此後進行方針，其辦法，由全體會員中，分別支部，普選籌備委員，籌備改組。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事宜選舉方法：（一）棋盤街發行所全體會員，普選籌備員六人。（二）虹口分店，選籌備員二人。（三）通訊現購處，選籌備員三人。自此議一倡，全體會員，署名贊同，當正式選出謝錦堂，張敏遜，趙耀全，范佑之，鄔夢樓，王培貴，后大椿，沈士芳，曹冰嚴，陳瑞堯，王圭璋爲籌備委員，於六月二十八日，籌備告竣，正式開改組大會。以上爲改組經過，至改組宣言，另詳宣言！

## 七七 改組宣言

我們很慶幸！職工會改組已告成功。在中了邪毒昏迷失神了多時的職工會，於此再生，重得了新的生命，新的精神！這次的改組，雖也經過多少挫折，但是得到大多數思想健全的會員的同情和督促，終於很順利的成功了！這正好像如一位身體強壯的人，感冒邪症，趕快醫治，立刻可以恢復健全，振作做事；我們對於改組後的職工會，也是這樣希望！

過去的職工會，也許我們太自信，覺得在政治運動上，上海市的職工運動上，本會會員切身的利益上，都有相當的勞績。在過去正好像一位不知世故的勇敢的革命青年，只憑了情感，不計利害的勇往前進。這種精神是很可珍貴的，但是缺點，也正在此，易於受人矇蔽，欺騙利用，過去太迷信總工會，被C.P.催眠得很深，幾幾乎爲了一二執行委員，走錯了路！把整個的職工會送上歧途去！追撫過去，我們是如何的失悔！如何的傷感！如何的哀痛！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毀滅了，死了，我們於今日再生，我

們已不是太幼稚的少年了，我們受過不少的教訓，現在更得到許多好的指示，我們振作起來，本着我們的理智，絕對的遵從三民主義，努力前進，向大光明大道前進！

## 七八 改組成立大會

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四樓膳廳，舉行改組成立大會，到會員四百五十餘人。主席團曹冰嚴，后大椿，鄔夢樓，沈士芳，盧章豹，紀錄唐文光，劉崇儒。程序如下：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全體肅立，向黨國旗，會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恭讀總理遺囑。
- (四) 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 (五) 工會統一委員會代表蕭宜璋君，解釋改組意義。
- (六) 來賓工統代表郭先生，東前政治部，第二十六軍政治部，及市黨部工農部，各代表均發表言論，又本館工會第一分會，職工會第二分會代表，及編譯所代表，相繼演說。
- (七) 選舉委員，結果，盧章豹，后大椿，張敏選，林培根，唐文光，劉崇儒，王寶元，嚴兆傑，汪鑾泉九人，當選為正式執行委員；陳瑞堯，吳雨生，丁進牛，席星階，王增貴，水薪傳六人，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
- (八) 臨時提議。

1. 通電反對日本出兵，通過。
2. 捐助工廠被難同事，通過。
3. 以後用款滿五十元以上須經組長會議通過，通過。
4. 開聚發大會款項出於職工會及衛生委員會，通過。
5. 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通過。
6. 提議減少會費，通過。
7. 在組長會議席上選出查帳委員二人，通過。
8. 討論章程，因時間問題，由組長會議解決之。
- (九) 執行委員行宣誓禮。
- (十) 呼口號。
- (十一) 攝影。
- (十二) 散會。

## 七九 三屆委員職務分配

本屆照實際為第三屆，惟當時名稱為：「上海市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印刷所工會為「工會第一分會」，總務處職工會為「職工會第二分會」，編譯所職工會為「職工會第四分會」——則為第一屆，不設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設常務三人，另設會計，庶務，等八股，本屆委員職務分配如下：

常務 后大椿 唐文光 林培根

會計 張敏濬 席星階  
 庶務 唐文光 陳瑞堯 王增貴  
 組織 劉崇儒 王寶元  
 交際 后大椿 盧章豹(兼)  
 調查 盧章豹 后大椿(兼) 汪鑾泉  
 宣傳 林培根 吳雨生  
 遊藝 水薪傳 劉崇儒(兼)  
 文書 嚴兆傑 丁進生

## 八〇 改第三分會後之本會章程

### 上海市商務印書館職工會

#### 第二分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商務印書館發行所所屬全體職工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市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人權，增進職工利益，保障職工自由為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之職工，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登記表，由支部幹事及執行委員會之通過，呈經工統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會，發給會員證後，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報告，支部幹事之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審定，呈經工統會之核准，得令其出會。

-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二 破壞本會名譽者。

三 三月連續不繳會費者。(請假期內，不在此例。)

##### 第五條

會員有罷免或彈劾執行委員，及創制復決之權，但須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臨時召集大會解決之。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上海市工會，為本會上級工會，市工會未成立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為本會上級工會，本會服從其命令及決議。

##### 第七條

本會之基本組織為小組，以會員之工作部份劃分之，每部有會員十人，即須組織小組，舉組長正副各一人，受支部幹事之

指揮，辦理該組一切事務。

##### 第八條

每部有小組三組以上，即須組織支部，舉幹事正副各一人，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辦理該支部一切事務。

##### 第九條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六人，(候補委員由次多數充任之。)委員不得兼充組長，幹事之職。

##### 第十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組織執行委員會，其職務自行分配之。

乙 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

丙 執行全體大會及組長會議之議決案。（但組長會議之議決案，須由執行委員會考慮後執行之。）

丁 支配會費及財政。（五十元以上之支出，須經組長會議之通過。）

戊 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各項輔助機關，及委任職員。（但須經組長會議之通過。）

第十一條 全體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全體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辭職時，得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各半年。連舉得連任，但最多不得過三次。

####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四條 小組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五條 每支部組長會議，每月由支部幹事召集，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 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兩次。

第十七條 支部幹事聯席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以上會期，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全體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

#### 會臨時召集之）

#### 第五章 會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務，視本會之能力及需要，次第舉行之。

####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下列數種：

一 入會費，一律小洋四角，由會員入會時繳納之。

二 月費，遵照組織工會綱要徵收之常費，按照本人月薪遞

抽：

十五元以內，收銅元十枚。

廿五元以內，收小洋壹角。

三十五元以內，收小洋壹角半。

五十元以內，收小洋二角。

六十五元以內，收小洋三角半。

八十元以內，收小洋五角。

壹百元以內，收小洋八角。

壹百五十元以內，收大洋壹元。

壹百五十元以上，收大洋二元。

三 特別捐，如遇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議之通過，及組長會議之通過，實行特別捐。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費，由小組組長收取繳支部幹事，由幹事繳執行委

員會，再由執行委員會照章分別彙交上級工會。

第廿三條 凡會員告假全月者，會費免收。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大會之通過，呈經工統會核准，公佈施行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修改之權，屬於全體大會，但須呈報工統會核定。

## 八一 選出組長與支部幹事

本屆組長，添設副組長一人，正副組長及支部幹事於七月四日選出，姓名如下：

第一支部正支部幹事 周志澄 副李康侯

第一組正組長 殷元楨 副朱炳忠

第二組正組長 陳傳茂 副袁鼎甫

第三組正組長 施嘉祥 副徐學君

第四組正組長 王春生 副顧梅青

第五組正組長 華則先 副譚其純

第六組正組長 周志澄 副吳亦民

第七組正組長 陳守勤 副沈德生

第八組正組長 汪靜淵 副徐東美

第九組正組長 趙耀全 副諸銘勛

第十組正組長 李康侯 副馬仰高

第十一組正組長 潘奉詳 副張潤生

第二支部正支部幹事 李輔臣 副孫敬康

第十二組正組長 錢慶勳 副趙曾培

第十三組正組長 李輔臣 副鄭世綱

第十四組正組長 李昌聲 副丁梓峯

第十五組正組長 曹洪元 副金銘佐

第十六組正組長 童玉祥 副李昭潛

第十七組正組長 黃維漢 副徐梅生

第十八組正組長 樓浩然 副程慎初

第十九組正組長 林毅民 副黃警頑

第二十組正組長 王永良 副孫景康

第廿一組正組長 宋書城 副張屏翰

第三支部正支部幹事 周惠風 副沈士生

第廿二組正組長 張聲鐘 副陶經第

第廿三組正組長 黃仁根 副羅增潭

第廿四組正組長 周惠風 副周偉雲

第廿五組正組長 沈士生 副焦明庵

第廿六組正組長 李思忠 副傅仁發

第四支部正支部幹事 沈東林 副徐雲香

第廿七組正組長 魏季生 副趙寶林

- 第廿八組正組長 徐雲香 副張士珍  
第廿九組正組長 沈東林 副鄭友紀  
第三十組正組長 楊三寶 副曹鳳岐  
第卅一組正組長 戴錦堂 副林九皋  
第卅二組正組長 俞穗和 副沃楚香  
第卅三組正組長 陳治堯 副汪志清  
第五支部正支部幹事 沈士芳 副戴成棟  
第卅四組正組長 沈士芳 副楊詠同  
第卅五組正組長 戴成棟 副倪佐臣  
第卅六組正組長 曹子香 副林岳生  
第六支部正支部幹事 顧學文 副董景夷  
第卅七組正組長 金潔亮 副吳華楨  
第卅八組正組長 顧學文 副陳炳南  
第卅九組正組長 盛雅梅 副姚裕才  
第四十組正組長 唐文敬 副王叔文  
第四一組正組長 周際綏 副練寶章  
第四二組正組長 王圭璋 副鄧松齡  
第四三組正組長 董景夷 副楊以銓  
第四四組正組長 孫寶琳 副石春芳  
第四五組正組長 吳眉生 副羅錫俊

第四六組正組長 徐冠軍 副莊良芹

## 八二 聚餐大會

執行委員會，依據六月二十八日全體大會議決案，於七月二日下午六時半，在法大馬路鴻運樓菜館，舉行全體職工聚餐大會，並請本所所長，及印刷所工會派代表參加，濟濟一堂，歡聲雷動，開職工會未有之盛舉，共計用洋五百元之譜。

## 八三 本會聯合一二分會為中華書局

### 停業事宣言

中華書局，被少數董事的把持，竟突然宣告停業了！一千六百餘職工，頓時失業！我們為全國工人生活計，為社會安寧計，特鄭重宣言，以促該局當局之覺悟！喚起我們工界的同情！（一）中華書局，與我們商務印書館，同為中國之最大文化機關，所負責任，何等重大，應當怎樣自揚自勵？以副社會人士的期望！何竟因為少數董事的爭權，不顧大體，突然停業！這摧殘文化機關的罪名，恐怕任何人都要懲罰他嗎？（二）現在中國的資本家，還沒有發現他極端的罪惡，然而該局當局的這次舉動，也許是資本家壓迫工人的嘗試，這是我們工界應當特別注意的！（三）北伐軍正在進展，但是後方的共產黨，也還蠢蠢思動，大批工人失業的時期，正造成他們唯一的機會，假使有一差二錯，因此引起社會的不安，



恐怕該局當局，也擔不起這個責任嗎？（四）這種殘酷的手段，爲黨治之下所不許，不特違反民生主義，而且他還藉帝國主義的淫威，來壓迫工人。那麼該局當局，我們可視之爲反革命者，同胞呀！工人呀！就以上種種看來：該局當局的行爲，何等酷辣！我們現在暫且不顧其他，首先促該局當局覺悟！從速復業！保持中華書局一千六百餘職工的衣食！謹此宣言。伏希 公鑒。

十六年七月七日

#### 八四 產生基金保管委員及查帳委員

本會當時基金一千元，但保管之權，屬於執行委員會。六月二十八日全體會員大會決議，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其事，並於組長會議席上產生查帳委員二人，稽核執行委員會收支賬目。七月四日組長會議席上，推定張屏翰，金潔亮，周志澄，汪靜淵，沈士芳等五人，爲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及查帳委員辦事細則之起草員；又票選查帳委員二人，結果顧學文，孫景康當選。至七月三十日，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已選出張屏翰，孫景康，李輔臣，周志澄，顧學文等五人，並於八月二日下午二時，開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議決保管辦法如下：（一）推定張屏翰爲該會主席。（二）提款時須憑摺，憑該會圖章，及主席私章。（三）採用分管制，李輔臣保管存摺，顧學文保管印鑑，張屏翰蓋印鑑。

#### 八五 捐款援助工會被難工友家族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聞黨軍將於是日抵滬，印刷所工會，接總工會及市民公會緊急命令，於下午一時宣布罷工。工會奉令後，即決定將糾察隊參加襲擊直魯軍，及圍攻寶山路本館俱樂部所駐之魯軍，繳其鎗械；是役也，直魯軍雖肅清盡淨，而工會工友飲彈而畢命者，有徐文思，胡林根，王金有，俞敬忠，余茂宏，趙延經，及陳安芳女士等七八人。事後，被難各工友，雖殺身成仁，然家景累皆清苦，身後蕭條，殊爲可惡！本會由改組成立大會通過，募款捐助工會被難工友家族，至七月十二日募到洋三百八十餘元，由本會補足四百元，派林培根君送交工會，工會之謝函如下：

職工會第三分會執行委員鈞鑒：謹啓者，承蒙 貴會同志以兄弟姊妹之誼，而念及死難者之身後蕭條，惠賜巨金，深感誠仁！敝會死難者之家族道謝外，敝會全體工友，亦深感 貴會全體同志之熱忱！專此致謝並希轉達貴會全體會員爲荷！

商務印書館工會第三分會

#### 八六 改良待遇條件之簽定

本會及印刷所工會，總務處職工會，編譯所職工會，擬定條件十八條，於四月二十二日正式向公司提出，五月三日第一次談判後，經多次會議，除協商讓步之各條件外，其餘條件，於七月四日，（四會共同條件）及十五日，（本會單獨條件）先後簽定，茲將全文照錄於后：

甲 共同條件：

一、加薪 六月一日起，每人每月一律普加薪水洋二元。(本年三月以後進館者不加；臨時職員，短工，及不照同人待遇者不加；學生，學徒，照另定標準辦理；因加薪而米貼減少者，所減少之米貼，仍一律補足之；包工一律每日加洋七分。)

每年年終加薪，按照上海勞資調節第三條之規定，按生活物價指數增進率增加工資；但公司營業衰落不能支持時，不在此限。

特加薪水，由公司主持。

每人一次津貼洋十二元，定名曰兵災津貼；但兵災公司本身亦受損害，本不能再有津貼，此次係因加薪問題連帶發生，故以後不能援以為例，俟明年公司結賬總盈餘達捌拾萬以上時，自十七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普加薪水洋二元，如總盈餘不足捌拾萬時不加。(此項兵災津貼，本年四月一日後進館，及由分館調來者不給；業已退職者，不給；臨時職員短工，及不照同人待遇者，不給；因病請假尚未到館者，俟到館後補給；現在曠職者，亦俟到館後補給；不再到館者不給；學生，學徒照給；但明年加薪，應仍照另定標準辦理，不得援照此例要求普加薪水。)

二、花紅 (公司答覆) 增加總數無法辦理，改良分配，依據迭次會議情形，另議辦法。(同人答覆公司) 最短期內，另議辦法。

三、升工 每月二天，全年請假未滿三十天時，升工按月照給，滿三十天後，每月請假二天，除請假薪水照扣外，再減給升工一天，請假四

天，或四天以上，本月份升工不給。(婚喪假期不扣升工，自六月一日起算。)

四、同意權 (同人提出) 公司辭退同人，須經各會同意。(公司答覆) 辭人同意，萬難辦到，並提出職工保障章程。(同人答覆公司)

職工保障章程，可以承認，但須修改條文，今因同人修改之條文，與公司提出，相差太遠，當再詳細磋商，如能解決最好，否則俟政府頒布工人保障法後，遵照施行，在政府未頒布以前，公司辭退同人，照公司舊例辦理，如經工會職工會同人會提出理由抗議者，除退俸金照給外，應由公司給以三個月之薪金。

五、修改疾病扶助金，其標準如下：

因病請假，經公司指定西醫證明者，自第三日起，給予左列之扶助金，但無論繼續或間斷，全年以三個月為限。(遇節假，星期假等不扣薪水者，不另給扶助金，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一) 月薪(連米貼) 在三十元以下者，給全薪。

(二) 月薪在四十元以下者，照薪水給百分之九十。

(三) 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照薪水給百分之八十。

(四) 月薪在百元以下者，照薪水給百分之七十。

(五) 月薪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照薪水給百分之六十。

(六) 月薪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照薪水給百分之五十。

醫藥費補助，仍照原有章程辦理。

六、學生學徒 高小畢業者，進館作一年級，每月運米貼洋十二元；二

年級，每月十四元；三年級，每月十八元；（初進，初中畢業，作二年級，

高中作三年級；高小未畢業者，初進作為試習，至多一年，每月津貼

十元。）滿三年後作為職員。職工每月至少十八元，原有學生學徒

未滿此數者，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照年限補足之。（新進學生學徒，

於十月一日以前進館者，是年即作第一年論，在十月一日以後進

館者，應以次年作為第一年計算，原有學生學徒進館時，資格不易

查考，一律作高小畢業論。）

七、女同人生產前後，給假六星期，不扣薪水，願入公司指定醫院者，醫

藥費由公司擔任，不願入院者，補助洋十五元。（自本年七月一日

起實行。）

八、米貼名目不取消，實際上一律加入薪水計算。

九、本人婚嫁，父母夫妻喪。本埠給假兩星期，外埠給假四星期，祖父母

喪，兒女婚嫁，及已嫁女同人之父母，公婆喪，照前例減半，不請假者，

不另給薪水。（本埠外埠之區別，婚嫁以結婚地點為準，喪假以身

故及安葬地點為準，例如父母夫妻喪，本埠身故，葬於本埠者，給假

兩星期，本埠身故，葬於外埠者，身故時，給假兩星期，運柩回籍時，給

假兩星期，在外埠身故者，一次給假四星期，餘類推，但外埠身故者

請假未滿規定日期，當時曾經聲明保留，在一年以內補請喪假，得

照原有未滿日期，不扣薪水。（此項假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

行。）

同人連續請假日期中，有一個星期日者，不扣星期日薪水，有兩個

星期日者，扣一個，有三個星期日者，扣二個，有四個星期日者，扣三

個，全月不到者，完全照扣，但總務處仍照例辦理。

十、同人住居上海區域內，遇有火災，一律由公司補助洋三十元，但以

事前向公司報明住址者為限。

十一、修改同人工女教育扶助金章程，由各會直接提交扶助教育基

金委員會核辦。

十二、端午，中秋，各放假一天，陽曆年節，陰曆年節，共放假七天；如何分

配，照大市；但舊有陰曆年底年初工作不足之習慣，應即廢除，其餘

紀念假期，均照大市。

十三、（同人要求）建築同人工子弟學校校舍，加撥基金。（公司答覆，

營業衰落，萬難照辦。（同人答覆公司）條件保留，請公司仍照前

議，撥家慶里房屋六幢，下學期須遷入作校舍之用。

十四、（同人要求）非會員，公司不得私給一切條件之利益。（公司

答覆）萬難照辦。（同人答覆公司）暫行不提。

十五、派同人出洋留學，公司所發股東股息，在八釐以上時，公司當每

年撥洋壹萬元，另訂章程，凡全公司同人服務在若干年以上，程度

相當者，享此權利。

十六、同人打鐘片者，每日遲到早出，共計曠分，不滿十五分鐘不計，滿

十五分鐘照計，積至年終累計每六百分，扣薪水一天，但編譯所編譯員，仍照章程辦理。

十七、無論何事發生，非經工會，職工會，同人會，單獨或聯合，與總務處正式交涉，在三次以上（滿一星期）不能解決者，不怠工，否則照扣薪水。

十八、公司將療病房，設法改良，由同人貢獻意見，俟二個月後再說。

十九、原有訂定條件，及舊章程，除修改者外，繼續有效。

### 乙 單獨條件：

一、由公司津貼職工會會費，全年洋壹千五百元，又補助印刷費洋五百元。（自本年六月份起算。）

二、每日工作八小時，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但現在議定，自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同人仍照常營業辦事，公司亦供給午飯一餐，不扣薪水，飯菜較前豐美，以後依生活情形，隨時改良。

早晚兩餐，不再由公司代辦。

店司飯資，原依四元者，一律增加一元，併入薪水內計算，以後不再有飯資，各節名目節實照舊。

店司工作時間，仍照舊有習慣辦理。

上述工作時間，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本月上半月，同人託公司代辦晚飯者，職員扣洋壹元，店司扣洋五角。

三、春秋兩季開學前後各六星期，晚間收市延長一小時，由公司供給

晚飯，並津貼薪水半個月，不滿二十元者，補足二十元，過二十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補足二十五元，過二十五元以上不滿三十元者，補足三十元，學生，學徒，一律補足十五元。

此項津貼，於六星期期滿，一次支給，請假（星期日應行值班，或公司請其到館辦事，而不到者，作請假論。）在六日以內不扣，六日以上，按日比例照扣。

原有點心錢取消。

四、現購處，諸公司設法在九月卅日以前，遷往發行所，或發行所附近，與發行所同人同樣待遇，在未遷移前，一律照舊辦理；如九月卅日前，未及遷移，到九月卅日以後，現購處同人一切待遇，（時間，飯食，津貼等）一律照發行所辦理。

五、除職工會委員外，組長在工作時間內，開常會，每月至多兩次，自下午四點半鐘開起，臨時緊急會議，隨時通知公司接洽。

六、夜工，禮拜工，除公司認為必要者外，一律不開。

## 八七 調解會員個人間之糾紛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會員錢慶勳，在寄宿舍酒後罵人，致被會員馬仰高毆打受傷。當於翌日開臨時執行委員會討論馬仰高事，各支部幹事亦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主席發言，因各方面會員，均有意見，故邀請支部幹事出席，共同討論云，繼續各支部幹事，及執行委員相繼討論，

結果議決：(1) 錢慶勳罵賊，是小錯，故病愈後，亦應聲明酒後失言。(2) 馬仰高須賠償醫費及損失費。(3) 馬仰高遷出寄宿所一層，待錢慶勳病愈後，再行解決。以上三條，當由雙方同意，一一承認履行。

## 八八 開飯鐘點交涉

執委盧章豹，於八月十五日為秋鎔期間，開晚飯鐘點，應如何規定？向公司當局夏筱芳先生磋商，時間上發生爭執，盧君當擬借所長室電話，向總務處查閱前交涉時紀錄，夏君不允借，並謂晚飯，已經白吃，而更以孤兒院近來貧乏，規勸盧君，似含有諷刺及侮辱意味。盧君於十六日，開十五次執行委員會，唐文光，盧章豹報告向公司交涉開飯鐘點事，公司態度強硬，並有侮辱本會代表等情。(1) 不借電話。(2) 以孤兒院之窮苦侮辱代表。(3) 開學期間之晚飯，係白吃的。議決：召集組長聯席會議，報告詳情，嚴重向公司當局交涉。十七日開組長，支部幹事，執行委員特別會議，公推后大椿主席，唐文光紀錄。(一) 主席報告開會之宗旨，因本會向公司交涉之盧代表，被夏筱芳侮辱，故召集組長會議報告當時情形，及預備交涉云云。(二) 盧章豹報告詳細經過情形，大致可分為四點：(1) 公司不借電話。(2) 以孤兒院之窮苦侮辱代表。(3) 開學期內之晚飯，是白吃的。(4) 侮辱代表，等於侮辱全體職工。各組長相聞之下，不勝憤慨，並相繼發言，討論結果：(1) 擁護職工會。(2) 派代表向公司交涉。(3) 誓為後盾。(二) 議決條件：(1)

向職工會道歉，並要求公司擔保以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2) 捐助孤兒院一千元。(3) 下午照常收市。(四) 推定后大椿，盧章豹，周志澄，沈士芳四人為交涉代表。十九日，交涉代表向公司交涉，公司方面認為夏筱芳措措失當，但實由言語誤會，頗致歉意，春秋鎔期內，公司因營業時間增加一小時，故備晚飯，是非等於白吃，且公司認為能收重大之價值，現誤會既經解釋清楚，希望同人諒解，所提出辦法，亦希勿再堅持。繼高風池先生個人表示願以老前輩資格，向夏筱芳警告，以後言語慎重。同日下午二時，開組長，支部幹事，執行委員特別會議，報告交涉經過，大都表示諒解，一場風波，告一結束。

## 八九 盧章豹委員辭職

同時會員之間，風傳盧章豹委員，經高風池先生個人疏解後，態度軟化，並在總務處交涉席上，表示個人可以諒解之意見，有深致不滿者，因是組長於八月二十日要求執行委員會於下午三時開組長幹事聯席會議，請盧君解釋一切，盧章豹委員，因感會員之不能諒解，態度消極，當即提出辭職書於執行委員會，一面出席組長幹事會議，解釋經過一切，並提出辭職，議決通過。

## 九〇 本會聯合一二四分會為工人職

### 業保障宣言

各界同胞們：自從國民軍克復上海之後，我們工人的團體機關，便可以公開活動，那時候總工會被共產黨所操縱，我們工人都在不知不覺之中受他們所愚弄。待到清黨運動發生之後，總工會即被解散，於是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出來，領導我們。但是在這幾個月以來，資本家因着清黨時間，態度就比較從前來得強硬，壓迫工人的手段，也就開始活動起來了，工總會雖時有警告提出，但警告的自警告，而壓迫的原自壓迫，唉！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的工人們，依舊不能夠擡頭，孫總理的農工政策，不知從何說起？

我們從最近的時期資本家對待工人的手段看來，有中華書局突然停版，經他們工友困苦奮鬥，及農工商局工統會調解之力，始得復業，然不到一月，中華書局的當局，竟又大批開除工人，連工會的常務執行委員，亦在開除之列，共計被開除者有三百六十餘人之多，中華書局之後，接着又有帝國主義資本家的英美煙公司停版，結果開除工人三四千人，美孚油棧又開除六百餘人，內外棉紗廠同興紗廠開除三四百人，近幾天世界書局又開除一百二十餘人，一月以來，上海的失業工人，已是成千累萬，我們不失業的工人，還是燕巢幕上，朝不保夕哩！

資本家的毒辣手段，是層出不窮的，中華世界開除了工人之後，他們便將從前和工人所訂的條件，一齊推翻，馬上把工人的薪水減少，工作的時間增多，在他們嚴重壓迫之下的工人，祇有靜默忍痛的低頭工作。各界同胞們：我們的保障不知何在？我們回想到失業工人的苦悶，真

是欲哭無淚，我們想到兔死狐悲，要免除共產黨徒在旁拍手狂笑，祇有起來自救，我們如果不要求生路罷了，我們要求生路，非大家聯合團結起來，來反抗這種惡勢力不可。我們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要求工人職業有保障，請各界同胞們，予以同情，為我們的援助，我們的工界，真是感德無窮。謹此宣言。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 九一 少數會員搞亂會務——全體大會

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開臨時執行委員會，報告近有發生不合法的向會員簽名其意義有四點：（1）退出工統會；（2）現在執行委員會能力薄弱；（3）公司要裁人，執行委員會無表示；（4）虹口分店要停辦。並於本日晚上在寄宿所開大會云云。討論結果，認為此事有違職工會之組織統系，况委員會處於領導地位，倘發生意外變故，不能不相當負責。議決，召集支部幹事會議，明日再召集組長會議解決之。

同日，開支部幹事會議，執行委員林培根報告：「近來以秋籍關係，不能時常開會，致會務不能時常報告於諸會員。今日有少數會員秘密向會員簽名，並欲在寄宿所召集會議，要知本會歷有組織統系，會員如有意見，在手續上應先交至組長，轉交委員會，如召集大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同意，今此種不依合法手續而發起，萬一發生意外變故，誰負其責？故召集此會，共同討論云。」討論結果，認為此種非法簽名及召集會議，不准再發現，規定明日召集組長會議，解決一切問題。

九月十四日 開組長聯席會議。

主席周志澄，紀錄顧學文。

(1) 委員會代表報告最近之會務，說明最近發起秘密簽名四點意義之錯誤處。(2) 工統會指導員發表大意謂，團體之鞏固，全賴意見一致，如某工會因派別分歧，致團體渙散，希貴會切勿再蹈此覆轍。

李輔臣提議，請李康侯報告昨天寄宿所開會情形，顧學文附議，同時李思忠將宣言交主席宣讀，繼各組長起立發表意見，大致謂宣言宗旨極佳，但對於開會手續，實有所不合，况昨天支部幹事議決，不准另開此項會議，今竟違反議決案，應認為非法會議。(3) 批評各項會務。(4) 提議組織臨時糾察隊，通過。(5) 散會。

九月十五日 接到會員提上之聘請特別幹事意見書，介紹廖陳雲、陳華祥、李爾階等五人為特別幹事，並謂執行委員有採納與否之權。委員會方面認為意義極佳，略加修改，分發各支部徵求會員意見。

九月十九日 開臨時緊急執行委員會報告：「今晨會員李明杰、吳志青、李康侯等來會室搗亂，並質問委員會為何不即日通過彼等所提出之五人，形勢洶洶，甚至擊桌罵人。」如此情形，亦難以維持，不如着即辭職，另請賢能，全體一致贊成議決，派代表二人通知工統會及市黨部以盡委員會之責任。

九月二十日 開臨時緊急執行委員會議，推定后大椿、林培根、唐文光為大會主席團，丁進生、劉崇儒為記錄。

同日 召集全體會員大會。

主席團后大椿、林培根、唐文光、紀錄丁進生、劉崇儒。

(1) 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辭職之原因。(2) 各團體代表均相繼發言，語多勉勵，而對於此事之變化，均認為共黨有意搗亂破壞，非澈底剷除不可云。

(3) 會員發表意見謂，此次人數不足法定，宜由第二次大會解決一切，當有三種主張。(一) 主張由執行委員會再召集第二次大會。(二) 由工統會召集之。(三) 由指導員召集之。但委員會方面，辭意堅決，對於上項主張，均難接受。後主席以主席資格負責於次日開一次執行委員會，決定採納與否。

九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半開執行委員會，報告：「昨日開會，到會不足法定人數及開會之詳情。」討論結果：依昨日之情形，執行委員會能力薄弱，完全表現，故決計辭職。議決：全體委員辭職，當呈報工統會及市黨部。

九月二十二日 接到支部幹事送來會員方面三分之二以上之簽名單，主張再召集第二次大會，並表示絕對擁護職工會。

同日 開臨時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意不願再行召集大會，現既有多數會員之主張，委員會只能幫助支部幹事召集之。

九月二十三日開全體大會。  
先由支部幹事代表沈士芳申述召集此次大會之緣由，謂本屆執行

委員會於第一次大會召集時，即宣告辭職，但未得大多數會員之承認。然負責無人，會務必歸停頓，故各支部幹事為本會前途計，先行徵求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再商請執行委員會之協助，得以召集此次大會，現仍請執行委員會做主席正式開會。

(1)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2) 恭讀 總理遺囑。

(3)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4) 委員會代表報告辭職原因：「略謂：自就職以來，雖竭盡努力，為羣衆謀利益，但是對於羣衆利益方面，未能週到之處，諒是很多，這是我們最慚愧的，最近世界書局，中華書局發生裁人風潮，公司中同時也有此種風聲，同人不免有兔死狐悲之感，恐慌殊甚，惟恐此屆委員會能力不夠，難與此種危境奮關，所以有五特別幹事之主張。更有一層，因有少數會員借此機會來會所搗亂罵人，試問委員會如何再能支持？這也許是我們能力薄弱的表演，故與其貽誤同人於將來，不如辭職於先，另選賢能為得。」

執行委員會代表報告未了事項——上屆委員用款事。

主席聲明此主席係代表執行委員會的，現在執行委員會既已辭職，應退席要另推主席。另推主席周志澄當選。

曹冰岩提議，節目到討論辭職時，由周志澄主席，在未討論此項問題時，仍由后大椿主席。

工統會指導員發表意見，謂下層工作之重要，市黨部代表發表意見謂：「……貴會改組不久，即發生這種現象，在工統指導下之工會，從未聞有改組之消息，如執行委員不好，宜彈劾他，不宜無意識的搗亂，至於准辭與否，以全體會員為意思……」第一、二、四、分會代表相繼演講。

#### 討論

(周志澄主席)

沈士芳提議委員會並未做錯事，應挽留，附議者多人，委員會代表發言，無條件無論如何不能再幹下去。表決，全體通過，反表決，無票。

會員均發表懲戒搗亂份子(1)曹洪元提議：開除會籍，金銘佐附議。(2)曹冰岩提議：除開除會籍三月外，另再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背後有無搗亂主使者，並審查以後有無反動等情，付表決，第二辦法通過。

林培根報告搗亂份子吳志青，李康侯，李明杰三人及搗亂時之詳情。曹冰岩補充原提議，審查委員會以委員三人幹事二人組長二人會員四人(會員由大會推舉)組織之。

會員當選者，曹冰岩，沈士芳，陳宜人，唐文敬四人。對於上屆用款事，全體通過准照組長會議原案辦理。通過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聘請顧問。

## 九二 組織審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

九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懲戒搗亂份子，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背



後有無主使者，及以後有無反動等情。該會以執行委員三人，幹事二人，組長二人，會員四人組織之。會員四人，已由大會推舉曹冰岩，沈士芳，陳宣人，唐文敬等四人當選；執行委員會推林培根，唐文光，劉崇儒等三人，支部幹事推孫景康，周志澄二人；組長推羅學文，黃維漢二人。又九月二十四日，執行委員會聘請曹冰岩，馬衛榮，陳宣人等三人為顧問。

## 九三 非法產生臨時執行委員

少數會員受其黨之迷惑，經大會予以寬容，不事悔改，詎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變本加厲，硬拉一部份會員，關鎖鐵門，在四樓膳廳開非法大會，推舉臨時執行委員九人，（被推者亦盡非完全共徒，其間亦有一二忠實分子，彼等欲藉之以欺瞞會員。）第一屆（改分會後之第一屆，實即第三屆。）執行委員，被迫辭職，多數會員，對此甚為憤激！組織代表團，期求正當解決。同時第四支部，宣告中立；於是整個職工會，變成四分五裂之現象！

非法臨時執行委員產生以後之某晨，每人案上，發現「宣告商務職工會內共產黨的十大罪狀」之黃色傳單，茲將該傳單全文，照錄如下：

宣告商務職工會內共產黨的十大罪狀

（一）欺瞞忠實 幾個聲勢洶洶的共黨走狗，嗷喇一聲，把鐵門關鎖，嚇得許多買客東逃西竄，會員們亦莫明其妙，不曉得他們葫蘆裏買的什麼藥？正在羣相驚疑的時候，叮噹叮噹的鈴聲不斷的由樓下樓上，

循環了好幾次，同時共黨的糾察隊紛向各部分強迫會員上樓開會。但是大多數的會員，對於這種野蠻的強迫的召集，既非委員會召集，又沒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簽字，這種辦法的會議，都不願意去參加，等到一刻鐘以後，到會的人數還不到八十，共黨的首領，非常焦急，立刻下令拉夫，於是所謂糾察隊者軟求硬嚇，實行其拉夫手段，又拉了一部膽小會員，勉強湊了一百多人，當時不知從什麼地方跑出一位非驢非馬的臨時主席阿木林，大言不慚的宣布開會，要求推舉主席團，原想推出幾個忠實會員出來做傀儡，但是大家都不肯去上當，所以後來共黨只得自己出來做主席，會員發言的時候，如果不表他們同情，即立刻加以「走狗」或「工賊」的頭銜，弄得一個不敢響，通過議案的時候，只要有三四十人的舉手，即說全體通過，弄到後來大家看看太不像樣，於是都託大小便離開，到了後來只剩三四十人，哈哈！臨時執行委員還要在這種慘局裏面產生出來，可真費了牠們一番心血了！

（二）攜款潛逃 清黨運動發生，共黨委員（第二屆）徐新之，陳華祥，李蘭階，謝德生，吳志青，薛兆聖，宋慰祖等攜大批公款潛逃，而薛兆聖，李蘭階，陳華祥，遂盜用職工會名義，到漢口出席共產黨所召集的勞動（？）代表大會，（其實是共產黨代表會）把我們拍賣到蘇俄！

（三）盧布津貼 共產黨所以近來這樣活動，因為近來由蘇俄運到盧布四十萬，不能不作點工作報報銷，諸同人請看孫詩圃的新水只有二十多元，自稱「無產階級」何以常常有一百一張的新外國銀行

鈔票無數？<sup>2</sup> 薛兆聖作會計的時候，他的活期存款常常有六七百元（可向出納科查）他們每人的津貼爲十五元，三十元，四十五元，六十元——九十元不等，最近聞以七萬元抓住商務書館工會職工會，想拿到商務工會職工會來號召全上海工人，作赤色恐怖的準備，造成大批失業工人，敲破我們的『飯碗』，他們固好跳上市政府之台，我們將餓死於馬路之上呢？

（四）離間工友 共產黨自職工領導權失去以後，嫉妬萬分！這次自盧布到後，第一步馬上在每天晚上引誘青年羣衆（一個個來）至大世界，神仙世界……介紹以女堂倌，醉以大花雕，第二步以謊言挑撥，拉攏，以至分化忠實工友！工友們！一失足成千古恨！

（五）主使工會 工會第一分會雖有幾個共產黨，可是多是貓腳爪，毫無策略，他們的背景就是第三分會的一班狗黨！

（六）東倒西倒 最鴨屎臭的C P 宋××等在清黨的時候，靈魂嚇到半天，竟向某人面前哭訴，並報告徐新之張貞祥……十餘人確是共黨，Y 朱祖年向某人自訴，薛兆聖到清黨委員會自首，並拿一批共產黨去送禮。現在又都倒戈了！唉！東倒西倒無人格的共產黨！何不去賣屁股呢？

（七）利用工具 共產黨的醜態是不能再露面了，於是買倒劉坤榮幾人作搗亂的工具。他們做後台老板主使一切，可憐的工具啊！不要忘記了忘恩負義的共產黨，他們把你作盾牌，自己將逃之天天哩！

（八）竊竊職工會 他們佈置好了步驟，（試看他們的傳單是十二月 日印的）就着手篡奪，非法大會推他們作主席，半推半就，三四十人舉手推他們作臨時執委，他們却大作其把戲，想用『以退爲進』的策略登台，弄得小共狗也莫明其祠堂哩！

（九）強姦羣衆 忠實的羣衆，自非法會議散會後，許多人說：『哦！強迫開會，使我們敢怒而不敢言！共產黨真該死！』可見忠實羣衆心理之一斑！

（十）賣空買空 共產黨的假羣衆，在這次非法會議中，已完全暴露！十二月 日（傳單日期）就能够預料十一月二十九日二百七十人嗎？何以開會只有五六十人，後來用綁票式的方法強拉才湊到一百多人，表決時祇得用舉手以敷衍門面！

#### 我們的口號

- 1 誓死反對共產黨所強迫的非法大會！
- 2 預防共產黨再來搗款潛逃！
- 3 絕對否認非驢非馬的臨時狗委員！
- 4 誓死擁護廉潔奉己的委員會！

### 九四 各部份代表會議——推出改選籌

#### 備委員

本會四分五裂以後，會員周志澄，李錦標，章震菴等二十八人，鑒於本

會發起之宗旨，在謀全體同人之利益，及感情之聯絡，今不幸而分裂，長此下去，糾紛益甚，又值歲尾年頭，與公司協商之事項正多，於是發起由各部份推出代表，先開會議商榷，再開大會解決一切，徵求簽字，得大多數之同情。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四樓膳廳，開各部份代表會議，公推孫景康主席，曹洪元紀錄，首由金潔亮提議，請周志澄君等，熱心奔走，幾度磋商，遂有今日之代表會議，職工會前途，已有光明之路！我們可在這代表會議中，產生改選籌備委員，在最短期內，選舉第二屆（改分會後為第二屆，實即第四屆。）執行委員，以便責有所歸，進行一切。議決通過。當場推舉孫景康，周志澄，曹洪元，沈士芳，金潔亮，王寶元，周盛清，李錦標，顧幼森等九人，為改選籌備委員；李昌聲，孫壽錫，二人為候補。

## 九五 全體大會——產生本屆執行委員

改選籌備委員產生以後，積極籌備，選舉用複選法，初選人員之規定，照每支部人數之多寡為標準，第一支部（樓下）應得九人，第二支部（二樓）應得十人，第三支部（三、四樓）應得七人，第四支部（店司）應得六人，第五支部（虹口分店）應得四人，共計三十六人，由各該支部互選候選委員。

候選委員名單如下：

周志澄 盧克祥 陳守勤 張彝良 吳省欽 陳傳茂 韋翰西

職工年刊 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

馬仰高 趙耀全 以上第一支部

李輔臣 顧學文 曹洪元 金潔亮 孫景康 陳宣人 劉崇儒

嚴兆傑 王永良 李昌聲 以上第二支部

孫壽錫 馬衛華 唐文敬 章震菴 張伯謙 陸杏初 賀守根

以上第三支部

王寶元 曹鳳岐 沈東林 葉順記 朱耀奎 張士珍 以上第四支部

后大椿 林培根 沈士芳 周盛清 以上第五支部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開全體大會公推李輔臣，周志澄，后大椿為主席團，劉崇儒，顧學文為紀錄。先由籌備委員報告籌備經過，次發票選舉，並公推張子宏等十人為監票員，次市黨部郭情劍君，工人總會錢贊廷君，南洋烟草職工第二分會盟君，及第一分會王昌元君，葛鶴才君相繼演說。（辭長不錄）

提案：

一件，今天產生的委員是第二屆，第一屆組織應存在案，議決通過。李明杰經上次大會開除會籍，現已屆滿，由審查委員報告，最近尙無搗亂行為，恢復其會籍，其餘同時開除之二人，已經在逃，置之不論案，議決通過。

一件，除犯偷盜二字外，公司不得無故開除職工，議決通過。

一件，職工子女之在外埠，或原籍讀書者，應亦享有教育補助金之權

利，議決通過。

一件，職工疾病而服中藥者，亦應給予藥資，議決通過。

一件，不許向外界任何團體（除本身上級指導機關外）作無謂之參加，遇不得已時只可以第幾分會名義參加，不得用同人名義參加，議決通過。

一件，凡全體大會之決議案，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出，不得覆議之，提出須在該案決議之日起三個月為限，議決覆議時效，修改為兩星期。

一件，請上屆慎重公佈帳目案。

議決，在月刊內公佈，由查帳員詳查。

一件，在職工會範圍內，除彈劾執行委員外，會員不得私相簽字，議決，如違，開除會籍，停止利益。

一件，凡執行委員會頒佈之條件，而於公司有關係者，會員不得逕向公司有所表示，免失職工團結之威嚴，議決，如違，開除會籍，停止利益。

一件，夜工問題照公司規定六時至六時一刻為晚飯時間，致歇手時間，延至九時三刻，吃飯既極催促，回家又須星夜奔波，應向公司交涉，將晚飯時間併入夜工計算，歇手時間須在九時半案，議決通過，向公司交涉。

一件，同人有請假全月者，扣例假二十天之十二分之一，發行所需無此項辦法，應向公司交涉取消案，議決向公司交涉。

臨時動議：

一件，在本會內之著名共黨，永久開除會籍，其餘盤腳，留心察看，凡屬會員，不能再受蠢動，遂則懲戒案，議決照案通過。

一件，前代表團之登報費，如何負擔案，議決，由代表團團員，自己負擔。

一件，四會聯席會議備提之條件三條。

1. 普加薪水每人每月五元（原加二元在外。）

2. 改良疾病扶助金章程。

3. 同人生產子女加生活費五元。

以上條件議決追認。

一件，前第二屆委員捲款遁應追還案，議決，先到市黨部查明，如非共黨，因被帶累，免其追還。

一件，延未執行之英美烟司公捐款，如何辦理案，議決，自由捐助，並定小洋二角為至少限度。

一件，以前未有正當名義向會員捐款者，向原經手追還，再由委員會開募案，通過。

次第一分會代表貢獻意見，第三分會執委會任期，應改為一年，以資劃一，通過。

次選舉開票，得票最多，當選為執行委員者九人，為：

李輔臣，周志澄，沈士芳，朱耀奎，顧學文，劉崇樞，孫景康，后大椿，陳宣人。次多數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者六人，為：

王寶元林培根，嚴兆傑，曹鳳岩，曹洪元，金潔亮。  
次推舉基金保管委員五人，當選者，爲：  
盧章豹，張屏翰，金銘佐，唐文光，謝佐庭。

次推舉查帳員二人，當選者，爲：  
吳省欽，查子森。

### 本館出版圖書謎集

(一)

寄 雲

唱贊美詩	爲幸福而歌
高飛不敢渡衡陽	孤雁
摹仿高曾祖考(捲簾)	代數學
大雪紛紛	天際落花(又射飛絮)
租界要道可以通行	綠光
此書能使君享園房之樂	寸陰善用法
外交部長宣言(捲簾)	說鄂(時黃鄂長部)
上海指南	申鑒

# 集 謎 書 圖 版 出 館 本

( 二 )

雲 寄

記述完備統計不確(捲簾)

夫尊婦卑(脫靴)

夫思故劍子泣蘆花(脫靴)

晉(捲簾)

血

帝皇本紀(升冠)

Jan (脫靴)

月白風清

粟房(捲簾)

吳鑒光收徒弟(捲簾)

甘地不合作自置木機

奔流到海不復回

阿郎登仕版齒簿甚莊嚴

馬振華投江汪世昌懺悔

說實話(燕尾)

村失天下

昌黎罷斥百家

虛數評論

不平衡的偶力

後不如歸

西山

脈徑

穆天子傳

英文中國茶葉

良夜

社戲

易卜生集

氣英布

辭源

漢官儀

溺愛

真詰

周易

韓非子



## 本會會計制度之商榷

顧李 學輔 文臣

凡屬團體機關，不能無會計。會計貴明晰，所謂明晰，不僅在記載翔實，收支相核；尤貴類別精當，條目不紊，務使一目瞭然，便於審核，欲達此目的，必先求其制度之完善。制度也者，帳簿之組織系統，亦即記帳之法則也。本會成立，已屆三載，而會計制度未嘗釐訂；但憑會計者個人之識見，自爲規定，故甲法乙棄，不相沿用。考其設置，亦太簡單，僅現款帳一本而已。欲求明晰詳盡，豈可得哉！鄙見亟應根據複式原理，按照本會情形，參酌釐訂，並推會員中之富有會計經驗者，爲之考覈審核，設有更改之必要時，非經審核之手續，亦不能輕易改變。或曰：本會會計，祇要現款收支，記載詳確，逐月報告會員足矣。何效此操奇計盈之公司商店式爲？謬矣！此見未嘗明會計之職務也。夫現款記載，固當詳確；然僅現款一部，豈能畢會計之能事？若夫支出款項，當分別事業性之有無，各部各股，當分立帳戶，造具決算；既杜濫支，又覘成績；此猶爲消極之目的。其積極之效用，更可爲下屆預算之根據。凡此種種，均屬會計之根本職務。且我國工運，

尚在萌芽時代，倘得會計修明，或亦爲進展之一助歟？然則釐訂本會會計制度，豈可忽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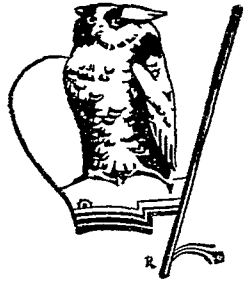
輔臣學文承乏本屆會計，在葦光陰，瞬屆瓜代，爰將經過所得，聊製方案，借年刊篇幅，願與會員諸君一商榷焉。

在提方案以前，爲述下列數點，以爲說明。

- 一 現款出入，均憑知單入帳。
- 一 收付支單，按月存查。
- 一 現款帳外，復設總帳。
- 一 總帳科目，依組織系統，按股分立。
- 一 會計報告，憑總帳造具。
- 一 總帳結數，是爲決算。
- 一 年終造具貸借對照表，（即收支總表）證明借貸之相等。
- 一 貸款委員會，帳務獨立。







##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

溫 廬

### 1. 花紅問題的開場

——四會聯合辦事處的討論——改善花紅分派的四項原則——五月四日的四聯會議——給公司的一封信——公司的覆信——五月七日的會議

### 2. 花紅驟減救濟辦法的商榷

從借用酬餉金

——第二分會的提案——第一次交涉——二分會補充意見——繼續交涉

到借支薪水

——公司的提議——四會的修正……和酬餉金利息問題——默好不然

——嚴重表示——寬放到十天——有了辦法——協定補救辦法——過不

了節——先催薪水

### 3. 問題的核心

——發生了糾紛——「四分會聯合宣言」——薪水小者變大虧薪水大者大獲宜——「過去花紅所以有變下是補給平時的不足」——再來從長商榷——平均花紅應先整理薪水——以月薪年費成釐三項為分派標準

——接近——又復分裂——組長會議席上的報告

### 4. 新的開展

——重新合作——公司擬的一個方案——修正的意見磋商

### 5. 花紅分派規程的簽定

### 花紅問題的開場

四會聯合辦事處的討論

十八年四月九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提出花紅問題案，議決由第一分會派代表兩人，其餘各會各一人，組織花紅研究委員會；本「花紅應由同人分配公司不得強制執行」、「採取他國花紅平均分配方法」、「增加成數」三原則，詳加研究。查第四分會人才較多，集會時可請其出席為顧問；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決定於星期三（十一號）下午召集會議開始討論。

改善花紅的四項原則

花紅研究委員會成立後，發行所職工會推定后大椿君出席後因后君事忙，由周志澄君代表出席當時議定重要原則四項：（一）分派花紅以同人月薪為根據標準。（二）分別年功為分派標準之一。（三）分館同人花紅應與總館同人之花紅一律。（四）花紅成數本年至少宜增加一成。

五月四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

一、第二分會提議：本年公司盈餘僅有三十一萬餘，同人所得花紅，與去年相差甚速。應向公司要求，所有一成酬恤金，宜併入花紅分配。否決。

二、即致函公司正式提議花紅事。先提三四兩項：（一）本年花紅宜加一成（二）分館同人花紅應與總館同人一律。  
三、花紅草案第四條起草員已修改交來無異議通過。

給公司的  
一封信

總務處諸先生大鑒：敬啓者，敝會對於本屆花紅提出下列二項要求。尚祈貴處予以滿意答覆，所有詳細理由，當派代表面陳。專此即頌公安。四會聯合辦事處印十七年五月四日

計開（一）花紅成數本年至少宜增加一成；（二）分館同人花紅應與總館同人之花紅一律。

公司的覆信

本館工會職工會第一二三四分會台鑒：奉五月四日大函，對於本屆花紅要求二項：（一）花紅成數本

屆至少宜增加一成；（二）分館同人應與總館同人之花紅一律等語。當由李拔可先生與貴會代表晤談，將為難情形面達一切，又復勉應貴會代表之請，提出於昨日董事會，茲將議決情形奉復如左：

一本屆股息每股僅分派三釐九毫，實無法將貴會請增加花紅成數之事，再提出於股東會。

二分館花紅須各該分館自身有盈餘，該館同人始得有花紅之派給，並須就分館花紅中提出六分之一派與總館同人；其分館無盈餘者，總館雖有盈餘，分館同人亦不得派給花紅。本屆總館盈餘減退，花紅較少；但分館同人花紅，亦不及上屆之半數；且歷來總館與分館及各分館相互間之花紅，亦各有盈多寡之處；此項問題關係總分全局，祇得緩日從容統籌籌畫，期得有適當之辦法，非目前急切之間，可以集事，至於分館虧耗，由總館提存準備金，將來分館減虧時，仍悉數還諸總

館也。

以上二節均祈鑒察爲幸，專此奉復，祇頌台安。總務處謹啓十七年五月五日

五月七日  
四會聯合  
辦事處會  
議

一、主席宣讀公司對於花紅事之覆信。公司對於本處要求之兩項：第一項以本年公司總盈餘減少，股東所得不過三釐九毫，未便再向股東會提出；第二項關係總分局全局，須從緩從容統盤籌畫，非目前急切之間可以集事云云。

二、第四分會提議：先將我等之改革辦法整頓停當，再按照步驟進行。原稿第一條第二條性質相同：祇須第二條做到，不妨由公司去支配，不必歸同人支配，主張將第一條刪去，討論之下除原提議贊成外，並將第二條改第一條。第四條改作第二條。第三條仍爲第三條不動。於新改之第二條至少應加一成，下加（原來公司定章，每年純益金先提公積十分之一，餘分爲十八成，股東得十二成，花紅五成，酬值一成，此項要求即除酬值一成照舊外，花紅改作六成。）——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對於公司來函，決仍由四會代表前往爭持。

## 花紅驟減救濟辦法的商榷

### 從借用酬值金

二分會提  
案

徐琢如提議，關於公司答覆：一保留，二關於總分館花紅分配方法，既須從長計議，但今年花紅至微，不得

不設法增補若干，爲目前救急計，不妨要求公司在分館虧耗準備金全數十三萬中，設法提出若干來增補。

王壽康提議：要求公司在酬值金中，提出十萬以增補本年之花紅。

陳稼軒提議：關於徐王兩委員所提增補花紅辦法，擬取其一，不必兩種一同提出。

議決花紅增補辦法照兩項一同提出。  
議決明日下午二時向公司提出交涉。

第一次交  
涉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點半四會代表譚煥祥君、馮積芳君（第一分會）、徐琢如君（第二分會）

后大椿君、沈士芳君、周志澄君（第三分會）、張伯康君、陳稼軒君、華國章君（第四分會）向公司交涉花紅

公司代表李拔可君、夏筱芳君接談。

譚煥祥君言：本屆花紅問題，日前接公司來信，謂上年盈餘微薄，股東所得祇三釐餘，不便再將增加成數一節，提出於股東會，同人可以諒解。本年如營業較好，明年再請提出。

又總分館分派花紅辦法，既公司認爲情形複雜，日後可以從詳討論，至本屆花紅實在太少，再四思維，擬要求公司在酬值項下，提出二十萬元，以資補救。其花紅分派辦法容緩日再行討論。

李拔可君言：酬值與花紅性質不同，從前原有總盈餘二十分之一。五、嗣經移五釐於花紅項下，祇剩二十分之一。近兩年收支相抵，均嫌不

足，且所存酬卹並非總館所獨有，更多困難，再因活動性的花紅問題，而破壞同人永久固定的酬卹利益，似於公德上亦說不過去。

后大椿君言：我們公司中同人十之八九，是視端節比年節還要重要，蓋常年習慣，所欠柴米各帳，均待花紅領到歸還。照本年情形，同人將受無限痛苦。今於無辦法中，想此辦法；至說酬卹非總館所獨有，則總分館可以分清；且公司苟非辭退全體同人，或全體同人病故，於酬卹金之够用與否，毫無關係。此係同人與同人自己商量借用，請負保管責任之公司提撥耳；但公司倘有他法，可以使同人渡此難關，則同人亦樂於接受。

李拔可君言：借用酬卹一事，於章程事實均所不許，至謂同人痛苦，或所難免；惟公司上年營業不好，同人應早知道，就應該節儉些才是。

沈士芳君言：照酬卹兩字講，今擬借作花紅，亦係酬勞之意，並無抵觸。后大椿君言：借用酬卹，如認為不妥。我們很爽快的請公司借給二十萬，以酬卹作保，俾過此難關。至同人對於公司營業情形，在上年尚希望，在八十萬以上，決想不到如此情形。

譚煥祥君言：李先生說同人應節儉些，極是；但此事應從兩方面講：同人固有浪費者，惟生活增高亦確係事實，時屆端節，例如同人所欠米賬，倘一錢不還，將與米舖絕交，以後如何過得日子。如酬卹不能借，務請別處設法。

后大椿君言：李先生說同人應節儉些，在明年派花紅時可說，今年則負

債已成事實，現在總應使同人端節米錢還得出，希望李夏兩先生就身歷其境的着想。

李拔可君言：此事實萬難接受，如要我轉告總務處固無不可。

陳稼軒君言：同人花紅未有公積，今年為數過少，總應想法。以後似應有一種花紅公積，使每年花紅可以平均些。

李拔可君言：從前公司曾有於花紅較多年份，提存花紅公積之舉；後因同人反對，於十一年間取消，改辦特別儲蓄，是從前同人不願留公積，現如預借後人之錢，恐亦非後人所願。

后大椿君言：公司總是舊人多，新人少，此層請李先生不必顧慮。

李拔可君言：此事今日不能接受，亦想不出他種方法，容我轉告總務處諸位，以後再談。

后大椿君言：無論如何今日不能如此結束，應請兩先生表示意見；總之我們要借二十萬，如何還的方法請公司說。

李拔可君言：此事我們兩人一定不能接受，但只可代為轉達，蓋即使事實再困難些，我們做代表的也要負轉達之責。

譚煥祥君言：如兩位已以為辦不到，則不必多此轉折。下次回覆仍無辦法，不如還請兩位想想辦法為佳。

李拔可君言：我個人以為辦不到，居代表地位亦不能不代為轉達總務處。

徐琢如君言：請兩位將借款原則接受。俟開過總務處會議後，我們再來

談話。

后大椿君言：請兩位於總務處會議時，多代我們多說幾句話。

譚煥祥君言：如兩位以為辦不到，則恐必通不過。

李拔可君言：我們雖不接受，但必將同人要求詳為轉達，讓總務處諸位考慮；倘事實上有所辦到之可能，則總務處諸位亦決不致偏聽我們兩人意見，總之凡事須以事實為歸也。

譚煥祥君言：今天就此結束，請問何日再談？

李拔可君言：此事不必太急，俟開過總務處會議後，再邀各位談話可也。

——以上依據史久芸君紀錄。——

### 二分會補

充意見

徐琢如君於五月二十四日四會聯席會議席上，報告該會意見：謂公司自民元至民十三，酬卹金係提出一成五，自民十四起改提一成，可否由民元至十三年中所多提之五釐，提出分作花紅。

議決此案暫保留。因第一步已在進行中，俟談判無成效時再提出此案。

### 繼續交涉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四會代表繼續向公司談話。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第一分會 葛鶴才君 趙作霖君

第二分會 張袞甫君 黃德銘君

職工年刊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

第三分會 后大椿君 沈士芳君

第四分會 張伯康君 朱通舟君

葛鶴才君言：前談花紅事，請問公司有無辦法？

李拔可君言：借酬卹事，經總務處諸位詳細考慮，認為不妥貼，蓋事實辦不到，並非總務處偏聽我同夏先生的話；且股東方面股息少，以股息公積為補救，同人方面花紅少，應以特別儲蓄為補救，是雙方相對待的，至無特別儲蓄者，則上年已經多拿，自亦無話可說。

后大椿君言：借酬卹事同人認為自己同自己商量，過端節經濟恐慌的難關並非向公司要錢，增加公司的開支。

李拔可君言：酬卹一項，總分館同人均有關係，且照章萬一遇公司破產時，仍為公司所有。

張袞甫君言：公司破產，決不致此。今年花紅少，借些同人自己的酬卹，自尙說得過去。

李拔可君言：十六年份酬卹項下，只有一萬餘元，而用去六萬餘元，前途甚為危險。若再動撥，竊恐公司未破產酬卹先破產。

后大椿君言：酬卹有無利息。（史久芸君答稱酬卹公積同普通公積一樣，沒有利息。）利息的問題，容日後調查外國工廠如何辦法，再行商議。目前須借款救急，如一文沒有，決過不去。

李拔可君言：如借酬卹公積，恐外面名譽很不好聽。萬一股東亦借普通公積，則如何？

葛鶴才君言：如公司以爲酬卹不能借，請別尋途徑。

李拔可君言：苟目前實無辦法，同人如有意見，亦不妨發表。

葛鶴才君言：借準備金如何？（史久芸君聲明：準備金係客帳等項折扣準備，並非提存實款。）

張袞甫君言：借準備金是空的，辦法誠不對；至酬卹本爲同人而設。現在暫借俟將來應得酬卹金中扣還亦可。

李拔可君言：公司總要同人安全，在公司做事斷無預支酬卹之理。

后大椿君言：無論公司用何種名義總要救濟目前的經濟恐慌，萬一不成，請各借兩個月的薪水。

葛鶴才君言：現在要求（1）借酬卹（2）借薪水兩個月，明年花紅中扣還；如明年花紅再是三萬幾，決不再向公司說話。

李拔可君言：此種滑稽式的話，我們談談固不要緊，但人多口雜，尙請少說爲妙。

后大椿君言：花紅同酬卹在總盈餘中所占成數歷年沿革如何？（史久

芸君告以在民國十三年前，花紅占四成半，酬卹占一成半；十三年起改爲花紅五成，酬卹一成，當時以所加花紅五釐中之十分之六作補充花紅，爲酬卹總分館同人花紅偏枯者之用；嗣於派十四年度花紅時，因總館花紅不敷分派，乃取消此項補充花紅之辦法，即全數歸總館及各該有益餘之分館，照章分派。）照現在辦法，是十三年份以前花紅少五釐，可以由酬卹中補提，借作本屆花紅。

趙作霖君言：還是將從前酬卹中多提五釐算出來，補此次的恐慌來的。好。

李拔可君言：從前酬卹早已照章派定，何能從新補提，搖動根本。

后大椿君言：現在同人還是安分工作。我們代表在這幾天還可開誠布公的向公司商量。將來時間催促，弄到火燒眉毛，實在雙方不利。

葛鶴才君言：此次股東股息有得補，同人花紅沒有補，實太說不過去。

李拔可君言：股東以股息公積來補，同人以特別儲蓄來補，如沒有特別儲蓄者，則從前已經自己拿去。照葛君說，是從前辦事人的不好，當時應該強迫一律提存纔對。

張袞甫君言：酬卹本是同人的，當局可以便宜處置。

后大椿君言：此次救急辦法，經四會考慮鄭重提出，萬一解決不了，雖我們勞資雙方無謂第三者來調解，但苟訴之輿論，如一定謂公司無辦法，恐亦說不過去。

李拔可君言：我們章程早已定好，盈餘少，花紅何能多！此次完全無中生有，並非勞資雙方對待的問題，恐第三者亦無法調解。

趙作霖君言：我的意思，借薪水等也不必說。總之因經濟恐慌，在從前所提酬卹一成五中，借出五釐補救補救。

張袞甫君言：李先生說難辦，是否公司沒有錢？

李拔可君言：公司也何嘗有錢，表面上存一百念萬，同人存款有七十餘萬，付出股息花紅後，公司本身已有欠無餘矣。

張袞甫君言：酬卹既係預備給同人的，則我們照章程算先預借些，實說得過去的。

李拔可君言：我的意見業已發表殆盡，雙方且再想想，再放慮放慮。

后大椿君言：放慮是可以的，不過請公司下次發表些具體的意見，並希望愈快愈好。

葛鶴才君言：下次禮拜四談如何？

李拔可君言：如諸君禮拜四要來談固無不可，但屆時公司有無辦法，我實毫無把握。

史久芸君紀錄。

### 到借支薪水

公司的提議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四會代表續向公

議 司談話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夏筱芳君

第一分會 葛鶴才君 馮積芳君 王文華君

第二分會 王壽康君 徐琢如君 楊蔚蔭君

第三分會 后大椿君 沈士芳君

第四分會 華國章君 朱通舟君

紀錄 史久芸君

馮積芳君言：請問公司對花紅問題如何答覆？

職工年刊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

李拔可君言：花紅事前已談過兩次。借酬卹一節，實無辦法。擬擬另想他

法，本約上星期四談話，後因屆時仍無法可想，故改約今日談話。茲於無可設法中，想一辦法，惟應請認明此事係不得已救濟花紅較少之

同人的，且絕無再行擴充之可能的。再此項辦法，原擬本祇第三條，嗣因謀調劑各工會職工會起見，故又有第二條之補充，種種方面實均已顧到。又照此辦法，不能另換支配方法，蓋即使各工會自行支配，其

原則亦不過在注重花紅最小之同人也。宣佈辦法列後：

(一) 特別儲蓄照章程從寬解釋，得提取所存之四分之三。

(二) 月薪在百元以下者，一律得借給五天薪金。

(三) 所得花紅連可提特別儲蓄及前條借薪合計如尚不足半月薪金者得借足半月薪金。

(四) 以上借薪，在本年年底例假內扣還。

(五) 自願不提特別儲蓄及不借薪工者聽。

以上各條再加解釋如左：

(一) 照特別儲蓄章程，總館同人遇分配股息不足一分之年份，得依應補比例提取一部份。如是，本年有兩種標準(甲)依股息三釐九

公積六釐一之標準，提特別儲蓄依花紅之一倍半強。(乙)依股息公積，原存四十萬提取三十萬之標準，提取所存儲蓄四分之三，今從寬依

乙法行之。

(二) 此係於無可設法之中，想此辦法，至月薪在百元以上經濟應

比較的稍為寬裕，故除外。

(三) 花紅較小，同人恐有儲蓄極少，或未存儲蓄者，故設此以謀補救俾此次最少有半月薪工之數，以資應用。

(四) 陽曆年終之例假，抵還前項借薪，於同人不致有何影響。

(五) 自願儉約不欲提取儲蓄及借薪者聽之。

楊蔚蔭君言：公司所提出辦法，與同人要求相差太遠。今姑請印出十餘份，我們去研究研究。

后大椿君言：公司提此辦法，自屬好意。我們很願接受；但必須再提高些，倘公司認此為最後辦法，則我們恐無法接受。

李拔可君言：總之此係救濟小花紅的辦法，應請諸位認清。

后大椿君言：適聽史久苦君報告特別儲蓄照四分之三算，約須提十萬。

另查存款多者，決不致如數提去。公司既預備十餘萬現款，給同人特別儲蓄，則何妨將其中不提之一部份，劃給小同人補救目前經濟恐慌。

李拔可君言：特別儲蓄係公司的一種負責，如因債權人不來提取，而劃給不生債務關係者，實無此辦法。

葛鶴才君言：照此條件，同人決難滿意接受。

李拔可君言：今天如必須諸位接受承認，恐我尚無此信用。不過諸諸位認清注重小花紅的原則，回去考慮，並明瞭公司除此之外實無他法，儘量容納，即對於花紅支配問題，今年為數甚微，亦仍以照舊為是。今

天第一分會王君係初次出席，并希望幫同舊代表向同人盡力解釋為幸。

四會的修正和補算  
酬金利息  
(甲) 黃紹緒代表四分會提議：公司所提出之辦法太嫌麻煩，不如要求公司借幾天薪水，俟明年總贏餘時扣還。

(乙) 后大椿提議：同人酬金應給利息案。

(丙) 葛鶴才提議向公司借薪案：(一) 百元以上，借一個月薪工；

(二) 百元至五十元，借一個半月薪工；(三) 五十元以下借兩個月薪工。至歸還辦法，分三期：第一期今年年底，例假內算扣；第二期明年花紅內扣還；第三期明年年底，例假內扣還。

議決堅持本處提出之原案，向公司交涉；如原案無辦法時，則根據公司提案加以增加。

主席又付表決下列二項：(一) 向公司借薪後，須歸本人歸還；

葛鶴才附議。(二) 向公司借薪後須至明年總贏餘內歸還；

楊蔚蔭附議。依照(一)項付表決共五票；(二)項付表決共四票。

(丁) 徐琢如提議所借薪水須在三年花紅內分期扣還。——葛鶴才附議。

(戊) 后大椿提議依照第二分會前謂：民一至民十三所提酬金為一成五而自十三年起改為一成，則十三年內所剩剩之五釐即可作為抵還借薪。——多數附議。



(己) 主席提議應請公司近幾年來所有酬卹金未給利息之款項，充作花紅。(因據第二分會徐琛如謂：民十三年前酬卹金本有利息十三年後始撤除。)全數通過。

(庚) 議決根據上項辦法，向公司交涉。前本處所提出之借洋二十萬元公司所提出之五條，暫時一律不談。

——一七、五、二十九，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

案補算酬卹金利息案提出後，四會代表即於同日下午三時向公司交涉，提出據理力爭。公司代表李拔可先生謂酬卹金不給利息，係經董事會議決，且係花紅以外的問題，即欲提出，亦當俟花紅解決後再談。是日談話無結果，不另錄。

### 祇好不談

四會代表於五月卅一日，繼續向公司交涉。公司代表李拔可君說經總務處再三商量，借薪一星期，後不

爲例。四會代表說七天實在不能過去，祇好不談。

### 嚴重表示

五月卅一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議決案：主席報告向公司交涉情形，略謂公司祇允可借薪

工七天，認爲公司毫無誠意，應如何辦法。

(甲) 楊蔚蔭提議，應有嚴重表示。

(乙) 葛鶴才提議合幹事組長聯合向公司交涉。

(丙) 馮積芳提議先下良的美致書懇公司限期答覆。

(丁) 黃紹緒提議向公司結算酬卹金利息。

職工年刊 追討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

議決照乙項辦法明日上午九時半在第一分會召集幹事組長聯席會議，由聯席會議中產生代表八十人，(計第一分會四十人第二分會十人第三分會二十人第四分會十人)同至公司請求津貼薪工一月，俟公司召集本處代表開談。

### 寬放到十天

十七年六月四日，上午十點半，四會代表向公司繼續談話。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夏筱芳君

第一分會 葛鶴才君 馮積芳君 王文華君

第二分會 楊蔚蔭君 徐琛如君

第三分會 沈士芳君 陳宜人君 后大椿君

第四分會 黃紹緒君 朱通舟君

紀錄 史久芸君

李拔可君言：因花紅較少，另想補救方法。上次談話，在我們覺已竭盡能力，而同人尙不滿意。正擬開董事會報告；不圖六月一日，忽有幹事組長百數人來總務處詢問，並有人言要求津貼一個月，當告以津貼一事，無此辦法，至借支薪水，代表要求一個月。公司答應五天，繼加至七天，能否再增，須俟開過董事會再說。並約定今日與代表談話，嗣於前日下午開董事會。諸董事以借支薪水，無此理由，本不應允，經解釋良久始云辦事人既經許可，祇好由辦事人自行負責。查前次組長，事前既未通知，到辦事室阻礙同人辦事，實至缺憾。現在此事代表不滿

意。幹事組長來鬧，也無辦法，很覺爲難，務請諸位照不得已的原則格外諒解。

葛鶴才君言：代表可以諒解，惟前次報告幹事組長會，大不滿意，故彼直接前來請願，并非靠人數來壓迫。且他們來是很守秩序的。

李拔可君言：雙方代表向來是很客氣的，前天我係陪教育會諸委員參觀圖書館，同人或有疑我避開者。回來時即見各幹事組長滿坐桌上，秩序很不好看。葛君謂非涼人多來壓迫固佳，但我們禮貌是最要緊的，務請注意。

楊蔚蔭君言：人數多秩序或難免不整齊，但同人決無疑心李先生避開者。現在請公司說，至多到如何地步，以便回去報告。因我們缺少一天，也不能做主。

李拔可君言：至多寬放到十天爲止。

沈士芳君言：同人不諒解，尙想津貼。我們因已講過借一個月，如公司能允許祇好負責，否則甚難。

后大椿君言：假使津貼七天，加到十天尙可說。今借是妻還的，且公司初說五天，後經交涉加到七天，今幹事組長一鬧，又加到十天似太兇惡。

楊蔚蔭君言：假使我們全體照章，向公司特別借薪，請問公司如何辦法？夏筱芳君言：公司對於尋常借薪，如何還法是很要緊的。尙能照章還清，則尙尙可商，或即請預支年底的例假如何？

后大椿君言：照夏先生言，我們可以在某種條件之下借一個月。

夏筱芳君言：一個月無論如何無辦法。

陳宣人君言：同人認借一個月，有事實上的可能。特別借薪是四個月還清，現在是十七十八年份花紅還清，不過萬一明後年無花紅，將如何辦法？故可談一還款的切實保障。

夏筱芳君言：談還款保障是同意的。

李拔可君言：薪水大小均借，原則不很好。

后大椿君言：我們明天上午再來談如何限制及保障辦法。

有了辦法 十七年六月五日上午，續談借薪事。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夏筱芳君

第一分會 葛鶴才君 馮積芳君 王文華君

第二分會 楊蔚蔭君 徐琢如君

第三分會 沈士芳君 后大椿君

第四分會 黃紹緒君 張伯康君 朱通舟君

楊蔚蔭君言：昨天我們對同人已報告過，均謂錢總可借，祇要研究保障辦法。現在擬以酬卹基金利息及俱樂部爲擔保，向公司借薪一個月。

夏筱芳君言：如仍從此路走，實走不通。昨天所談十天，已至多數。

楊蔚蔭君言：如津貼則十天尙可，借薪必須一月。

葛鶴才君言：公司恐我們明年援例，但我們可以聲明，明年決不援例。李拔可君言：十天尙非董事會所願，且花紅不好，祇可救濟，如借一月，恐於同人，有害無利。

楊蔚蔭君言：如津貼十天，與借薪一月均不成，則再變方式如下。

月薪二百元以上免借。 二百元以下借半個月。

一百五十元以下借二十天。 一百元以下借全月。

如此已退步到極點請公司允可。

李夏兩君退席片刻。

夏筱芳君言：此項辦法總數太大，今擬至多再放寬五天，改為十五天。如何還法，另再磋商。

何還法，另再磋商。

楊蔚蔭君言：照頭提辦法，總數並不致過大，蓋一百元以下者，未見得一定要借，決不致照預算借足。

李拔可君言：我們今天已很誠意，放寬到十五天，請不必再爭。

夏筱芳君言：假使拿一百五十元以上，應借者不借，移於百元以下者稍多借些，未知究有多少。

后大椿君言：我個人再提一個方案：  
二百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上借十天。  
一百元以上借十五天。 一百元以下借三十天。

夏筱芳君言：如此仍屬太大。

黃紹緒君言：我再提一個方案，月薪一百元以下，俟花紅分過後，不足一個月者，借足一個月。特別儲蓄不計在內。

夏筱芳君言：假定照此題目，我們討論還有辦法。

黃紹緒君言：明後兩年花紅分扣，明年花紅還十天，其餘後年花紅中扣

還。

夏筱芳君言：花紅名下至多十天，其餘應照八月節借薪辦法扣還。

李夏兩君退席片刻。

夏筱芳君言：照黃紹緒君所提借薪辦法，在明年花紅中扣還十天，其餘分三個月扣還。

后大椿君言：明年花紅扣十天，其餘後年花紅扣清。如明年無花紅，則在明年薪水中扣還。後年無花紅，在後年薪水中扣還。明後年各做一結束，決不拖延。

夏筱芳君言：明後年還，至多十天。如還的辦法不成，則借足一個月薪水，亦難接受。

李拔可君言：時間不早，下午再繼續開會續談。

下午二時續談。

第一分會加代表 譚煥祥君

第三分會加代表 林培根君 陳宣人君

葛鶴才君言：上午公司所說還的辦法甚不滿意，請公司解釋何以不能到後年還。

李拔可君言：總之祇能在明年花紅前扣還。

黃紹緒君言：從前公司允借七天，十天，故在明年花紅扣還。今允借日子加多，自祇能推後撥還，希望迅速解決。

夏筱芳君言：我們祇能承認在花紅中扣還十天為原則。其餘如在短期

內為難，可分開延長些，例如四個月攤亦無不可。如專從花紅着想，恐講不下去。

林培根君言：如在薪水上扣，因同人所得薪水，早已支配好，一旦打破預算，非常為難。上年底已受過此痛苦。

李拔可君言：可已將還法攤得少些，這些，使同人負擔不致過重。

楊蔚蔭君言：如是明年花紅還十天，後年花紅還十天，其餘今年分月攤還。

李拔可君言：明年花紅還十天，其餘可攤這些，每月還兩天如何？

黃紹緒君言：還是明後兩年有花紅，在花紅中扣，無花紅，在薪水中扣，雙方均說得過去，故必須請公司先承認：「可以在後年還」的原則，否則談不下去。

談不下去。

夏筱芳君言：應先請諸位承認「可以從今年還起」的原則。

李夏退席片刻。

葛鶴才君言：公司不肯容納同人借款，到後年扣還，是否利息問題抑係不信任問題？

不信任問題？

夏筱芳君言：公司從無借款至一二年後還者。

李拔可君言：因花紅少而借薪救濟，本係無辦法中之辦法，祇好雙方讓步。

葛鶴才君言：今假定借薪三十天，明年花紅還十天，後年花紅還十天，餘在今年還清。

李夏兩君退席片刻。

李拔可君言：頃講最後的一句話，借薪照原提案即月薪未過一百元者，連本屆花紅借足一個月；未過一百五十元借二十天；未過二百元者，借足十五天；今年先還三分之一，明後兩年花紅各還三分之二。

夏筱芳君言：公司已放寬到此地步，實不能再談下去。

黃紹緒君言：還是今年從七月份起至年底止，每月扣一天，其餘明後兩年各扣一半。

訂定條文，經史久芸君宣讀均無異議。（條文另附）

以上根據公司史久芸君紀錄。

協定補救辦法 本屆花紅較上屆驟減，不得已擬定借薪補救辦法，分列於左：

分列於左：

一 凡十六年份每月薪工未過一百元者，如本屆所得花紅不足薪工一個月，得就不足之數借支薪工。

二 每月薪工過一百元未過一百五十元者，如本屆所得花紅不足薪工二十天，得就不足之數借支薪工。

三 每月薪工過一百五十元未過二百元者，如本屆所得花紅不足薪工十五天，得就不足之數借支薪工。

四 上年在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借；滿三個月以上者，按在職月份比例照借。

五 臨時職員短工及不照同人待遇者，不借；已離總館者不借。

六借支薪工，自本年七月份起，照十六年月薪，按月扣還三十分之一，至本年十二月份為止，其餘欠數在明年後年，各該本人應得花紅內各扣還半數，如屆時無花紅可得或所得花紅不足抵扣時，則在是年發花紅月份起，分六個月，在各該本人月薪內攤還。

七同人遇有退職者，如前項所借薪工，尚未還清，應在本人應得退俸金內扣還，無退俸金者，須另行歸還。

八本辦法係本屆特別救濟辦法，以後無論花紅至如何程度，不據以為例。

過不了節

先借

薪水

六月十二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各會報告，關於在花紅問題，尙未解決，端節在邇，擬先向公司借薪一月。

第四分會意見：無論薪水大小，須一律借薪一月，以表示與花紅無涉。第三分會主張：借薪照勞資協訂之花紅辦法支借，一二兩會皆同意。

黃紹緒提議：向公司借薪若照勞資協訂條件辦理，則月薪在二百元以上，分文不可得，似覺不平，故擬改為要求公司同人月薪在二百元以上，無限制一律借薪半月。餘照條件辦理。衆皆贊成。

六月十四十五兩日繼續向公司商先借薪水辦法，結果協定如下：

本屆花紅，公司原定按照上年協定計算標準分配發給。茲因本館工會職工會一二三四分會，擬商改善方法，尙未就緒，請公司暫緩派發。特先按照十六年份薪工數目，借給現在在職同人，薪工壹個

職工年刊 第五十花紅分發規程的經過

月，以度端節節關。十六年份在職不滿一年者，按在職月份比例照借；不滿三個月及十七年新進者，不借；已離總館及臨時職員，短工或不照同人待遇者，不借。一面自本日起於兩個月內，妥商分配花紅改善方法。倘滿兩個月所商改善方法，未能解決，則本屆花紅即暫照上年協定標準計算分配發給，並即基公平原則，繼續磋商，至下屆發花紅時照商定之辦法施行。

所有現在先行借支之薪工，一俟本屆花紅發給時，即將所得花紅照數扣抵，其不足之數，仍照本月三日議定借薪補救辦法中之攤還辦法辦理。

再月薪在一百元以上，其借薪超過二十天，及月薪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其借薪超過十五天者，其超出之數，在本屆花紅解決之月份薪水內扣還。

### 問題的核心

發生了糾紛

六月八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議決案：主席報告：本會議無他事討論，僅就花紅平均分配辦法，一以花紅總數四會分攤，二仍依各會過去之歷史分配，然後由各會平均分配，對此兩項應從長討論，以免發生勞資糾紛。

第一分會提出：關於花紅平均分配辦法，原則未便放棄，但對於各會之過去歷史，亦應顧及，應從長討論，妥善辦法，以免發生勞資衝突，為

資方竊笑。

二 第二分會：對於花紅分配原則，並不違背。不過在過去事實上，發生一些問題，最好一三四會共同向公司交涉，得到最高之數。

三 第三分會：對於平均分配原則，原意能為同人爭上一些利益，而實際適得其反，無以對同人，故希望能不減過去的原數，絕無勞勞衝突之成見。

四 第四分會謂：上次所提之原則，初以為無礙各會所得利益，不料前日發生一種問題，但究不知各會增減到如何程度，現在已將歷年花紅分配數抄來，一再核算，查去年總務處同人花紅每一元薪水可得二元五角八分，印刷所每一元薪水可得一元〇八分，發行所每一元薪水可得一元七角四分，編譯所每一元薪水可得二元三角五分。現在

照月薪分配：——即照改良原則——總務處每一元月薪花紅減九角三分，印刷所增五角七分，發行所減九分，編譯所增三角。本會希望維持原則，不妨要求公司，照去年補大辦法，另遞一筆款項補救之。

五 第二分會楊蔚蔭提議：本年花紅各會仍照舊例分派。俟向公司要求增加成數，所加得之數目分派於以前吃虧各會，分別補足之。

決議就（五）項由各會開執行委員討論後，再談。

一 四分會為今年本館花紅分配問題，敬告同人書

親愛的同人們！我們對於花紅分配的問題，豈不是早經抱着改革的志願嗎？我們要改革的原因，就是因為歷來的花紅，都是由公司任意支配，沒有確

定的標準，多的要超過半年以上的薪水，少的還不足一個月的俸金。近兩年來，雖然參用「職責」、「年功」等標準，多寡的差度，比較接近些，但是還談不到公平二字，所以每年到分配花紅的時候，同人和公司總免不了許多爭執，而且同人與同人間，也有多少的不平，這實在是一件憾事。我們要免除這種紛糾，希望一勞永逸起見，纔有這次改革計劃的實現。

這次改革的計劃，是由四會聯席會議決定的。起初定了三個原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確定公平分配的制度，後來指定五個委員，叫他們按照規定去起草提案。起草成功以後，復由四會聯席會議通過，當時一三四分會列席的委員，自始至終沒有一句懷疑的說話。因為人人愛公平，愛真理，對於這種公平切實和廢除階級的辦法，誰都表示歡迎呀！

不料這種原則，已經提出於公司將近兩個月之後，第二分會的會員忽然發生異議，他們根據的理由：說是第二分會向來所得的花紅，比較現在所定的辦法來得多，因此否認這個原則，要維持既得的權利。接着第二分會也跟着第二分會行動了。後來我們仔細調查，纔知道去年各工會花紅的分配，有下列的差異：

名 稱	去年月 薪總數	去年花 紅數目	花紅和薪 水的比例
第一分會	七五,〇〇〇元	六二,三三元	一個月〇八釐
第二分會	二二,〇〇〇	三〇,六九三	兩個月五成八釐
第三分會	一五,〇〇〇	二六,一三三	一個月七成四釐

第四分會 10,000 一天,三個月 一個月三成五釐  
公司當局 三,四七

以上的數目,是我們向總務處開來,數字是非常確實的,我們假定依照這個數目,再拿現在公平分配的新標準比較一下,就得到下列的結果:

名 稱	舊分配法合 月薪成數	新分配法合 月薪成數	增加或減少
第一分會	一個月〇八釐	一個月六成五釐	增加五成七釐
第二分會	兩個月五成八釐	一個月六成五釐	減少九成三釐
第三分會	一個月七成四釐	一個月六成五釐	減少九釐
第四分會	一個月三成五釐	一個月六成五釐	增加三成

我們看上列數目,可知道依照新標準之後,第一分會增加較多,第二分會減得最顯,至於第三分會和第四分會,一個減少九釐,一個加上三成,所差也不算大。更就去年公司當局和同人所得花紅的數目看來,同人共得十六萬餘,公司當局得三萬七千餘,佔花紅總數五分之一。可見舊分配方法,對於公司當局很有好處,對於同人並沒有多大利益!聽說總務處的同人所得花紅,也有只及一個月薪水的,二三分會要維持這種分配法,似乎說不過去。

然而我們在確定這個原則時候,早已顧慮到這一點。當時會規定對於花紅吃虧的人,另籌補救方法,作為公司正當開支。因為花紅拿得多的人,是公司認為有勞績的人;但是有勞績的人,應該由公司獎勵他,不應該把同人的花紅去作酬勞,因為花紅是同人的,不是公司的啊!這種

道理,在四會議定本原則的時候,各委員都很能了解,現在二三分會忽生異議,拿既得權利來作題目,要想永久獲得這不當得的利益,結果將發生下列的各種弊害:

一 違背世界潮流 現在各國花紅的制度,多半依照薪水的標準,因為一個工廠,譬如一座橋樑,一根橋柱固然要緊,一個螺絲也很緊要,地位雖有大小,而功效却不能強分。現在各人的地位,是用薪水做代表,花紅是同人努力的結果,自當按照薪水分配,若是再生出差級來,那就違背正義了。

二 違背民生主義 孫中山先生講,社會之所以有進化,在於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而不是大多數的利益相衝突,可見無論甚麼利益,只可調和,不可衝突,現在二三分會只顧自己花紅拿得多,而不顧失掉公平的原則,豈不是不顧衝突,忽視調和嗎?

三 破壞工會基礎 本館四分會聯合辦事處的成立,是歷來許多同人憑着正義奮鬥而得的結晶。從來向公司提出的要求,也都是根據正義去爭的,此次二三分會為了目前些微的利益,弄到四分會意見不一致,自己不能遵守正義,將來對於資方說話必有許多礙難開口的去處,工會的基础,是立在正義上的,正義消亡,工會的前途就不堪設想了!

四 引起永遠糾紛 這次規定花紅分配的目的,是因為花紅分配的不公平,屢次發生爭執,才有這種一勞永逸的計劃。現生忽然要打破壞原

則，勢必至於回復原狀，然而我們知道不公平的事件，斷不能永久維持。將來年年糾紛不清，自係意中的事。

五、執出議事規程 無論什麼團體，一件議案決定之後，都該一致服從的，現在本案於既經確定並且執行之後，忽然發生異議，使得大家無法可守，還成個什麼團體！

更動原則，有這五項的弊害，所以我們兩會的同人，不願陷二三分會於不義，不願使四會聯合會議失掉團體的精神，我們更不願同氣連枝的弟兄，遇正義而不顧，轉以自利為前提，我們覺得一個團體，不能維持正義，以及隨意更變議案，簡直無存在的餘地，所以我們發表這誠懇的宣言，希望親愛的同人們，大家顧全工會的前途，避免永久的糾紛，一致督促公平分配原則的實現。現在公司已和各分會決定在兩個月內根據公平原則來議定花紅分配方法；如果兩個月內不能解決，便由公司暫照舊例分配，明年再照新辦法施行；這分明是公司方面的策略，我們一定要在兩個月之內完滿解決，否則徒然惹起外人之恥笑，遺留着一個極大的污點，我們的代表也無顏再出席於四會聯合會辦事處了。

商務工會第一分會謹告

親愛的覺悟的同人：

薪水小者  
大受虧薪  
水大者大  
便宜

我們讀了為今年本館花紅分配問題敬告同人，起初我們懷疑着這一定是反動派來挑撥，欺騙，看完了有一四分會的署名，才明白原來是第四分會幾個人來主使的，這篇

文字，修詞的高妙，那自然是智識分子的特徵；至於事實的荒謬，真可以說「全篇皆矛盾，無話不荒唐」了。

自承聰明的二二個所謂「智識集團的領導者」——第四分會的幾個執行委員，主張所謂「公平分配的新標準」，到底是怎麼一套把戲？揭出欺騙人家的所謂「第一分會增加較多」的妖迷話，來挑撥一三分會在歷史上的聯合戰線，我們對於舊方法是絕對反對，但是照這個所謂「今年分配的新標準」，我們稍費一點功夫來分析，其所得的結果是：

薪水小者吃大虧！薪水大者大便宜！

列表如下：（依據第四分會表）

月	薪增加成數	所得實際利益
廿八元八角	五成七釐	十六元四角
一百元	三成	三十元

諸位想想，一分會是純粹工人的集團，三分會是同病相憐的職工集團，薪水大多數在三十元左右，那四分會是智識份子的集團，薪水平均數為一百元（看第二表）照上表看來，他們的主張如果實現，第四分會可以增加三十元的，第一分會祇增加到十六元四角，唉！司馬昭之心，誰不知之！我們堅決主張「真的利益調和」，絕對反對欺騙的「假的利益調和」，第四分會的所謂「利益調和」，簡直是自私自利的供



狀態了。

第四分會還不自量的把「違背世界潮流」、「違背民生主義」、「破壞工會基礎」、「引起永遠糾紛」、「軼出議事規程」的五大罪名放在我們身上，他們說：「現在各人的地位，是用薪水做代表，花紅是同人努力的結果，自當按照薪水分配，若是再生出差級來，那就違背世界潮流了。」

薪水既是做各人地位的代表，花紅既是同人努力的结果，顯然薪水是代表「地位」了，花紅是代表「勞績」了，明明白白是兩件事，怎麼把平等的「勞績」併進不平等的「地位」上去，不要臉皮說出來「自當按照薪水分配」，其結果，大薪水拿大花紅小薪水拿小花紅，相差之數是十與一之比（例如月薪三百元可拿花紅三百元，月薪三十元祇拿花紅三十元），到底生出差級沒有？難道大薪水的老爺連「勞績」都比小薪水的工友大嗎？「祇見黃金不見人」教人有什麼話說，我們的真正公平分配主張是以人作單位，照人數來分配，正合乎「花紅是同人努力的結果」的真義，這就是說月薪三百元的人拿一元花紅，月薪三十元的人也拿到一元花紅，打破自私自利野心家來代表「少數大薪水」講話，剝削「多數小薪水」同人的利益，聰明的先生們，可以休矣。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在於大多數的利益相調和，而不是大多數的利益相衝突」這是孫先生調和勞資的話，第四分會為着自己大便宜，

視勞資糾紛，為勞資糾紛，張冠李戴，曲解孫先生的理論，所謂「智識份子」連三民主義的常識還弄不清，那裏配談什麼「違背民生主義」，一三分會在歷史上是整個的，我們追想着往昔，祇有老爺們坐享其成，唱唱高調，我們來衝鋒奮鬥，他們隔岸觀火，四會辦事處之得以成立，也是一三分會的委曲求全，幾經磋商，遷就而團結其形式，歷史上既不容否認，事實上誰都明瞭，誰來鞏固基礎？誰來投機破壞？實在說也痛心呀！「正義」在那裏？

如果第四分會的主張成事實，我們把去年各分會的月薪總數和人數來算算看。

名稱	人數約數	去年月薪總數	每人平均月薪
第一分會	二千六百	七五·〇〇〇元	廿八元八角
第二分會	二百六十	一二·〇〇〇元	四十八元
第三分會	四百	一五·〇〇〇元	三十七元五角
第四分會	二百	二〇·〇〇〇元	一百元

照上面看看，難怪第四分會主張「自當按照薪水分配」，祇要拿一與四比較，第一分會人數十三倍於第四分會，而月薪總數僅三倍強，每人平均月薪祇得第四分會四分之一強，詳細的數目，時間上不能允許我們列表出來，大體上不難看出第四分會底陰謀，想奪取人家的利益，所謂「都該一致服從的」，回憶過去來講話吧！什麼「遇正義而不顧，

以自利為前提，究竟是誰？

現在我們再把希望「公平解決花紅問題」的初衷，一件件向同人公告，以明責任之所在：

1 花紅分配問題，經四會磋商許久，因為各會對於解釋「平均分配」的意見不同，所以未能接近，在幾次開會的中間，雖有第一分會的趙作霖先生提出一個比較公允的原則，但是因為第四分會與自己利益的（不合，堅決反對，以致於這個較好的方法，仍然被打消，在六月十三日（陰歷四月二十六日）下午的一次會議——這時候端陽節已經到了眼前同人盼望花紅的心已經急迫到十二分——第四分會竟然用最毒辣的「不出席」來消極抵制。因此，在這種嚴重形勢之下，四會聯合辦事處，因第四分會的破壞而宣告破產。

2 花紅問題雖因第四分會的消極抵制，不能解決。但是端陽節將近，同人個個需錢過節，所以本會在六月十四日上午開了一次緊急執委會，決定關於花紅問題只有暫時忍痛保留，但是借薪問題不能不從速解決，因此，派后大椿君向其他三會接洽借薪辦法，當后君向第四分會代表黃紹緒陳稼軒二位先生接洽的時候，同時並聲明：「關於平均分配花紅問題，本會會員已經有一部分表示寧可犧牲一點固有權利，不願使四會聯合的精神渙散，至於其他的會員，也可以有疏通及諒解的可能，將來我們正可開誠佈公來討論一個妥善的辦法。」當時黃陳二先生亦頗表同情，第一分會代表葛鶴才君在旁可

以證明，是本會負責人員對於花紅平均分配之原則，已明白表示，為時未久，言猶在耳，何以不用正常合理的會議式來解決，而退出這種幼稚的搗亂行為致貽人以竊笑。

3 六月十五日四會代表與公司簽訂先借薪水一月，將花紅分配的辦法，在兩月以內解決，當十八日召集第一次——解決花紅的——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時，第四分會又用消極抵制的方法而不出席，次日（十九日）再召集會議時，第四分會仍然不出席，不料在二十日竟然發表攻擊二三分會的宣言，（按宣言所填的月日，為六月二十日，但是我們看到這宣言是六月廿八日）兩月之限，僅過五天，四會商榷花紅的會議，召集兩次不來參加，其破壞四會聯合辦事處之存心，至此已暴露無餘！

4 六月廿六日，本會曾致函四會聯合辦事處主席，促其召集開會，函內會說：

「……花紅問題，急待解決，二月光陰，瞬息即逝，將來到期如何應付？若憑公司支配，前此一片心血，將付諸流水，且無以對我同人，敝會本四會始終聯合一致之精神，敢乞迅予召集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於此一函，亦可見本會對於解決花紅問題之誠意。

我們的功與過？違背大多數的利與否？自有過去的歷史來證明。至於此次糾紛局面的造成，完全是第四分會執委中的一二個人，他們不能在實際上表現他的能力，想在自己的隊伍裏出風頭，同時，我們更以十

二分的誠意，希望第一分會的負責人，不要忘掉歷史上的責任，不要被人吃住迷魂湯，真正以大多數利益為前提的，我們相信不會被人家離開的，始終團結的。

——商務職工會第三分會為「四分會」為今年本館花紅問題警告同人「告同人」

過去花紅所有高下是以有補平時薪不足

花紅分配問題警告同人」的一篇大文章，我們覺得非常的愧怍，萬分的遺憾。我們姑不論這篇大文章內所說事實，是片面的，是盲目的，或竟是誘惑的，但是他的結果，生生的把我們一處三所全體同人所組織的強有力的極堅固的團體打破了，真是痛心，真是可惜！難道即此區區花紅問題，竟可以爆炸我們有組織有力量的一千五百餘人的大團體麼？我們什麼都可原諒，但是許多和事實不符的地方，和故為整張的地方，我們不得不加以整辯。我們決計不是反唇相譏，和一分會作無謂的爭執，所以我們只就我們所要說的告訴同人，並不去聯合第三分會來和一分會變成一個敵對的團體。諸位同人，恕我們不能再忍耐了，我們要申述事實了。

原文第一段「……歷來的花紅，都是由公司任意支配，沒有確實的標準……近兩年來，雖然參用「職責」「年功」等標準……但是還談不到公平二字……」云云的確，我們也處處要求到一個「公平」，我們也曾為這事奮鬥；但是回溯公司卅多年的經過，其間錯綜參差，酌

盈濟關，怕不是「公司任意支配」六字所能作為最肯定的批評。這層容我們到後面再詳細申述。

原文第二段「……第二分會會員，忽然發生異議……要維持既得權利；接着第二分會，也跟着第二分會行動了……」云云：這層就和事實不符，當時我們派到四會聯席會議的代表，因為和第四分會的代表，對於花紅研究會所定的三個原則，其中「確定公平分配制度」一條；我們的見解，是就每分會內公平分配，而第四分會的代表，則說要在四個會間公平分配，這是各人觀察點的不同，絕對不是否認原則，所以原文所說的，完全和事實不符。至於第三分會的見解，確正和我們一樣，並不是他們跟着我們行動，不是他們的代表還在聯會席上聲明過：「我們的使命，是為第三分會同人謀利益的，並不是來減少利益的，假使要減少原有的成數，恐怕無論誰都不能來做代表，」的話麼？就這點看來，足見他們早有成竹，並不是跟着我們走，不過恰巧和我們在同一條線上進行而已。假使要說是第三分會跟着第二分會行動，那麼又何妨說是第一分會跟着第四分會行動呢！

原文的第一表中間，有一個大大的錯誤，就是把十六年份的新金，和十五年份的花紅，併在一起比較；結果當然不能正確。並且十六年份的加薪，是採用普加辦法，人數最多的部份，所加的月薪也最大，把十六年份加大的月薪和十五年份的花紅相較，那麼加的數目愈大，他的比例數也愈小；所以假使把十五年份的薪水，和十五年份的花紅相較，那麼

第一分會的比例數，就不止一個月〇八釐了。

至於第二表呢，在第一表既有錯誤，第二表當然也不正確，這還是其次；而第二表最大的錯誤，便是僅將月薪和花紅作比，沒有把夜工工資加在薪水內計算。——統計公司中夜工最多的部份，要算第一分會，其次是第三分會，更次是我們第二分會，第四分會可以說絕無僅有。

假使把夜工工資併在一起計算，那麼第一分會所增加的成數，就決計不滿五成七釐，更有一層，照第二表所列的百分數，第一分會可以加到五成七釐，假定這個數目暫時認為正確的，那麼第一分會的平均薪水，每人約卅元左右，所增的花紅，不過十餘元，而第四分會的平均薪水，約在百元以上，即使僅加三成，已有卅元。這種百分計算法，真是含蓄不盡，神祕極了。

這裏，我們要鄭重申述的，我們認為公司支配花紅，所以有高下相差的原故，確乎含有補同人薪給之不足的意思。諸位可以看看，十六年份第二分會的月薪總數為一、〇〇〇元，第四分會的月薪總數，為二〇、五〇〇元，二四兩分會的同入，為數相仿，何以第四分會全體同人的月薪，要比我們多百分之七十一呢？足見目前公司支配花紅方法，確有深意存乎其間。所以我們並不是永遠堅持這樣的主張。只要到公司能夠補足我們月薪的百分之七十一時，我們就可以完全讓步；非但可以讓步，並且還贊成花紅分配的方法，要以「按照雇工人數比例撥派」的辦法哩！

至於原文所說，「……現在二三分會忽生異議，拿既得權利來作題目，要想永久獲得這不當得的利益；……」云云。我們對於花紅問題，並無異議，只承認見地的不同，更無所謂既得權，我們只認為花紅是補我們平時薪給之吃虧，——但是十六年份公司的盈餘只有三十二萬，花紅的成數，比往年減少百分之八十二，我們無形的損失，真是可觀。所以我們也情願加薪水，而不情願拿花紅。這裏，我們記起舊事來了，在新條件談判的時候，一二三分會要求公司照第四分會例，年給例假卅天，平日曠分不計等等，在公司之意，無論如何，不能允一二三分會之要求，後三會代表以第四分會素係如此，我們應當一律待遇，公司無法，轉請第四分會，可否減至和三會相等，但第四分會則謂既得權利，不能剝奪，於是三會為保存第四分會既得權起見，也不再爭讓，表示讓步。足見第四分會的既得權尚當保存何況目前的花紅是補我們平日的吃虧的呢？我們對於「宣佈罪狀」式的五大弊害，尤覺故甚其辭，要想抬出「世界潮流」「民生主義」等等大帽子來壓倒我們，我們真慚愧，畢竟不敢受這們一份大禮，如今不願多費筆墨，把我們的意見，略述於次：

一原文說「違背世界潮流」一節：依照全公司薪水標準去分派花紅，有一個最大的弊害，就是在同一勤奮程度之下，薪水大者，所得花紅太多，薪水小者，所得就極微小，兩數相較，顯然不平。依照世界經濟思想的趨向，因欲補救這種制度的弊害，所以有豪邁、泰讓、幹特、愛莫遜諸人的新制，盛行於今世。恕我們淺見得很，還不知道依照薪水分派

花紅制度，是世界最新的潮流。

二原文說「違背民生主義」一節：我們可以說，完全正和原文所舉的「孫中山先生所講，社會之所以有進化，在於大多數的利益的相調和，不是大多數的利益的相衝突。」的意義相同。我們前面已經說過，花紅分配所以有高下，是補同人薪金之不足，我們所以主張這種分配辦法，就是要調和我們的利益；假如有人來剝奪我們的利益，便是和我們利益相衝突，這才是違背民生主義哩！（按孫先生所講的原意，是解釋勞資問題，原文把他曲解，我們也將錯就錯。）

三原文說「破壞工會基礎」一節：我們極端擁護四會聯席會議，誰敢破壞我們的團體，在六月十五日，借薪問題未能解決以前，我們始終出席四會聯席會議，並抱極誠懇的態度，與四會商量；不圖第四分會代表，忽然不肯出席，後來還是我們寫信與聯會主席，請其重行召集會議，方纔得着六月十五日每人借薪一月的結果；六月十五日以後，我們代表，每逢星期一，皆恭候於會議室內，等候開會，誰知詢問第一分會後，又是第四分會不肯出席，以至延遲至今，花紅問題，一無進步，究竟是誰人破壞工會基礎，不說自明了。

四原文說「引起永遠糾紛」一節：花紅問題，引起永遠糾紛，這個罪名，不要說我們不敢承認，還要請一四分會擔承。因為花紅問題，本來是新條件留下來沒有解決的事情，公司及同人，都認為非常重要；我們還記得去年談花紅的時候，也經過了許多口舌，才擬成去年分配的

方法。今年我們二三分會的意思，以為只要照去年四會公認的分配辦法，再加以廢除「職責」，即可解決；而第四分會的代表，竟沒有顧到去年費了許多精神所公認的辦法，第一步先曲解原則，第二步則消極抵抗不派代表出席聯席會議，第三步又約同第一分會發表宣言，加我們以種種罪名，這又是誰人引起糾紛呢？

五原文「軼出議事規程」一節：這一次不遵守議決案，在一四分會說二三分會軼出議事規程，而在二三分會也可以說是一四分會違反議事條例，因為照薪水平均分派這個原則，究竟是全公司平均，還是各個分會自己就會內平均，在改革辦法上，並未註明。明白講一句，要是原則起畔，——第四分會——早就宣佈這是全公司平均分配辦法，恐怕這個原則，在聯會席上，就不能通過，更有甚麼軼出議事規程呢？這點我們真覺得人情鬼域極了，我們當初聽了聲聲的合作，何等親善，但是現在不過受愚而已！

以上的話講得太多了，總之，我們全體同人，決不情願為此問題使商務三千餘人，貽外人譏笑；更不願為此問題，而陷一四分會於不義，尤不願一四分會為些微利益而使同氣連枝的兄弟鬩氣，使聯席會議破裂。我們辛苦終年，本是為生活而奮鬥，但是各人有各人的份，不要說自己碗裏的飯吃淺了，就向兄弟碗中去搶，這不是最勇敢的事業。最後，我們要謀永久的平安，要求鞏固的組織，要四會聯席會議重新光大起來，要兄弟們攜着手共同前進，總要先求一四分會充分諒解才是。

商務職工第二分會讀了一四分會「爲今年本館花紅問題敬告同人」後敬告同人

再來從長

再來說長  
會宣言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言今日之會或根據以前會議討論，或根據各

(甲) 黃紹緒言根據宣言討論，徒事辨論，必無結果，不如根據以前議決案，如認爲不十分完善，可用正當手續提出複議，議出新辦法，再向公司撤回舊辦法，另提新辦法，磋商，不循此軌，次無辦法。

(乙) 楊蔚陰言若提複議，是承認以前辦法爲妥當。本會根本否認前提案，故無複議必要。

(丙) 主席言：無論妥當與否，既已議決執行，當然應經複議手續，似應先組委員會先討論新辦法，再議。

(丁) 陳稼軒言：原則應由本處先行議定，再行組織委員會。全體通過。主席報告：謂上次開會，請各分會對於花紅問題重新討論辦法，現在請大家報告。

甲第一分會葛鶴才報告：花紅分配法，前次規定後，已提向公司。現在第一分會同人仍認定此辦法爲妥當，堅持此議，此外無他意見。

主席加以解釋，謂第一分會雖仍持固有辦法，但其他分會中如有較好辦法，亦所歡迎。

乙第二分會徐琢如報告：謂本會現已成立一委員會，關於花紅問題討論結果，謂如欲平均分配，當先將薪水不平均處，整頓好了然後再進一步整頓花紅。

丙第三分會沈士芳報告：謂本會成立一花紅研究委員會，從事研究，議決將花紅額數分爲十八成，其中以人數，薪水，年資成績，公司當局五項，分配爲標準。但詳細辦法尚未決定。

丁第四分會黃紹緒報告：謂本會對於此問題，已經重行考慮，覺舊時議定辦法，較爲無弊；至第二分會整頓薪水一層很表同情，但此事可至年終時，再爲進行，而現在花紅問題公司定兩個月中決定，現已過了一個月，似仍應照花紅平均法進行。

戊徐琢如謂：先整頓薪水，然後方可整頓花紅。

己主席謂可請二三分會趕將詳細辦法，於下星期一提出共同討論。庚黃紹緒謂宜從速提出，不可延長時間。

主席謂決定星期六二三分會將具體方案提出，由本會油印，下星期一下午開四會執常會議通過。

平均花紅  
應先整理  
薪水

本館花紅問題，因分配未盡妥善，以致歷年紛爭，迄今未能解決。揆厥原因，實由本館支配花紅之歷史，含有補充同人薪給不足之性質。因此薪給與花紅，本不相同之二事，遂發生聯帶關係，此不特同人所深悉，亦資方代表屢於正式會議中流露表白者也。是以不欲平均花紅則已，倘其有意平均花紅，則應先從整理薪給着手。凡因平均花紅而蒙損失之同人，其所損失之數，應即於新給中補足之，庶幾兩得其平，而爲一勞永逸之計。若徒言平均花紅，而不整理薪給，則不啻舍本言末，將來虧者彌虧，盈者彌盈。行見

偏枯尤重，糾紛愈多，故特提出原則如上，茲並將理由及辦法陳列於次，幸祈公決。

(甲)理由

(一)就花紅之性質言之 薪給當為職務之代價。花紅應作辛勞之報酬。職務雖有高低，而辛勞則上下均一。兩者性質絕不相混。但本館花紅向有一部份，用以調劑薪給，是則根本錯誤，以致造成目前粉爭之局。例如經理夏筱芳君，其月薪僅二百五十元，但編輯所屬富灼君，則為四百五十三元五角。夏君之職務當然較優，君為重要，而月薪反較鄙君為小，是故夏君所得之花紅較多，俾以補其薪給之不足也。又如總務處樂詩農君，調往俱樂部時，則加薪。調回總務處時，又減薪，是蓋總務處有花紅，俱樂部無花紅之故也。又如總務處張紹翰君，調往歷年盈餘較多之廣館，則減薪；發行所龍兆炎君，調往盈餘無甚把握之演館，則加薪，是蓋因花紅之有無，而定其薪給之多寡也。類此之例，不勝枚舉，故欲謀花紅得平允之分配，而不致有偏重畸輕之弊者，必須補足因平均花紅，而減少之薪給，使薪給與花紅澈底劃清，方可圖根本之解決。

(二)就同人之願望言之 公司既提取一部份之花紅，為補足薪給之用，則花紅之總額，必因之而減少。而全部同人之花紅，即因此發生偏枯之弊。於是得紅少者，則曰同人公共應得之報酬，何得以之補充少數同人之薪給，其不平之氣，既蘊蓄於中，不平之聲，亦流露於外，即

歷年因補充薪給關係，而於花紅中略得多沾餘潤之同人，亦以為此種挖肉補瘡辦法，決非長久之計，感抱不平。欲救此弊，固應將所有花紅平均分配，而對於歷年素賴花紅以補其薪給之不足者，則另於月薪中補給之。於是得紅少者，因此可以增多。而歷年的紅較多者，亦不因此而損失，是蓋兩利之道也。

(三)就工運之前途言之 四會因花紅糾紛，發生無謂之爭執。此種裂痕殊非工運前途之福，今雖復趨接近，然對此問題若不謀根本解決。則爭執之點，猶未全消。本原則對於任何方面，皆無妨礙。花紅較少之同人，尤實受其惠，蓋其平日被公司剝奪作為薪給之補充品之一部份花紅，依本原則可以收回。而得紅較多之同人，亦不受損失，蓋其所損失花紅中之薪給，直接已缺得薪資。準此以觀，本原則實為最公平之永久辦法，可以掃除已往一切爭執之點，是不特同人之利，亦工運前途之幸也。

(四)就公司之利害言之 花紅糾紛，已有多年。每屆分發之時，必有一番口舌，不特勞力引為困難，而資方對此亦疾首蹙額，亟思謀所以改良之道。無如年來所行各種辦法，均係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究其實際，均非久遠之圖。果能將本原則實行，則一切糾紛均可解決，預計照本原則實行之後，公司中每年大約多增開銷三四萬元左右，以少之代價，而能免極大之紛爭，公司又何樂而不為哉。

本以上四種理由，故特提出本案如右。

辦法

先將若干之花紅，求一平均之數，作為標準花紅。再將某人照新辦法（照月薪平均，或照人數平均；但尤以照人數平均為公平。）應得標準花紅若干，與其若干年內實得花紅之平均數，相減，其實得花紅多出之數，即於其年薪中補給之。假定以民國三十四十五年之花紅，平均數作為標準花紅，例如某君照標準花紅，平均分派應得六十四元。但照公司舊時分派辦法平均實得花紅為一百元。數兩相較，相差卅六元。則此卅六元即為某君因平均花紅後損失之數。公司對於某君應加其月薪三元，以補其平均花紅後損失之薪給。但此不過大略言之，至於詳細辦法，尚須從長討論，務使其臻極公極平之域乃已。

商工二分會謹提

以月薪  
資成績三  
項為分配  
標準

- 一 以月薪，年資，成績，三項為分配標準，每項佔花紅總數十八分之六。

〔理由〕一承認月薪為重要標準之一，但不以月薪為絕對唯一標準。

- 二 不廢止年度標準。有人主張服務多年，薪水增高，故年度可廢；但事實上服務多年之同事，比新進同事，學識才能職務都要高明，而薪水反較少者，實例甚多。此緣公司逐年加薪，祇依生活率之增高。故定年度，亦為重要標準之一。
- 三 成績包括獎勵，職位以及第二分會提出公司向例用為補貼不足

薪水之寓意等等，雖有類於公司所定職責分點，但公司所定標準，四會既不一致，而在同一處所，有復高低不齊，現在所擬辦法，校正從前錯誤。譬如去年公司所定成績分數標準，總務處每分代價九角，編譯所八角一分，發行所八角二分，印刷所六角五分，相差頗鉅。現擬辦法，以人數之多寡，支配成績之分數，但此項辦法，在印刷所方面，雖可獲得許多利益，而在總務處方面，似乎吃虧太甚。（因印刷所與總務處人數相差頗多）為調和利益起見，爰定最低限度，人數在五百人以下，成績分數五分，以後增五百人，加成績分數三分。

- 二 薪水以額定月薪為標準。包工月薪，假定用下列方式計算。（以全年實得薪水除全年連日夜工（請假在外）共做工數再乘三十天，作為假定的額定月薪。）惟敝處對於包工詳情，不甚明悉。如尊處有相當辦法，請酌改可也。

三年資，以每年一作一分，已滿三月不足一年者，亦作一分計。例如十五年九月底進者，至十六年度分配花紅時，即作一分計，以上兩項四會均可適用。

四 薪水年資計算方法。

以全公司同人額定月薪總數，除十八分之六之應得花紅實數，即為每月薪一元，應得花紅若干。以全公司同人服務公司之年資相加，得一總數。以之除十八分之六



之應得花紅實數，即為每年資一年應得花紅若干。

五成績，甲關於四分會間之支配方法，以人數為成績之標準。人數在五百人以内者，得成績分數五分，以後每增二百人以上滿五百人者，得增加成績分數三分。但不足二百人者不計。每一處所其成績分數最高與最低之比例，不得過三倍以上，照上例四會之成績分數如下。

- 第一分會 十五分 第二分會 五分
- 第三分會 五分 第四分會 五分

乙關於個人成績分數，支配方法以一處或一所之同人成績總分數除各該處所得之花紅實數，即為每成績分數一分得花紅若干。此次個人成績分數，所關頗重，各處情形不同，須向各該處所同人詳細訂定。茲將本所個人成績分數擬定如下。

主任及副主任 十分至十二分

名	稱	額定月薪	應得花紅	假定年資	應得花紅	成績分數	應得花紅
第一分會		88,000	7,533	19,768	8,500	15	9,000
第二分會		12,000	1,092	1,992	866	5	2,000
第三分會		15,000	1,865	3,424	1,472	5	2,000
第四分會		20,000	1,820	2,376	1,021	5	2,000

每分會十六年度應得花紅數如上表

上海市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第三分會提改良花紅辦法

職員 八分至十分

學生 三分至四分

店司 四分至六分

每級等差，以5為限，例如十分至十二分之間，以 10 10.5 11 11.5 12 為度，計分五級。

六請假逾限扣紅辦法，照公司向章辦理。

七計算方法以算式演之。

薪水以  $1710 + (86,000 \times \frac{6}{18}) = 0.91$  每薪一元得花紅洋九分一

益。

年資以  $7510 + (86,000 \times \frac{6}{18}) = 4.80$  每一年應得花紅洋四角三

分。

成績以  $88 + (2,6000 \times \frac{6}{18}) = 400000$  (非個人分數) 假定每人八

年算每一分得花紅洋四百元，四會成績共三十分

接 近

一 主席報告開會係根據十二號四會聯合辦事處議決案。

二 第二分會解說提案。

三 第三分會解說提案。並派該會花紅委員查子森君出席以便解釋提案。

四 第一分會提議本日會議，只能以個人發表意見，至於表決則須待各會，詳加研究後再行定奪。

五 主席謂據各位意見，可作一結論。今日各位發表意見，祇是表示各個人的意思，並不是含有某一會的意思的，各位對於此案有否異議。付表決，通過。

六 后大樁主張將提案交四會帶回考慮，陳稼軒附議。通過。

七 范譜聲主張將提案交四會聯合辦事處通過後，再由四會執常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八 議決星期二四會聯合辦事處開會討論。通過。

七月十四日四聯會議

主席報告開會係根據上次議決案，各會報告意見於下：

甲 第一分會主張，維持以前議決案即公平原則。

乙 第二分會對於第三分會提案無甚意見。

丙 第三分會對於第二分會提案甚懷疑。

丁 第四分會對於第二分會提案，甚表贊同，但應於花紅問題解決後，再

討論之。對第三分會提案，除第一點無疑異外，第二點亦贊同，但辦法應改正至第三點則不贊成。

(一) 各會討論之結果，除第一分會異議外，餘均認為凡因花紅受損者，有補足之必要，但辦法另商之。

(二) 各會對於花紅分配，多主張按人分配但按薪分配亦可。

七月十七日四聯會議

一 徐琢如謂第二分會覺得花紅應平均，而薪水亦不可不顧及，惟我們并不堅持如何辦法，只要大家有好辦法，第二分會總接受的。

二 后大樁謂第三分會，自前日討論過後，回去即由花紅研究會定一辦法，即認為花紅有一部補助薪給的自當想法補救，至於補救多寡，我們并不堅持的。

三 譚煥祥主張，補救花紅吃虧，或者先立一表，將如何補救辦法規定明白，入於具體的討論。

四 徐琢如謂：對於小薪水人不宜使其在花紅上吃虧。

五 后大樁謂：我們對於花紅吃虧之補救，似宜回去嚴密討論。依我看來，如照薪水分配為標準，則補救尚易。如照人數為標準，則補救較難，故不可不顧及；

六 黃紹緒主張，各會自己討論花紅分配後之補救辦法。衆贊成。

七 后大樁主張，下禮拜三再開會通過。

七月二十一日四聯會議

一第一分會主張：花紅仍照以前主張，即按薪水標準分配。至第二三分會之因花紅受損失者，願設法補足之，但以中等以下薪水為限。  
二各會對於花紅問題意見已接近，即均贊成最初公平原則，但同時對於補足損失一點，應同時提出公司解決之。  
三本星期三（上午九點半）在第四分會開會通過。

七月二十三日四聯會議

又復分裂

一第二分會報告：補足辦法，一百元以下，全數補足。一百元以上，至百五十元，補九成。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八成。二百至二百五十元，補七成。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六成。三百以上一律對折。  
二第三分會報告：補足辦法，百元以上補一成。九十元以上補二成。八十元三成。七十元四成。六十元五成。餘類推。  
三第四分會報告：補足辦法分爲七段，卅元以下五成。六十元以下四成。九十元以下三成。一百二十元以下二成。一百五十元以下一成。二百元以下二成。二百元以上二成。  
四第一分會報告：主張百元以下加以補足。百元以上不問。  
五花紅問題不幸又陷於無辦法之途，因第二分會又主張不補花紅而補足薪水，各會認爲無辦法。衆議請第二分會下午答覆，但第二分會已表示無答覆必要。

七月二十五日四聯會議

一第一分會提議：關於平均分配花紅後吃虧者之津貼辦法，以月薪九

十元爲止，凡三十元以下者補足。四十元以下八五。五十元以下七成。六十元以下五五。七十元以下四成。八十元以下二五。九十元以下一成。

二第四分會提議：以第三分會辦法較更公允。查第三分會提議二十元以下九成。三十元以下八成。四十元以下七成。五十元以下六成。六十元以下五成。七十元以下四成。八十元以下三成。九十元以下二成。一百元以上一成。

三第一分會提議收回，決照三分會辦法，加以修改，以一百元爲止，一百元以上不補。

四第一分會提議，即向公司交涉，先用書面通知，同時對第二分會亦須書面警告。

五第四分會提議，對第二分會暫不用書面警告，俟有反動形迹暴露時，再以相當手續對付。

六議決即日書面通知公司，明日三點鐘派代表向公司交涉，同時通知第二分會關照其出席。

七月二十六日三會聯席會議

一三四分會聯合宣言  
二二分會修整  
三紅公平分配  
四薪水反對花紅

千週百轉的花紅平均分配問題，在一四分會和二三分會互相發表宣言之後，大家以爲這種筆墨官司若是再打下去，不免惹得資方的笑話，於是重開談判，再事疏通，任二三分會提出新辦

法，供四會聯席會議採取。第二分會聽了這話，便立即組織一個花紅研究委員會，擬定一個新提案，當提出的時候，說明：「這個辦法，是供四會酌量採用，使得花紅公平分配問題早日的實現，所以由花紅研究委員會直接提出，並不經執委會通過，以表示我們毫無成見！」這光明磊落的幾句話，使得會場上融洽的精神，突然濃厚，多數的委員都抱着樂觀的態度，以為多年糾紛不清的花紅問題，這次總有解決的希望了！

不料這種美滿的希望，立刻就給第二分會打消。因為他們的提案，大意是說：「如要公平分配花紅，先得要整理薪水，因為花紅拿得多的，公司含有補助薪金不足的意思。」這幾句話，剛和他們的宣言相合；他們宣言中也說：「歷來公司的花紅，含有補足薪金意思，所以成爲現在的局面。」可是花紅含有補足薪金，在公司一切章程中並沒有明文規定。嚴格講起來，花紅是同人共同努力所得的結果，絕對的不能藉此補足薪金，不過公司當局從前任意支配，因爲第二分會是近水樓臺，關係格外密切些；加以第二分會幾位要人，善於要挾，善於鑽謀，所以一次一次的增加，剝奪其他同人的利益。現在反將這不平等的狀況，來作他們增加薪給的交換條件，試問如何使得別人心服？況且因爲花紅的問題，而牽涉到加薪的問題，實際上也做不到；所以經嚴重的辯駁之後，第二分會出席的委員雖然是知理虧，然而他們的態度依然堅持，於是這種有意作梗的狀況之下，仍弄得毫無結果而散。

我們於失望之餘，眼看着兩月期間已屆，不忍這個公平分配的原則，

中途夭折，所以特地再開四會聯席會議，勸告第二分會的委員不必固執已見。我們以十二分誠懇的態度，重行討論，將花紅受損失的人，擬定一個確切的補救辦法，以遷就第二分會。經兩度會議之後，第二分會多數的委員已給我們感動，允許大家如有新的好辦法，第二分會並不爭持。我們聽了這話，於是大家擬定花紅損失的補救方法，變通原案半個月到兩個月酬勞金，於中小薪水的人，改爲花紅損失的津貼，請公司作正當開支。不料這種辦法提出之後，第二分會的委員忽又發生異議，仍舊堅持他的加薪態度，並且在一百元以下，要十足補足，三百元以上的尙要補足一半，試問這種反覆態度和滑稽的提案，當然不是誠意解決花紅問題，所以大家於驚訝之下，只得宣告散會了。

然而我們於散會之後，仍希冀挽回第二分會的意思，所以一三四分會聯合會議，於無可奈何之中，作最後的讓步：對於花紅損失的人，二十元以下者補給九成，三十元以下者八成，以上每加薪水十元，則遞減一折扣，對於百元以上的薪水，一概不補，如此於補助之中，稍爲限制之意。同時將此辦法，函告第二分會，請他贊同此議案，派員出席，共同向公司談判。不料第二分會，既置信件不復，屆時更不派員出席，而公司方面，却藉口四會代表不完全，拒絕談判，於是我們苦心孤詣的花紅公平分配的原則，便不得不因第二分會少數人的破壞，而陷於擱淺的狀況。

我們回想到自花紅公平分配案提出以來，起初第二分會的委員極端贊同，所以很順利的通過。不料於提出公司之後，另外少數的委員忽

然發生異議，意欲推翻原案，以維持他們的既得權，這種態度已令人可異，不意現在竟明目張膽，以整理薪水為交換條件，否則便無談判的餘地。竟不顧到花紅是或多或少或有或無的，而薪水卻是固定的。以歷年糾奪同人的利益，而反藉口既得權，已覺可怪！而以不固定的花紅，要改為固定的薪水，更覺可怪！窺探他們的意思，就是對於極公平的原則，永遠不希望實現。對於十分之九的同人利益，永遠要加剝奪。他們這種既得權，比帝國主義者不平等的條約還要來得神聖，我們大多數的同人是否願意受着這幾位委員的壓迫？是否願意我們辛辛苦苦的結晶，被人家永久的剝奪？是否眼着兩個月的期限，竟被少數人延宕過去，仍聽資方照舊法分配？如不願意，那麼我們對於這藉口整理薪水，反對花紅公平分配，勾結資方，破壞工運的工賊，要嚴厲的處置一下！

商務印書館工會第一三四分會同啓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組長會議  
席上的報告

四會對於花紅分派問題意見重復分裂後，后大椿君於七月三十日的組長會議上作下述的報告。

「在端陽節時，因花紅問題並未解決，而需用孔亟，不得不向公司先借一個月薪金，以應急需。待兩月後如有相當辦法，更好；否則由公司照去年成例分配。自經此次與公司協定後，即着手積極聯合四會討論解決花紅辦法。然二次並未召集成會。且一四及二三分會各聯合發表宣言。雙方各有爭執。花紅問題，無形停頓。此後由一分會召集四會討論解決花紅辦法，當時議決各分會選自討論研究一妥善辦法，

職工年刊 協訂「花紅分派章程」的經過

再交四會辦事處討論。當時第三分會即有花紅研究委員會之組織。經幾次研究，始得相當公允辦法，交與四會討論認為亦有討論價值。同時第二分會，亦有提案分配花紅，先須整理薪水，然討論結果認為花紅並非絕對固定的，故以後結果，將近年來所得花紅吃虧人數酌量補給，由公司作正當開支，如何補法另作討論。關於中小薪水者，多數補給；薪水大者補給較少。第三分會認為此條提案，亦頗有理，故將原有提案，自動收回。當時一四分會，亦一致贊同。此為花紅解決之一相當辦法，前途頗為可觀。不料第二分會，所提辦法頗屬滑稽。主張中小薪水者花紅補給，固應十足。即在百元以上者，亦須補給一半。此種為資本家代表設法，顯係勾結資方，破壞四會，共同聯合意見，蓋一三四分會認為百元以上者，已屬中上薪水，概不補給。故主張在二十元以下者，補給九成；三十元以下者補給八成，以上類推。即每加十元遞減一成。且此種補給，乃補給花紅，若照第二分會主張，補給薪水；則其中流弊甚多。此種無誠意討論，第二分會難辭其咎。故當時一三四分會即然議定辦法，向公司交涉。公司即藉口四會團體並未到齊，不能交涉似此花紅問題即無形告一停頓，而不能解決矣。事後經四會共同討論，第二分會代表竟敢公然附議公司辦法，顯係與公司妥協阻撓同人解決，切身利益，長此以往，再不解決即同人完全犧牲利益，故不能以二百餘少數同人破壞三四千同人利益，認為非主張嚴厲處置第二分會不可，結果議決：

(一)自今日起擬定一種口號標語，將第二分會勒令破壞份子，自後不得再入公司辦事，一面通告第二分會同人另選代表，共同向公司交涉。

(二)如第二分會仍不覺悟，再當呈請上級機關查封第二分會，俟解決後再與公司交涉。」

## 新的開展

### 重新合作

一主席報告：第二分會代表刻與三會交換意見，大致對於日昨提出三條表示容納。(一)自動向警備司令部撤銷前次呈文。(二)懲戒四委員，由第二分會自動辦理，如有不得當，三會可幫同執行。(三)花紅分配後補足損失辦法，擬百元以上不談，百元以下分為五十元以上與五十元以下兩段。

二議決(1)警備司令部及各上級機關呈文，一律由第二分會自動撤回。(2)懲戒四委員，由第二分會自動辦理，以上兩項由第二分會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報告三會。同時將所有標語撤銷，照相送還。(3)花紅分配損失補足辦法，仍照三會議決原案，向公司交涉。(以上議決案第二分會如有異議，應於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以前，通知三會，否則作為通過。)

八月六日四聯會議

一主席報告：公司延長討論花紅辦法時期已屆，應如何進行，請發表意見。

見。

二葛鶴才謂：應先解決枝節問題。

三楊蔚蔭鄭重聲明：今日第二分會出席代表，所發表意見，皆能負責。貴四關於枝節問題之議決：(一)警備司令部及各上級機關呈文，由第二分會自動撤回。(二)懲戒四委員，由第二分會自動懲辦，以上兩項由第二分會辦理後，約期互換道歉信。(三)第二分會電話立刻接通，相片送還，標語俟各機關呈文送達後，即撤銷。

五如何向公司進行花紅交涉案：議決十五日上午十時四會代表齊向公司交涉，俟公司辦法提出後，再行商議。

八月十四日四聯會議

### 公司所擬花紅分派方案

近年來公司與四會疊次磋商，屢謀改良，但因一再修改，辦法不免日趨於複雜，誠宜規定一永久完善辦法。閱四會疊次提出之意見，不外三大要點：「(一)

總分館一律分派。(二)以薪水及年資兩項為標準計算分派。(三)因改革花紅分派辦法而受損者設法酌補。」惟是關於分派辦法，一有更改，即牽動全局，盈虛消長之間，支配極為不易，且公司有三十年之歷史，更有種種困難之處，自不能不兼顧並籌，以期一勞永逸。否則與公司將來營業之發展，不免有所障礙。今公司本勞資合作之精神，基公平之原則，並為謀達到總分支館局於互相維繫之中，仍存各圖奮進之目的，及免除將來花紅問題一切之糾紛起見，一面就四會之意見，盡量採納。

一面統籌全局。力排困難。特將總分支館局花紅分派辦法。澈底的更改。擬具改革花紅辦法大綱。並擬訂花紅分派規程。(另紙錄附)惟十六年度分支館局花紅已經派去。總館十六年度花紅。祇好仍照上年辦法分派。此項新擬訂之規程。於十七年度起施行。經此次改革之後。從前所得少者。增加甚多。而從前所得多者。減少至鉅。且有減去半數以上。僅餘二三成者。至對於此項減少過鉅者。若完全不復顧及。亦非公司與全體同人同舟共濟之道。且公司從前對於同人。每年少給薪水多給花紅者。亦有加重職務。不加薪水而酌加花紅者。以是現在之薪水。每有不足以代表職務之情形。不得已惟有將同人薪水同時加以審查。擇要酌量加薪。稍資補救。此次所擬辦法。及分派規程各條文。係根據公司原則。並考察總分支館局各方面之情形與事實。通盤籌畫。整個的規定。前後各條均互相關聯。未可以抽象的觀察。亦未可專注於一方面之理論。再四思維考慮。除此以外。實無其他再較公平完善之辦法。公司對於此事之苦衷。與夫澈底改革之誠意。應請同人共諒。是所至幸。所有改革花紅辦法大綱。附錄於後。

(一) 花紅改為普遍特別二種。普遍花紅總分支館局一律分派。而特別花紅則仍歸得有盈餘之總分支館局分派。又向例分館局貼總館花紅六分之一。同時廢除。

(二) 普遍花紅。改為依「月薪」「年資」兩項計算。特別花紅。則略加「職務」一項。但職務分數較上年所定之標準。縮短甚多。惟同時

由公司擇要酌加薪水。

(三) 酌加薪水之辦法。由公司審查一處三所同人。擇要酌加。其範圍加左。

(甲) 因此次改革花紅分派辦法。而減少花紅者。依左表規定範圍內擇要酌量加薪。

月薪未滿五十元	未滿一百元	一百元以上
六成至八成	四成半至六成半	四成至六成

右表以十五十六兩年盈餘平均數為標準。按新訂辦法與上年辦法各別計算花紅。其照新法較少之數。即為減少之數。現任職務尚不甚繁。或前任職務較繁。而現任職務較簡者。不加。

(乙) 現任職務繁重。或成績卓著。因近年改革花紅分派辦法。而未加花紅。或歷經減少花紅者。

各兩項之酌加。由公司特別審慎行之。

以上加薪。自十七年九月份起照加。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花紅分派規程草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花紅作十成分配如左。

(甲) 全公司普遍花紅。十分之四。

(乙) 得有盈餘之總分支館局特別花紅。十分之五。

(丙) 總公司當局花紅。十分之一。

(二) 花紅分派法如左。

(甲) 普通紅花。就全公司各個同人(總公司當局除外)「月薪」「年資」兩項相乘統計平均分派之。

(乙) 特別花紅。就各該總分支館局自身盈餘計算。

(子) 總館同人應得特別花紅。按照各個同人(總公司當局除外)「月薪」「年資」「職務」三項相乘統計平均分派之。

(丑) 分支館局特別花紅。按左表百分數計算。為各該館局同人除經副協理正帳外之特別花紅。其餘為該經副協理正帳特別花紅。

除經副協理正帳	30人以上	241/300
外其他同人	201/241	161/200
其他同人	131/160	101/130
別花紅百分數	81/100	61/80
	51/60	41/50
	31/40	26/30
	21/25	16/20
	11/15	10/15
	10/15	10/15

右表人數以本年度全年在職人數為準。在職不滿三個月者不計。滿三個月不滿一年者。按照在職月份合併計算。例如有兩人。以上滿十二個月者。即作為一人不滿十二個月之零數不計。除類推。

右表以每一館局有經理正帳兩人為準。如多一副經理或協理。則移下四格計算。除類推。但移至末格為止。兼職者不在此例。

(寅) 分支館局同人(經副協理正帳除外)特別花紅。按照該

館局各個同人「月薪」「年資」「職務」三項相乘統計平均分派之。

(卯) 分支館局經副協理正帳特別花紅之分派。由總務處決定之。

(丙) 總公司當局花紅之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之。

(三) 計算月薪之標準如左。

(甲) 月工按該年度十二月份之額定月薪計算。如有未至年終。移調或退職或病故者。照該年度在職最後一個月之額定月薪計算。

(乙) 件工按該年度計算例假之每天薪資。以三十天為一個月計算。

(丙) 分支館局同人。由公司供給膳宿者。於計算時。一律加大洋十元於月薪之內。如有另加膳宿費。超過十元者。仍作十元計算。

(丁) 夜工。星期工。加班。例假。開工。津貼等。均不計花紅。

(戊) 月薪在三百元以上者。仍按三百元計算。

(己) 全年除規定例假及婚喪假生產假外。請假滿二十天者。應得月薪減去十二分之一。滿六十天者。減去十二分之三。餘類推。

(四) 計算年資之標準如左。

滿三個月未滿一年	1.1	滿足一年	1.05
滿足二年	1.1	滿足三年	1.15



滿足五年	1.2	滿足七年	1.25
滿足十年	1.3	滿足十五年	1.4
滿足二十年	1.5	滿足二十五年	1.6

(五) 計算職務之標準如左。

科長	處長	事務	編譯	營業	部長	1.4 至 1.6
股長	主任	工務	部份主任			1.2 至 1.4
職員	職工	送銀	店司			1. 至 1.2
學生						.9
店司	雜差					.8

(六) 總分支館局互相移調同人。按照在各該館局任職月份。(在月之十五日以前。交替者。是月份花紅。歸受調館局發給。在月之十六日以後交替者。是月份花紅。歸被調館局發給。)及最後一個月月薪。分別派給花紅。

(七) 同人中之訂有契約者。仍照契約辦理。但超出照計算標準應得之數時。其超出之數。由公司另作津貼。

(八) 記帳本位不同之各分支館局。於計算薪水及花紅時。概以現大洋為標準。

(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派給花紅。

職工年刊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節錄

(甲) 新進不滿三個月者。

(乙) 業已退職。在該年度內到職辦事不滿三個月者。

(丙) 在未派花紅前因過失被辭。而不給退休獎金者。

(丁) 在未派花紅前被辭。雖已給退休金。而後發見其在職時有重大過失者。

(十) 本規程自十七年度起施行。

(十一) 本規程施行時。其從前一切關於分派花紅之章程議案通告習慣。如有與本規程相抵觸者。一概廢止。

花紅分派辦法改革之後。原有之同人特別儲蓄辦法。亦不適用。茲改訂如左。

### 改訂同人特別儲蓄章程

一 總分支館局同人。就每年所得花紅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各該同人特別儲蓄。

二 各人所得花紅總數不滿二十元不願儲蓄者聽。

三 各人於本章程第一條規定應提存特別儲蓄數目外。自願將當屆所得花紅。多提存若干。作為特別儲蓄者聽。

四 特別儲蓄。由公司出具存摺。交各本人收執。

五 特別儲蓄自分派花紅之日起計息。利率依第一年提存款數多寡分別計算。未過二十元週息二分。未過五十元一分五釐。未過一百元一分。

二、蓋過一百元以上九釐。但積存數至若干元以上時。其利率應改依左表計算。

第一年提存款數	積存數	利率
未過二十元	過二百元	二分五釐
未過五十元	過四百元	二分
未過一百元	過一千元	一分二釐
	過一千九百元	一分
	過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九釐
	過一千元	九釐

前項第一年提存。以本章程施行之第一年。或本章程施行後開始立摺之年份。為第一年。其在本章程施行前按照從前規定同人特別儲蓄辦法存儲者。仍以本章程施行之第一年提存數為第一年提存數。並加入從前存數為積存數。按照各表計算利率。

前項第一年提存數。以各本人全年應得數計算。其到館未足一年者。依到館月數推算之。

六、特別儲蓄利息。每屆年終結息一次。併入本銀計算。利上起利。

七、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提取特別儲蓄當時積存數三分之一。

- (甲) 本人結婚或子女婚嫁。
- (乙) 父母夫妻喪。

(丙) 本人患病請假至三個月以上。

(丁) 家遭重大之天災。

八、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特別儲蓄應全數提取。

- (子) 本人離館。
- (丑) 本人身故。

九、合於前條「子」項應提取而不來提取者。俟本屆結息後。其利率改依週息四釐計算。

合於前條「丑」項應提取而不來提取者。俟本屆結息後。再滿三年。改依週息四釐計算。

十、本章程自分派十七年度花紅時施行。

修正的意見和磋商  
一、各會分別報告。對於花紅提案之意見。嗣即正式討論。茲將修改之處逐一紀錄於下。

甲、對於公司提案「第一條」均一致無疑異。

乙、對於第二條改為普通花紅。與特別花紅。均依「月薪」「年資」兩項計算之。

丙、對於第三條改為「津貼」。但同時要求整個整理薪水。其辦法另定之。津貼辦法。係依照十四十五兩年花紅平均數為標準。津貼成數改為五十元以下者。十成。五十一至七十五元者。七成。七十六至一百元者。五成。一百元以上。一律二成。以上津貼自十七年一月份起照加。俟整理薪水全部解決後。併入薪水計算之。

丁、對於花紅分配辦法。改為一、全公司普通花紅 5/10。(二) 得有盈之總分支館局特別花紅 5/10。(三) 總公司當局花紅取消。

戊職務一項完全取消，無論普通與特別花紅，均照「月薪」「年資」兩項平均計算之。

已對於公司提案之「已項」添病假二字，并添加一條；即「退職人員得有退休金者，該年度花紅應照給。」

庚本章程自十六年度起，（公司自十七年起）施行。（分支館局則除外）

九月六日四聯會議

一對於花紅損失酌加薪水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花紅所受損失酌給津貼，此津貼非固定的，須視每年花紅多少而定，如公司必欲加為薪水則不能單就花紅損失一方面為條件，須

將全部同人薪水之不平處，加以整理。

十七年九月七日下午三點半四會向公司談話（照公司紀錄）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夏筱芳君

第一分會 趙作霖君 葛鶴才君 陶清泉君

第二分會 莊通三君 趙增祺君 徐琛如君

第三分會 后大椿君 周志澄君 沈士芳君

第四分會 黃紹緒君 陳稼軒君 馬吉昇君

趙作霖君言：公司所擬花紅分配辦法，今已由四會修改好，請公司閱後，再行討論。

李拔可君言：閱四會所修改者，實頗失望。我們苦衷，諸位很不見諒。例如

補給薪水，變做津貼，萬辦不到。公司當局花紅，為將來替人計，為公司前途計，實不能不特別規定。

陶清泉君言：津貼係過渡性質，將來全部整理薪水後，即可改作薪水。

李拔可君言：先有津貼，將來再整理薪水，無論如何是辦不到的。

黃紹緒君言：整理薪水與改革花紅係完全兩事，將來須作有標準的全盤整理，故此不能不先作津貼。

李拔可君言：我們此次就改革花紅而酌加薪水，並非預備一筆大款子，來做滿堂紅的普加薪水，蓋公司亦斷無此財力也。

馬吉昇君言：我們是聲明一句，並非討論此問題。

后大椿君言：改革花紅而補加薪水，確是整理薪水中的一種辦法。但假定一人，因改革花紅而加薪水，倘次年無花紅，則彼加薪水，其他同人將如何辦法。反之，某年花紅甚多，受加薪水者亦未免吃虧。故我們津貼

須隨花紅多少，而伸縮。

葛鶴才君言：后君所說甚是。花紅是流動的，故津貼亦是流動的。我們所

提辦法，於公司均甚有益。

夏筱芳君言：后葛兩位所說與四會修改辦法，完全不同，還是請再拿回去商量好，再來如何。

黃紹緒君言：我們頃交與公司之修改單子，係經四會議決，可作正式的。因今日有幾位不甚接洽，故發言略有抵觸之處。

夏筱芳君言：如是，今日四會意見即以書面提出修改者為準。談話可不

作準。

莊通三陳稼軒馬吉昇諸君均謂：請公司根據書面所提意見去考慮。

李拔可君言：我們想不到今日四會所修改者是如此一篇東西，簡直抹

煞公司一片苦心，無一件能辦到，頗覺灰心。例如對於分館全館十餘

人，緊要辦事者，祇四五人，照公司辦法已頗具苦心。諸位未到過分館，

情形不免隔閡，現在且容詳細研究後，再行答覆。

葛鶴才君言：請公司早些見覆。

夏筱芳君言：此事四會研究尚須十餘天，且問題如此困難，恐須一個或

兩個禮拜。

陶清泉君言：大花紅既用津貼，再於特別花紅中加職務一項，實不免重

複請為注意。

九月七日

主席謂今日係常會，各位如有關係花紅方面意見及提案等，請即發表。

一 黃紹緒提議：總分館盈餘比例表，應加以研究。

二 對於公司當局花紅十分之一之成數，四會尚有伸縮餘地否？

三 推黃紹緒陳稼軒沈士芳徐琢如四位研究總分支館盈餘表，限本星期四以前算好。

四 四會對於公司當局十分之一花紅，仍照以前議決案辦理。

九月九日四聯會議

一 各審察員報告（總分支館盈餘表）審察之意見並結果。

二 趙作霖主張花紅分配辦法，以十五年花紅為標準。津貼之數應在花

紅總數之外，撥給之。

三 十五年補天津貼花紅，不能列入花紅內計算。

四 決定下星期一向公司譚判花紅。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點半四會向公司談話（照公司紀錄）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第一分會 譚煥祥君 趙作霖君 陶清泉君

第二分會 徐琢如君 吳超庸君

第三分會 沈士芳君 周志澄君

第四分會 黃紹緒君 陳稼軒君 馬吉昇君

譚煥祥君言：花紅事我們就公司前天來信，再簡單的與公司接洽。

（一）職務仍照四會原修正案，刪去：因既照月薪年資計算，薪水大者，

花紅當然多，不必再加「特別的職務」一項。

（二）酌加薪水，承認不作津貼。並依公司原案，以十五十六兩年盈餘，

平均數作標準。自十七年九月份加起，但所加成數，應照四會修正案

辦理。

公司原案：乙項，現任職務繁重，或成績卓著，因近年改革花紅分派辦

法，而未加花紅，或歷經減少者一條，應請公司另提標準。但此事綏些

無妨。

(三) 總公司當局花紅現擬改爲在花紅總數中先提二十分之一，其餘花紅，普遍特別各計半數。

(四) 分支館局特別花紅，請公司秉公辦理。

(五) 病假問題，照公司原案辦理。但因公受傷者，應照給花紅。(史久芸君解釋，直接因職務受傷者，照酬卹章程規定，月薪照支，是不扣薪水，即不扣花紅。)

(六) 退職者照公司原案辦理。

(七) 可以自十七年度起施行，但總館本屆花紅，應照特別花紅分派辦法辦理。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各條均照公司辦法辦理。

再以後請公司，當面逐項討論，以期早日解決，並擬明日來談。

黃紹緒君言：我們預備本星期內解決此事，故擬明日即來。

李拔可君言：諸君所言我都聽了去，明日恐來不及，後日再行約談。

九月十五日

一 主席報告：公司最近對花紅於修改之提議案件，並請各位詳細討論。甲對於公司請求酌用職務一層，全體主張維持前案，即根本取消職務。

乙酌加薪水一層，可以同意。但補足標準，決定以十五十六兩年花紅平均數爲比例。至補足成數，仍照四會議決案辦理。

丙整理薪水一層，請公司提出具體標準再議。

丁公司當局花紅，四會一致同意，改爲二十分之一，以示四會誠意。其成

數在整數內提取。

戊普遍與特別花紅，仍照五五分配辦法。

己補足薪水時期，仍由十六年九月份算起。

庚分支館花紅辦法，請公司秉公辦理。

辛照公司修改案辦理(因公受傷不在此例)。

壬所訂規程施行問題，決定十七年度施行，但總館十六年度花紅，則作爲十六年度特別花紅。

癸特別儲蓄辦法，完全依照公司所修改辦法。

九月十七日四聯會議

一 第三分會后大椿報告：請求三分會開緊急會議之目的，及對於花紅修改案，請求復議之要點。

A 加薪爲固定的津貼爲臨時的；盈餘多大薪吃虧；盈餘少，小薪吃虧。

B 加薪補足花紅，損失結果：加者始終便宜。

C 無花紅時，薪水仍照支去，反於公司有損。

總上三點仍要維持以前議決案，即補足損失仍照津貼辦法而不用加薪辦法。

二 黃紹緒葛鶴才謂：議決案已交公司似難收回。三 討論結果仍照以前議決案辦理，即全部整理薪水，不是局部的並要與花紅問題同時解決。

九月二十二推徐琢如吳超唐會同史久芸研算補足花紅損失標準。

九月十八日四聯會議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四會代表向公司談話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第一分會 譚煥祥君 趙作霖君 葛鶴才君 陶清泉君

第二分會 徐琢如君 趙增祺君

第三分會 沈士芳君 后大椿君 周志澄君

第四分會 黃紹緒君 陳稼軒君 馬吉昇君

紀錄 史久善君

公司發表書面答復

后大椿君言：第二條乙項太活動，恐易發生糾紛，總要定出一種確切標準，經我們大家考慮後，實行始可較妥。

陳稼軒君言：公司謂審慎行之，請公司就定所謂審慎的標準。

李拔可君言：我們乙項所定就是標準，倘再精密，反恐引起糾紛。至甲項酌補薪水之成數，不能不留伸縮；且所定伸縮，小的相差祇有一成；大的二成；已儘量採納同人之意思。

趙作霖君言：公司加未滿三十元一項，查未滿三十元而又補加者，第一分會幾至沒有，是有其名而無其實。

黃紹緒君言：請李先生暫行退席，讓我們自己商量商量。

李拔可君退席片刻後續談。

譚煥祥君言：仍請維持我們的原案；在乙項未解決以前，甲項祇能作為

津貼。

后大椿君言：如公司對於整理薪水，有統整的標準，則我們可以承認；否則不能作加薪論，蓋討論可分先後，而必須同時解決也。

黃紹緒君言：甲項我們要呆定，不要活動；乙項所謂職務繁重，成績優良，祇能作為加薪的理由，不能作為加薪的標準。

李拔可君言：整理薪水除職務成績外，實無其他標準；甲項規定幾成到幾成，不過略有伸縮耳。

徐琢如君言：此次整理請公司不要再含獎勵甄別的意思，以免引起誤會。

陳稼軒君言：照公司辦法，恐同人要發生許多糾紛，如照我們所提原案，因定的規定實很確實，倘有他種意思，可以在乙項內適用。

李拔可君言：公司要有伸縮，則比較上總較公平些，此次公司已儘量改革，四會倘如此為難，實大無誠意。

譚煥祥君言：我們已談的很接近，不能認為無誠意。

黃紹緒君言：請公司去考慮甲項；我們去考慮乙項，將來同時解決。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繼續談話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第一分會 譚煥祥君 趙作霖君 陶清泉君

第二分會 徐琢如君 趙增祺君

第三分會 沈士芳君 周志澄君 后大椿君

第四分會 馬吉昇君 黃紹緒君

紀錄 史久芸君

李拔可君言：此次公司所擬定之改革花紅分配辦法，本已澈底的來做，並不預備討價還價，且「職務」一項昨已刪去。至整理薪水甲項之成數，擬小的酌加，大的酌減。乙項不能另提標準，公司憑良心不藉此作威福，至公司當局花紅，個人並無問題。但為公司計，可在最後討論之。

譚煥祥君言：諸公司認清改革花紅並不可作為獎勵。照公司所定小薪水者仍得不到什麼好處。大薪水者所得較多，仍太不公平。

沈士芳君言：大薪水者除公司當局外，均係工會職員，現在會中不要有伸縮，公司儘可應允。

譚煥祥君言：我們原要甲乙兩項，同時解決。甲項必須固定，如公司以為此人薪工確尚吃虧，可以在乙項中伸縮。

李拔可君言：如是先談乙項亦可。

后大椿君言：公司所提乙項辦法，太覺籠統。公司總不能照個人的意思去加，應改提嚴密的標準。

黃紹緒君言：職務重成績著實太寬泛，如解釋能切實些，即可。如公司能授權工會職工會調查同人之職務重成績優者，報告公司，則比較少數公司當局所見到者，為真確。

李拔可君言：還是請從事實講為是。公司對於乙項自當持平辦理，但亦

祇能辦得差不多為止。如再有什麼嚴密標準，反恐引起許多糾紛。趙作霖君言：公司當局人少，耳目難周；其接近者，職務必繁重；不接近者，必不繁重；故僅照公司意思去加薪，實覺不妥。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繼續談話

公司代表 李拔可君 夏筱芳君

第一分會 譚煥祥君 趙作霖君 陶清泉君

第二分會 徐琢如君 趙增祺君 吳超庸君

第三分會 后大椿君 沈士芳君 周志澄君

第四分會 陳稼軒君 黃紹緒君 馬吉昇君

紀錄 史久芸君

本日磋商結果：甲項加薪，改為固定；乙項，整理薪水，分為三項辦法。其簽訂條件，附後。

## 花紅分派規程的簽定

花紅分派 一就全公司花紅總數內，提百分之七·五，為總公司規程 當局花紅，其餘數目，以一半為全公司同人普通花紅，以一半為得有盈餘之總分支館局，同人特別花紅。

二花紅分派法如左：

甲普通花紅，就全公司各個同人（總公司當局除外），「月薪」年資」兩項相乘，統計，平均分派之。

乙特別花紅，就各該總分支館局自身盈餘計算。

(子) 總館同人應得特別花紅，按照各個同人(總公司當局除外)「月薪」「年資」兩項相乘，平均分派之。

(丑) 分支館局特別花紅，按左表一百分數計算，為各該館局同人，除經副協理正帳外之特別花紅。其餘為該經副協理正帳特別花紅。

除經副協理正帳	300人以上
外其他同人人數	241/300
其他同人應得特別花紅百分數	201/240
	161/200
	131/160
	101/130
	81/100
	61/80
	51/60
	41/50
	31/40
	26/30
	21/25
	16/20
	11/15
	10人以下

右表人數以本年度全年在職人為標準。在職不滿二個月者，不計；滿三月不滿一年者，按照在職月份合併計算。例如有兩人以上，不滿十二個月者，即作為一人。不滿十二個月之零數不計，餘類推。右表以每一館局有經理正帳兩人為標準，如多一副經理或協理，則移下四格計算，餘類推。但移至末格為止，兼職者不在此例。

(寅) 分支館局同人(經副協理正帳除外)特別花紅按照該館局各個同人「月薪」「年資」「職務」三項相乘，統計平均分派之。

(卯) 分支館局經副協理正帳特別花紅之分派，由總務處決

定之。

丙總公司當局花紅之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之。

三計算月薪之標準如左：

甲月工按該年度十二月份之額定月薪計算，如有未至年終，移調或退職或病故者，照該年度在職最後一個月之額定月薪計算。

乙件工按該年度計算例假之每天薪資，以三十天為一個月計算。

丙分支館局同人，由公司供給膳宿者，於計算時一律加大洋十元，於月薪之內，如有另加膳宿費超過十元者，仍作十元計算。

丁夜工星期工加班例假升工津貼等，均不計花紅。

戊月薪在三百元以上者，仍照二百元計算。

己全年除規定例假及婚喪假生產假外，請假滿三十天者，應得月薪減十二分之一。六十天者減去十二分之二。餘類推。

四計算年資之標準如左：

滿三個月未滿一年	1	滿足一年
滿足二年	1.1	滿足三年
滿足五年	1.2	滿足七年
滿足十年	1.3	滿足十五年
滿足二十年	1.5	滿足二十五年
	1.6	1.4
	1.25	1.15
	1.05	

五分支館局計算職務之標準如左：



主任	1.4 至 1.6
職員 職工	1.2 至 1.4
學生 學徒	1.0 至 1.1
店司 雜差	8. 至 9.

六總分支局互相移調同人，按照在各該館局任職月份，（在月之十五日以前交替者，是月份花紅歸受調館局發給；在月之十六日以後交替者是月份花紅，歸被調館局發給。）及最後一個月月薪，分別派給花紅。

七同人中之訂有契約者，仍照契約辦理。但超出照計算標準應得之數時，其超出之數由公司另行津貼。

八記帳本位不同之各分支館局，於計算薪水及花紅時，概以現大洋為標準。

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派給花紅。

甲新進不滿三個月者；

乙業已退職，在該年度辦事不滿三個月者；

丙在未派花紅前因過失被辭不給退俸金者；

丁在未派花紅前被辭雖已給退俸金而後發見其在職時有重大過失者；

十本規程自十七年度起施行。

職工年刊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重

十一本規程施行時其從前一切之關於分派花紅之章程議案通告習慣如有與本規程相抵觸者，一概廢止。

（附注）十六年度總館同人花紅仍照上年分派辦法辦理。

總館同人  
整理薪水  
辦法  
（甲）因此次改革花紅分派辦法，而減少花紅者，依左表規定範圍加薪。

一月薪未過三十元	未過五十元	未過七十五元	未過一百元	未過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以上
八 成	七 成半	七 成	五 成半	四 成	三 成

右表以十五十六兩年度盈餘平均數為標準，按新訂「花紅分派規程」與上年分派花紅辦法各別計算。其照新法較少之數，即為減少之數。

（乙）分三項如左：

一近兩年雖經移調或添職務以致現任職務加重者；

二成績卓著有案可稽者；

三在同一處所同部份辦事職務完全相同年資成績均相等而薪水相差較遠者（因成績平常調任職務時未減薪水者不在比較之列）

以上三項由公司擇要酌加。

前列甲乙兩款之加薪自十七年九月份起照加。

改訂同人  
特別儲蓄  
章程  
一總分支館局同人就每年所得花紅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各該同人特別儲蓄。  
二各人所得花紅總數，不滿二十元，不願儲蓄者聽。

三各人於本章程第一條規定應提存特別儲蓄數目外，自願將當屆所得花紅多提存若干，作為特別儲蓄者聽。

四特別儲蓄由公司出具存摺，交各本人收執。

五特別儲蓄自分派花紅之日起計息利率。依第一年提存數多寡分別計算：未過二十元，週息二分；未過五十元，一分五釐；未過一百元，一分二釐；過一百元以上，九釐；但積存數至若干元以上時，其利率應改依左表計算：

第一年提存數	積存數	利率
未過二十元	過二百元	一分五釐
	過五百元	一分二釐
未過五十元	過一千元	九釐
	過五百元	一分二釐
未過一百元	過一千元	九釐
	過一千元	九釐

前項第一年提存以本章程施行之第一年或本章程施行後開始立摺之年份為第一年。其在本章程施行前，按照從前規定同人特別儲蓄辦法存儲者，仍以本章程施行之第一年提存數為第一年提存數，并加入從前存數為積存數，按照各表計算利率。前項第一年提存數以各本人全年應得數計算。其到館未足一年者，依到館月數推算之。

六特別儲蓄利息，每屆年終結息一次，併入本銀計算利上起利。七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提取特別儲蓄。當時積存數三分之一，但積存數不滿二十元，而願多提者聽。

(甲) 自民國十八年起每滿三年；

(乙) 本人結婚或子女婚嫁；

(丙) 父母夫妻喪；

(丁) 本人患病請假至三個月以上；

(戊) 家遭重大之天災。

八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特別儲蓄應全數提取。

(子) 本人離館；

(丑) 本人身故。

九合於前條「子」項應提取而不來提取者，俟本屆結息後，其利率改依週息四釐計算。

依週息四釐計算。

合於前條「丑」項應提取，而不來提取者，俟本屆結息後，再滿三年改依週息四釐計算。

改依週息四釐計算。

十本章程自分派十七年度花紅時施行。

茲議定「花紅分派規程」、「總館同人整理薪水辦法」、「特別儲蓄章程」分別另紙錄附，并分別會同簽字，公司與四分會各執一紙，存查。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表 李宜嬰 夏鵬  
第一分會代表 譚煥祥 趙作霖 陶清泉  
第二分會代表 趙增祺 吳超庸 徐琢如

第三分會代表 后大椿 沈士芳 周志澄  
第四分會代表 陳稼軒 馬吉昇 黃紹緒

### 本館出版圖書集

(三)

雲 寄

無線電播音台收費

印光圓瑛

汪世昌以詩書聯句勾引成姦

戀胡婦生兒

高唐神女非完璧何事巫山不斷魂

數理盈虛常反復心機算盡終還原

女職員(捲簾)

貨幣考(蝦鬚)

辭寶斂替嫁

市聲

釋名

馬氏文通

蠻花惜果

雲破月來綠

加減乘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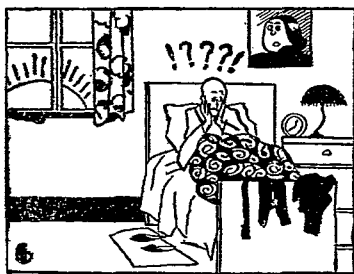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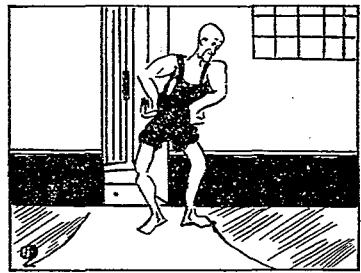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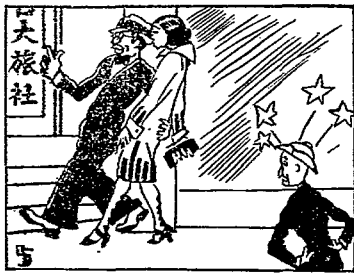
商人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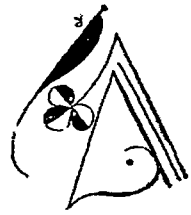
賂史

易林

傳外生先王

職工年刊 協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





# 消費合作社運動

周志澄

## 一、自起草章程至籌備經過

### 一一 章程草案

### 一二 籌備委員的宣傳

### 一三 杜亞泉君之意見書

「合作事業」是勞動建設事業中的重要事業。四會會員之屬望於「消費合作社」的早日成立，至殷且切。四會聯合辦事處自十七年三月間起始着手籌備，而終於密雲不雨，不僅是一樁缺憾實很可惜。本篇的主旨，不在紀錄那感傷的史蹟，是想把多少人已經費了許多心智力才所得到的成績或意見，整理在一處，留供繼續建設時的參考。

### 一四 自起草章程至籌備經過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有這樣的一個議案：

對於消費合作社所擬一切辦法，另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委員人數：

第一分會二人，二三四分會，各一人，各會於下星期三選出。

發行所職工會於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常會推定陳寬人出席四會消費合作社起草審查會委員

五月二十一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主席報告公司來函，謂農工商局來函徵求學員以期養成合作社人才，本館及各會祇能限定保送兩入案。

議決向公司說明本館共有四會，應每會派一人或二人，限明日，將名單送與公司。

發行所職工會於五月二十三日臨時會議，推曹洪元李輔臣（李君辭職後改推汪鑑泉君）為合作社學員。

八月二十五日四會聯合辦事處，對消費合作社案。

議決（一）推舉籌備委員十二人，每會推舉三人，至少須有執行委員一人（二）第一次籌備會由第一分會召集。

籌備員名單

一分會 張慎安 周錫龍 李少卿  
 二分會 吳起庸 湯純厚 徐球如  
 三分會 陳宣人 汪鑾泉 曹洪元  
 四分會 林滙生 馬吉昇 沈風威

十月十六日第二分會在四會聯合辦事處提議合作社急須成立案，議決即日由四會辦事處主席召集。四會推定辦理合作社人員，開會討論。

十一月七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關於消費合作社籌備費問題，議決俟合作籌備委員會預算案提出後，再決定數目。

十一月十四日合作社籌備委員，派曹洪元君出席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報告該籌備會成立經過，及最近工作情形，并希望四會盡力援助之。

一關於消費合作社一萬元基金保管案。議決：如欲提款，先由四會辦事處通知公司欲提之數，與日期；再由四會辦事處，開支單，由各會常務委員一人共同簽字，方可提取。

四會代表消費合作社籌備人員聯席會議（十一月十五日）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謂今日聯席會專為消費合作社事情，非常重要，望全體盡量發表意見，確定合作社進行方針，俾便循序進行。

二消費合作社應屬於四會聯合辦事處，換言之即屬於一二三四各分會案。議決全體贊成屬於四會（通過）

三凡工會會員均應為合作社社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議決通過。

四資本問題決定以公司津貼之一萬元，及社員所投資本為資本。議決通過。

五合作社理事如何產生案。議決：由各會社員自行產生，再呈報各該分會追認允可之，至理事人數暫定十三人。第一分會四人，二三四各三人。議決通過。

十一月二十六日四會聯合辦事處會議  
 討論消費合作社辦法

（子）莊通三提議：擬消費合作社招股或不招股，應先確定消費合作社原則。主席謂暫不討論，俟章程逐條討論到股份一項再談。

（丑）楊蔚蔭提議：先將股份一項先解決，因名稱方面與投資甚有關係。

（寅）陳宣人提議：主張社員一律投資，倘不投資，不是由公司辦理為好。

（卯）徐球如提議：先將公司一萬元試辦，如有成績，再行擴充令社員投資。

（辰）名稱問題：（議決）定名為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職工會附設消費合作社。

（巳）投資問題：（議決）自由投資。

甲徐琢如提議：消費合作社所有資本，（連公司一萬元在內）每年在消費合作社紅利中提出百分之九，作為官利。官利之關於基金一萬元者，按照四會人數額分配；關於各別投資者，按照所投資本分配，但不購該社貨物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十）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理事產生問題：凡消費合作社之理事，無論社員投資多寡，其理事應由各該會委員會中選委。（議決）通過。  
（十一）議決消費合作社之貨物，得賣給非社員；但不給紅利。

## 二 章程草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上海商務印書館同人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本平等互助精神，用最經濟方法供給日用需要品，以減輕同人消費之負擔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在

第四條 本社成立時間為十年，但屆時經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建議，工會職工會一二三四分會之同意，得延長年限。

###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凡商務印書館工會職工會會員均為本社社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會職工會核准，得暫不入社。

職工年刊 消費合作社運動

（一）一家之中在公司服務有二人以上，已有一人入社者；（父子兄弟等分住者不在此例）

（二）住所離社過遠者；

（三）家屬不在滬者；

（四）單人生活者。

第六條 社員退社，須有下列事由：

（一）同人離館，或調往分館辦事，其家屬他遷者；

（二）死亡，其家屬不願繼續者；

（三）因有特殊情形，要求出社，經理事會許可者；

（四）因故除名。

第七條 社員如有違反社章，或違背合作精神時，由理事會呈報四會聯合辦事處處分之。

### 第三章 股份

第八條 本會每股股銀定為國幣二元。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無論股數多寡，每人祇有一權。

第九條 本社資金，除社員股本外，另由商務印書館撥付洋一萬元正，不給利息；但遇本社停辦時，應儘先退還社員股本後，再行償還商務印書館。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社為有限股份組織。

第十一條 本社隸屬於四會聯合辦事處，凡社中重大問題，須由理事會報告四會聯合辦事處核奪。

第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十三人，（第一分會四人，第二分會三分會，第四分會各三人。）候補理事八人，（每分會二人）均由各分會社員選出之。

第十三條 本社由理事中互推常務理事四人，（每分會一人）分任進貨、會計、出納、文牘、倉庫、等科。

第十四條 本社設監察四人，由各分會委派之。

第十五條 本社視業務之繁簡，得聘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一）執行四會聯合辦事處議決案；（二）處理本社一切業務上事宜；（三）編造預算案及決算案；（四）本社應與應革事宜，得建議四會聯合辦事處決定之；（五）每半年將收支賬目、營業狀況、繕具報告書，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四會聯合辦事處，審核公布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一）處理社中日常業務；（二）考核雇員辦事之成績；（三）本社付款支單共同簽字；（四）召集理事會。

第十九條 監察之職權：（一）每月稽核本社收支賬目；（二）稽核

每屆預算決算及貸借對照表。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理事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每星期會議一次，臨時會無定期。

### 第七章 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社理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社理事請假或辭職，由候補理事補任之。

### 第八章 銷售

第二十三條 本社經售商品，務盡量先用國貨，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本社貨品，得售與社外之人，但不分給紅利。

### 第九章 盈餘及損失

第二十五條 紅利之分配，不以社員出資之多寡，而以社員購買額之大小為比例，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將紅利分給社員。

第二十六條 本社所獲純利，除股息外，作十成攤派，以二成作公積金，二成作教育公益金，一成充本社職員酬勞金，五成作社員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社股息定為週息五厘，每年分派一次，但每屆結算，社員所購商品，不及全社員平均購買額十分之一者，週息減半，完全不購買者，不給。

第二十八條 本社營業有損失時，以公積金彌補之，若損及資本總額



之半數時，理事會須即報告四會聯合辦事處，議決解散或增資。

###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應由四會聯合辦事處選舉清算委員五人，

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三十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職務，移交清算委員

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清算委員被選出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查社內之全部

資產，及債額，報告四會聯合辦事處，俟該處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三十二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四會聯

合辦事處，公布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有不妥處，得由四會聯合辦事處修改之。

## 三 籌備委員的宣傳

工友們，同志們！

你們要想做老闆嗎？

你們要想買貨真價實的東西嗎？

你們要想不納稅的儲蓄嗎？

你們要想自己來生產嗎？

你們如果要達以上的願望；

快來！

快來！

詳細的說明，請看另一傳單

工友們，同志們！

我們曾經發了一張標語式的傳單，想諸君都已看見了，在諸君心目中一定感覺到非常詫異！其中未免有許多的人在背後地說：『我們終日勞苦，每日所得的工資連供給自己的生活尚恐不夠，那裏有餘錢來開店呢？那裏有做老闆的希望呢？這豈不是癡人說夢嗎？』我們正是爲了生活的艱難，同時受了資本主義的壓迫，那裏能夠得到舒服而適合於「人」的生活呢？要得到舒服充分的生活，所以非自己做老闆不可。不過我說的老闆不是像一般大商店資本主義的老闆，我們勞動階級的人做老闆的資格，祇要有幾塊錢，同時大家能夠有合作的力量和堅忍的意志，除了組織「消費合作社」就恐怕沒有做老闆的資格了。

消費合作社，是應一般消費者的需要而產生的，所以人人都希望牠即刻能夠實現，因爲對於任何人，都是有利無弊的，吾們現在根據了合作的原則，在同一職業的勞働者組織起來，那是格外容易的發展。吾們的工友們！加入了消費合作社，購了一股以上的股票，就承認是社裏的社員，一面是老闆，一面是顧客，所以股東就是買客，買客就是股東，因此，老闆顧客融成一片，那末，社內的事情，一切公開，社內的權利，一律平等，像普通商店各種的弊害和欺騙，都可以從此完全免掉，所以合作社前

途是較為穩妥，那末我們個個不是穩穩地做了老闆嗎？

「物價昂貴」其原因雖然很多，中間商人的利潤，却是一個大原因。現在市場上商品從生產者的手裏轉到消費者的手裏，其中不知經過了多少商人的手，每經過一個商人，那貨品價格，就至少增加一成或幾成以上，追轉到消費者手裏的時候，價目自然比較生產的原價要高出幾倍，這是很顯明的。假使我們組織了「消費合作社」，直接向生產的地方採辦種種貨物，賣給自己的社員，一方面可以免掉中間許多寄生階級的商人剝削和操縱，一方面豈不是我們可以得到貨真價實的東西嗎？

現代的商店，到了年終結賬的時候，如果有了盈利——黃的金，白的銀，和花花綠綠的鈔票，其享受者，不容說，自然是大腹便便幾個股東老闆；此外無論買客在這年中照顧他幾千幾萬的生意，却挨不着半點的餘利，祇得眼睜着看他們「致富發財」；但是消費合作社完全相反，到了結賬的時候，拿賺來的盈餘，看社員向社裏購買額多少而定分配紅利的標準，換句話說：就是吾向社裏買物買得多，紅利分得多；買得少，分得少；這是很公平的辦法。在吾的每天吃着，無意中，到了一年或半年，合作社結賬的時候，竟能得到一筆意外的收入，這豈不是不納費的儲蓄嗎？

社會上一般的人，吃得苦！住得苦！尤其是我們一般的勞働者，早起晏歸，辛辛苦苦，弄到年紀老的時候，甚至還談不到「享福」兩個字，怎麼

的可憐！要享將來的幸福，除了加入消費合作社外，就沒有其他較好的方法，要組織消費合作社，先要明瞭合作社的需要，和有堅決的信仰，那末合作社的前途，就有蒸蒸日上希望，什麼住宅合作，批發合作，生產合作……等等，都可以逐漸逐步的擴充，到了那個時候，我們就可以很榮耀的說：

「這是我們的農莊，」「這是我們的工廠，」「這是我們的公司，」「這是我們的銀行，」正所謂自己生產，自己消費，「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這豈不是達到自己生產的目的嗎？

工友們：消費合作社的優點實在非常的多，我們也不必再講下去，免了悶着膩煩，因此暫作一個結論：我們商務印書館，素受社會上的稱頌，公司——為東亞第一文化機關；工會——是全國模範的工人團體，難道我們的消費合作社，不是將來合作社的模範嗎？不過這一點，還要看工友們；同志們；對於「合作」信仰力的程度怎樣，如果信仰力堅，我們可以大膽的說：結果一定是十二分的美滿。消費合作社是謀我們切身利益的组织，希望工友們；同志們；趕快起來！努力的提倡個個踴躍的加入，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我們的口號：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努力合作運動！

改善經濟組織！

消弭盤剝營利的商人！

實現三民主義！

同人消費合作社萬歲！

十七年十一月

#### 四 杜亞泉君之意見書

對於商務印書館同人籌備消費合作社的一

點小貢獻

合作社的事業，對於社會的革新，世界的進化，和中國的復興上，有重大的意義和價值。我們不可但認為商務印書館公司，和館內的四工會，所舉辦關於同人福利的事件。照鄙人的見解，這合作社的意義和價值，比較商務印書館的事業，還要重大幾倍；將來辦成功了，對於社會和國家的功績，一定在商務印書館以上。所以我們對於這事情，應該抱十分的熱望，并用十二分的精神和道德，鄭重地來贊助他。

合作社的辦法，創始於英國。起初人數很少，資本無多；但是發達很快，進行極速。彷彿記得現時英國人有四分之一，是合作社的社員；最大的一個，合作社，社內購入和賣出額，比日本全國的輸入輸出額還多。（這在什麼書籍上見過，一時記不起；內中或者有些錯誤，匆促不暇細檢，乞亮）此外歐美諸國合作事業，都是很興盛的。蘇俄在未革命以前，合作

社已經普遍於各地方。據某西報說：蘇俄在經濟革命的時候，若沒有這種合作事業，恐怕產業界的擾亂，還要劇烈；人民的死亡，還要衆多。（本年八月號的東方雜誌，有「蘇俄消費協作的史略」一篇，也可參考。）日本也有些合作事業，但不很發達；據十幾年前發行的書籍上看來。還祇有兩三個大工廠的隸屬下有名無實的掛着一塊消費合作社的招牌，來點點景罷了。原來西洋各國的合作事業，大旨是抵抗國內的資本主義，或是藉以緩和經濟革命，屬於社會政策的一部；但是在我國創辦合作事業，更有重大的意義，和西洋各國不同。就是在我國創辦合作事業的，於社會政策以外，更含有產業政策的意義。後者的意義，實比較前者為重大呢。

我國家受資本的帝國主義的毒害，已很深酷；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國內的資本主義，可以用勞動聯合主義來抵抗；對外國的資本主義是用不着的。現在大家喊着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資本主義的口號。諸位想想：究竟用什麼方法呢？大家都知道的：（一）是從外交方面著想，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關稅自主。這兩件要確確實實地做到，已經很難；就是做到了，恐怕外國工藝品和奢侈品的輸入，原料品的輸出，還是和從前一樣。那時外國製品的價值，雖然比國貨高貴，但是一班關老要買外國貨的，卻越貴越好。況且外國的資本既大，奸商自然受他的驅使，把外國貨品，到處分配，充斥市場；本國商人，資本不夠，分配不廣；就是想買國貨的，一時竟買不到。怎麼辦呢？（二）是從社會方面著力，就是抵制劣

貨，提倡國貨。但是抵制劣貨，僅僅憑藉著一種特殊勢力，檢查商品，懲罰奸商，決非根本辦法。若要喚起商人的良心，不替外國人分配貨品；那末圖利的商人，安肯有利勿圖。譬如在上海許多買辦跑街，以及辦洋貨的客莊，各商埠許多洋行的經理處分售處，內地各市鎮無數的洋貨店，叫他們都棄了職業；他們怎麼生活呢？提倡國貨，當然是要事。但是以國內的紡織事業論，棉貴紗賤，要使賣棉花的不賣高價；買棉布的不買賤布，有怎麼方法呢？

鄙人在二十年前，很信仰物質文明和產業政策。以為我們祇要研究理化博物，振興工藝，發展實業。國民的經濟充裕以後，民權自然伸張，民德自然增進，政治自然改良，軍隊自然精強，外國人自然退治。什麼革命立憲，都是不生產的，都不是對於中國前途的，根本解決法。但是在這二十年內，鄙人就覺著自己所認定的根本解決法，實在大大的靠不住了。我們要振興工藝，發展實業；在一定限度以內，當然不至引起帝國資本主義的嫉妬。因為在這限度以內，所謂工藝和實業；實際上不過販運外國製品，在國內略略加工，就作為本國生產品，銷售國內。那是對於帝國的資本主義，不但無損，而且有益。若是我們超過了這限度，對於帝國的資本主義，的確有點抗爭的力量，那時必定引起他們的嫉妬，受他們的打擊。在這個時候，我們的工藝和實業，就立在戰線上了。他們大工廠的資本，核起國幣來，常常是幾千萬。實力上我們既不能及他。況且他們慣用著銜鋒的手段，把生產品的價格，大大低減；使我們的生產品，在市場

上不能立足。那時我們雖然可以用關稅的隱防，來阻止他們的商品。但是我們要認真築起關稅的隱防來，恐怕要從經濟競爭，引起軍備競爭，走到英德兩國在大戰以前的道路上去了。若是我們沒有這決鬪的決心，我們祇得忍辱吞聲，折本賤賣。到折光的時候，我們的工廠關門了，資本家破產了，技師家和工人餓死了，生產機械破壞或被他們收買了。那時候他們就獨佔我們的工商業，平時壟斷居奇，吸收我們的金錢；到有事的時候，還可以致我們的死命。諸位想想，這種危險的情狀，將來能不至於實現嗎？

鄙人所信仰的物質文明和產業政策，到德國受世界列強的嫉妬，被包圍的攻擊後，便覺著此路不通了。後來俄國革命，建設蘇維埃共產政府。鄙人總覺著用這樣的危險手段，來抵抗資本的帝國主義，也不合算。況且我國地位和蘇俄不同；若我們因為德意志的道路走不通，來走上蘇俄的道路；說不定也會引起世界大戰。那末怎麼好呢？那時候鄙人想著了比較穩當點的一條道路，就是組織合作社。合作社既不是營利性質，進出帳簿，要當衆攤出來的，價值當然比商店公道；而且社員都是永久的買主。不須兜攔，不會跳槽，生意當然比商店穩當。論理當然容易得國民信用；祇要辦得合法，當然容易發達，容易普及的。設使全國各城鎮市區，都設了合作社；一切生產品，都交生產合作社去販賣；一切消費品，都向消費合作社購取。再由各城鎮市區的合作社，聯合為一縣或一市的合作社；由各縣市的合作社，聯合為全省區的合作社，由各省區的合

作社，聯合爲中華民國總合作社，再與國際合作社聯合。那時各級消費合作社，把需要的貨品，向各級生產合作社購取。供給多而需要少的貨品，可以加工改造，以後可減少生產；需要多而供給少的貨品，可以暫時向國際合作社購買，以後可增加生產。生產和消費兩合作，和人身內動脈靜脈的循環一樣；國內生產的分配，完全須經過兩合作的手，和人身內的血液鎖閉在血管內一樣。合作社組織完成以後，產業政策方可實行；帝國的資本主義，自然退治。鄙人在這十幾年中就認這一條路，爲中國前途最光明最平坦的道路。

鄙人在這十幾年中，屢屢想約合朋友，把合作事業，來提倡一下。鄙人常想：印度的甘地博士，用不合作主義來抵抗帝國主義；我們中國人，却要用合作主義來抵抗帝國主義。但雖然存了這種念頭，轉機一想，覺著組織合作事業，最要緊的是兩個元素：一是精神；二是道德。無如現時的中國人，這兩種元素，偏偏不能結合。大凡精神充足，在社會上很能活動的；道德二字，就不放在心上。你和他們談天，講到那裏有利可圖，有權可攬，升官發財，或其他嫖賭吃著等事，他們便會抖擻精神，起勁的發表意見。若談到什麼道德或是哲學；他們就精神頹喪了。當初還是唯唯諾諾的敷衍幾句，不到一分鐘就跑開了。好像開著什沒臭氣一樣。至於平時有些道德的人，大都拘繩守尺，遇事萎靡。你和他們談天，他們總是抱消極主義的；若談到政治或經濟，主張如何革新，如何改造，他們表面上就默不出聲，心裏更張惶無措，恐怕你是革命黨或是共產黨；和你接近，要

惹出禍事的。社會的大衆，既是這樣情形。我們若提倡合作主義，當然沒有人理睬。但是沒有人理睬，還是好的。最怕，就是有人來理睬；那末這事就糟了。我國內不論什麼階級，失業無事的人很多。他們天天在找事情做；他們聽到有什沒外國的新名詞，在國內流行起來；他們就不管懂也不懂；搶先去掛起招牌；生吞活剝地去做一下。不論他招牌是什麼；那做的方法是一樣的，就是攬權圖利。必定要弄到全國的人，提起這個新名詞，人人厭惡，個個唾罵爲止。那時提倡這新名詞的，豈不是罪魁禍首嗎？我們在世，既不能有益於人，又何苦來作惡呢？革新的力量，最大的是時間。時間沒有到，你要把沒有熟的果子，生摘硬吃，那末祇有酸澀的味兒，損害齒牙腸胃；而且以後就不能再吃好的果子了。所以鄙人雖然對於合作事業，有極大的希望，俱認爲時機未至，不敢瞎說。就是前幾年王雲五先生等發起一個合作社；發起人中和鄙人相知的不少。但鄙人的意思，還覺著早些；所以也沒有參加。

自從北伐成功以後，時機自然比從前好些。現在我們商務印書館的四工會，竟毅然起來，組織一個消費合作社。這是何等可慶幸的事。鄙人是四工會中的一分子，將來也就是合作社的一分子。到此時期，鄙人很感著我們的責任，非常重大。商務印書館的事業，就國內而論，已不算小了。職工三千多人，這幾年內在社會上已有些活動的成績。所以我們的合作社，當然爲社會所注目的。大學說：「十日所視，十手所指。」詩經上說：「民具爾瞻。」我們要知道這合作社已不是僅僅關係於我們職工

利益的事情，而為關係中國前途的事情。辦得好，我們的合作社，就是全國的模範；我們的功績，自然存在社會裏，不可磨滅。辦得不好，我們的罪臺，還是小事，污辱這「合作社」的三個字，使國民怕敢著手，阻礙中國前途的進展，這個臺却掛不起。鄙人對於合作社，雖沒有什麼的研究和經驗，但是熱烈的希望，大約還「不敢後人」。現時合作社正在籌備時期，社章草案，很關係重要。因就籌備委員會所擬的草案，研究一番，貢獻一點意見，以備同人參考。

一 現擬草案：合作社社員，以四工會會員為限。鄙意以為可稍擴範圍，改為四工會會員或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使非會員亦得加入。因社員若以會員為限，則除公司增加職工以外，合作社自身，將永無進展的希望。論合作社原理，應當獨立的。附屬於工場或工會的合作社，乃為獨立的合作社。在合作事業幼稚時代，雖不免如此；但其後概脫進而為獨立的合作社。在合作事業的發達時候，不獨立的合作，恐無存在的價值。合作事業，是全民的，是包含各階級的，不是含有階級性質的。祇有工場隸屬於合作社；不當使合作社附屬於某工場某工業或工業團體。照鄙人的見解：這消費合作社，雖有商務印書館撥付的資金，由四工會籌備。但籌備完成以後，就該使他獨立。即使現時為信用上關係，不能不冠以商務印書館名義，等到相當的時期，即合作社有獨立的資格時，就應該脫離商務印書館的範圍，作為開北第五區住民的合作社。現時對於社員，不以四工會會員為限制；就是予合作社以發展和獨立的機會。

有人說：公司撥付的資金萬元，不起利息；這項利益，祇有同人可以享受，不應該分潤於同人以外。但是這算盤全然打錯了。在事實上，這利益決無使同人獨佔的方法。即使規定社員祇以四工會會員為限；但非社員為社中願主，欲分得利益時，祇須有一社員允許，附於其名義之下，便可利益均霑。社員的購買額，是沒有限制；那末限制社員，就全無意義，反使社中少了些資本，有損無益；這算盤豈不是打錯了嗎？若籌備處以為四工會會員入社，應該較非會員入社，有些特殊利益；那末最好規定工會會員入社，其股銀以二元為最低額；非工會會員入社，其股銀以五元為最低額。因為公司撥付的萬金，依三千多工人均計，每人已占三元股本。所以非工會會員的股本，可以增加三元。

二 現擬草案：四工會的會員，均須入社為社員；但鄙人以為這個須要事實上去做，不必訂入社章。社章是拘束社員的，不是拘束工會會員的。所以在社章裏載入四工會會員均須入社為會員的條文，似無意義。四工會的意志，要會員全體入社，不妨另行發一個佈告或規則等，使會員遵行。但鄙人的意思：以為籌備合作社的，應該用合作社的精神來吸引社員，不要利用工會的權力來拘束會員；就四工會會員的情形而論，對於會員的拘束力，未必全然相同，這姑且莫論。就是拘束力較大的，若屢屢行使他的拘束力；團體必漸漸硬化而至於脆弱。所以鄙人的意思，不如完全用合作社的精神，來吸引社員，其結果必定比較好些。最好由籌備處發起一合作運動；除分隊演講宣傳外，設立社員徵求隊。工會會員

中，委任十人爲徵求隊總隊長，稱某某總隊長；再由總隊長徵集分隊長十人，稱某某總隊第一二三……分隊長；再由分隊長，徵集隊員十人。每一隊員，以徵求社員五人資，金四十圓爲及格。俟合作社成立後，刊一紀念冊，載各隊員姓名照片，以酬勞績。現時暫以社員五千人資，金四萬元（合公司撥付一萬元共五萬元）爲徵求目的；俟合作社基礎穩定時，再行二次徵求。鄙意以爲這結果必較用四工會的拘束力爲美滿。若專賴四工會的拘束力，最美滿的結果，不過社員三千五百人，資，金七千元。照這辦法：合作社的資，金祇一萬七千元；每一社員分占資，金五元，恐怕周轉不靈。專以米一項論，每一社員平均每日購米三升價約三角，一月即須九元。五元的資本，非每月周轉二次不可。照前擬徵求目的：每一社員，估資，金十元，每月祇須周轉一次，就較爲穩當了。

三 現擬草案：以合作社隸屬於四工會聯合辦事處。若社員不以四工會會員爲限，這規定當然無意義。就是社員限於四工會會員，那末四工會會員就是社員。四工會的執委，是會員公舉的；合作社的理事，也是會員公舉的。爲何種理由，要使這兩機關，成上下級關係？若因爲兩方面都是公舉的，勢力相等，恐怕由對抗的形勢，釀成衝突；所以規定上下級關係。其實這兩種機關，職權全異：合作社專管商業上合作事情；四工會是代表工人，對於雇主方面維持契約上的平等關係，毫無交涉。若把合作社隸屬於四工會聯合辦事處，那末我們合作社社員，對於自己公舉專辦合作社的理事，不加信用；却要專辦維持契約關係的工會執委

來核奪。將來這社務還是理事負責呢？還是四會聯合辦事處負責呢？還是理事對社員負責呢？還是理事對四會聯合辦事處負責，再由四會聯合辦事處對社員負責呢？若理事對於四會辦事處負責；則這理事祇要辦事處派委，不要社員公舉。若要理事對社員負責，那末一面却要受辦事處的干涉，豈不是反要因此釀成衝突？總之，社員公舉的理事，當然祇對於社員負責，決不能再受他機關的干涉，這是當然的理事。四會聯合辦事處，對於合作社，不可認爲自己所生的兒子，使永遠保持親子的關係；當認定自己是一個助產婦，小孩產出以後，就應當認他有一個獨立的人格。這是四會擔任籌辦合作社所應持最公正最賢明的態度。

四 現擬草案：規定理事十三人，由社員選出。又以社員所屬工會，分別規定被選理事的額數，爲第一分會四人，餘三分會各三人。這規定的意思：大抵因爲各分會會員才質稍殊。二三分會，熟悉商情的分子較多，第四分會，研究學術的分子較多。爲集合各方人才起見，所以分別規定額數，以免選出的人物，有偏於一方面之弊；這是很有意義的。但照鄙人的意見：理事十三人，由社員直接選舉，欲使選出的人物，各方面均備，誠不可必。不如由社員先選代表，組成社員代表會；再由代表會選出理事，較爲穩妥。三五千以上的社員，要開社員全體大會是不可能的。若由社員選出代表五十人（大約每百人選一人）組成代表會；則代表的人數既多，決不至偏於一方。那時選舉理事，可由各代表協助各方的人才，用聯記法選舉；所選理事，即對社員代表負責。遇有重要事件，邀集代

表會處決，亦較容易。遇有非常重大之舉，代表會難以處決時，可由社員直接投票取決。這種辦法，似乎比較穩當可行。

五 現擬草案：規定紅利作十成攤派，以二成作公積金，二成作教育公益金，一成充本社職員酬勞金，五成作社員紅利。鄙意除公積金應規定成數外，其餘似應斟酌。職員酬勞金一節，鄙意以為不妥。因為合作社不是將本求利的商人；合作社職員，因服務社會而取得生活費，不是像商店夥計為店東賺錢而拆分成數的。若使理事及其職員，專以合作社的賺錢為目的；那末就是變相的公司，不是正當的合作社。外國也有這樣變相的公司，稱合作社的；他們專為社員賺錢而設，辦法和合作社一樣；但社員較少，專門吸引社員以外的顧主，使社員所得利益增多；其結果與公司完全無異。不過分派紅利時，不依股本分派，依社員的購買額分派。但他們的社員，祇限於一團體，甚至限於若干家族的親戚朋友；借合作社的名義，朋比為好，這是合作的污點。況且我中國的合作社最重要的主義，就是儘購國貨。若使職員以替社員賺錢及自己多得酬勞為

目的，那末如何限制他們專購利息微薄的國貨，不購利息較厚的外國貨呢？合作社的生意，當然很大的；外國商人當然很注意的；百端利誘，在所不免。所以合作社定章對於職員，祇可優給薪水，並規定年功加俸及退休保險等辦法，而不可給以無定額的花紅，以誘起其圖利之念。這件事鄙人以為對於合作社前途，很有關係，應當注意的。

六 最後的一事，即合作社的社章籌備處祇能有起草的責任，將來應俟合作社成立後，交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如有疑點，應由社員直接投票公決。

以上六條，不過鄙人對於社章草案的個人意見，當然有外誤的地方。鄙人自知對於合作社的原理和經過的歷史，沒有什麼研究。我四工會同人，倘能發起一個合作事業的研究社，搜集各國關於合作事業的著作，繙譯討論，以為我同人所籌辦消費合作社的補助機關，為我國人對於合作事業的指導機關。這一件尤其鄙人所渴望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工廠法草案的商榷

### 一 工商法規討論會的工廠法草案原文

### 二 關於盈餘分配的爭論

### 三 各工會修正之工廠法草案全文

工廠法是工商部於十七年組織的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關於該會的組織，因為沒有工人代表在內，不能表示工人的意見和要求，七次大會曾聯名宣言，表示反對——所擬訂的法規的一種，該委員會的主席即是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朱懋澄氏。聽說朱氏研究勞工問題已經有好幾年。平心靜氣的說本草案是富於勞資合作的精神的；但也正因如此，就不免抹殺了勞工的眞要求，或不妥當的地方；在資方或祖護資本主義的學者看來，已是左傾的了不得。一時間成了一個爭辯的問題。上海各工會聯合討論的結果，發表了一個根本的修正草案。他的最重要的精神，是打破資方與各個工人訂立自由契約的承認，而代之以勞工團體契約。這是與原草案絕不相同的地方。自然其他修改的地方也很

多。（本篇所載，凡原草案與修正草案不同的地方，在文字旁加圈以示識別。）聽說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接受了一部分的意思，一併交到立法院去審查了。但是直到現在，始終沒有聽到立法院提出來討論審查。所以本法規，還是一個應該注意的重大問題。

### 一 工商法規討論會的

#### 工廠法草案原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廠均適用本法  
工廠及礦廠此後統稱工廠  
不適用本法之工廠另以工商部部分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合於前條規定之外資工廠亦適用

#### 本法

第三條 工廠非有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核准立案不得着手招募工

人及爲開工之準備在本法公佈以前當時依法立案之各工廠應自  
本法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換給立案證書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  
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第五條 工廠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廠主得選派相當人員爲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但

在未呈報主管機關前廠主視同自行管理

工廠管理人應代表廠主負本法上一切責任

第二章 工作契約

第七條 未滿十二足歲之男女廠方不得雇用之

第八條 已滿十二足歲而未滿十六足歲之男女爲幼年工

幼年工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

第九條 工廠僱用工人對於年齡有疑義時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發

給免費年齡證明書在戶籍法未頒布及主管戶籍機關未成立以前

前項關係人請求證明年齡時工廠主管機關得依該工廠所在地十

二歲及十六歲之男女體重及高度標準測驗工人然後給予免費年

齡證明書上項十二歲及十六歲之男女體重及高度標準於本法公

佈後三個月內由勞工主管機關測驗各地工人定之

第十條 工人得與廠方訂立個人工作契約

第十一條 工會得代表勞方與廠方締結團體工作契約

上項契約以書面爲之並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廠勞雙方所訂之契約不得與本法相抵觸其抵觸部份以  
本法所規定者代之

第三章 解僱

第十三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定期性質期滿時必須得雙方同意方

得續約

第十四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無定期性質無論何方欲解約者須至

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對方惟於契約中有明文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不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廠方欲臨時解約者至少須多給工

人半月之工資勞方欲臨時解約者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權

利

第十六條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廠方得解僱或開除工人

一 工廠之全部或一部歇業

二 工廠因天災火災及人力所不能防禦之災變暫時停工至一月

以上者

三 工人確無工作能力或工作性質與工人技藝不合者

四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天以上者

五 工人違法而被監禁一月以上者

六 工人暫時失其勞動能力者

前項解釋爲因病告假至二月以上或女工因生育關係於分娩

後。二。月。尚。不。能。上。工。者。

第十七條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勞方亦得宣告工作契約無效

一 廠方違反工作契約或工廠法等

二 廠方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

三 廠方毆打或虐待工人

四 廠方不注意衛生狀況及安全設備

第十八條 遇第十六條第一、二、三項情形時廠方應於解雇前十五日

通知勞方否則須償給工人半月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第十六條第三、第四各項及第十七條各項遇有爭執時得由工廠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工人解雇或工廠停業時廠方應給予工作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四 技能及品行

五 在廠所受之賞罰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一條 成年人每日之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工廠時季之關係由廠方詳具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規定

爲九小時

第二十二條 幼年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二十三條 因特別情形廠方須將工作時間延長者須先詳具理由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延長工作之時間成年男工每日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成年女工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每月不得過二十小時

第二十五條 幼年工不准延長工作

第二十六條 成年男工不准繼續工作至五小時以上女工及幼年工不准繼續工作至三小時以上

第二十七條 女工在午後九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二十八條 幼年工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二十九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先徵求勞方同意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所有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互換一次

第五章 休假

第三十條 成年男工每工作五小時女工與幼年工每工作三小時均應有一小時以上之休息

第三十一條 凡工人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八小時以上繼續不斷之休息

第三十二條 凡工商部所公佈之工廠假日均應休息

第三十三條 凡工人在工廠繼續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得一星期之特別休假一年以上者二星期之特別休假

上項休假於不礙工廠普通進行時由工人請求廠方酌給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規定之休息及例假時期內工資照給

第六章 工資

第三十五條 工資不以貨幣之數目多寡為標準而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品價值為標準

第三十六條 工廠得依上項標準規定工資呈由主管機關核進行之

遇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得規定工資

第三十七條 工人因加工所得之每小時工資應依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支給之

第三十八條 工廠應以當地通用錢幣為實質工資之付給物品抵折

禁止之

第三十九條 工廠每月應發給工資兩次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為發給期

第四十條 工廠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以為違約或損害賠償等款之用

第四十一條 工廠為謀工人之利益舉辦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及合作社時經工人之同意提存工資之一部份但事前須詳擬辦法呈請主

管機關核進行之

第七章 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工廠營業除一切應有之開支外如有盈餘投資者得按實給資本數額領官息八釐為資方之報酬

第四十三條 工廠於純利項下應撥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勞資任何一

方不得挪用該款由廠方妥為保管之至維持及發展業務時得支取之

上項所謂純利係指工廠盈餘項下於扣除各種稅項及資本八釐之

官息而言

第四十四條 純利中於扣除公積金外為可分之盈餘以十分之四歸

勞方十分之四歸資方十分之二歸經理部人員

上項所稱勞方係指工人之已在廠中服務滿六個月者而言所稱經

理部人員係指凡與工廠行政監督管理有關係者而言

第四十五條 資方所得十分之四盈利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比例

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勞方所得十分之四盈利按每人所得工資實數比例分

配之

第四十七條 工人撫恤費獎勵金養老金以及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均

為廠方經常開支

第八章 工廠衛生與安全

第四十八條 工廠應選派專員辦理工廠衛生及安全事宜

第四十九條 工廠衛生最低限度應有以下之設備

(甲) 工廠內清潔上之設備

(乙) 工廠內空氣流通之設備

(丙) 工廠內光線之設備

(丁) 工廠內飲料之設備

(戊) 工廠內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己) 工廠內防衛毒質及飛塵之設備

第五十條 工廠應自安全設備及安全教育着手

關於工廠安全設備應注意以下事項

(甲)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乙)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丙) 機器佈置上之安全設備

(丁) 工廠防火上之安全設備

第五十一條 關於工廠安全教育應注意以下事項

(甲) 安全演講之舉行

(乙) 安全幻燈及影片之演放

(丙) 安全印刷品如圖畫小冊等類之分送

第五十二條 工廠衛生設備及安全設備有不周全時主管機關得限期責成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將工廠全部或一部禁止使用

第五十三條 工人得舉派代表參與審計及改進工廠衛生及安全事宜

宜

第九章 工廠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常時雇用三十人之工廠得由工人與廠方舉派同等數

之代表組織工廠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工廠委員會廠方委員由廠方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任之勞方委員由工人選舉本廠友充任之

第五十六條 工廠委員會勞方委員之選舉以工廠之各工場為單位

其選舉人數之比例如下

一 凡工場有工人十五人者得選委員一人

二 凡工場有工人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二人

三 凡工場有工人三十人以上五十以下者得選委員三人

四 凡工場有工人五十人以上百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五人

五 凡工場有工人百人以上二百以下者得選委員七人

六 凡工場有工人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者得選委員九人

七 凡工場有工人五百人以上千人以下者得選委員十一人

八 凡工場有工人八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者每千加選委員二人

九 凡工場有工人五千人以上者每千人加選委員一人

十 凡工場工人不滿十五人者得聯合本廠其他工場選舉委員

第五十七條 工廠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調解本廠或本場工人與工人之糾紛

(二) 調解本廠或本場與廠方之糾紛

(三) 關於工場狀況建議改良

(四) 關於其他工人福利事項量力舉辦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幹事一人均有委員投票

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另選其他職員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緊急事故或

由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要求主席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十條 委員會勞方委員違犯廠中規律時其懲罰由委員會公決

行之

上項規定公決時犯事委員迴避之

### 第十章 學徒

第六十一條 工廠需用學徒時非先將下列各款呈由主管機關核准

(原草案第六十一條以下類推)

(一) 學徒人數

(二) 技術種類

(三) 工作時間

(四) 習藝期限

(五) 學徒待遇

第六十二條 工廠收用學徒時須與家長或保護人訂明學徒契約其

備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呈送主管機關

上項契約須至少載明學徒年齡及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至第五各

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之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之數

第六十四條 學徒年齡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學徒之習藝與工作時間依幼年工之規定但如學徒之

年齡已滿十六歲者不受此限

危險工作等項亦依幼年工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徒習藝之最長期限不得過四年

第六十七條 學徒習藝完全時間內之膳宿及醫藥費用由廠方擔負

之最低限度由各地工廠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六十八條 學徒習藝於屆規定期限之三分之一時起每月應得該

藝普通工人工資額之四分之。一。於屆規定期限四分之。三。時起每月

應得該藝普通工人工資額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一三四五各項之規定外遇下

列情形之一時廠方得解約或革斥學徒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此條文工會修正草案內刪去)

第七十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三各項之規定外遇下列情形

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得要求解除學徒契約

(一) 廠方令學徒從事於其技藝及工廠以外之工作

(二) 廠方確無能力授學徒以契約中所訂明之技藝

第七十一條 學徒於藝成之規定期限前非有重大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離廠否則其在廠時所耗膳宿及醫藥費用須由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償還之

#### 第十一章 工人福利

第七十二條 工廠對於幼年工及學徒應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學徒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至其他失學職工及工人子女工廠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之不足

第七十三條 在可能之範圍內工廠應提倡工人之正當娛樂

第七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及合作社事宜工人得推舉代表參與辦理及會同保管

第七十五條 廠方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訂工人撫恤金及養老金辦法與工會協商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 第十二章 特別規定

第七十六條 工廠對於危險及特別麻煩之工作時間應特別規定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七十七條 工廠對於因公致傷之職工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不得解雇並須酌給工資

第七十八條 工廠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七十九條 在機械轉運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份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

第八十條 關於處理毒藥及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十一條 凡有害衛生及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有害氣體散佈最烈處所均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十二條 工人遇有婚喪要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廠方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三章 紀錄及呈報

第八十三條 工廠應備簿冊登記關於工人之以下事項

(甲)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 入廠年月

(丙)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丁) 技能及品行

(戊) 在廠所受賞罰

(己) 疾病種類及其因果

第八十四條 工廠應將以下事項每以三個月造表呈報於主管機關  
(甲) 工人名冊「附年齡職業及住址」

(乙) 工人疾病及其療治方法

(丙) 意外事項及其救濟方法

(丁)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原因

第八十五條 工廠於遇意外事項工人遭受死亡及重大傷害時即須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派之視察檢查員如有諮詢時工廠應有詳細之答覆或報告

第十四章 工廠檢查

第八十七條 工商部得設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工廠

第八十八條 檢查員檢查工廠時須攜帶檢查證

第八十九條 檢查員得隨時檢查工廠不得拒絕之

第九十條 工廠對於衛生及安全之設備有不周全時檢查員得呈由主管檢查機關限期責成其改善

第九十一條 檢查員對於工人年齡有疑義時得會同主管檢查機關所特派之醫士裁決之

工廠與工人及其家族對於上項之裁決有不服時得提出證據向主管檢查機關訴辯之

第九十二條 主管檢查機關依據檢查員報告所發之命令工廠如有不服時得發具詳細正當理由向該主管檢查機關訴辯之

第九十三條 檢查員如有誣陷勒索及其他不法行為工廠得呈請主

管勞工行政機關懲罰之

第十五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工廠發起人違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未立案前即着手招募工人及為開工之準備致使他人受損害者須負賠償之責任

第九十五條 工廠無故違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向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換取立案證書者其工廠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九十六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僱用未滿十二歲之孩童及使幼年工從事於劇烈之工作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拒絕發給工作證書者每次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證明書仍照發

第九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擅自增加或延長工人之工作時間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章之規定不給工人應得之休息每次科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補給休息

第一百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者每次應科以等於工人工資總數百分之一之罰金

第一百〇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須照扣存或提存之數三倍償還工人



第一百〇二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章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作一切欺騙之行為或虛偽之處置者其主管人員以刑法詐欺罪處斷其盈餘由主管機關委派會計師清算之

第一百〇三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十章各條之規定時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四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者工人得依損害賠償法訴追之

第一百〇五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六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備簿冊而紀錄不盡不實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七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不於相當期限內呈報或呈報不盡不實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八條 工廠不履行本法所規定關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主管機關得限期責成其呈報並同時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九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不格力遵行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施行之處分不服

時得遞向省勞工行政官廳及工商部提起訴願如因處分不合而損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施行後現有之一切工廠條例及通則廢止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 關於盈餘分配的爭論

### 朱懋澄氏的勞資合作論

建國之道，首重民生，民生裕敵，繁乎產業，產業豐則民生裕，產業衰則民生敵，證之歷史，彰彰明甚，當今歐西各國，自工業革命以來，生產事業，極形發達，國勢日振，民樂其業，反觀我國天然之富源雖豐，但產業落後，民生凋敝，推原其故，雖不一端，然勞資未能合作，工作效率低減，亦其重要者也，適來工潮澎湃，罷工怠業，層見疊出，傾軋糾紛，屢有所聞，大規模之生產未見，工業之惡果已彰，有資欲投者裹足不前，有資而已投者徬徨無措，茲值軍政時期終了，訓政開始之時，苟不善為之計，確定目標，妥善方策，則產業前途，犧牲甚重，民生主義之實現，難免稽延，是以促進勞資合作，和增加工作效率，實為當務之急，考歷來工商狀況，勞資關係，在資方視勞力為商品，以為既出工資，被雇者自當竭力工作，辛苦不辭，而勞方則謂工資過低，待遇不良，店廠所賺，年及累萬，無一非由工人夥友勞力而來，然毫無分潤，與其努力工作，手胼足胝，為人作嫁，曷若敷衍過

去，仍得工資，工作效率，非所問也，情況若此，店廠自店廠，雇傭自雇傭，雇傭之與店廠，未嘗有切膚之關係，觀點不同，利害斯異，遇事傾軋，其弊曷勝言哉，救濟之道，首在溶治勞資，俾雙方與企業發生直接興趣，故其平日漠不相關之態度，其謀生產之發達，然此豈徒託空言所能奏效，是在根本上有具體之辦法，而予勞資雙方以實利之保障，蓋實利不至，激勵無方，激勵無方，難期合作，所謂根本具體方策者，由現勢觀察，莫若對於店廠盈餘妥善規定支配，嘗謂原料勞力資本經理四者，為生產之要素，不可或缺，其中除原料之外，餘屬人力，盡相當人力，得相當報酬，是權利義務對待之原則，店廠之中，與之有關係者為勞工，夥友資本經理，按現行制度經理得幸俸，勞工夥友得工資，一切盈利概為投資者所享有，雖其間不無分紅辦法，然亦由店廠主人任意支配，國家無明文規定，勞工夥友絕無盈餘地，茲為實現勞資合作促進工作效率起見，本總理民生主義之原則，對於資本一方予以保護，一方予以節制，關於店廠盈餘支配，爰擬辦法如下，（一）提撥普通公積店廠營業，除應有之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就中提撥十分之一為普通公積，作彌補損失發展店廠業務之用，（二）特別公積，如業務非常發達，盈餘數額超過店廠實繳資本二分之一時，所超過之數，任何方面，不得分配，應全數提作特別公積，為整理或發展店廠業務之用，（三）支付官息，店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得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支付官息，年率八釐，如當地市面利率高或低於八釐時，得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支付之，（四）

分配紅利，店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及官息外，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四歸資方，十分之四歸勞方，十分之二歸經理部人員，惟工人夥友服務未滿六個月者，不得分紅，又經理部應包括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及負有管理責任之人員，處特殊情形如店廠負有積欠，或債務須靠盈餘補償時，得由廠方擬具辦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將全部或一部份之盈餘，停止分配，類此制度，英美開明僱主，已自動實行者，為數不少，我國向例分紅之制，亦即其雛形也，此種店廠盈餘分配，如能實施推行，俾勞工夥友，以店廠之盈利，為本身之盈利，以店廠之虧損，為本身之虧損，以前漠然敷衍之態度，可一變而成積極，為店廠謀利之決心，工作效率可增，出品得以加多，此其為利一也，勞資糾紛，癥結所在，由於利害衝突，觀點不同，今工人夥友雖屬僱傭，然盈利有分地位，一似僱主勞資，雙方利害既不相背，觀念自多共同，糾紛可減，勢所必然，此其為利二也，工人夥友生活之資，端賴日常收入，以為維持，不論工資之高度如何，每年罕有儲蓄，偶遇婚喪大故，即感經濟壓迫，照今物價，欲以所得工資而享安愉生活，實屬難能，故盈餘分配，於工人經濟生活之安定，不無小補，此其為利三也，店廠工作，多賴熟練工人，但因待遇關係，此輩多見善思遷，間有萌不欲為人作嫁之念者，如盈餘可分，則平日之工，不啻為自己而作，思遷之心，亦以消滅，工廠工作得以安定，此其為利四也，就資方言之，亦毋須以盈利被分，實益減少為慮，蓋勞資合作實現，工作效率隨增，出品自必加多，其所得盈利之成分雖減，實利未必較前為少，勞方之所得，盈

利部分，或即生產增多部分之盈利，不僅此也，官息既經法令規定，資本之報酬，已得保障，勞方不得妄指官息爲可分之盈餘，此其爲利五也，盈利不分，勞資關係，漸趨惡化，工資跌則剩餘價值，階級爭鬪之說，瀰漫遍地，一知半解者，隨聲附和，別具心胸者，狡焉思逞，社會安寧，於以破壞，國勢因以岌岌，今防微杜漸，遏大亂於未然，保社會之安寧，此其爲利六也，我國生產落伍，劣資充斥，經濟政治，侵略壓迫，重疊而來，如盈餘分配，得其平允，勞資相安，則投資者爭先恐後，國家之利權可挽，國勢得以勃振，全國民生藉以安裕，此其爲利七也，由此以觀，斯制果行，不僅勞資雙方蒙其利，即於社會國家經濟亦多所增進也，管窺蓬測，願與國人共論之。

### 七工會駁工廠法草案

#### 規定四四二制的盈餘分配標準

我們對於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的組織，沒有工人的代表，早已起了懷疑，我們雖然還沒有看見他們所訂的法規內容究竟怎樣，但據近日一部份委員發表的意見，可斷定他們多是不會顧全大多數工人的利益的，即就這幾天所看見他們規定所謂四四二制的盈餘分配標準（即工廠每屆決算，除應有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再提股利八釐，餘作十份分派，以四份歸資本，四份歸勞方，二份歸經理部人員，）而論，已經足夠做我們預料的證明了，我們現在姑且不去問他們的根據是什麼，只就事實上講，各個工廠的資本營業工

人，大小相差達數千百倍，勞力資本的比例也絕不一致，如果用這樣死的標準去分配，資方固可穩有保障，勞方的利益，無形中就被他們剝奪了，我們這樣說，並非過甚其辭，姑舉一例以爲證明，比方某工廠資本爲一百萬元，用工人千名，某年得盈餘二十萬，照他們的標準分配起來，股東可得十四萬，（因爲公積金在實際上也歸入資方了）經理部若干人共得二萬，工人千名只得四萬，倘使和另一種情形相同而有二千工人的工廠比較，資方及經理部所得利益相同，而工人的利益要差一倍，如果這個工廠的盈餘祇有九萬，那麼完全是資方的利益，工人一點也得不到，這不得極不公平的事情麼，所以我們以爲資主的股利，祇能規定最高限度爲八釐，倘把花紅利合併計算，利息達一分以上時，盈餘分配也要加以限制，不能規定爲十分之四，公積金的提取，也要有個限度，至於經理部人員，要劃在工人之外，給他們一筆特殊利益，分配標準，要佔工人總利益二分之一之多，實在毫無理由，爲什麼經理部人員要給這樣厚的酬勞呢，爲他們功勞大嗎，但是薪水已經比工人大得多了，爲他們責任重嗎，但是工廠虧本時，又不要他們負責，這分明是資本家爲他自身或關係最密切的人，（就是所謂經理）多向工人攫取一部份利益，也實在是是不公允的制度，他們還要把他保存起來，而且規定的成數這樣的大，怎能說是不偏袒那一方面，我們現在也沒有許多工夫和他們說話，只有否認沒有工人代表的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所訂的一切法規，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商務印書館工會郵務工會英美

工會報界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華商

### 潘序倫氏的

### 對於工廠法草案規定分配盈餘標準之意

見

工廠法草案，已由工商部孔部長，提交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討論研究，則該案已審查修正竣事，由大會逐條討論表決，各委員對於草案內所定各款，爭論頗多，而關於盈餘分配一章，尤為有研究討論之必要，查草案關於此點之規定，略謂，工廠每屆決算，除應有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股利八釐，餘作十份分派，以四份歸資本，四份歸勞方，二份歸經理部人員，鄙人對於此種規定，根本上表示反對意見，所有反對理由，逐條分述如下，自信本人事業，與勞資兩方絕無關係，惟因本人專喜研究經濟學，故所舉理由，均以經濟學原理為根據，但分配盈餘之規定，如在經濟原理上說不過去，則在事實上亦必行不過去，蓋經濟學原理，即從經濟事實上闡化而來者也。（一）工廠不過為企業之一種，倘其有他各種企業機關，可供資本主之投資，倘其他商號公司，關於分配盈餘，不受法律限制，而僅工廠一項，受此嚴厲的束縛，則國內資本主，寧將投資於其他商號公司，而工廠一方，必將無人顧問，國內工業，必致全廢，最先受其害而失業業者，仍為工人，是欲利之而反以害之也，故如其他商店公司，關於盈餘分配問題，不為一律之規定，則工

廠一種企業機關，萬不能獨為規定，（二）或者謂國內資本既投入其他商號公司，而不投於工廠，推其結果，工廠之數，必為減少，出貨數量，亦必減少，貨物市價，隨之增高，工廠利益，隨之增厚，投資之人，又將增加，故上述反對理由，不足顧慮，此實不明世界經濟原理之言，蓋國內工廠減少，出貨減少，而價值不能隨之增漲，因有低價之外國貨品趨入競爭故也，即使保護關稅可以實行，而一般消費者遭其殃害，工人自身即消費者之主體，一方受益，一方受害，其結果未必良也，（三）或者又謂工廠法草案內所規定之四四二制，在資方分得八釐官利之後，已覺有利可圖，譬如工廠資本一百萬元，每年獲利二十萬元，除提公積二萬，資方可派得官利八萬，紅利四萬，共計十二萬，與實際上各公司之分配成數不甚相遠，勞方僅得四萬，似不為過，四四二制，斷無剝奪資方利益而摧殘工業之慮云云，此說驕視之似覺有理，細繹之殊覺不然，各種工廠，有不僅無紅利可分，即官利亦多年無着者，更僕難數，然而前仆後繼，資方繼續投資，絕不畏懼者，因其心目之中，有將來無限制之鉅利在前，以提起其投機冒險之決心也，加八釐官息之後，所獲贏利，須與勞方對分，獲利有限，冒險無窮，大反商人投資之心理，此亦猶強令公司股東，負普通股無限度之危險，而享優先股有定分之利益，倘有何人願意投資耶，（四）各種工業，其製造之手續，及出品之性質，既大有區別，故其負擔之危險，亦大有不同，真如孟子所謂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十百，或相千萬，譬如水電製造業，因其需要穩固，所以絕無危險，其每年盈餘，亦

甚平穩而微薄，資本主因其絕無危險，故希望不奢，至如冶金業則因失敗之機會極多，故資本家所期望之利益亦極鉅，否則不願投資，今以至不齊之各種工業，取而同之，使其盈利分配之比例，完全一致，真如孟子所謂亂天下矣，推其結果，工業之危險性質稍大者，資本主對之無願投資，因得不償失也，所有國內資本，萃集於危險性質較小之工業，其盈利本來較低，恐一成公積八釐官息尚不能滿，工人分紅等諸幻夢，故分配盈餘之規定，工人毫不受益，而反將較有危險性質之工業，一律摧殘，此則期期以爲不可者也，（五）資本之爲物，往來各國，流通極速，並不以國界爲限，蓋具有世界性質者也，故世界各國中之一國，有對於資本加以取締，致其獲益不如在他國之多，則其國內資本，立即流入他國，他國資本，永不能流入本國，現在我國資本極形缺乏，且正欲利用外資，發達工業，現如於分配盈餘一點，加以限制，使其不能保存現在平均之狀態，則國內一部份資本，必因之流至外國，外國資本，必無再有投入我國者，故分配盈餘，實有自絕國家社會資本源泉之慮也，（六）目前各工廠所定工資，均依不分配盈餘之標準，而訂定者，觀大數工廠營業情形，並無絕大利益可圖，設有盈餘，在資方已視爲應分所得，現在不分配盈餘之工資標準之下，突然規定分配盈餘，在資方觀之，不啻突增一重額外支出也，故分配盈餘之規定，如果實行，則現行工資標準，先須一律改定，蓋一廠工人可分盈餘，則其固定工資當然較低，他廠工人不分配盈餘，則其固定工資當然較高也，（七）分配盈餘之方法，如果實行，資方僅取最

低應得之官利，其他盈餘，須與勞方對分，則勞方對於工資，亦應僅取衣食住行之必要費用，不得有餘，此外盈餘，亦應與資方對分，方見公允，然今勞方負擔企業之危險，則大爲不合，（八）或者又謂分配盈餘之法，足以調和勞資感情，減少工業糾紛，增進工人效率，其結果足以發達工業全體，增進勞資雙方共同之利益云云，此說在理論上固極確實，在事實上殊不足據，因英美各工廠，原來自動採用分配紅利方法，然因種種期望，不至因又停止其方法之施行者，先例甚多，蓋喜過惡勞，得隨望，爲吾人之天性，即使偶獲額外報酬，發憤努力，但稍隔幾時，即視爲當然之報酬，失其興奮之效力，且同一工人，同一工作，其服務於投資危險較微利益，當然較低之工業，即無紅利可分，而服務於投資危險較鉅利益，當然較高之工業，即有鉅利可圖，此種不平等之待遇，反足以使勞資兩方，發生不穩狀態，欲圖改少糾紛，恐反引起糾紛也，（九）因上述種種理由，世界工業先進各國，對於勞資兩方，分配盈餘之方法，雖討論之文字，汗牛充棟，試行之先例，不下千百，然而各國實業家經濟法律家，尙未認爲有滿意之結果，至於將分配盈餘之比例，規定於法律之中，而期其通行無阻者，世界萬國，尙無先例，我國現雖以革命之主旨，號召世界，然對於他人思考多年，未敢決定之方法，萬不可草草定案，而自遺疏忽之害也。

據鄙人之意，分配盈餘，本在公司條例中所規定，並不屬於工廠法範圍之內，蓋工廠法僅爲維護工廠工人之秩序安寧而作，而公司條例則

爲規定資本之權利義務而設，且可適用於一般企業，而不僅以工廠爲限也，分配盈餘，卽有規定，亦不應止限於工廠內之工人，對於商店雇員，亦應一律同等待遇，且卽使公司條例中應有規定，其規定應有極大之彈性，以便各種工商機關均可適用，故鄙人對於此點主張，將本草案內盈餘分配一章完全刪除，另於公司條例計算節中酌定下列各款：

(一) 公司每屆結算時，除開支及折舊外，苟有盈餘，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前項公積金之數，達於股額二分之一時，得停止提存；(二) 公司股份官利率率，至多不得過一分，以公司章程明訂之，前項所定官利率率，工商部得於必要時視其營業性質酌定增減，惟仍不得超過一分；(三) 法定公積金及官利外，如有盈餘，其分配方法由股東會議決行之，惟雇員儲工方面，至少應分配十分之二，前項雇員工人，應得盈餘分配之比例，工商部得視其營業情形酌令增減，惟仍不得低於十分之二。

## 七工會駁

### 潘序倫工廠分配盈餘標準之意見

這次工商法規委員會的名單中，夾雜了一個潘序倫，我們不免老大的懷疑，因爲這位先生的行徑，不但帶着擁護資主的色彩，而且於這種色彩中，更含有幫助資方壓迫羣衆的嫌疑，現在居然躬身委員會，參預工商立法事業，怎能免去我們的疑慮，果然九月十二日民國日報上有

他對於工廠法的一篇意見發表了，他的全篇的主旨，是對於工廠法案中分配盈餘的標準，認爲不合經濟學原理，主張完全刪去，而於公司條例計算節中，加入他所訂的三項，我們對於工廠法草案的內容，至今不曾寓目，無從加以批評，潘先生所述的四四二制，也是語焉不詳，現在姑不管他，我們僅就潘先生所擬改訂的而論，是公司股份官利率率至多不得過一分，而雇員儲工方面，至少應分配十分之二，用他和四四二制比一下，就可知道相去懸殊，譬如資本百萬的工廠，每年獲利二十萬，依四四二制來分配，資主可得官利八萬，紅利四萬，工人方面僅得四萬，這種分配標準，已經不能算多，而依潘先生的標準來分配，資主可得官利十萬，紅利六萬四千，而工人所得不過一萬六千，換句話講，就是潘先生所謂合於經濟學原理的辦法，不外增加資方所得的數額，減少勞方所得數額，作成畸形的分配標準而已，潘先生也覺得這種標準，不免有偏袒資方的嫌疑，所以劈頭兩句，先說自己與勞資兩方絕無關係，表明他是學者的態度，哈哈，潘先生，你誠然榮膺過大學教授的頭銜，可是在去年民衆運動波瀾的時候，你卻趁着機會，獨手創立房產聯合會，和一班頭腦冬烘的資本家聯絡（中略）現在還想戴着學者的面具，高談經濟學理（中略）未免令人失笑吧，試就你所提出的幾點而論，第一點你說「工廠分配盈餘受法律限制而其他企業機關不受法律限制，恐一般資本皆營商號公司，而不願投資於工廠，不知商號公司沒有分配盈餘的制限，只可謂爲商法的缺點，應當向公司條例上去補救，而不

可因此并廢棄工廠法的規定，法律之所以有進步，在於比附援引因應適宜，今日工廠法既有盈餘分配的標準，他日公司條例亦必有此規定，現在潘先生因為公司條例不完全，反令工廠法亦不許進步，這豈不是「削足適履」嗎？第二點說，「資主投資的目的，是因為有大利可圖，倘使所獲盈餘，除去官利，竟和勞工對分，未免大反投資者的心理，」這段議論，未免淺測一般資主吧，我們知道真正提倡實業的人，一方固然謀自己的利益，一方也是謀公共的利益，試看今日世界上的大實業家，誰都注重優待工人，我們讀英國經濟學者馬沙的分配論，也是主張均利的制度，他說「有一種方法，介諸僱主與僱工之間，可以從經濟方面，道德方面，抬高至於極度者，其法為何，均利 (Joint Sharing) 是也，」又說「解決工銀問題最易舉而最易實行者，莫如將總收入除去開銷之餘潤，分給之僱主與僱工，」依次看來，最合於經濟原理的分配法，就是將純粹盈餘平均分配於勞資兩方，這種辦法，除掉抱着醜態心理的好商，和鼓吹邪說的妄人，恐怕無人否認吧，不料潘先生以二十世紀的人物，竟抱着孟子所謂「賤丈夫」的思想，以為資主地位，應當壟斷大部分的利益，才能滿足他的慾望，這種違反時代違反經濟原理的話，虧潘先生有道副老臉講得出，不能不使我們慙歎呵，第三點說，「各種工業因負擔危險性之不同，而獲利有厚薄之別，以為分配盈餘標準，不可確定」的辯護，但是我們知道，法律是有普遍性的，不能以少數的例外，而抹殺多數的，依照潘先生所舉的例子，說是水電製造業的獲利極微，其

有不能維持公積和官息，這句話果然真確嗎，別處的狀況姑不講，單就本埠的水電業而論，南北兩市的水電廠，都是獲利很厚，潘先生自命為經濟學家，這點消息難道都不知道嗎，還是知道而故意冒說呢，況前面「既講「物之不齊，物之也，」那麼着眼營水電的人，自不願去作冶鐵的事業，也同着眼於冶鐵的人，不願從事於製造水電一樣，何以後面又講「恐國內資本羣集於危險性質較小之工業，」豈非自相矛盾嗎，第四點說「目前各工廠所定工資，均係不分配盈餘之標準訂定的，故分配盈餘標準如果實行，則實行工資標準，先須一律改定，」好個營資本家打算盤的潘先生，可是各工廠所定工資均依不分配盈餘之標準訂定，是否潘先生經過精密調查，然後才下這肯定的論調，但依敝廠而論，已足證明潘先生的話之不確，其他國內各工廠分配盈餘的，幾於指不勝屈，潘先生竟不願事實信口雌黃，不但與學者一字相去甚遠而且也失掉人格哪，第五點說「分配盈餘之規定如果實行，資方僅取最低應得官利，其他盈餘須與勞方對分，則勞方對於工資，亦應僅取衣食住行之必要費用，不得有餘，此外盈餘，亦應與資方對分，方見公允，」這的確是潘先生大公無私的態度，然而我們嘗見的工人，大都生活困苦，每日工作十一二小時，而薪水在十元左右的，比比皆是，論他的運款，衣食兩項還不够，不要再講到住行了，這樣的人，在潘先生心目中，每月究竟有若干盈餘，請潘先生用會計師的本領精算一下，又有盈餘，自當和資主對分，設有不足，潘先生又如何補救呢，哎，潘先生，你不過依草附木，和

資本家接近一點，竟作此卑鄙無恥的妄論，爲資本家張目，須知勞資平分盈餘的原則，已爲世界上天經地義，所謂「一個出錢，一個出力」，這是勞資兩方同舟共濟一種應有的結果，也就是雙方表示合作的精神，你一方講將分配盈餘之比例規定於法律之中爲不妥，而他方卻在公同條例中加同一規定，豈非以五十步笑百步嗎，不過你的規定，就是使資本得到大部分，使工人得到小部分，達到你恭維資本家的目的吧了，然而擁護少數人的利益，剝奪多數人的利益，是違反三民主義的，在青天白日之下，還要作土豪的行爲，是要受人攻擊的，潘先生可以休矣，商務印書館職工會，報界工會，華商電氣工會，郵務工會，南洋煙草公司工會，商工，英美煙廠工會，

### 王雲五氏的談話

自工商部提出工廠法草案交討論會討論後，余對原案所主張之「分紅制」及其分配比例爲「四四二」之規定，深表贊成，所以當時曾發言擁護以表個人之意見，不料外間有人發生誤會，疑余爲偏袒勞方之一人，甚於對余此種主張，作種種推測種種誤解，以爲余作此言，一似別有作用在者，其實該案分紅制及其分配法，余雖極端贊成，但原案非余所提，乃係工商部提出者，本人既承工商部聘爲委員之一，當然本良心與研究發爲議論，供衆討論，至余所以贊成此主張者，因現在國內實業界，勞方與資方，均陷困難境遇，推源其故，完全爲外國資本主義壓

迫所致，余因此極力主張勞資合作，以圖增加生產，抵抗外來壓迫，惟欲達此目的，先應使勞方對工廠發生密切關係，而此種關係，如何使之發生，則分紅制實爲最適當之法也，此制原係我國舊式商業所固有，凡出資本者，除按年取得官利外，所有盈餘，皆與經理人共同分配，我人試一往內地各種營業場所考察，便知不乏此種事實之存在，至於外國，從前雖未實行此制，但近來已有甚多之進步工廠，均極力主張採用，認此爲勞資合作莫善之法，我輩居住上海，往往對於本國的背景，如內地工商業等情形，極其隔膜，即對外國新潮，亦多不明，日常所與接觸者，全爲外國資本家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所營企業上之設施，所以對於分紅制度，異常駭怪，彼等且執各國工廠或勞動法中尙未有此種規定以繩我國不應獨有者，此種說法，我人應就事實加以剖解，余以爲凡歷史上之錯誤，爲我人所獨知者，當然不願其再演一遍，譬如外國勞資衝突，就歷史上所記載，知其爲不幸之事，目下如有補救良法，我人允宜當仁不讓，立即採用新制度，以免重蹈覆轍，余之極端贊成工商部原提案分紅制及其分配辦法者，意即在此，此項分配方法，爲四四二之比例，與「公平」顯明「兩點，甚爲符合，茲約略言之，第一按照該提案內容出勞力者取工資，出資本者得官利，官利之外就盈餘項下再提公積一成，作爲發展勞資業務及彌補虧耗之用，此外所有盈餘，即照四四二比例分配，經理部平時介於勞資兩方之間，事實上不啻兩方之媒介，且操一切業務上規則同進展之責，得一成獎勵，亦殊相宜，此外八成則由勞資兩



方平均分配各得四成，故照此原則分派，堪稱公平，第二採用分紅制，而又欲使勞方心理，易生明顯之形象，則亦必須採用明顯之制度，而後可設用其他分配方法，在勞方尤其是各個勞力者視之，總覺不甚明白，於是此種制度與彼等所有關係，亦將消失，所有鼓勵力量，自亦不獲彰著，若採用四四二制，則任何人均易明白此為勞資合作及勞資均分餘利之原則，因此所含鼓勵勞力之可能性亦甚大，綜上兩層理由，余悉本良心主張及研究經驗，所以對工商部提出原案，表示極端贊同，當余竭力為此案辯護時，唯一的意念，以為依此方法，勞方定能感覺自身與工廠關係之密切而努力工作，結果亦定能勞資兩方，均得其利，所以余信此法為對勞資均有利益者，且此法又為促進生產之大關鍵，積極對國家財富有利，消極對勞資糾紛可免，即於國家社會之安寧，亦所裨非細，所以余之贊成此制，實無絲毫私意左右於勞資之間，不料外界不明此中底蘊，竟以誤傳誤，視余為對勞方大出力而將謀不利於資方者，然誠非余之始料所及也，余今實告君，以余之地位言，可算非勞非資亦可算是亦勞亦資，余本勞心者，我人如就勞字之狹義言，或將摒余於勞力者之外，然余根本即非資本家，在理亦不能強余於資方之列，但如同時，勞心勞力言，兩者本屬一起，則余固應為勞方之一分子，更就另一方面說，余雖未嘗有資，而於某公司亦係董事之一，故亦未嘗不可說余為資方之一人，所以外間以右勞左資之見度余者，皆莫須有之推測也，最後余再誠懇告君，余之主張分紅制及其應依四四二比例分配者，完全從

良心及研究經驗上立言，絕未絲毫牽涉自身地位於其內，余惟法理之是據，他人之反對贊成，非余所計及也云。

### 童世亨對於工廠法規定盈餘分配之意見

近見報載潘委員序倫對於工廠法草案規定分配盈餘之意見，及王委員雲五關於工廠法草案盈餘分配之談話，一主刪除原案，一主維持原案，各有所見，據供研究，惟鄙意以為原案如能折衷修改，不致東縛過嚴，則在工廠法中先行規定，亦無不可，不揣孤陋，妄就工廠法草案第七章原文，酌為修改，並加以說明如左。

(第四十二條) 工廠每屆結算，除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專備彌補損失，發展業務及保障官息之用，(理由) 查原文規定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無以上二字，是無論盈餘多少，除提十分之一外，不得增加絲毫，實覺不妥之至，蓋工廠營業盛衰，盈虧勢不能免，欲求基礎之鞏固，並免後來之不測，全賴於盈餘時多提公積金以為之備，有如歐戰時之紗廠，盈餘幾倍於本，近則營業收入，且覺不敷支出，使於盈餘時不先多提若干，以備後來虧損時之用，則遭此境遇，其將何以支持，勢必停工歇業，勞資兩方，俱受損失，故鄙意以為官廳立法，對於公積金之提存，宜規定其最少限度，而不禁止其多提，所以保護工廠，即可以保護勞工，至用以保障官息之理由，詳見下條。

(第四十三條) 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得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

額，支付官息，年率八釐，為資本當然之酬報，如盈餘不敷分派時，得於提存公積金內，或於下屆盈餘內，撥付補足，（理由）查原文規定官息，年率八釐，如盈餘不敷時，得減少分派，並加第二項聲明，「上項官息，如當地市面利率高或低於八釐時，得另定利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鄙意以為當地市面利率之高低，殊無確當之標準，如就滬地言之，借款利率，恆高於八釐，存款利率，有不及八釐者，股東冒險投資，所希望者不過欲得較高之利率耳，今如不為之定一確數，並保障其官息之支付，則如公債票等之可得一分之利率者甚多，稍有資財者，皆將顧而之他，以購擔保確實股售較易之有價證券，誰復肯出其汗血，投諸官息不可必得之工廠，企業前途，實多障礙，故鄙意以為宜刪去原案本條第二項之文字，而將盈餘不敷時，得減少分派一語，改為如盈餘不敷分派時，得於提存公積金內或於下屆盈餘內，撥付補足，以保障八釐之官息，使不致有減少之虞，庶足以迎合投資者之心理，而易於集資，資本易集，即工廠易興，工廠增多，即可容納無數失業之人，使之有業，是其關係之大，不僅及於已成立之各工廠，並及於廠外之各工人，保護資方，即所以保護勞工，此前提所以主張於盈餘時，得多提公積金，以備彌補損失，發展業務，及保障官息之用也。

（第四十四條）工廠盈餘，除提公積金及官息外，為可分之紅利，廠方得以章程訂明分配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施行，但工人方面，不得少於十分之二，（理由）查原案規定為可分之紅利，以十分之四歸勞方，

十分之四歸資方，十分之二歸經理部人員，並解釋勞方二字，係指職員工人之已在廠中服務，滿六個月者而言，經理部人員，係指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總工程師營業所長，及負有同等責任者而言等語，照此呆定辦法，直使各廠對於分配紅利，毫無伸縮餘地，不獨違反向來習慣，且將引起投資者之絕大恐慌，實際上恐難通行無阻，試詳言之，各工廠舊定章程，紅利分派，資方所得，多在十分之六以上，餘則或為發起人之特別利益，或為優先股之特別利益，或為董事監察人之酬報，或為經理及各職員之酬報，工人有分得者，亦有不分得者，成數多寡，至不一致，今欲取而同之，使勞資兩方分利相等，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發起人特別利益，優先股特別利益，悉置不問，矯枉過正，勢必引起糾紛，使投資者裹足不前，此不可行者一也，工廠設備各有不同，有資本少而設備簡者，不得不借助於手工，結果則獲利少而用人反多，有資本多而設備精者，隨處可借助於機器，結果則獲利多而用人反少，前者明明為勞力之關係，而工人分利有限，或竟毫無希望，後者明明為資本之關係，工人用力無多，而可坐享厚利，超出於股東之上，似此待遇不公，誰復肯出資添機，改良設備，此不可行者二也，勞資合作，在乎平日之推誠相待，鼓勵得宜，未必多分紅利，即可收合作之效，觀於近來某大工廠未嘗無分紅之例，而結果反要求不已，蓋規定分紅，工人即視為應得之酬報，雖一時稍見興奮，日久亦淡然若忘，決不及臨時獎勵之易於見效，且工人性強，由少增多則順，由多減少則逆，今如驟定以最多之數，恐將來試驗失敗，欲減而無從

挽救，此不可行者三也，故鄙意以爲資方及經理人等應得之紅利，可任廠方自由分配，不必加以限制，祇須呈請核准，即足以資監督而有餘，對於工人應得之紅利，則可於工廠法中規定其最低之數，以資保護，超過此數時，不加禁止，則獲利優厚之大工廠，雖對工人慷慨多分，小工廠亦不致受其影響，而有不能負擔之憂，此本條所以有工人方面不得少於十分之二之規定也。

上述三條，關係最爲重大，如能分別解決，則自第四十五條以下，可根據上文酌加刪改，無待鄙人之贅言矣。

### 童世亨再述工廠之紅利分配意見

工廠法草案規定工廠盈餘，除公積金及官息外，所餘紅利，以十分之四歸資方，十分之四歸勞方，十分之二歸經理部人員，鄙人認爲此種規定辦法，祇可施之於一二工廠，決不能使千百工廠一律通行無阻，前已發表意見，詳舉理由，茲更調查數大工廠之盈餘分配章程，互相比較，以資參證，（其一）商務印書館章程，載明每年結賬，應將總盈餘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餘作十八成分派，股東十二成，花紅五成，酬值一成，並無先提官息之規定，該館資本共洋五百萬元，假定全年盈餘達一百萬元時，除提公積金十萬元外，尚餘洋九十萬元，照章作十八成分派，股東十二成，共得洋六十萬元，花紅五成，共得洋二十五萬元，酬值一成，得洋五萬元，如照草案分派，則於盈餘一百萬元內，提去公積金十萬元，再提官

息八釐計洋四十萬元外，尚餘洋五十萬元，作爲紅利，資方得四成，計洋二十萬元，勞方得四成，計洋二十萬元，經理部人員得二成，計洋十萬元，是資方共得官息及紅利洋六十萬元，與原章所派，適相符合，勞方與經理部人員，共得紅利三十萬元，比原章雖多五萬元，然以酬值改作花紅，亦覺無甚出入，如僅爲商務印書館計，則此制甚覺合用，自可竭力贊助，促其實現，（其二）開北水電廠章程，規定營業盈餘，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次提股東官利年息一分，餘作十四成分派，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一成爲優先股利益，一成半爲董事監察人及辦事董事之酬勞，一成半爲各辦事人之酬勞，該廠實收資本約計三百萬元，假定盈餘達六十萬元時，照章分派，除提公積金六萬元官息三十萬元外，尚餘洋二十四萬元，作爲紅利，股東應派得洋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元，優先股應派得洋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董監酬報及辦事人酬勞應各派得洋二萬五千七百十四元，是資方應得官息及紅利，共合洋四十七萬一千四百餘元，優先股尚不在內，如照草案分派，則資方僅得官息二十四萬元，紅利十二萬元，比原章所派共少十一萬一千四百餘元，而優先股及董監酬報完全無着，勞方所得驟增至十二萬元，比諸原章所定辦事人酬勞幾達五倍之多，雖有工人加入，亦覺相差太遠，照此分配，恐於招股進行，不無窒礙，且該廠尚須於紅利內提出十分之一爲營業稅，敬呈上海特別市政府，使無伸縮辦法，不知此項營業稅，從何取償，（其三）五洲大藥房章程，規定每年結賬，如有盈餘，先提公積二十分之一，再提

股息一分，除作二十成支配，股東得十成，董事監察人一成，創辦人一成，總經理一成二釐半，副經理七釐半，辦事人五成，尚有一成，作為公益酬恤費用，是資方紅利適占十分之五，總副經理合占十分之一，董事監察人創辦人又合占十分之一，辦事人占十分之二。五，惟工人分文無有，今為加入工人起見，按照草案將資方紅利酌減一成，並將公益酬恤費用移撥勞方，猶可說也，然將董事監察人及創辦人之利益，完全剝奪，理由安在，上述三公司，營業各異，性質各別，工人資本又各多寡不同，按照草案分配，已有適用不適用之別，使再調查其他各公司之分紅章程，細為研究，必更有千變萬化層出不窮之妙，今乃欲以極簡單之四·四·二制，一律責其通行無阻，能乎不能，故鄙意以為公積金與官息二事，尙可在工廠法中斟酌決定，以昭劃一，至紅利之分配，祇能任廠方或股東會自行議決，呈請核准施行，萬不能強為規定，致有顧此失彼削足適履之嫌，惟為保護工人起見，可照前定最低工資辦法，於工廠法中，規定工人最低應得之數，而不禁止廠方之多分，則如商務印書館之適用四·四·二制者，儘可自行採用呈請核辦，他公司能否照行，任其自由解決可矣。

### 各工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工廠法修正草案

#### 案

擬訂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

上海英美煙廠工會

上海南洋煙草工會

上海郵務工會

上海報界工會

上海華商電氣工會

審查者

商務印書館工會

商務印書館職工會

滬杭寧二路工會

郵務工會

報界工會

華洋印刷工會

法商電水工會

### 工廠法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平時雇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之工廠均適用本法。無論月工、包工一律享受本法規定之權利。不適用本法之工廠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合於前條規定之外資工廠亦適用

本法

第三條 工廠非由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核准立案不得着手招募工人及爲開工之準備在本法公佈以前當時依法立案之各工廠應自

本法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換給立案證書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

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

第五條 工廠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廠主得選派相當人員爲工廠管理人主持廠內一切事務但

在未呈報主管機關前廠主視同自任管理

工廠管理人應代表廠主負本法上一切責任

## 第二章 工作契約

第七條 未滿十二足歲之男女廠方不得雇用之

第八條 已滿十二足歲而未滿十六足歲之男女爲童工

童工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

第九條 工廠僱用工人對於年齡有疑義時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發

給免費年齡證明書在戶籍法未頒布及主管戶籍機關未成立以前

前項關係人請求證明年齡時工廠主管機關得依該工廠所在地十

二歲及十六歲之男女體重及高度標準測驗工人然後給予免費年

齡證明書

上項十二歲及十六歲之男女體重及高度標準於本法公佈後三個月內由勞工主管機關測驗各地工人定之

第十條 廠方應與代表勞方之工會締結團體工作契約

上項契約以書面爲之並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廠勞雙方所訂之契約不得與本法相抵觸其抵觸部份以

本法所規定者代之

第十二條 廠方如須與工人訂立個人工作契約須得工會同意在本法頒佈以前所訂個人契約須於一個月內補徵工會同意

## 第三章 解僱

第十三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定期性質期滿時必須得雙方及工會之同意方得續約

第十四條 個人工作契約如係無定期性質無論何方欲解約者須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工會

第十五條 個人工作契約無論定期或無定期廠方欲隨時解約者除契約中有明文規定者外至少須多給工人一個月之工資勞方欲隨時解約者不得享受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十六條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廠方得解僱或開除工人

一 工廠因破產而全部歇業者

二 工廠因天災火災及人力所不能防禦之災變經工會之認可者如該廠已保之災險所得償金至資本原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條不適用。

三 工人出品或工作成績不足勞資雙方協定之標準三分之二繼續至半年以上者。

四 工人除疾病及規定之各假期與天災人事不可抗力者一年中曠缺總計超過四個月以上者。

五 工人違犯勞資雙方協定之戒約經廠方在半年內提出書面警告三次不能悛改者。

六 工人無故遲到或至二個月以上者。

七 盜竊公司公物侵蝕公司公款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勞方亦得呈請上級機關處理之。  
一 廠方違反工作契約或工廠法等。  
二 廠方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  
三 廠方毆打或虐待工人。  
四 廠方不注意衛生狀況及安全設備。

第十八條 公司業務之一部停辦時應將該部工人移調他部絕對不得因此辭退之。

第十九條 凡在工廠服務繼續滿一年者無論自辭或因犯第十六條一至六項而被辭者均應由廠方給與退俸金其文移給數目如下。

滿足一年者照在職時起實得薪水總數支付百分之六。  
滿足五年者照在職時起實得薪水總數支付百分之八。

滿足十年者照在職時起實得薪水總數支付百分之十。  
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三。(此條係添增)

第二十條 依據第十六條三四五項之規定辭退工人時應於兩月前通知本人及工會在此期內每日平均應給二小時(即兩月內曠缺不滿一百二十小時)供其另謀位置之用不扣薪水工會如無異議除俸金照給外應送三個月之薪金並照給離廠以前應得之花紅及其他一切權利(原案第十八)

第二十一條 依據第十六條六七項之規定辭退工人時應於擬定之日通知本人及工會兩星期後工會如無異議其屬於六項者應發之款項悉照第十九條二十條辦理其屬於七項者不得享受十九及二十條之權利。(增)

第二十二條 工廠辭退工人工會認為理由不充足時不得辭退之。(增)

第二十三條 工廠不得因怠工罷工辭退工人。(增)

第二十四條 工人任職在一年以上自動辭職者除退俸金照給外並照給離廠以前應得之花紅及其他一切權利惟須一個月前通知廠方。

第二十五條 關於第十六條三四項遇有爭執時得由工廠與工會推舉同等數代表商決之(原草案第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 工人解雇無論為自辭或因犯第十六條一至六項而被

辭。時廠方應給予工作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原草案第二十條）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

四 技能及品行

####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條 成年人每日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有特別情形時得減至六小時。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工廠時季之關係由廠方詳具理由得商工會同意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多不得超過九小時（原案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二十九條 延長工作之時間。成年男工每日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成年女工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每月不得過二十小時。其工資照四十二條辦理。（原草案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條 童工不准延長工作

第三十一條 成年男女工不准繼續工作至四小時以上者。女工及童

工不准繼續工作至三小時以上

第三十二條 女工在午後八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三十三條 童工在午後五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三十四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輪班制度者。應先徵求勞方同意。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所有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互換一次。

#### 第五章 休假

第三十五條 成年男工每工作四小時。女工與童工每工作三小時均

應有一小時以上之休息

第三十六條 凡工人每星期至少應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

第三十七條 凡工商部所公佈之工廠假日均應休息

第三十八條 凡工人在工廠繼續工作亦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得二星期之特別休假。一年以上者。四星期之特別休假

上項休假之外。於不礙工廠普通進行時。由工人請求廠方酌給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規定之休息及例假時期內工資照給

#### 第六章 工資

第四十條 工資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程度及生活物價為標準

（原草案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工廠得依上項標準與工會協定最低工資

第四十二條 工人因加工所得之每小時工資應依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支給之

第四十三條 工廠應以當地通用錢幣為實質工資之付給物品。抵折

禁止之

第四十四條 工廠每月應發給工資至少兩次。論件計算工資之支付

期同。

第四十五條 工廠對於職工不得由工資內預先扣存若干以爲違約或損害賠償等款之用

第四十六條 工廠爲謀工人之利益舉辦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及合作社時經工會之同意提存工資之一部份但事前須詳擬辦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 第七章 盈餘分配

第四十七條 工廠營業除一切應有之開支及提官息（至多不得過六釐）概爲可分之純利（原草案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工廠於純利項下應撥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勞資任何一方不得挪用該款由廠方妥爲保管之至維持及發展業務時由勞資雙方同意分配之（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純利中於扣除公積金外以十分之五歸勞方十分之五歸資方但資方官息紅利共計超過一分時所有盈餘應以十分之七歸勞方十分之三歸資方上項所稱勞方係指工人之已在廠中服務滿六個月者而言

第五十條 資方所得盈利率按投資者實繳資本數額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一條 勞方所得盈利率按每人所得工資實數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二條 工人退休儲蓄金撫恤費獎勵金養老金補習教育費以及應繳部分之保險費等均爲廠方經常開支

### 第八章 工廠衛生與安全

第五十三條 工廠應選派專員辦理工廠衛生及安全事宜（原草案第四十八條以下類推）

第五十四條 工廠衛生最低限度應有以下之設備

甲 工廠內清潔上之設備

乙 工廠內空氣流通之設備

丙 工廠內光線之設備

丁 工廠內飲料之設備

戊 工廠內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己 工廠內防衛毒質及飛塵之設備

第五十五條 工廠應自安全設備及安全教育着手

關於工廠安全設備應注意以下事項

甲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乙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丙 機器佈置上之安全設備

丁 工廠防火上之安全設備

第五十六條 關於工廠安全教育應注意以下事項

甲 安全演講之舉行

乙 安全幻燈及影片之演放

丙 安全印刷品如圖畫小冊等類之分送



丁 火警之操練。

第五十七條 工廠衛生設備及安全設備有不周全時主管機關得限期責成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將工廠全部或一部禁止使用在此項停工期間工資照給。

第五十八條 勞方得學派代表參與籌劃及改進工廠衛生及安全事宜。

第九章 學徒（原草案第十章）

第五十九條 工廠需用學徒時須先將下列各款徵求工會同意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 一 學徒人數
- 二 技術種類
- 三 工作時間
- 四 習藝期限
- 五 學徒待遇

第六十條 工廠收用學徒時須與家長或保護人訂明學徒契約共備四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呈送主管機關以一份存工會。上項契約須至少載明學徒年齡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至第五各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工廠所招學徒之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之數。

第六十二條 學徒年齡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徒之習藝與工作時間依幼年工之規定但如學徒之

年齡已滿十六歲者不受此限危險工作等項亦依幼年工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學徒習藝之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六十五條 學徒習藝完全時間內之膳宿及醫藥費用由廠方擔負之最低限度由各地工廠與工會商定之。

第六十六條 學徒習藝於屆規定期限之三分之一時起每月應得該藝普通工人工資額之三分之一。於屆現定期限三分之二時起每月應得該藝普通工人工資額之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除適用本法第十七條各項之規定外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得要求解除學徒契約。

- 一 廠方令學徒從事於其技藝及工廠以外之工作
  - 二 廠方確無能力授學徒以契約中所訂明之技藝
- 第六十八條 學徒於藝成之規定期限前非有重大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離廠否則其在廠時所耗膳宿及醫藥費用須由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償還之。

第十章 工人福利（原案第十一章）

第六十九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前項補習教育時間十六歲以下之工人或學徒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十六歲以上之工人或學徒每星期至少應在六小時以上至其他失學職工及工人子女工廠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之不足。

第七十條 在可能之範圍內工廠應提倡工人之正當娛樂

第七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工人儲蓄工人保險及合作社專

宜勞方得推舉代表參與辦理及會同保管

第七十二條 廠方應按照所辦工廠情形擬訂工人退休金撫恤金獎

勵金及養老金等辦法與工會協商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十一章 特別規定（原案第十二章）

第七十三條 工廠對於危險及特別麻煩之工作時間應特別規定與

工會協商呈由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第七十四條 工廠對於因公致傷之職工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

間內不得解雇並須照給工資

第七十五條 工廠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兩月工資照給

（原案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 工廠對於因公殘廢不堪工作之職工除擔任其醫藥費

外六個月內工資照給以後終身給與半數之工資（增）

第七十七條 工廠對於因公死亡之職工應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之

喪葬費並給其家族一次四百元以上之撫金及一年之工資但工廠

資本在五千元以下可分期給予之如資本雄厚者須另定之（增）

第七十八條 在機械轉運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份不得令童

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拆卸並其他危險

事務

第七十九條 關於處理毒藥及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童

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十條 凡有害衛生及危險處所以及塵埃粉末或有害氣體散佈

最烈處所均不得令童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八十一條 工人遇有婚喪要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廠方請求預支工

資或發還儲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十二條 工人結婚及父母妻夫喪應給假四星期工資照給（增）

第十二章 紀錄及呈報（原案第十三章）

第八十三條 工廠應備簿冊登記關於工人之以下事項

甲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 入廠年月

丙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丁 技能及品行

戊 在廠所受償罰

己 疾病種類及其因果

第八十四條 工廠應將以下事項每以三個月造表呈報於主管機關

甲 工人名冊附年齡職業及住址

乙 工人疾病及其療治方法

丙 意外事項及其救濟方法

丁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原因

第八十五條 工廠於遇意外事項工人遭受死亡及重大傷害時即需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其所派之視察檢查員如有諮詢時工廠應有詳細之答覆或報告

第十三章 工廠檢查（原案第十四章）

第八十七條 工商部得設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工廠

第八十八條 檢查員檢查工廠時須攜帶檢查證

第八十九條 檢查員得隨時檢查工廠不得拒絕之

第九十條 工廠對於衛生及安全之設備有不周全時檢查員得呈由主管檢查機關限期責成其改善

第九十一條 檢查員對於工人年齡有疑義時得會同主管檢查機關所特派之醫士裁決之

工廠與工人及其家族對於上項之裁決有不服時得提出證據向檢查主管機關訴辯之

第九十二條 主管檢查機關依據檢查員報告所發之命令工廠如有不服時得簽具詳細正當理由向該主管檢查機關訴辯之

第九十三條 檢查員如有誣陷勒索及其他不法行為工廠得呈請主管勞工行政機關懲罰之

第十四章 罰則（原案第十五章）

第九十四條 工廠發起人違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未立案

前即着手招募工人及為開工之準備致使他人受損者須負賠償之責任

第九十五條 工廠無故違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向主管機關轉請呈工商部換取立案證書者其工廠不受本法之保障

第九十六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僱用未滿十二歲之孩童及使幼年工從事於劇烈之工作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拒絕發給工作證書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證明書仍照發

第九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擅自增加或延長工人之工作時間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章之規定不給工人應得之休息每次科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補給休息

第一百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四、四條之規定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者每次應科以等於工人工資總數百分之一之罰金

第一百〇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四、五、四、四、四、四、四條之規定時須照扣存或提存之數三倍償還工人

第一百〇二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章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作一切欺騙之行為或虛偽之處置者其主管人員以刑法詐欺罪處斷其責餘由主管機關委派會計師清算之

第一百〇三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時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四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者工人得依損害賠償法追之

第一百〇五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六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備簿冊而紀錄不盡不實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七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不於相當期限內呈報或呈報不盡不實者每次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八條 工廠不履行本法所規定關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主管機關得限期責成其呈報並同時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〇九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不格力進行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工廠對於其主管機關根據本法所施行之處分有不服時得遞向省勞工行政官廳及工商部提起訴願如因處分不合而損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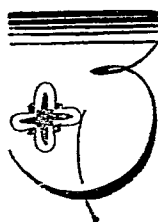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現有之一切工廠條例及通則廢止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上海英美煙廠工會，上海南洋煙草工會，上海郵務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華商電氣工會，擬訂

### 警告兒童世亨

潘序倫的一篇盈餘分配標準的意見，已經給我們的七工會駁得抱頭鼠竄了。不料在昨天報上又看見一個童世亨的大作，更荒謬到不可思議，簡直沒有一駁的價值。但是我們想到童世亨三字，便聯想到他在數年以前不是本館一個職工嗎？他被本館辭退以後，因為善於鑽營，現在做了什麼工廠的經理，居然拿出資本家面孔胡說亂道什麼：「公積金應提十分之一以上呵。」「盈餘不敷分配官利時應於下屆盈餘內撥付補足呵。」「可分之紅利廠方得以章程訂明分配方法呵。」……總括一句，就是勞資平分利益的這個原則，他也是根本反對。要用「工人獲利無多，安可坐享厚利的觀念來實行利益的壟斷。」忘卻他自己當初也是一個工人。童世亨，我們記得你當初在本館作圖畫工人的時候，月薪只有百五十元，每年花紅得到六百元之多，那時你還嫌太少。現在許多工廠的工人，月薪不過三四十元，花紅可說是絕無僅有，你還說「要求不已。」請你摸着良心自己問問吧，到底公平不公平呢？童世亨，你不要太得意忘形呵。我們要勸你，放開眼光看一看世界的潮流，不要閉着眼睛亂說；否則，不但你所不滿意的某大工廠的工人不能容許你們搗亂，就是你自己的工廠也不能任你壓迫吧？特此警告。



## 本會一年來的政治主張

### 一 請求保障勞工團體及對於勞工設

#### 施的建議

1. 呈請中央黨部確定民運方針暨規定上海工人領導并請求保障勞工團體文
2. 關於勞工建設事項呈五中全會建議書

### 二 反對危害工運宣言及制止的申請

1. 四會對於指定解僱日期宣言
2. 呈中央民訓會請轉咨國府明令制止警備司令部干涉勞資糾紛文

3. 爲滬商請願團破壞工運宣言

4. 駁商業請願團

5. 反對北平解散工會宣言

6. 援助絲廠職工宣言

### 三 關於民族運動的宣言

職工年刊 本會一年來的政治主張

1. 對日之通電

2. 對日之宣言

3. 對最近中日交涉宣言

4. 爲九七紀念宣言

5. 澈底廢約宣言

### 一 請求保障勞工團體及對於勞工設

#### 施的建議

呈請中央黨部確定民運方針暨規定上海工人領導機關并請求保障勞工團體文

呈爲請予確定民運方針暨規定上海工人領導機關并請求保障勞工團體仰祈 鑒核批示事。竊自四次會議完成以後，新猷確定，民衆歡

騰。對於工運而言，當更蒙 中央維護發揚，以表現中國國民黨之真旨。

良以 總理手訂工農政策，載於黨綱絲毫不容玩忽；即數年來工運之

發展，直接間接均予國民革命莫大之助，亦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我全體

工人處國際帝國主義與軍閥雙重壓迫之下，既感痛苦之莫訴，又無集會之自由，憔悴呻吟如幽狂狷。工人為環境所迫，憤然自覺，深知舍參加國民革命之戰線與惡勢力奮鬥外，實難獲一線之生機。且國民革命為各被壓迫民衆唯一之出路，而基礎所建立尤在於大多數之工農；不明此理者固不足與言革命，亦不足以稱革命。於是外察世界大勢，內證總理遺言，雖然奮興，生死罔惜，前仆後繼，血肉紛飛，自京漢路慘案以至五卅慘案，自沙面慘案以至北伐軍興，雖成敗之勢互異，而工人對於國民革命矢志不懈之精神，已為舉國所公認。不意江浙甫告救平，而其匪忽乘機作亂，視勞工為工具，陷黨國於危亡，迄今思之猶有餘痛。現在共匪雖已驅逐，而狡焉思逞，隨在有乘機竊發之虞。吾人為思患預防計，不僅在消極之防制，尤在將中國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策，一一見諸實行，使大多數被壓迫民衆咸曉然中國國民黨既非改良派之議會政黨，尤非主張階級鬥爭欺騙民衆之共產黨，乃本其三民主義與政策為全國被壓迫民衆謀真正利益之革命黨。一方面亟須將富有革命性之全國勞工皆納諸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施以三民主義之訓練，使為全國民族利益而奮鬥；一方面對於勞工團體予以切實之保障，對於勞工生活予以滿足之安全，對於工運方針予以誠懇之指導，俾得信仰堅固，努力革命與三民主義同其存亡。如是，則工人痛苦悉除，生活優裕，共黨煽惑亦必無隙可乘。須知共黨之所畏，不在消極之取締，而在有積極工農運之設施，苟能於總理維護工農政策善承之而勿替，則革命成功於焉。

是賴。乃自民衆朝夕仰望之中央四次全會開幕之頃，忽有停止民衆運動之消息。海濱悚聽，疑慮實深。數年來之工運基礎，正隨國民革命而發榮滋長，一旦停止必於民衆之信仰革命之進步，多所損失。而貪官污吏之壓迫資本家之摧殘亦必引停止民衆運動為口實，愈進愈酷。在工人自身惟覺大難已臨，徬徨無措，長此醞釀，隱憂孔多。竊以為工運方式若有不良，祇宜加以整理改善，而不宜將已有之工運基礎驟然停止，吾人雖亦知中央所以停止民衆運動，特欲根據總理之主義與政策加以澈底改造而已，所患一般不明三民主義之真理與本黨政策之精神者，多所誤會，致有因噎廢食之謬行。如浙江省政府竟悍然以封閉各工會聞矣，其他各地亦有類此之行動，若不加以匡救而因誤成誤，是不啻無形中將工運完全消滅，則何以對總理在天之靈，更何以對從前犧牲之工人與武裝同志，再以北伐而言，武裝戰爭固為首功，民氣激昂亦屬後盾，革命進展所以有今日者，謂非民衆擁護之力實不可能。今者殘餘軍閥尚未盡除，而帝國主義者又從而多方誘煽，即以利器，資以餉糈，冀擦已死之灰。當此全軍北指之時，若有民氣鼓勵於後，則士氣大振，成功益速。將見燕山道上，山海關前，壺漿箠食，爭迎得道多助之師；白日青天，遍樹救國護民之幟。逝者已矣，來者可追，為革命前途計，茲有為鈞部痛陳者三端：（一）請迅予確定民運方針也。——按停止民運以後，民衆之革命精神頓形消沉，反見少數腐化份子，及為富不仁之資本家操縱局面，愚蒙政府，而欺壓民衆。不知中央停止民運，固為澄清根本，

深待改善。若謂不要民運偏信少數資本家及腐化份子而授，以作惡之機，竊意向來艱苦革命之中央諸委員，決不出此。皆緣種種岐誤，由於奉行者擅弄威福，變本加厲，不諒中央真旨之故，卒致引起絕大恐慌與徬徨莫定之危局。故為根本計，亟宜將全國民衆納於一範，確定民運方針，俾有遵循。豈豈愚氓，本易受惑，輒為國害，今驅之正軌為國効力，一措置間得治衛之本。此則宜請 執委諸公加以措意，矧以民衆之革命，其政府斷無棄民衆而得自立，亦自然之理也。（二）請規定上海工人最高機關也。——按上海為工人集中之區，數達八十餘萬，端賴一純正良好之總機關，以為樞紐。自各工會感悟前上海總工會之不良，歸入其黨，乃脫離加入工會統一委員會。孰知工會統一委員會成立未久，種種設施純為腐化份子所把持，斷不足以資領導，已為工人所共喻，且有受資本家賂賄壓迫工人之風謠。工人畏而無言，言者無不獲罪。如上海市黨部張君毅同志之橫遭殺戮，而論者紛如矣。以故工友相率解體，下級工會秉承無由，共黨構煽於旁，情形可危。應請 鈞部確定上海工人最高機關，以資統率；但以便益計莫若由上海工人團體自行組織，而一受黨的指導。蓋唯真正工人，始能自知痛苦，措置咸得其宜。（三）請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也。——此項保障及扶助，均為 先總理手訂政策，且載於黨綱。故在勞工團體未有具體改善方案以前，遽行取消其組織，則工人散漫，資方必乘機壓迫工人。所受壓迫力愈大，則反抗力愈高，勢必至騷然暴發，不可遏抑。縱萬一幸獲平定，工人固大受損傷，而

資方亦未必有利何如。發展，並改善其組織，使上海八十萬工人，如江河宗海，不致越軌逾衡。倘訓練得宜，則防制共匪尤易。從事如共匪騷擾廣州一役，幸賴工人組織敢死隊，協助國軍，未越三日果告平定。事實彰彰，可資鐵證。上海各工會自動清共，或報請軍警拘辦共匪者，主管官署皆有案可稽。應請 鈞部俯察情形，對於各地被封工會，亟宜分別加以恢復或改組，以維運，實為德便。且聞近有人建議中央，欲將勞資雙方合併組織，實屬荒謬絕倫。吾人翻運 總理遺著，絕未見有此種規定，即證諸世界歷史亦無先例可援。且 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所頒布之工會條例，明言工人團體與雇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又黨綱所載，明明規定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基於以上之原則，工人自有其獨立組織之精神。且雇主與工人以地位言，以利害言，均有絕對不能吻合之點。此種違反本黨主義之謬見，實根本不能成立。從前共產份子寄生本黨，欲以其共產之言論與口號麻醉一般之黨員，現在新舊國家主義派，政學系，及研究系之餘孽，與一切腐化份子又乘機混入本黨，各以其非國民黨之主張冀圖變更本黨主義與政策。魚龍混雜怪論紛乘，瞻望前途，可為痛哭！此則不可不懇請 鈞部尤加注意者也。所有以上各節，理合呈請 鑒察，伏乞 核示，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呈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文同）

——本會聯合上海郵務工會，印刷所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南洋烟草職工會，上海英美烟版工會，上海華商電氣工會發表。

## 關於勞工建設事項呈五中全會建議書

呈為呈送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勞工建設事項建議書請予提交事。竊工人千辛萬苦，受人剝削，供人奴役得不償值，備受人生之痛苦，已為全世界所公認。中國工人，屢因中國產業落後，經濟不發達，且伏處帝國主義軍閥以及一切爪牙壓迫之下，所得報酬之低微，所受痛苦之深切，較任何國家工人為甚。革命之目的，本為解除民衆痛苦，故孫總理對於受痛苦最深之農工，倍加維護，訂定農工政策，而過去工人之努力援助革命，亦無非希冀早日解除倒懸。溯自革命軍底定上海以來，倏已一載有餘，工人痛苦猶未解除萬一，雖種種經濟政治關係，有以致之，然中央之忽視農工政策，主持工運者之不得其人，亦無用諱飾。此在軍政時期，吾工人猶可忍受，現軍事底定，訓政開始，身負黨國重寄者，萬難漠然置之，否則將何以符革命之本旨，而慰工人之期望也。現綜觀五中全會提案，大都關於黨國政務，而對於勞工建設事項，則絕無僅有。職會等對於五中全會，期望甚殷，未便緘默，爰將切身觀察所得，提出如下之建議。仰祈察核提交五中全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提出大會討論公決施行實為黨便。謹呈五中全會。

(建議書如下)

(一) 規定工人最低限度之薪金，提高工人生活，規定八小時工作

制，以符人道。

(二) 頒佈正式勞工法，保障工人團體，并扶植其發展，絕對制摧殘勞工團體。

(三) 籌劃工人教育，開辦勞工學校，提高工人智識程度，開辦工人子弟學校，使工人子弟得受教育機會之平等。

(四) 救濟失業，并設立職業介紹所，務使勞工勞力者，均有相當職業，以符民生。

(五) 開辦工人輔助事業，如設立勞工銀行，創辦勞傷保險，開設工人醫院，設備正當娛樂，以及其他工人輔助事業，均宜次第推廣辦理，以利工人。

(六) 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苛捐雜稅，停止國內戰爭，實行孫總理實業計劃，勵行國家資本主義，節制私人資本，使中國富源得以開發，務使勞工者得享受其利。

——提案人本會及上海郵務工會，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上海南洋煙草工會，上海英美煙廠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華商電汽工會——

## 二 反對危害工運的宣言及制止的申請

四會對於指定解僱日期宣言



近日上海各報，載有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布告第二十二號，謂規定陰曆正月初二日，為本市商店工廠得依營業狀況，自行決定營業繼續或停歇，及更換工夥之日等語。查各國勞働法，並無每年指定一日為更換工夥之規定。廣東地方，雖有此項習慣，實為一種惡習，政府亟應改革廢除之，不暇，豈可更為推波助瀾。本會曾將此意，於上年十一月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中央勞工局等上級機關特別注意，雖未蒙市政府農工商局明白批示，但其他各機關，多於此意極表同情。農工商局，果欲消弭市內年底勞資間之糾紛，何不將「商店工廠不得無故開除工夥」一條，明白宣示社會。且陽曆為總理指定之國曆，亦經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一再通令各業，必須遵用。今農工商局仍採用陰曆，是自違以前之通令，市民究何所適從。况時屆年底，共產黨尙思乘機以逞，營業米業之罷工問題，猶未解決，其他各業亦多呈不安現象，有此布告，益增社會之恐怖。果因此引起市面騷動，農工商局實應負其責任。用特直陳意見，希望農工商局自動撤回此項不正常之通令，謹此宣言。十七年一月

### 呈中央民訓會文

呈為呈請轉咨國府明令制止警備司令部干涉勞資糾紛事。竊以勞資糾紛為社會進化過程中應有之徵象，亦革命的工人解放時期中不可避免之事實。扶其動因，不外原於社會經濟勢力之推進所發生之適

應生活環境之要求，及人羣意識之覺醒而形公理與強權之抗爭。欲求消浪之方，前固有其習慣與法例之根據，本革命精神，因勢利導而公平調處之。後者，或為人情所激，尤非憑藉任何權威，所可勉強抑止者也。寔假全瀛絲廠職工以資方主謀整斃工友姜阿興一案，法院判斷不平，義憤所激，同盟罷工，期促各資方之覺悟，主張公道，而伸正理。風潮甫起，即經市黨部、工警會、市政府、農工商局等會合調解，一面令飭該業聯工會負責維持秩序，靜候解決。連日調解經過，頗得相當進展，乃滋瀝警備司令部藉詞維持治安，避令通緝該會執行委員十名，並勒限工人無條件復工。際斯資方以為有隙可乘，更聯合堅拒工人進廠工作，順使數萬工友，驚惶失措，苦痛備臻。致解決垂成之局，轉為措施莫從之况。屬會等對此姑暫毋論於職權上之疑義，要亦難貽乎措置失當之評議。况屬會等以唇齒相連，關係較切，深知該職工等此次行動，純為正義所驅，絕非無謂之舉。且已有市黨部等各機關集議辦法妥謀調處，乃警備司令部急不及待，遽取斷然行動，似欠公允，而失民仰。竊以為上海勞資團體，各有統屬領導機關，如或發生糾紛，自有各該統屬機關負責，更有市黨部暨主義立場督察指導，與市政府、農工商局，本勞工行政調解仲裁。權有統屬，職有專司，苟或牽涉治安當為另一問題。但此次絲廠罷工，堅守秩序，并未越軌而警備司令部施以非常手段，實為過當。屬會等義無統辭，用敢聯具籲請鈞會轉咨國民政府令知軍事委員會訓令滋瀝警備司令部即日取消通緝命令，並以尊重權限勿使逾越，俾彰法權，而利民運，不

勝屏督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本會聯合報界、英美、南洋、郵務、華商、商工呈請——

### 爲滬南請願團破壞工運宣言

全國工友、農友、暨各界同胞公鑒：閱八月十二日報載：滬南請願團，呈五中全會請願文中，所列言論，皆屬破壞工會，壓迫工人之毒計，而尤以乙項內所列諸言，更令吾人憤激。茲將其原文內之種種兇毒陰謀，揭明於諸同胞之前。

原文乙項中有云：「關係治標者：第六條勞資合作，我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家，依目前狀況，獎勵生產，勸誘投資，斯爲適合國情之政策，乃無業游民，藉口扶助農工，把持工會，煽惑罷工，從中漁利，把總理「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要有才資，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的一定義務」等遺教，置之度外，以故上海勞資糾紛，無日無之，已成今日最困難之問題。長是以往，不加裁制，必致工資增加，生產減少，物價騰貴，實業中心之消費，社會無力購買，一切民生根本事業，破壞無餘，危害國家，何堪設想，擬望頒訂勞工法規，納勞資於法律範圍之中，各依規定澈底合作，工潮斷絕，生產事業始可與言建設矣。」如此信口雌黃，抹殺事實，無非欲聳動觀聽，冀逞其隱蔽之詭謀，實現其掠奪之私慾而已。全國同胞，早已洞燭其奸，事實俱在，何用掩飾，且五中全會

已將「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通過，該案文內之關係黨的政策者，甲項即有「履行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民衆運動決議案，尤其要積極扶助農工」之明白規定，則彼輩之陰謀，當無法再逞。但此所謂堂堂三大商會所組織之滬南請願團，竟作此全無事實，不顧廉恥之誣蔑，虺蜮豺狼，無毒於是也。該呈文之主要目的，嚴格言之，即爲欲請政府當局，封閉工會，壓迫工人。所謂「請願訂勞工法規」、「澈底合作」而使「工潮斷絕，生產事業始可與言建設」等語，不過爲掩飾之詞，藉隱其兇殘之面目耳。現依其呈文中之詞句，作如下之指摘：

(一) 頒訂勞工法規，誠爲我工人階級所日夜企圖者，但此法規，當須不背黨綱中第十一條「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爲是。但依目前情形觀之，商會之壓迫工人，已至極點，一舉一動，完全與勞工法之原則相水火，則彼等之所謂勞工法者，含要求政府頒佈迫壓工人爲正當法律爲何？

(二) 「無業游民，藉口扶助農工，把持工會」此言之無恥，與「無業遊民」之謔言，完全相似，商界之人格，竟爲如是，要知扶助農工，爲國民革命中之主要任務，國民黨政綱中之重大原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明白說明，「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

所有事也。」等語，則所謂「藉口」二字，不知是何含義。豈方於農工運動者，即爲無業游民耶？若是，則國民黨爲中國游民之組織，中山先生爲游民中之「老頭子」矣。含血噴人，蔑視黨綱，爲市僧小人之所憤爲，似不應出之於新興資產階級馮少山輩之口也。至云「把持會務」，則更與事實相反，按上海各工會執行委員，均爲各該工會產業機關之勞工，亦爲全體工人依法選出，豈得誣爲「無業游民」，誣爲「把持」？未知馮少山輩何所見而云然？據此更可明其破壞工會之陰謀，若輩應受反革命罪之處分，亦不爲過當。

(三)「煽惑罷工」罷工之舉，爲資本主義社會中普遍之現象，罷工風潮之多寡，卽足以證明資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之甚否。歐西資本先進國，工人待遇較諸吾國，善至千倍，尙有罷工之舉，若吾國目前工人所受壓迫之甚，罷工當爲不可避免之必然現象，究其原因，不外出於下列兩點：甲，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儲蓄不足，贍養一己，而更不足以贍養家庭。而資本家方面，只知本身之利益，盡量的加緊剝削壓迫，置工人生活於不顧，以致工人不得不要求加資，要求不遂，不得不出於罷工。乙，失業之恐慌，此爲資本家之無故開除工人所釀成，工人爲保障生活計，除以前消極的罷工方法，有何良法？且罷工之舉，爲至不得已之辦法，兩敗俱傷，人所共知，豈「無業游民」，能「煽惑」之哉。兇矣！請願團之陰謀如是也！

(四)「從中漁利」在任何罷工風潮中，領導者無不受寒挨餓，榜

腹從公，且工人羣衆在罷工期中，莫不困苦顛連，利從何有？漁自何處？然，屢聞在罷工期中，資本家賄買工賊走狗，從中破壞，則「從中漁利」者，正爲各商會之忠實朋友，馮少山等之至親至善者，此亦爲在工人罷工中馮某等所必做之買賣，用何方法，如何成交，不仿一一詳細公布，俾國人共知，國人共棄，此輩卽爲勞資間之罪人，國民中之公敵，而馮少山者，亦爲其中之堅份子也。橫加誣蔑，妄用謔言，其欲破壞工人運動之陰謀，觀此更可明晰矣。

總上數點，彼馮少山輩憑藉其金錢勢力，造謠方法，破壞工運，壓迫勞工，其所把持之各商會，卽爲摧殘工人運動之利器，乘中央開會聲中，利用請願名義，藉機破壞工人之組織，其計之毒，其謀之深，已屬顯然。本會等特根據事實，加以指摘，俾國人共明真相，並忠告全體資方，不爲馮少山輩所欺蒙利用。要知工人階級，爲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工會，非藉何種惡勢力所可破壞，苟若輩之計卽能實現，則勞資必更形糾紛，資本家自殺之期亦不遠矣。吾工人階級，亦爲生活所逼，爲正義所驅，一切犧牲，在所不顧，一切壓迫，在所不忌，寧爲爭自由平等之冤死鬼，誓不作被宰割之牛馬。瞻念前途，何堪設想，謹此宣言。

——上海郵務工會，上海商務印刷所工會，上海商務發行所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華商電氣工會，上海南洋烟草工會，上海英美烟草工會——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駁商業請願團

上海七工會指駁「商業請願團四十八團體公啓」云這次上海的資本家乘中央開會聲中組織什麼商業請願團想更進一步來破壞工運關於這事我們曾經有過宣言想全國同胞早已看到而且明瞭的了但是由三商會組織的商業請願團對於這事非但不加自悟竟在八月二十七日滬上各報上登載了一段公啓仍舊用市僧小人的口吻想請他們所謂「明達君子」省覽內中詞句的謬誤有不得不加以指駁者——「商民身受痛苦至今已忍無可忍故於立談之下發抒公言初非有個人私意攙雜其間」在現在的中國外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內受軍閥割據以致頻年戰亂的影響無論那一階級民衆痛苦之深無可諱飾但是同樣的痛苦即以經濟而論大貧的工農畢竟較小貧或者不貧的商人更深一層何況工農還受種種牛馬奴隸非人的待遇呢但是上海的資本家如馮少山之輩不知道還是盲目還是怯懦還是明知故犯不想與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奮鬥反而把他們「忍無可忍」的痛苦一齊加到工人身上希圖在度着最慘痛生活的身上加緊剝削以維持或發展他們的資本使工人無路可走而出於罷工即拿着最近上海所發生的種種勞資糾紛來講沒有一件不是資本家對於工人橫加壓迫摧殘而造成的這種只顧一方面的「公言」無論是馮少山輩「個人的私見」或是整個商人階級的公意我們工人總是忍無可忍的二

「請願書內治標項下第六條標題爲勞資合作是明明示我方有合作之誠意原條宗旨在請求頒佈勞工法規」對的我們何嘗不要勞工法規現在正感覺到沒有勞工法規的苦呢但是他們所明示我們合作之誠意不知「明示」在那裏我們可以拿事實來證明最近絲廠網緞估衣熟貨藥業等各種罷工風潮倘然資本家真能誠意合作決不會延長到這許多日子他們的所謂好意就不過如此三「際茲調政開始……四民利益同須顧全」我們工人的過去努力革命所爲的便是四民利益同須全顧但是他們嘴裏口口聲聲說「四民利益同須全顧」他們的行爲上則完全相反非但對於工人的利益不加顧全而更施用其殘酷手段橫加摧殘所謂四民之中不知道我們工人算不算在內這許多事情是他們的「挑撥離間無所不致」呢還是我們「挑撥離間無所不致」是他們先在呈文中破壞工運「掀起戰鬪」呢還是我們先發宣言來「掀起戰鬪」商業請願團之「別具心腸」於此可見一斑了四「敵團體等亦認我國工人容有改良之餘地特不知歐西工人之心力智力體力較諸我國其優劣若何」這一點我們可拿孫中山先生的話來答覆孫先生說「許多人以爲國家保護工人的辦法改良作工的時間減少這是一定於工人有損的……但是行了之後結果怎麼樣呢事實上八點鐘的工作比較十六點鐘的工作還要生產得多這個理由就是因爲工人一天工作八點鐘的工作他的精神（心力智力）體魄（體力）不至用盡在衛生上自然是康健得多因爲工人的精神體魄

康健管理工廠內的機器自然是很周到機器便很少損壞……不致於停工修理……生產自然是加多如果工人一天做十六點鐘的工作他們的精神體魄便弄到很衰的……生產力自然減少」這幾句話非但孫中山先生早已講過就是美國的資產階級也早察及此近來最賺錢的福特汽車公司就是明證所以中國工人的心力智力體力之不好實在是資本壓迫太甚以使然並不是中國工人的劣根性並且中國工人的勤儉耐勞任何國工人都及不上這是大家知道的上海各種工廠內的情形工人的生活何等痛苦慘酷我們工人在這種情狀之下生活工作者能夠苟延殘喘的維持一條苦命已是萬幸了還能增長什麼心力智力體力呢至於把「最近美國交易所有拒絕拍賣華絲之決議不曰華絲出品少而製作劣乎」來加罪工人身上更毫無理由出品多少由於資本及工廠規模之大小於工人何尤並且絲的精劣關係蠶種及養蠶的方法極大和繅絲的工具亦不無關係那麼樣可以完全誣罪於工人身上呢總之我們工人在這種情狀之下生活着要求解放是件很正當的事情因要求不遂而致發生工潮也是件不得已的事情決不是件「毀國則有餘利人則不足」的舉動同時我們所做的事所說的話處處地方是顧到實際根據理由的我們也不願做出也不會做出謾罵恫嚇誣蔑等等的東西出來我們爲了解放自己爲了解放中國對於我們有害的東西都要加以反抗至於馮少山與洽卿等的人格徵之已往歷史是否用得到「代爲辯護」全國同胞自有公論茲不多贅以上諸端

職工年刊 本會一年來的政治生活

至希各界同胞公鑒焉

——本會聯合報界、華商、郵務、英美、南洋、商工於十七年九月三日發表。——

### 上海三十餘工會反對北平解散工會宣言

閱連日報載北平取締工會殊爲嚴重消息傳來至深惶惑竊考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條「製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明文規定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更有一「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若之工人所在都是因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均足證明農工爲本黨之革命的基礎反之亦即本黨爲農工而奮鬥者也自北平克復軍閥之勢力瓦解方慶吾人久處於水深火熱之北方勞工得國民黨之扶助而自謀解放願今茲所傳大異於是豈黨綱黨紀不足以範北平軍政當局抑亦勞工羣

衆參加國民革命之進行已非此時所需歟凡屬本黨執有政權忠實同志爲總理之信徒者當不致將總理之遺訓健忘若此是以要貫徹打倒帝國主義之工作非以全力補助反抗帝國主義最爲強烈之勞工組織之開展不爲功更須認爲當今之急務至云北平工會有共產黨所操縱者遂將工會一律封閉未免因噎廢食北平全市勞工固無反革命之行爲且本黨建築於民衆總理彌留之際猶諄諄詔訓我同志負喚起民衆之責任本當自共以後與民衆之關係日益疏遠革命力量無形減少本已成隱憂詎料竟有追隨總理有年之革命先進者竟自絕民衆拋棄民衆誠屬百思莫解所以我們站在黨的立場上祇有對於北平之工會內部應去其惡存其善切實整理俾屬於本黨領導之下增加革命力量何況一切工會非盡爲共產黨所操縱而所謂操縱亦僅莫須有之罪名毫無實據者此次措置之失當不僅不利於吾勞工界實爲國民革命進行上之絕大障礙更影響民衆對於國民黨之懷疑吾中央黨部應取斷然之處置爲嚴重之裁制凡我革命之民衆團體亦未可漠然視之敝工會痛切同感未敢苟且謹此宣言

——本會聯合商務印書館工會，上海華生電器工會，上海一新機器廠工會，上海德泰機器廠工會，華商電氣工會，上海第一織造廠工會，上海市絲織第五分會，上海市火柴工會第一分會，上海文記電力絲織工會，上海人和雪茄煙廠工會第一分會，上海羣益雪茄煙廠工會，上海滬北鼎豐工業工會第一分會，

上海閘北廣幫雜貨職工會第一分會，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上海閘北三星棉織工會，上海北區絲廠業職工會，上海北區絲廠第八業務工會，上海北區永泰雪茄煙工會，上海市木業工會第二分會，上海郵務工會，上海市浦東南洋煙草職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南區機廠工會，上海香業工會，英美煙草工會，上海市皂廠職工會，上海市磚瓦工會，上海市先達廠職工會，上海特別市牌業工會，上海市製墨工會一分會，於十七年九月七日發表——

### 援助絲廠職工宣言

竊我工人階級所受帝國主義軍閥資本家壓迫及剝削之痛苦較任何階級爲甚欲解除此種痛苦惟有工人團結起來組織團體一方面改進工友生活一方面援助革命以推翻一切侵害國家及壓迫勞工之惡勢力故孫總理爲拯救工人扶助工人鞏固革命勢力解除工人倒懸起見訂有保障勞工團體及扶助其發展之黨綱乃在青天白日旗下猶有抹殺總理農工政策而希圖破壞工會以維持其壓迫剝削者全體勞動階級惟有加緊團結相與週旋查全滬絲廠九十餘家俱有工會之組織而經綸雙宮絲廠因受廠主徐可亭之壓迫不能成立今春徐可亭接收經營綸綸雙宮絲廠後又出其故技一再宣言迫令職工退出工會而職工未被屈服於是彼萬惡之徐可亭勾結警署毆打職工以致熱心工會

之妾同志何與遭險毒資本家之慘殺全滬絲廠工友因激於義憤同盟罷工藉以達到嚴辦兇手之目的經前衛司令部之調解先行復工靜候法律解決絲廠職工爲顧全大局計忍辱復工惟延未得正式解決者良久後警備司令部成立絲廠職工業務聯合會曾呈請予以公平辦理亦諭靜候法律裁判不意司法機關竟成多善謀資本家之工具對於姜案之判決淆亂黑白主使行兇之巡官王嘉安及廠主徐可亭竟逍遙法外而無辜之工友呂來發等反處徒刑十八個月全體工友莫不疑指工友之身家生命黨綱法律均不能保障惟有自動罷工以資援助資方如真能爲正義人道計自當容納工人關於姜案之請求而資方竟利用其手段之高妙金錢之勢力設詞聳人聽聞并多方阻撓對於完全爲正義人道而戰之罷工及舉止文明之工友加以種種誣蔑希圖軍政當局加以壓迫偌大風潮迄今旬餘雖經各方調解尙無具體辦法先決條件徒費唇舌五千餘職工犧牲以待加以數萬女工斷絕生路影響治安何堪設想絲廠職工業聯合會素抱互助精神今以金錢勢力均不能與資方對抗而主持正義公道者除工人本身外又絕無僅有互助二字徒託空言祇能忍痛遵守警備司令部命令先行開工再謀正當解決此實職工方面處此環境中不得不讓步至極點詎料資方乘機加緊壓迫不准職工到廠工作並停工期間工資一概不給且佈發通告凡絲廠職工業聯合會委員一律停止職務并約全滬各廠一律不用以儆將來希圖根本撲滅工人團結永遠受資方壓迫及剝削敵會等語悉願末對於絲廠資

方之惡毒手段破壞勞工團體認爲藐視黨綱壓迫勞工已極若工會委員因熱心公務而犧牲職務實屬理之不公並無切實保障則委員一席視爲畏途工會即將無形解散敵會等關於辱亡齒寒切膚之痛萬難坐視謹率全體會員爲全滬絲廠職工作後盾誓不受到任何勢力之摧殘工運而使工友無團體之保障除聯呈黨政軍各機關呼籲外謹此鄭重宣言

——本會聯合英美、南洋、報界、商工、郵務、華商發表——

### 關於民族運動的宣言

#### 八大工會對日之通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報載三四兩日，日本兵士在濟南向我挑釁開槍，掃擊武裝同志及同胞，死傷如積，噩耗傳來，曷勝悲憤。夫日本之橫行出兵山東，已屬藐視公法，乃竟又恣意屠殺，侮辱國體，可謂已極。苟有血氣，豈願再忍。如彼田中軍閥，鬪武思想昏迷不悟，則我事爲玉碎，不爲瓦全。務請我政府應速取斷然手段爲自衛之應付。屬會等誓願犧牲一切，以作後盾。臨電憤激，不知所云。

#### 八大工會對日之宣言

日帝國主義者用毒辣的手段對付我國，自從五九到現在已經有幾次了。我們過去隱忍的餘痛未定之際，革命勢力進展到黃河流域，傀儡

軍閥將在肅清的時候，乃又不惜冒世界大不韙，出兵山東，意圖阻撓我們的義師，以保全他的走狗張作霖的殘餘勢力。他看到了我們的軍事進展迅速，不能得到暗裏幫同掙扎，乃竟在濟南窮兇極惡的向我方挑釁，甚至開槍掃擊，死傷枕藉，更顯其野蠻民族之本性。將我國的外交長官挖目割鼻，焚燒我們的外交官署，侮辱我們的國體，藐視世界公法已達極點。我們如果再不起來用自衛的手段去對付，那簡直中國人將沒有唯類，天下再沒有公理，更也沒有人情！我們自從得到這種惡消息之後，錐膺跌足，恨不與偕亡。我們現在除通電國民政府請求採取相當應付外，我們誓願聯合了全上海的工人，犧牲其一切，以赴國難。謹此宣言。

——

以上兩篇係本會聯合英美，郵工，郵職，南洋，報界，華商，商工發

### 對最近中日交涉宣言

自從十月十九日，日本駐滬領事矢田在南京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氏談判中日懸案問題，經過九次的會見，日方依舊不肯承認滿期條約的廢除，和濟案應負的責任，而且還露骨的要保持滿蒙的特殊利益，後來雖然傳說談有具體辦法，只不過避重就輕的告一段落，最近日本亞細亞局長有田的來華，和濟南領事西田的南下，中日交涉似乎有進一步謀解決的趨勢；但是日本政府仍未脫其帝國主義的本相，交涉前途未必全可樂觀也。我們早曉得這次中日交涉的動機，是日

本見到中德新約的成立和中美、中英、中意中法懸案的解決，國際上日本不免處於孤立。同時田中內閣千方百計的想破壞中國統一，非但不能如願以償，反而引起中國的抵制運動，給日本工商界一個適中要害的打擊，日本民衆既已起而責難政府對華外交的失策；反對黨也以此為倒內閣運動的口實。田中要想支撐他內閣的生命，就不得不假惺惺的派代表來和中國談判懸案，其實何嘗是日帝國主義者真正的覺悟而放棄了他們傳統的侵略政策。在日方以不合對等資格的領事來做談判代表，我們就可以看出日本還是輕視中國的國際地位（中略）但是，我們相信世界上如果祇有強權沒有公理，那末日本政府祇須有強暴的軍隊，不必和我國說什麼外交。惟其他們對於世界公理還有些顧忌，這纔有此次的談判。所以我國既然理直氣壯交涉方面任憑對方態度怎樣，正不必有一絲一毫的遷就和退讓。於此我們十分誠摯的堅實的希望政府對於最近中日交涉必須辦到下列的幾點：（一）談判任何中日懸案，必須以日本撤退駐兵為先決條件。（二）濟案最低限度的條件，是由日本道歉懲兇，賠償一切損害，并保此後的同樣事件不再發生。（三）中日條約早已期滿無效，我們站在廢約的立場上，中日惟有依據平等原則另訂新約的可能。（四）此後正式交涉日本必須派有相當資格外交官作代表，以合中外平等的慣例。總之，這四點，依照本黨的外交政策都一些也不能遷就和退讓。只希望外交當局能繼着總理的大無畏精神，和運用革命性的外交手腕去辦理。如果日本毫無



談判的誠意，我們寧使外交決裂，而不能由黨治下的政府來自背本黨的政策。幾個月來，反日運動的擴大，反日工作的緊張，已顯出全國民衆奮鬥的決心。此後如遇交涉困難，敝會等全體工人皆爲政府後盾，再接再厲，集起全國民衆的力量，敢說必有以熱血洗刷中華民族恥辱的一日。

——本會聯合上海郵務工會，上海華商電氣工會，上海南洋烟草公司工會，上海英美煙廠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商務書館工會發表——

### 九七紀念宣言

各報館轉全國各工會，各團體，暨各界同胞公鑒。今天是念七年前八國聯軍侵略中國強訂辛丑條約的日子。我們回想到那時帝國主義者逞其殘酷的本性，仗其鋒利的大砲，協以謀我的情形，覺得只一點可羞復可恨的中國民族史上的污痕，真是忍無可忍了。何況這城下之盟的辛丑條約，更好像是一條網練在九七這天上鎖上了我國民的四肢，使中國永遠淪入於次殖民地的地位，雖到今日而猶不能完全脫離帝國主義者的羈勒。所以辛丑條約是中國國運的致命傷，辛丑條約是中國國民的喪身契，欲要救中國應當先行打倒這辛丑條約。爲什麼呢？因爲有了這辛丑條約，帝國主義才得了一個先例而開始認識了我國民的弱點，以後的不平等條約於是就流水般逼着我們訂立起來了；有了

職工年刊 本會一年來的政治主張

這不平等條約，念七年來帝國主義者就以經濟的，或武力的手段，外以剝奪我國國際上的地位。內以擾亂我國民的安寧，日施其蠶食的發計，冀逞其瓜分的野心。以至於今日，雖說當二十七年來爲此辱國喪權的舉動，其罪却泰半在於政府的無能和國民的漠視，但是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和他們的本來面目，也真着實可怖。際此青天白日旗佈滿了全中國的時候，而帝國主義者尙野心未死，對於國民革命勢力百計阻撓。爲挽救中華民族計，爲解放民衆痛苦計，我們應鑒於過去失敗的原因，而急於全體團結起來造成一個真正民衆的勢力，督促着政府去廢除這始作俑的辛丑條約，打開一條血路，爭得國際上完好的地位。本工會等爲正義所驅，不畏強暴，謹當以數十萬工人的熱血爲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尤其是辛丑條約，——努力了。而使此慘痛之九七紀念日永遠拭去其歷史上的污痕，而創造一個新的中華民國。謹此宣言。

——本會聯合郵務，商工，英美，華商，報界，南洋於十七年九月七日發表——

### 澈底廢約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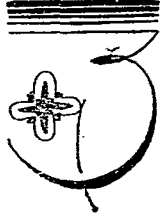
各報館轉全國同胞公鑒。八十餘年來國際帝國主義者以種種不平等條約爲護符，對我中國日逞其政治與經濟的手腕，以遂其宰割之私。國權侵削，民生凋敝，言之痛心！近如五卅慘案，濟南血劇等等，尤爲帝國主義野心的暴露，而爲吾民族沒世不忘的恥辱。所以我們若要求解放

自己，若要增高國際地位，應當先把從前我們國民的賣身文契，——不平等條約，——以革命的火鎗澈底消毀了才好。近數月來，時聞國府外交當局向列強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之事，有的已經在着手修改了，有的却正在交涉中，一般談國政者方以爲外交空氣日見進步，而引爲國民莫大欣慰之事，然試想此種不平等條約，乃爲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利誘威迫所造成，與之言修改，真何異於與虎謀皮。況且在理論上說這種條約，我國民政府本來是沒有承認過的。現在竟貿貿然同他們討論起修改來，那末至少要承認所有不平等條約爲有效，或至少要承認所有不平等條約祇須局部修改，不必全部推翻了。若修改的結果，果能出人意外，根本加以改造，那真是我國民求之不得的事，若不然，則在未改訂以前，尙可說是受事實上非理的暴橫，改訂以後豈不是受了法律上的痛苦，而再沒有訴之公理的餘地了嗎？過去修約的事實，告訴我們，修約的結果是決不能良好的。歐戰以後，列強發起巴黎和會，和華府會議，一時全世界弱民族都向之請求自由平等，我中國已照樣的去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豈知其結果不但不把條約改善一點，反把這樣絕對不平等的條約因九國條約而得一個正式的承認和保障了。所以爲今之計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以堅決的態度，將歷來一切不平等條約全部的澈底加以廢除，全部的澈底加以廢除。其滿期者，固應宣佈撤消，其

尙未滿期者，亦不能任其繼續存在。不過有人要說條約乃經雙方同意而締結，若以單方意見來廢除，在事實上是決計辦不到的，那麼，請看單方廢約的前例吧：像一八九零年俄國取消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關於黑海中立的條約；又像一九零六年奧大利不徵求柏林條約簽字各國的同意而合併波赫兩州等等，別國雖虎視眈眈，但也無可如何；請再看一九一四年的土耳其毅然宣布一切外人在土各種特權的取消的事吧，未及五年而土國已全部脫離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了。我國現在的國勢不像土國那時的急迫，對於這種種不平等條約及爲獨不能加以片面的廢除。總理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革命目的之一，國民黨的對外政策，亦認廢約爲救國的良策，可見澈底廢約爲吾民族唯一自救之方，已無異議。但是現在的外交當局，却竟忘了總理的遺訓，重現昔日軍閥媚外的故事，據自把廢約改成了修約，寧非咄咄怪事。可憐我們民衆，雖久困於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然一息尙存，決不承認這種妥協的讓步的外交政策是對的。我們應當以國民革命的熱血，來澈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救我中國，以救我民族。謹此宣言。

——本會聯合英美，南洋，商工，報界，郵務，華商於十七年九月九日

發表——



# 會計報告

借 貸 對 照 表  
(即 收 支 總 表)

收 入 之 部	應收銀圓		支 出 之 部		應支銀圓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上月移來	381,825	320,780	經營費	579	239,157	68,730
移來現款(存款等)	16,350	10,000	職員股	1,384		24,000
勞資條例費用剩		6,250	會計股			160,367
第二次退來			庶務股			
追繳用款	191,874	60,000	總務部			15,400
羅敏君		23,800	總務部			216,340
徐算之君		60,000	總務部			680
李道階君		60,000	總務部			1,875
薛兆龍君		48,874	總務部			
會員納費(雜費表)	400,012		宣傳部			682,290
新會員入會費	4,600		總務部			19,305
計十四人			總務部			207,805
公司津貼	11,500,000		總務部			174,130
六月份撥來	750,000		總務部			58,920
但樂部經費及設備費(詳另表)	2,896,186		總務部			279,416
提撥會捐款(未參加者)	52,510		特別費			95,420
某文班學費	72,800		雜費			1,100,000
曾記	12,820		擴貸款委員會基金備費			1,004,000
存款利息	48,100		擴貸款合作組織費			101,004
去年底止		18,190	擴貸款(移交下屆)			2,111,320
六月底止		20,910	差額			2,094,052
5,586,877						194
						411

民國三十一年

第四十一號

十七年度經常月費預算表

部 份	股 別	洋 額	總 計
秘 書 處	文 會 庶 調		
	書 計 務 解	18000 5000	23000
組 織 部	總 調 體 交 維		
	查 育 通 持	5000 20000 5000 5000	35000
	務 股 股 隊 隊		
宣 傳 部	總 教 刊 交 遊		
	育 物 際 藝	6000 45000 10000 24000	85000
	務 股 股 股 股		
	雜	30000	30000

十七年度經常月費決算表

月份	部		組		部		部		雜費
	交際股	會社股	庶務股	總務股	交通股	維持股	教育股	列物股	
十二月	1000		082	145			980	18215	1460
十一月	2660		23300	145	5000		7570		17300
十月	3020		7650	145		400		14550	42500
九月	6055		17210	145	650	4185	49130	21730	16100
八月			10240	15000		1000	32410	18280	8500
七月	6110		10380	145		4000	20865	31305	15920
六月	2620		21210	17430		2000	86025	12300	12838
五月	2320		11396	340		14100	13220		18778
四月	7000		10200		7575	2600	7225	16055	18360
三月	5430		17330	22500		2000	10400	13755	16130
二月	3115	24000	12070	950		2000	22740	11800	18830
一月	6730		12000	65700			15830	22740	4380
十二月	22600		13005	25000		1440	35000	20000	10615
總計	68700	24000	166387	184002	650	12875	196952	170130	65920

十七年度特別費月計表

年	月	實 付			合 洋	總 計	
		大 洋	小 洋	銅 元			
十六年	十二月	55 500	15	20	56 800		
十七年	一 月	10 000			10 000		
”	二 月	97 600			97 600		
”	三 月	34 000	8	17	34 720		
”	四 月	48 300			48 300		
”	五 月	34 800	32	189	35 000		
”	六 月	16 000			16 000		
”	七 月	10 000			10 000		
”	八 月	31 000	2	68	31 400		
”	九 月	35 660	6	2	36 160		
”	十 月	178 000	6	34	178 610		
”	十一月	317 600	25	103	320 230		
”	十二月	82 110	6		82 600	955 420	

職工年刊 會計報告

徵收會費一覽表

月 份	實 收			合 洋	總 計	
	大 洋	小 洋	銅 元			
十二月一月份	13 000	608	1,665	68 110		
二,三月份	7 000	642	57	59 577		
四,五月份	6 000	586	1,710	59 460		
六,七月份	37 000	584	981	87 925		
八,九月份	17 000	386	710	50 955		
十,十一月份	54 900	294	1,490	88 885	409 912	

二百二十

俱樂部設備費暨娛樂費細數表

說明	收到次數	計算程式	何月經費	洋額	合計
娛樂費	1		16年四月至17年三月	697 650	
,,	2		17年四月至八月	290 700	
,,	3		,, 九月份	58 000	
,,	4		,, 十月份	58 140	
,,	5		,, 十一月份	197 670	
,,	6		,, 十二月份	197 676	
設備費				1,395 350	2,895 156

〔註〕 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三月之娛樂費已充作貸款委員會基金之一部

會計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

摘要	借方			摘要	貸方		
	大洋	小洋	銅元		大洋	小洋	銅元
上屆移來	329 780	579	1,384	特別費			
勞資條例費剩餘	10 000			全體大會用麵包	23 000		
兌換兌入大洋	48 000		14	請大會來賓午飯	12 000	12	20
兌入小洋		30	105	啓事登報費	19 000	3	
				小火爐一具	1 500		
				經常費			
				文書股購郵票	1 000		
				教育股付上屆定閱書室報資		8	12
				庶務股洗臺毯		1	
				雜費車力等		17	20
				兌換兌出大洋	3 000		
				兌出小洋		567	
				餘款(移入下月)	328 280	1	1,451
	387 780	609	1,503		387 780	609	1,503









會 社 報 告

十 七 年 四 月

摘 要	借		貸	
	大	小	大	小
	洋	洋	洋	洋
上月移來	854,000	295	1,315	
俱樂部(經費項下)公司撥款	697,650	30		
保證金(國語班學員)				
入學費(某文理學員)	72,500			
特 別 費				
工總會總理三週紀念廣告費			10,000	
混合對(賀券教師薪)			1,800	
濠 韓(賀市黨部劉祕書長)			5,500	
亮路迎綉四把			26,000	
經 營 費				
進務股茶房薪工			10,000	
控銷皮茶盤				2
體育股學師車馬費			15,000	
宣傳部寄刊物郵			1,000	
刊物股新購5-6期印刷費			10,000	
投稿及文虎標金			1,000	12
送稿車力				
教育股英文教授車馬費			31,000	
國智室添外版排			1,300	
接洽印刷費日錄車力				32
遊藝股國樂教授車馬費			10,000	
桑林隊贈批贈及刻圖書			2,700	
雜 費 出 席 代 表 車 力 等			2,000	2
暫 記 撥 貸 款 委 員 會 基 金			1,000,000	482
餘 額 (移入下月)			400,150	237
	1,628,450	325	1,315	692

茲將會計上之明晰起見，特將貸款全部撥出，以後凡關於貸款之收支，當用貸委會名義逐期另作報告，蓋所以重基金之獨立也。





十七年七月

摘 要	借		貸	
	大 洋	小 洋	大 洋	小 洋
上月移來	917 850	282	1,046 224	386
滙北聖在滙職工會款	48 374.			
江和如君入會費		4		
發 換券入銅元				2,627
				1,450
特別費				
加入滙北國術研究總社為特別會員會費	10 000			
經常費	2 000	6		35
祕書處陰五月份報費	10 000	8		103
庶務股茶房薪工		4		2
修斜蓋購車皂浦扇				20
組織部虹口和長車力	4 000			
體育股購迷帳及車力	15 000			
琴教師車馬費	5 000			
教習股車文教授車馬費	2 000	6		3
圖書室印贈項	6 000			6
圖書室添書				24
送車馬費車力	13 000	2		16
刊物股印宣言及送稿車力	10 000			
遊藝股國樂教師車馬費	5 000	132		886
雜 費車力便費(出席代表用)	5 000			
發 換券出大洋五元				1,442
餘 額(移入下月)	959 224	122		
	1,046 224	286		2,627



會 計 報 告  
十 七 年 九 月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大 洋	小 洋	大 洋	小 洋
上月移來	1,184	27		
前第一區黨部還款	834			
俱樂部經費項下公司撥款	20,000			
前七月二十一號收六七兩月會費	58,000			
朱朝慶拜入會費	37,000			
		4		
			521	
			969	
			787	
			40	
			40	
			30,000	
			5,680	
			0	
			16	
			34	
			4,000	
			10,000	
			7,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	
			10,000	
			10,400	
			13,000	
			8,000	
			585	
			1,147	
			1,176	
			974	
			354	
			1,290	
			884	
			552	
			1,746	

特別費  
 四會聯合辦事處經費  
 執行委員登記照相費  
 經常費  
 秘書處除六七月份報費  
 商務印書館  
 中秋節費  
 體育豐泰教師車馬費  
 球場租金  
 宣傳部寄刊物郵  
 遊藝團團樂教師車馬費  
 刊物股新樂第十三期印刷費  
 交際服務一二四分會代表及請客汽水  
 雜費車飯(出席代表)  
 除額(移入下月)



會計報告  
十七年十月

摘要	借		貸	
	大洋	小洋	大洋	小洋
上月移來 委員會會費及徐君入會費 第二分會籃球租金(合租) 八九兩月會費	1,170	374	1,201	474
特別費	1,147	354	1,587	744
七工會廣告費及九十月經常費		18		
國樂茶杯(會所用)		7 600		
勞工廠法租界旅館旅費		17 000		
國樂提煉用費	710	372		
經營費				
遼中虛空八月份報費				
庶務部客房游工				
修理鉛箔				
會計部收據存款憑單				
租總部虹口租長車力				
體育部參教師車馬費				
球衣球褲				
教育股國語教授車馬費				
圖書添書				
刊物股新聲第十四期印刷費				
新聲的十一至十三期稿費				
交際股前七工會代表乘版				
遊藝股國樂教師車馬費				
宣傳部寄刊物郵				
雜費(出席代表車版)				
重收江鋼如君入會費更正 (現款並不取收)				
除額				
			854	384
			1,201	474
			478	4
			204	4
			1,077	
			1,587	

第十一年 會計報告

十一月四日

會 計 報 告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一月十四日

摘 要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上月移來	854 034	478	1,077		特別費				
新會員入會費	35 800	12	839		援助華商烟草工會	5 000			
俱樂部設備費	1,305 850	190			製徽章四種	91 000	6		
俱樂部十月份經費	58 140				印選舉票及會員名單	6 600	10		
俱樂部十一月份經費	197 070				國慶聯合游藝會用費	142 000	12		
					大會用水菓點心及招待來賓	69 000			
					為郵工事代表晉京旅費	8 000			
					金曹二執委登記照相	1 000			
					經常費				
					秘密處際九月份報費	3 000	6		18
					加丁印泥	3 000			
					庶務處茶房薪工	12 000			
					體育處津貼半價球鞋	2 800			
					教育處英文教授車馬費	15 000			
					圖書室添新書		6		39
					圖書館添新書				
					游藝團樂教授車馬費	10 000			
					象棋隊獎品	1 000	4		9
					交際遊藝會——付竹布四尺	1 500	154		827
					雜費出席代表車力等	28 000	482		420
					餘額	2,147 094	680		1,416
						2,540 994			



貸款委員會貸款一覽表

號數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數目	借 由	還 法	擔保人
		月	日				
1	宋音韶	6	7	50	因上年春間身患重病致醫藥費甚巨舉借外債利息奇重欲貸款由	分十次還	錢念茲 張子權
2					誤 寫 作 廢		
3	劉崇儒	6	1	50	因祖父病故借債辦理喪事欲貸款還債由	分十次還	黃寅谷 陳 炎
4	俞穗和	6	1	40	因去年母親去世借債辦理喪事債息奇重欲貸款還債由	分十次還	陳治堯 李加呈
5	董景夷	6	9	50	因患病甚久典質借貸作醫藥費用欲借款償還由	分十次還	許季芸 曹冰嚴
6	湯鼎鏞	6	16	50	因去年妻喪負債頗多利息重大欲貸款償還由	分十次還	李榮紳 楊實夫
7	陳宣人	6	16	50	因本身患有肺病欲貸款醫治由	分十次還	李輔臣 潘采淵
8	張伯謙	6	21	50	因內子患病欲貸款醫治由	分十次還	鞠 沈 鮑 彬
9	張自明	7	3	50	因自身續弦欲貸款由	分十次還	顧幼霖 錢紹抗
10	朱岐如	7	3	50	因自身結婚費用溢外原計範圍欲貸款彌補由	分十次還	周際綬 吳義鏞
11	孫壽綺	8	7	50	因內子產後失調復染時疫病勢甚重欲貸款診治由	分十次還	焦明庵 陸杏初
12	徐悔生	7	16	40	因母親患有目疾頗重欲貸款診治由	分十次還	李錦標 練寶章
13	唐仲鏞	7	17	30	因上年患咯血之症經延醫診治幸轉危為安今年入夏舊病復發欲貸款診治由	分十次還	馬衛羣 王廷猷
14	何慶雲	8	18	50	因妻去世欲貸款辦理後事由	一次還清	黃維漢 殷元楨
15	后大椿	8	18	50	因家婦出閣費用甚鉅欲貸款辦理喜事由	分十次還	朱肇元 朱昌聲
16	楊斯昌	8	21	50	因內子病故欲貸款辦理喪事由	分十次還	張慕良 胡挺生
17	李景芳	8	23	50		分十次還	黃家鴻 葉志龍

貸款委員會貸款一覽表

號數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由	還法	擔保人
		月	日	數目			
18	陳治堯	9	11	30	因小女身患肝癆後即雙目失明前借債診治欲貸款還債由	分十次還	范阿昌 祝邦瑞
19	樓定楨	9	17	30	因妻患病甚劇欲貸款調治由	分十次還	陳海鷗 陳潤生
20	孫乾陽	9	17	50	因自身患病告假已二月醫藥費甚巨欲貸款調治由	分十次還	顧幼霖 楊詠豪
21	王章友	9	24	20	因患日疾數年欲貸款延醫診治由	分十次還	王漢章 周瑞雲
22	薄善深	9	25	50	因家中繼母患病欲貸款醫治由	分十次還	錢榮廷 何規良
23	何規良	10	5	50	因祖母病危惟恐不測乏資正用欲借貸由	分十次還	許瑞堃 陳連生
24	吳作新	11	7	40	因小兒患病甚重欲貸款療治由	分十次還	夏康伯 俞善慶
25	王劍書	10	20	40	因堂弟來申學業不幸身染傷寒重症欲貸款延醫救治由	分十次還	唐仲鏞 陳其法
26	張春宇	10	22	50	因妻患病月餘須醫藥費甚鉅欲貸款調治由	分十次還	鄭世綱 王存康
27					作廢		
28	水薪傳	10	27	20	因內人產生一子因需用欲貸款由	二次還清	汪鑑泉 劉崇儲
29	朱耀奎	10	29	50	因內子病重欲貸款延醫診治由	分十次還	王寶元 沈東林
30	王圭璋	11	15	50	因妻病故貸款運柩回揚安葬由	分十次還	蔡仲宣 陳顯其
31	王廷麒	11	15	40	因自身體素弱又遺失竊衣服等物欲貸款製衣禦寒由	分十次還	王叔文 馬衛章

借 貸 對 照 表

科 目	細 數	總 數					
		萬	千	百	十	單	角 分 厘
<b>借方之部</b>							
貸出金	977 000						
貸出總數	1,410 <sup>000</sup>						
已收回數	433 <sup>000</sup>						
現 存	49 095	1	0	2	6	0	9 5
<b>貸方之部</b>							
基 金	1,600 000						
利 息	26 095	1	0	2	6	0	9 5

職 工 年 刊 會 計 報 告

貸 款 委 員 會 逐 月 放 款 一 覽 表

項 別 月 別	貸 出	收 回	利 息
	洋 額	洋 額	洋 額
六 月 份	340 000		
七 月 份	220 000	34 000	2 432
八 月 份	200 000	41 000	2 702
九 月 份	180 000	71 000	4 470
十 月 份	250 000	56 000	2 975
十 一 月 份	90 000	85 000	4 655
十 二 月 份	130 000	146 000	8 861
總 計	1,410 000	433 000	26 095

(註) 借據 2,27 號作廢  
收據 1 號作廢

六 月 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人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基 金		1,000,000		6 1	劉崇儒	祖故	7%	3	50,000
					,, ,	俞穗和	母故	,,	4	40,000
					,, 7	宋香韶	妻病	,,	1	50,000
					,, 9	董景克	病後	,,	5	50,000
					,, 16	湯鼎鏞	妻故	,,	6	50,000
					,, ,	陳宣人	肺病	,,	7	50,000
					,, 20	張伯謙	妻病	,,	8	50,000
						結 存				660,000
			1,000,000							1,000,000

職工年刊  
會計報告

七 月 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人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上月移存		660,000		7 3	張自明	結婚	7%	9	50,000
7 3	劉崇儒	2	5,000	350	,, 6	朱皎如	,, ,	,,	10	50,000
,, 6	宋香韶	3	5,000	350	,, 14	孫壽綺	妻病	,,	11	50,000
,, 7	湯鼎鏞	4	5,000	350	,, 16	徐梅生	母病	,,	12	40,000
,, ,	董景克	5	5,000	350	,, 21	唐仲鏞	病後	,,	13	30,000
,, ,	俞穗和	6	4,000	332		結 存				476,432
,, 21	張伯謙	7	5,000	350						
,, ,	陳宣人	8	5,000	350						
			694,000	2,432						
			2,432							
			696,432							696,432

二百三十七

八 月 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人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上月結存		476 432		8.18	何慶雲	妻故	6%	14	50 000
8.7	俞 穗 和	9	4 000	252	,,,,	后大椿	姊嫁	7%	15	50 000
,,,	宋 音 韶	10	5 000	315	,,23	楊炳昌	妻故	,,	16	50 000
,,,	張 自 明	11	5 000	350	,,,,	李景芳	妻病	,,	17	50 000
,,,	朱 皎 如	12	5 000	350		結 存				320 134
,,9	劉 崇 儒	13	5 000	315						
,,15	湯 鼎 鏞	14	5 000	315						
,,20	陳 宣 人	15	5 000	315						
,,21	徐 梅 生	16	4 000	280						
,,22	唐 仲 鏞	17	3 000	210						
			517 432	2 702						
			2 702							
			520 134							520 134

職 工 年 刊  
會 計 報 告

九 月 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人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上月結存		320 134		9.11	陳治堯	女病	7%	18	30 000
9.7	孫 壽 錦	19	10 000	665	,,17	樓定楨	妻病	,,	19	30 000
,,,	劉 崇 儒	18	5 000	250	,,,,	孫乾陽	疾病	,,	20	50 000
,,,	董 景 夷	20	10 000	630	,,24	王章友	目疾	,,	21	20 000
,,,	俞 穗 和	21	4 000	224	,,25	薄善深	母病	,,	22	50 000
,,,	湯 鼎 鏞	22	5 000	280		結 存				215 604
,,,	張 自 明	23	5 000	315						
,,,	宋 音 韶	24	5 000	280						
,,13	朱 皎 如	25	5 000	315						
,,21	后 大 椿	26	5 000	350						
,,,	徐 梅 生	27	4 000	252						
,,,	楊 炳 昌	28	5 000	350						
,,,	陳 宣 人	29	5 000	340						
,,24	唐 仲 鏞	30	3 000	189						
			391 134	4 470						
			4 470							
			395 604							395 604

二 百 三 十 八



十 月 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人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上月結存		215 604		10 5	何規良	祖病	7%	23	50 000
10 1	李景芳	31	5 000	350	16	吳作新	子病		24	40 000
6	張自明	32	5 000	280	20	王劍背	娶事		25	40 000
張伯謙	34	10 000	315	24	張春芋	病後		26	50 000	
俞穗如	34	4 000	196	27	水薪傳	要用	5%	28	20 000	
劉崇儒	35	5 000	245	29	朱耀奎	妻病	7%	29	50 000	
董景夷	36	5 000	245		結 存				24 579	
陳治堯	37	3 000	210							
楊忻昌	38	5 000	315							
孫乾陽	39	5 000	350							
徐梅生	40	4 000	224							
陳宣人	41	5 000	245							
			271 604	2 975						
			2 975							
			274 579							274 579

職工年刊會計報告

十 一 月 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人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上月結存		24 579		11 15	王廷馥	失竊	7%	31	40 000
11 7	崇鑑友	42	5 000	210	王毛璋	妻病		30	50 000	
劉錫錫	43	5 000	245		結 存				24 234	
王鼎章	44	2 000	140							
俞穗如	45	4 000	168							
張自明	46	5 000	245							
宋晉治	47	5 000	245							
陳堯謙	48	3 000	189							
唐仲定	49	3 000	168							
樓禎禎	50	3 000	210							
張伯謙	51	5 000	325							
孫錫錫	52	5 000	280							
張春芋	53	5 000	175							
梅深芳	54	5 000	315							
李規良	55	5 000	5 000	350						
宋晉治	56	5 000	315							
李規良	57	5 000	350							
宋晉治	58	5 000	210							
孫乾陽	59	5 000	315							
何宋孫	60	5 000	315							
			109 579	4 655						
			4 655							
			114 234							114 234

二二二九九

十二月份

月日	還款人	收據	本	金	利	息	月日	借款入	原因	利率	借據	洋	額
	上月結存		24	234			12	7	楊震春	母病	7%	33	50 000
12	陳宣人	61	5	000		210	,,	,,	李紅全	妻故	,,	32	50 000
,,	何規良	62	5	000		315	,,	26	張聲鐘	要用	,,	34	30 000
,,	徐梅生	63	8	000		364			結存				49 095
,,	湯鼎鏞	64	5	000		210							
,,	王劍書	65	4	000		280							
,,	王圭璋	66	5	000		350							
,,	陳治堯	67	3	000		168							
,,	陳廷馥	68	4	000		280							
,,	宋晉韶	69	5	000		175							
,,	張自明	70	5	000		210							
,,	唐仲鏞	71	3	000		147							
,,	俞穗和	72	4	000		140							
,,	樓定禎	73	6	000		357							
,,	吳作新	74	4	000		280							
,,	董景夷	75	10	000		385							
,,	朱皎如	76	10	000		455							
,,	蔣善深	77	5	000		315							
,,	孫壽鎬	78	5	000		245							
,,	后大椿	79	5	000		250							
,,	張春芋	80	5	000		315							
,,	李景芳	81	5	000		280							
,,	10 朱耀奎	82	5	000		350							
,,	劉崇儒	83	5	000		175							
,,	楊炳昌	84	5	000		280							
,,	21 楊炳昌	85	5	000		245							
,,	孫乾陽	86	5	000		250							
,,	24 陳宣人	87	5	000		175							
,,	后大椿	88	5	000		245							
,,	何慶雲	89				1 350							
			170	234		8 861							
			8	861									
			179	095								179	095

職工年刊 會計報告

## 基金保管委員會報告

自十六年大會議決撥出基金一千元並推舉保管委員五人於八月十三日議決存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四行儲蓄會各五百元並其同擔負保管之責其組織如下

### (一) 保管權限

張屏翰 保管委員會主席憑大會議決案方可立章提款

金銘佐 保管四行儲蓄會會摺

張子宏 保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

謝佐庭 保管基金保管委員會圖章

唐文光 本會秘書

### (二) 現在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字二九四五八號存摺十七年年底止本息共計五百三十三元零五分

四行儲蓄會十八年六月底止本息計共五百二十八元二角四分

### (三) 提款之鄭重

除保管委員會五委員共同保管外如遇提款須會同執行委員代表后大椿君加蓋職工會圖章方始有效此項辦法與銀行訂有專約故二年以來本會分文未動而息金且繼續增高此堪為諸會員告

職工年刊 會計報告

啟者也

保管委員

張屏翰  
唐文光

謝佐庭  
金銘佐  
同報告  
張子宏(補水薪俸缺)

會員薪水統計表(十七年份)

薪水數	人數
§ 200.00 以內.....	1
§ 150.00 以內.....	7
§ 100.00 以內.....	4
§ 80.00 以內.....	11
§ 70.00 以內.....	19
§ 60.00 以內.....	44
§ 50.00 以內.....	65
§ 40.00 以內.....	128
§ 30.00 以內.....	95
§ 20.00 以內.....	9
§ 10.00 以內.....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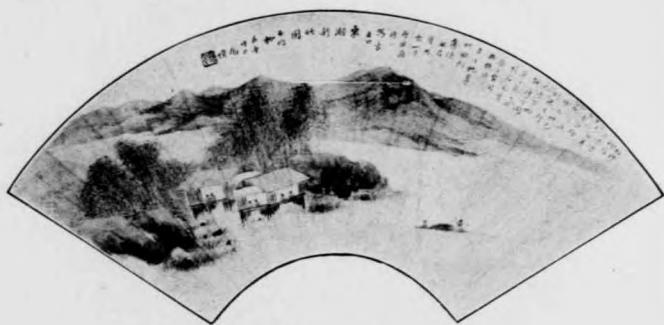
詠同之作



詠裳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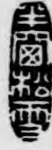
庚  
鰲  
之  
作



詠裳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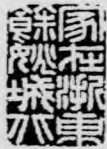
傑亮之作



鐵生之作



廣鰲之作



寅谷之作



笠農之作



## 文藝

### 平和的笑容

及餘

兩個人從一家姓華的家裏出來，中途，伯高時時微笑，看着他的朋友，似乎在回憶一件方才做過的趣事；他的朋友並不理會這些，只踏着自己的步伐，他是一位極有主見的人。

祝福你，朋友，她給你倒茶，親手給你拭去面部的塵垢哩！從她的動作，我知道她已經愛着你。你確有勝人的優點，一種溫文的風度，最能引起對手同情的風度。伯高突然這樣地說了。

「也許是的，但你的話，並不徹底，我不覺得滿意。在你的觀察之下，璉女士究竟是怎樣的人物？」逸真答道，他願意在別人的口中聽到關於這位女性的評判。

「啊！當然是美人，聰明人，一只可愛的小鳥兒，並且，她是知道節操而很有決斷的人，我理想中的模特兒！」

「色情狂的偉人！你的供狀就證明你自己戀着她。」逸真笑着道：

「但是，你怎能知道得這樣詳細，尤其怎能知道她是有節操的？哈，可憐的伯高，不撒謊，你不是吃過跌嗎？戀愛的道路真的不容易走的呢！」

「不是這樣講，」伯高抗辯道：「我自有知道她的道理。至於我自己，很知道在戲劇中屢次佔着副末的地位。這是上帝的意旨，無可怨尤，不過我並不妨害人家的行動，這是我的長處，我的偶而發生那種輕微的嫉妒，只在黑暗裏苦着自己，對於朋友依舊是熱腸的，決不存一絲卑劣的念頭。」伯高很興奮，伸手給逸真握着。他那種感慨的話，深深感動了他的朋友。

你誤會了，我不是這個意思。你的極不真確的觀念，適足以造成你的不幸。你依舊是一個不懂事的孩子。我對你極表同情。至於璉的關係……唔，她當然是個好婦人，我們兩人間的事你等着瞧罷！」

逸真說完了以後，覺得沒有繼續說話的必要，各人心裏起了紛擾，空氣凝凍着，使他們呼吸十分沉重，他們在靜默中經過了許多時間。

康德路橫在前面，像一條醉倒的大漢；垂晚的樹影籠上一層薄霧



似的輕烟；蝙蝠已開始她的工作了。伯高告過別，自橫路轉過身去，一條瘦小的影子，立刻被暗灰色的大氣圍住，漸漸地消失。

歸路中逸真該空虛浸潤了自己，那過去的事跡，彷彿屬於另一生命，他只能記起一次極模糊的印象。『我畢竟要過着怎樣的生活？』他這樣自問。同時另一個問題，在腦裏浮着，便是：『他究竟怎樣去對付這個女人？』方才伯高說過的話，現在重新溫習了一會，覺得那並不是完全沒有意思。雖有時確是很美的，那種柔媚的風姿，那種成熟的肉香，完全適合於青年們所追求，夢想的條件。但伯高的失戀，並不給他滿足。他深感着極端空虛的痛苦，運命之神已經宣告了他的懲罰。

當伯高初次給他們介紹時，幾乎失笑出來。這齣喜劇開始和終了，發生在各人的追憶中。他們相識遠在五六年以前，那時是一對不解事的孩子。經過長期的際隔，除了偶然聽得一些關於她的消息以外，他們間早已沒有關係。過去的事實，不過在個人的史頁中添上一筆已失時效的傳記而已。他們當中似乎已有一個喪失了生命，不復有重撫舊痕的危險，可是由命運的指示他們又在一起了。他們以一種不愉快的微笑相見。

『可憐的婦人，』逸真想道：『她預備怎樣？』

失去了童年的礎，顯然地進入中年的狀態。當於彈力的肌肉，已經微微呈着寬弛，柔和的臉上，有一層纖細的裂痕覆蓋着，她已完全不是從前的姿態了。逸真對着這殘傷的婦人，除了表示一些客觀的憐憫，實際

感不着什麼興趣。他認識這並不是理想中的故事，沒有和她接近的必要。他們以前的關係，不過男女間極尋常，極自然的事，正如口渴時喝一盞茶的一樣的尋常。當然的，他不能爲着善的名義，爲着這點無意識的觀念，去做和他意志相反的事，去釀成兩人間的不幸。雖則，他知道：她愛着他，現在除了自己，這固執的婦人，並不向誰表示過愛，甚至將伯高都忽略過了。『蠢，真蠢啊！』他太息道：『我的生活秩序中，並不需要婦人，並不需要這樣一個婦人，而伯高正需要這樣一個妻子啊！』

但是，另一個理智鞭策他，使他受着猛烈的刺激。一個婦人彷彿小動物間人乞憐的烏黑的眼色，常在他的面前閃爍。他知道在他們之間，依舊有一種潛力維繫着，而他必需負着某種的責任。

逸真回到了家裏，已是黃昏時候，那初秋空氣中含着的芳香，沁入心脾，使他回復了理智。於是從繁雜的思想中決定的結果，知道欲解救自己，應當將自己的隱私揭露出來，並且在礎的面前長跪，祈求她的饒恕。

礎是一位在路上容易找到，極其平凡的女人。當她結婚以後，短時間中就成就了孀婦。她的極簡單的過去，就能證明她是不幸的，孤單的。她得重逢她的故友，在她是最暗中所見到唯一的光明。她愛他，而他一樣有着愛的歷史，他當然不會因爲境地的更變發生動搖。一件求婚的事，頗有演成的傾向。但不久，她發覺她們之間，僅僅留着一具愛的軀壳，他的冷淡激怒了她，於是她痛罵他，痛罵男子們是自私的刻毒的一些

食肉的動物。她十分的殘傷了。

晨曉透進了小室，一個人走了進來。逸真精神很頹傷，當她發見他時，羞愧過他整個的身體，熱淚自眼眶裏直流下來。

「你好着嗎？」她很慌張的問道。他知道一件事已經發生了。

「好着，不是來和你作別的。在我們中間一切都完了。我欺騙你。我是你不應當認識的人。」

「你使我吃驚，告訴我，你遇見什麼事？」她更其蒼愧臉色都慘白了。

「你真的不知道告訴你，你在戀愛中呢！」

「是的，我的確愛着一個人，難道這事惹起你的憎厭嗎？」她反問道，心裏疑惑着，逸真爲什麼對她講這樣的話。

逸真向她看了一眼，心裏想道：「爲什麼我要這樣說呢？這樣不會使她太難堪！」但立刻他決定了，他必需要直白地說出來。

「唉！我的經驗知道戀愛是盲目的，她們所愛的每每不是她們所應該愛的人，而應該愛的人她們却疏忽了。」

「誰你愛着我呢？」他極輕鬆地繼續說道：「但我們重聚，便是一個錯誤，我已失掉愛人的資格。」

「爲什麼？」她問，帶着激憤的樣子。

「不是已經說過的嗎？我沒有再愛人的資格，這就是理由。」他答道。

「所以我定要走，也許不久就能回來，那時我們以摯愛的友誼相見。饒恕我，她對你負着罪孽，我希望你加愛於那愛你的人，這個人就在面前，請你自己發見罷。」

「再會，她！」他最後一眼看到她時，她雙手掩着臉，很沈痛的，在哭着。

因爲患着隱私的疾病，使他脫離了故鄉和愛人，現在他過着僧侶般的生活，一切的希望都消失了。他如病後乏力的樣子，打量往大自然的懷中安睡。

不久，接着了伯高的來信，內中一段這樣說：

「——方才從遠處來，她依然是一只小鳥兒，她使我愉快。我們發起到A地的旅行，已經得到她的同意……」

逸真讀完了以後，臉上浮着平和的笑容，將信紙慢慢地折疊起來。

### 春之循環 (集文學研究會叢書名)

友梅

「春雨之夜，」「慘霧」黯然，時濛濛之燈光「線下」有「憂愁夫人」焉，挈其幼女「瑪麗」徘徊「歧途」似有所「追求」，因止於「將來之花園」，「園面」星海，「欲渡無舟，惟有傍籬而立，作楚囚對泣。夫人仰天作「晚禱」曰：「貴族之家，」已成「往事」，嗚呼！「一生」坎坷，徒作「綴網勞蛛」，追撫「舊夢」，都成「幻滅」，「長子」，「超人」，被逮入軍，無異「失去的天使」，弱息二女「芝蘭與茉莉」，又復

流落他鄉，踪跡杳然，繞膝「三姊妹」，禁錮僅留此多，有如「孤雁」隻影。『言下唏噓，以手加「瑪麗」之額，撫摩至再，女亦仰承其首，若不勝其「青春的悲哀」者。此可憐「小人物的懺悔」，純出「童心」。』夫人續曰：『詎知家無「遺產」，重罹「火災」，從此寄託無所，「我的生涯」不將顛沛流離以終耶。』一哭既憫，宛若「空山靈雨」，「正不讓「山河淚」也。恍惚間一派樂聲，因風而至，似「為幸福而歌」者，則一狀貌古怪之老人，攜弦琴，負「綿被」，駕「一葉」之扁舟，「動搖」片槳，航「星海」而來也。岸將近樂聲戛然而止。「憂愁夫人」一淚眼摩娑，趨前瞻視，依稀猶能識其為「海濱故人」。「盲樂師」也。頭訴所遭，相與太息不已。「盲樂師」故任俠者流，佚其名，緣一日失明，因為號焉。沉吟有頃，慨然曰：『子非「僇客人」，願罄所蓄以贖爾孤苦之母女，並以「青島」使自任，訪厥子女。』遂銜命而之戎幕，一效秦庭之哭。官長感而憫之，釋「超人」與俱歸，賜「灰色馬」焉。「旅途」中載弦載歌，藉破岑寂。時當初「夏天」氣，「繁星」在天，兩人並轡而行，經「木馬」村，鄉民方納涼於豆棚瓜下，笑語聲和，洵「人間的樂園」也。「盲樂師」駐馬道左，鼓其如簧之舌，縱談「愛羅先珂童話集」中奇聞逸事，演述多端，娓娓動聽，能令「頑石點頭」。於是牧童村媪，翫麴廝集。「芝蘭與茉莉」蓋亦流落此間者。忽自人叢中瞥見鞍上「少年」，赫然乃哥也，不禁失聲而呼。「超人」聞而驚起，「噫，胡聲之肖吾妹也。急下馬相認，覺容顏憔悴，不啻兩朵「復活的玫瑰」已。悲喜交集，挾之俱歸。合家

團聚，頓使「憂愁夫人」憂散愁飛，如入「醉裏」夢境。一種歡騰情況，彷彿「雪朝」初霽，而「瑪麗」尤形雀躍。「盲樂師」更為介紹兄妹等入某工廠為「織工」，俾各衣食可給。「憂愁夫人」感再造之恩，方期有以圖報，而此怪異之「盲樂師」忽又高奏其幸福之歌，狂笑竟去，不知所終。

### 誰是兇手

雪華

是晚秋時節，征雁戛然長鳴，黃葉到處飄落，碧湛的長空，白雲無主地流着，『多美麗啊！感入天氣！』一位青年藝術家，憑着車窗，向那無限的秋郊不禁這樣叫喊起來。

午後第二班的吳淞車，終於於三點〇五分開抵磯台灣了，從這旅客稀少的車中，那青年藝術家欣然地跑下車來，獨自提着寫生器，出了車站沿海塘前行，這天是雙十節，同時也是星期日，所以海塘上，差不多塞滿了遊人，藝術家從這些人羣中經過，只見許多一對對的青年男女，或在舉杯痛飲，或在相擁長吻，或低臥海濱高唱着肉悅的戀歌，或者：……總之有無數對的遊伴，都迅速地在他眼前暫過了，他還是向前去，一直到了不見人跡的海濱，他站定了張望一會，覺得這裏風景很感到自然的偉大，渺茫的長江，在遠遠的北面泛着白色，大江盡頭轉入吳淞海灣，海水似狂地激起，在夕陽殘照裏，閃爍着炫耀的金光，由疏朗的蘆花叢中望去，好似無數振翼翔翔的海鷗，在水面不停的盤旋，更有彩霞流

麗的天空爲之作背景，所可惜的，祇缺少一艘吐着烏煙的郵船或張着白帆的野艇，但是決定了，藝術家決定這圖畫的佈局，於是放開寫生器，坐在那白帆布的三腳燈上，凝神地揮寫，剛巧畫完了全圖的輪廓，哄然一聲，開往長江上游的黃色重慶號，突然駛進藝術家的眼簾中，他不覺驚喜得跳躍起來了，忙把這天賜的點綴加入圖中，真是增了不少的生力和色彩，描好之後再把稿紙仔細地一對，藝術家立刻驚慌了，不料在離他百步外的海濱，陡然地又增了一個帶着深顏色的人影來，啊，那裏來的人，孤獨地坐在這荒涼的海角盡處，由遠處望去的他，只見那人影仰望着重慶號，雙手不停地拉着頭髮，「唉，這一種絕痛的生的表現，無論他是男或女的，總是已經墮入了悲哀的深淵中無疑了，或者他到這裏來踏海嗎？啊……」藝術家的靈魂戰慄了，慘怕的氣氛包圍了他，他終於不自主地棄了畫筆，絕快地向前飛奔。

是一個三十多歲的男子，穿着油污的藍色自由的夾衫，頭髮亂長，底照在削瘦的灰色臉上，唇鬚似乎快長到寸許，這一望而知爲平民階級裏的失意者，是的，他一個流落他鄉無所依的失意者，名叫張偉成，一分鐘後藝術家已坐在他傍邊同他攀談起來，偉成雖然是這樣一個形穢的失意者，但是他是一個受過中學教育，富於深刻的理想的中年，所以藝術家覺得與他談得非常投機而且對於他像對柏拉圖一樣地起了敬意，他們倆坐在被海水沖激着的岩石上這樣談着：

「我嗎？重慶人，」偉成慢慢地說。

職工年刊 文藝

「來上海經商嗎？偉成先生，」藝術家問。

「不，流亡，流亡，流亡！」偉成立刻變色了，中年的血氣自悲哀的深底街上心坎，把頭埋在一雙瘦黃的掌中，藝術家見到這種情形，愈覺得他一定有什麼傷心的地方，或者失意的事情，因之很急切地追問着：

「你說那裏話來，難道有什麼不得意的遭遇嗎？我們同是天涯淪落人，可否把我們的命運……環境作一公開的談論嗎？或者我們因此可以互相得一種精神上的慰藉呢！」

「呵，青年先生，我本來是一個達觀主義者，一個視富貴如浮雲輕性命於鴻毛的人，當然無所可隱秘，也不必隱秘，可是像我一樣的半生命運，不就是照這一年來的生活講的，確有點傷心哩！對於人生不免要懷疑了！」

他停了一會繼續地說：

「中學畢業後我在成都當了半年教員，因爲想求得生活的安適，於是於十年前的一個秋天考取了上海S公司的會計員，月薪二十元，我覺得非常滿意，我抱着無窮的希望，也曾做過科長和經理的甜夢，打算欲替社會做一番大事業，纔不虛活這一生，然而光陰很容易的過去，我依然是度這無聊的生活，所謂升級建事業完全是理想中的理想吧，那時候我纔迷夢初醒，覺得社會上有一種看不見的力，束縛着人們，簡直一動都不由自主，於是我對於人生問題，就漸漸地有了懷疑，有點灰心起來……幾年來遠棄在幾千里外的家鄉的老母曾幾幾次

三番地來催促我的親事，但是我想每月只餘五六塊錢的人，如何能够辦這種大事呢？青年先生我並不因此失意，我是依舊很安心的過我的理想生活。一直到了去年冬天，才真的受了極大的大打擊！

『的確在中國的社會上做人是很難的，所謂一種看不見的黑暗勢力，到處星羅棋布地蔓延着，如果你有了這種的力，纔能得道升天，否則只有墮入人間地獄！偉成先生我們都是弱者，都是壓在這惡力底下的囚犯！我們能生活一天，應該力爭一天，務須達到破除這一種惡勢力，欲現實我們的理想生活才行，你決不要就此灰心啊！你說去年冬天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藝術家帶着勸慰的口氣說。

『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晚上，我與同事們談得非常得意，因為明天是元旦休息，什麼事都沒有，所以大家都愉快的預備怎樣的怎樣的消遣這一個未來的元旦。那知在剛要出公司的半小時內，一封出於我想像以外的信件送到——停止職務的聖旨！全公司的職員，潮水似的哄動起來。我在這哄動聲中落了魂魄！偉成把衫角很命地握住。』

『爲什麼要停止你的職務呢？』  
『誰曉得？恐怕連出聖旨的人也說不出來！』

『那末應該請人設法設法囉！』  
『那裏的話，聖旨是何等的威嚴啊！要曉得與他們同類的生命可以犧牲，他們的威信却不可失去毫釐，這是向來如此，向來如此的呀！』  
偉成憤恨極了。

『那末你就毫無條件的離了公司嗎？』

『自然囉，不然也不過被人家送一個傻子的銜頭而已啊！』

『唉！可憐你爲他們服務了十年，竟連開除你的理由都不給你說一整嗎？』藝術家有點不平了。

『那末你出了公司便怎樣呢？』

『上半年總算幸運當了一陣每月十元的小學教師，下半年到現在還是閒着！』他一壁說一壁在衣袋內取出一封快信給藝術家道：

『青年先生啊！這裏更加帶給我這人生永不能磨滅的悲哀啊！』

——我可憐的老母的死耗！』汪然的淚珠，在偉成有鬚髯的臉上流落了！

『母親徒然的生了我，盼切地希望我一生，可憐她連斷氣時候要一見我面而不可得啊！』達觀的偉成竟嗚咽得不能成聲了！

『人生的悲哀，生命的創痛！』藝術家看完了信，同情淚落在手背上。這時夕陽早已下山，黑幕包圍大地，他們相對寂然，只有海水和蘆葦吐出了悲涼狂怒的嗚聲。

藝術家想起了剩在那邊的畫具，終於藉着偉成暫作歸計，於是他們倆徐徐地向着車站進行。

第二天朝晨陽光依舊溫柔地射進藝術家的畫室，躺在沙發上的藝術家在新聞報上看到二行極大的標題——滬淞路上，男子自殺。內容是：『四川人張偉成中年男子，身穿深灰自由布夾袍，昨晚在距吳淞

一里外之軌道上自殺，血肉橫飛，頭顱彈出三四丈外，慘不忍睹，袋內遺有自重慶寄來快信及遺書各一封，略謂人生之味，致感厭世云云。」

「啊，偉成先生！這可憐的頹傷的飄流者，終於到母親那裏去了！」藝術家這樣絕痛地叫了起來，兩手緊緊地捧着臉俯伏在膝上。

這時雲障遮住日光，晝室充滿着黑暗的空气，世界也覺得是永遠的永遠的充滿了這一種黑暗的空气。可憐的弱者，在這黑暗的壓力之下犧牲了生命，盲目的，趨炎附勢的新聞記者，在報上只提一筆：「自殺，慘不忍睹，」已經可算是最富於同情了。其實生而為人，那個情甘自殺呢？或是他們明明知道這個弱者的歸途是出於被逼迫的，實言之是自殺的。那末誰是兇手？他們都不知道——不，有誰知道呢？

一九二八，十一月二十六日。

## 秋

雪華

——醉紅的果子被採着金黃閃爍的稻田也收穫了，燕子離棄伊們的新巢望着故鄉歸去，黃葉兒依戀地別了故枝，任狂風顛倒飄飛，靦腆的斜輝，擁抱着疏林的稻頭相與告着無可如何的離別的時候，孤零地徜徉在田野間，凝視着嬉嬉於草屋上的寂寞的炊煙，虛空之感，塞滿胸懷。

秋風掠過秋水，一片白色之光會飛躍起來；在楓葉荻花瑟瑟的淅陽江頭，江州司馬白樂天所作窈窕的琵琶行，大約也是這個時候了。然

而樂天並不是悲秋，「天涯淪落」真是他內心的絕妙的寫照。「涼秋九月，塞外草衰胡笳互動，牧馬悲鳴，晨坐聽之，能不淚下！」這是李少卿遠託異國之懷思，因為塞外悲離蕭條的秋聲，誘惑了他淚灑英雄！歐陽子方夜讀書時所感到的秋聲賦里的悲哀，與太戈爾所謂「生命不過是荷葉上一滴露珠」的一樣地奈何奈何？是無可奈何啊！「昭姑兒爲妬情所薰蒸出來的熱淚，也許會感動人心，信子在微寒的車轡中眼見着正在水窪潭很多的地上慢慢地移動着靴子的心愛過的吉哥漢不注意地返過車去，心中自會感受到無限的寂寞，不由她陡然喚着——秋！」「世情涼薄，人心湫隘」之感，在日本厭世文人芥川龍之介的秋中，很是活躍地流露着了，但是管他呢？管他是遊子，騷人，文豪學者，總之秋之本身着實有點空虛了！

幾年在杭念書的時候，每於「霜葉紅於二月花」的西子懷中，獨自悄悄地躺在沒有頭的秋瑾的墓傍，心中默默地唸着她「秋風秋雨愁煞人」的名句，啊，真有趣！那時眼淚會像春霖亭下的泉水一樣，汨得地流到草上去。「啊，秋瑾！你的頭在那裏？我要像 Stone 一樣來親你的嘴呀！」這時我還在做小學生的時代，我的「希望」之寶藏尚未啓用，於是我大膽地向着秋瑾的英靈，許下了不可一世的弘願，願我輩少年繼續着女史的精神壯志，以我們的頭顱，熱血，靈魂，創造出一個比太陽更鮮紅，更熱烈，更光明，更偉大的新中國！但是，可憐，日子騙了我，「希望」之寶藏，早已成爲盜後之東陵同時代的那些「象牙塔」中

的少年們！呀！他們的雄心全部奉安，只剩着一條一條像 Unino 一樣的人形——尤物，一任社會國家去給那些……啊，我接不下去了，只好點點點點點幾點，有人說點點點點點是新文學者到山窮水盡時的權做我雖不反對其說，但寫到這裏，則非點他不可了！不是吧，是在點點點點的中間，倒有最精采動人的思潮和情緒流露着呢，誹謗新文藝的士大夫們，不妨把他當作音符看，在這些平均的小黑點中，會彈出深心中澆薄的情調和失望的感嘆！不說吧，反正現在還是秋天，咱們中國沒落的古代的，榮光，和盛況，好似春夏，一樣永遠地過去了。而今遍野跳躍着那些殘忍好鬧的蟋蟀兒，到處流露着那般只顧吸甘露而毫不經心的振翅浮噪的雜蟲聲，任是如何熱鬧，還是一個「愁煞人」的秋天，離着光明自由之路，其間尚隔着一個冰天雪地，枯枝狂嘯的寒冬。思想起來真有點慚愧！弄到現在真當該哭的時候，爲了那個宿願未還，竟使我無勇再到秋女史的墳頭去叫破喉嚨地痛哭一場，唉，秋醞醞醉紅的果子被採着，金黃閃爍的稻田也收穫了；燕子離棄伊們的新巢，望着故鄉歸去，黃葉兒可惜地辭別故枝，任狂風顛倒飄飛，啊！啊！的一切，一切的一，全都空虛寂寞，寂寞空虛！

十五。

## 雪夜

J E

屋上吹過呼呼的風，天氣越發寒冷了，再冷上一點，也許會下雪，明

晨開了鴿籠式的窗子，看到一片白——的積雪，精神倒會爽豁；他這般想着，那夜色已從天空中籠罩下來。

旋開了燈，火突突地跳動，彷彿比往常暗得多。因爲整日關着窗的緣故，空氣非常窒悶，並且還雜着一股塵埃氣息欲開窗時，又禁不起寒冷——這樣大的風。

他靜了一會，忽然想起自己已安然坐在這裏，假使這時還在路上，尤其是在深夜的路上，遇到一陣峭厲的風，將他的血脈凝結住，他沒有回憶一切的餘暇，便倒地身死。雪花薄薄的蓋在身上，風吹硬了屍體彷彿橫着一塊頭石。等到曉色催醒人們從夢中轉來，在路中走過一個警士，或者二個工人把他發現了。

——啊！一個凍死，鉄青的臉，蹣跚着手足，訛着牙齒，神氣很可怕呢！——個人看了說。

於是屍體左右的石客立刻圍成一道圈子；管事的出來——偵查了一會，探手在懷裏摸出一本日記簿，在上面用鉛筆寫着：——一個三十歲上下的男屍，——刮骨臉，沒有髭鬚，身上穿的半新不舊布質的棉袍子，粗犷質地的夾褲，青布鞋；袋裏沒有名片，另碎放着四個銀角，十幾枚銅元……後來檢驗完了，拾了一具棺材來，把他入殮，把他……刺喉聲驚醒了，接着房東太太端了飯進來——兩只小號的盆子祇好稱做碟子的裏面盛着些青菜，還有一碟肉絲炒的甚麼東西，冰冷的湯，一洋鍋子半冷的飯。他進來的時候本有幾分餓，現在看了這些不對胃口

的菜，肚裏倒覺得飽脹起來。他喜歡喫些爛熟的紅燒肉和頂上的花雕，從前在家裏一晌這樣地享用過的，現在呢，是不能——是無望的了！眼前放着很透的菜，預備不喫，然而他不能不喫，並且每天要必須地喫他。閉上了眼睛，一個幻景立刻浮在他的面前，——似乎正有許多賓客在家裏會集。母親十分忙碌，一面依着習慣嘴裏嘮叨個不住，可是行動上終不比從前的敏捷；竟畢老了！父親素來不管事的，與致卻非常的濃厚。

一張圓桌的周圍滿坐着人，正是晚餐的時候，桌上熱氣蒸騰的，一定是火鍋，左右陳設的菜，其中也有他心愛的在內，——這或許就是一碗爛熟的紅燒肉，或者是醬油烤的河蝦吧？上面樣子裏掛下來的，雖則是一盞舊式的保險燈，卻比現在寓裏八支光的電泡光亮得多。他們正在喫得鬧熱，毫不注意到旁邊站着的他。他這樣地想的確，他已回到家中。

冷靜地坐在屋裏幹甚麼呢？怎樣找到一種消遣呢？從間壁剃頭鋪中發出來的一種和諧的樂聲，給他聽得出神了。於是他想念道：——倘若自己是一位剃頭司務，這時不是有很好的談笑和音樂嗎？爲着這種奇特的欲望，他情願到剃頭鋪中去充一位夥伴；可是他沒有認識他們，並且自己毫無剃頭這一門常識的。他巖然嘆了一聲，依舊坐在那裏。

風止住了，窗外籬笆上發出颯颯的聲響，恐怕已在下午，四圍卻靜到極點；本來一個冬天九點鐘以後的晚上，正是睡的時候。孩子和老者

早已蓋緊了被頭，在做第一步的好夢；青年的男女們，——啊！青年的男女們，他們正在那裏看那莫泊桑在莫蘭這公豬一窟裏所說的：——各種歌詩中最奇麗的，最豔麗的，而且書名永遠不能說出的一部書。在被窩中看這樣一部書，倒有特別的風味呢！他並且這樣地想，但並沒有熱烈要看書的願望。假使這時候有人送一點可口的食物來，倒很可以解了這寂寞的困悶，就算不是食物，是一盆炭火，也可以掃一掃寒氣，但這是一件離題太遠的事，無希望的。

他起身整理牀鋪，鋪好了方方的被伸手在被底裏摸了一摸，覺得冷得刺手。他將如何把溫和的身軀放到冷硬的被裏去？尤其是安放雙足的一塊地方。這腳後面最好放一個燙婆子，不，一個婦人，不是還要來得……？一雙冰冷的腳伸到婦人的懷裏去，雖則有點不仁，伊卻是情原的，十分的情原。

婦女給男子的溫存，究竟是甚麼味兒？他一晌疑惑着，期望着，機會卻一遲沒有到來。人們殷勤和接吻，究竟是誰的主使，他們兩個中至少是一個應負這主使的責任，或者竟不分主從，他們自然而然地共同感到接吻的需要，便這樣地做了。

不錯，共同感到溫存或者接吻的需要時，便要恁地做，他深似的點着頭。

現在他想着婦人，預備要找書看了，不過懸空地想想罷。這裏是一上一下的房子，樓下住的老夫婦，不必說，樓上的前房是房東媳婦的



臥室，男人整日陪伴着，是沒有指望的。他念頭漸漸轉到後房，一位乾淨俏麗的婦女，人家叫伊三妹的，他也這樣地招呼伊。伊不知姓甚？只曉得伊的男人姓張，是外埠一家店舖的賬房；這是他前天替伊寫過一封信，纔曉得的。他與伊並沒有深交，僅僅寫過一會信，是的，寫過一會信，算得甚麼？他對於伊實在不配起這種奢望；但眼前可注意的只有一個伊，伊的面龐和舉動便深深地印在腦裏了。

從窗的一角望到伊的房裏，電燈明亮着，似乎沒有睡，在幹甚麼呢？伊或許正在思量伊的丈夫，或者竟可憐着隔壁孤獨的他。這不是過分的話，委實是可能的。

他記起來了：——有一天從外邊回來，在樓梯口遇着伊，而且立刻給伊在他的袍子上發見一個破綻來。伊自告奮勇地高興給他縫，這也許就是寫信的報酬，不管他，橫豎領伊的情罷了。

——先生，你到這裏，年數不少了罷？

——是的，七年或者八年……記不清了。

——你有一位夫人在家裏嗎？

——唔，有——還不會……

——那麼，你不是很寂寞？出門人沒有家眷，不使得很，你……

伊說到這裏，似乎覺得說的關切，便止住了口。很低的俯着頭，同時用了偵察般的眼光，投視他一眼，從面頰一直到額骨漸漸紅暈起來。一會又獨自地發出和婉的微笑。

這微笑，是一種有意味的微笑，他不會理會得，現在卻覺悟過來。他暗暗的斥責自己，說：——蠢哪？這些也不懂得，還想去愛人嗎？還想去受婦人的優待，不是等於夢嗎？他一面責備自己，一面繼續地推想：——假使自己明白這愛的微笑，便應該取何種態度進攻？他應該說些何種搭訕的話？再進一步便如何呢？他放膽前去試着溫存或者接吻的時候，伊允許了不會？那時伊的表情，是喜還是怒呢？這是一定的，伊裝做憤怒的樣子，嘴裏說幾句：「不要如此，不要粗魯」的話，腳手卻由你活動。以後，便不掛設想，當然要想到看書的一層了。

不然，或許伊竟不願意受這種撫愛，反抗起來，整張起來，事情就糟到極點。他又彷彿看見那房東兩夫婦耀武揚威地首先加入戰圍。辱罵和譏諷着着實實地向自己方面襲擊。罵得很了，說不定在脊背上會客到一記或兩三記拳頭的滋味。他嚇得案案的抖，兩腿軟癱，幾乎全身縮到桌子的底下。萬萬想不到的，笑面可親的三妹也會拿起杯碗望地上摔，倒豎了眉眼，那撒潑的神氣，那可怖的……

他委實思想紊亂極了，離奇極了。等到明白過來，自己不是依舊坐在寂寞的斗室中。三妹當然在伊自己的房裏。他們還不會演過可喜或者可悲的事，一切都在他幻想之中。

安靜了一會，他極想就此鑽入被窩，去度繼續甜蜜的夢，再不然做一次被底指頭兒的罪惡，也可以舒一口氣；但他並不想睡，一個婦人的纖影，永久在眼前出現。伊——在招手，在誘惑。那含情的凝睇，那雪白的

胸脯，他簡直迷醉了本性。

如果這時真個在路上倒斃，倒並沒有放不下的事，只有那婦人的溫存，始終不會領略的，確是一件憾事。唉！婦人的滋味！

富戶養着許多玩具似的妻妾，還有這裏後房住的三妹，都永遠守着凄苦的生活，她們覺察了不會她們應該尋一個忠實合意的戀人，而且這戀人最適合的就是像自己一類的人。

幻想於事實是無補的，他決定去冒一會險。他不能在歧路中守候他的希望。他不能長在憂苦中過活。

輕輕開了門，只要向前跨上三步扶梯，靠左手就是伊的房門，——一扇薄薄的板門。他用手指觸了一下，伊不論睡了沒有，一定要整好了衣服，纔來開門。深夜的造訪，本是來得突兀，況且彼此還有性的分別。

「來借一個火。」他開始說；這是何等淺劣無味的托辭，真的，他實在想不出較好的話，只好鹵莽地說了。

嘴裏說着「借火」，身體已趁勢挨進房來，在一處相當的地方坐下。伊除掉驚駭以外，實在沒有適宜的辦法，又不好將他推拒出去。

「火——你連一盒火柴都不會備着？」伊說時將一盒火柴遞過來，聲氣非常壯重。伊非但沒有尋常的嬌媚，簡直使人可怕。懷着的一腔鬼胎，見了這副壯嚴，幾乎完全忘記。換一句說——他已完全沒有要說的勇氣了。

訕訕地坐了一會，終於辭着出來。伊已無情地關好了門。

於是在黑暗處靜了一會，知覺彷彿回復過來。他痛苦地說：——錯了！錯做事了！那一副危險形容，已完全在伊的面前暴露，何等難堪的事，明日——白天裏如何會見伊？他不便再住在這裏，他決計一定走。

和衣倒在床裏，不知是否還在幻想婦人的種種，或者悲哀自己的失敗。滿天的雲，整塊的雪，這許多重量似乎都壓在他的身上。他完全麻木了。

## 杭遊憶語

友梅

西湖名勝地，佳話流傳，益篤異蹟，小子何敢贅焉。矧我碌碌勞人，欲窮三日游程，遍攬勝蹟，自是走馬看花，逸興方豪，又誦肅肅宵征之句，蓋囿於時間，往返且附夜車，忽促殊甚；然而縈懷湖山，情胡能已，爰拾斷片如次。

晨曦初上，集隊湖濱，平望處煙水滄茫，神思飛越；迴視則紅瓦歷歷，皆為年來新建，竟令西子衣西裝矣。無怪遊侶成對，率多革履西服之儔，儼亦能遑青昧否也。

六和塔踞錢塘江畔，簪角玲瓏，朱赤其表，亦雄偉，亦妍麗。拾級作鳥瞰，不惟風帆上下，瞭如指掌；即沿江景色，阡陌縱橫，靡不盡收眼底，誠壯觀也。雷峯傾圮，殘跡僅存，瓦礫一堆，動人憑吊。獨寶，微塔屹然。翁，秀偶一凝眸，宛如玉人亭亭立也。

水樂洞深邃清幽，迴異翠岩，紫雲洞崖石嵯峨，別饒奇趣。一線天在

飛來峯下，壁間散鵝佛像，惟斑剝非若石屋煙霞之鮮明；團體照於斯留影焉。他如伏虎岩、乾坤洞、青龍洞等等，特略具一邱一壑之形耳，平凡無足觀；抑或巧立名目，動人聽聞者乎。然竟亦題詞殆遍，光怪陸離，意者附庸風雅，又何好名者之多也可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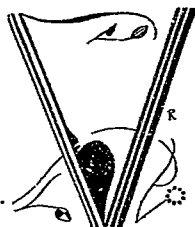
理安寺前，一極大楠木林，森立數丈，隔蔽天日。有亭名鶴調亭，小憩其間，聽風葉鳴，泉俗慮全蠲。方諸稻光道上之修竹幽篁裏，各有清趣。借問世之必待長眠補本棺者，何如此地學長生耶？

余以足力稍遜，欲登南高峯而未果。有健步者歸，以形勝見告，言之津津有味，引以爲憾。翌日，羣議再遊北高峯，欣然與偕，自靈隱以肩輿往，道出稻光，蹬道相屬，奚止千級，及至登峯造極，但見羣山低頭，對如拱揖，無復高崗，惜乃時風狂如吼，聲撼太空，煙霧迷漫，籠罩山林，大有下望人

寰不見長安之概，洵屬萬方多難，此登陟矣。

最後一日，爲羣亭臺水榭之勝，分駕小艇三楫，容與中流。時則煦風拂拂，輕舸緩緩，到處柳影波光，滌瀟胸襟，樂乃無藝。比出三潭影月，時過晌午，不及多所留戀，努力加棹競渡，謔浪笑傲，逸興過飛，幾自忘其體矣。相將纜舟於西冷橋畔，就岸進餐，一啗名產佳餚，如醋魚、莖菜之屬，更有龍井炒蝦仁一菜，尤稱別緻，蓋因地置宜者。時正飢腸轆轤，猶如風捲殘雲，一掃而空，不覺杯盤之狼藉，似此老饕，應教酒保齊吞。

西湖博覽會，方從事於鳩工建築，若會所，若橋梁，工程浩大，粗具規模。預計榴火噴紅之候，正屆開幕之期，盛況殆可想見。光華絢爛，大爲湖山點綴生色。昔人謂西湖歌舞幾時休，而今正方興未艾也。輒誌之以結吾篇。



# 會議紀錄

- 一 十七年度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 十七年度組長會議紀錄
- 三 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紀錄
- 四 臨時全體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屆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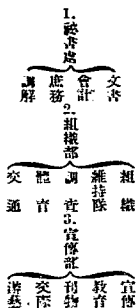
第一次執委會會議 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主席 李輔臣 紀錄 金漢亮

開會如儀

議決條件

一、委員會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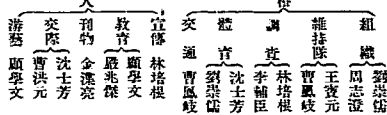


二、分配各委員之職務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2. 組織部——后大樞



3. 宣傳部——陳宣人

- 一、推定常務委員——孫景虞、陳宣人、后大樞。
- 二、推定后大樞、陳宣人、沈士芳為出席西會聯席會議代表。
- 三、推定后大樞、陳宣人、沈士芳為向公司交涉代表。

六、議決以後各組組長會議，各組長應先徵求會員意見出席發表。

七、議決改良組長會議通知單，組長出席時，應於該通知單上將會員和整個小組之意見填入單內交主席轉交組織部存查。

八、議決登報通告各機關各工會本屆委員會成立。

九、前職工會第二屆委員用款案，議決准照此次大會決議案從速執行。

### 第二次執委會會議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宣人 紀錄 藍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交涉代表報告向公司各項交涉事件：

- 一、陽曆新年放假一天，一號星期日；二號補放陰曆新年放假六天。
- 二、夜班須九時半出外，早晨須九時以前到崗，但飯須由班務處代辦。

- 三、電話公司未允發股。
- 四、會所擴充，公司允為設法。

議決事件  
 一、常會期定每星期二上午九時半起。議決通過。  
 二、曹洪元提議添聘顧問。議決保留。

第三次會議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后大椿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一、市黨部工人總會來訓令，門際會員陳華祥等數人去案份子之會籍。

- 二、劉誠若產生租長情形，并宜讓租長名單。
- 三、顧振若接到第二分會退還救復券，宜調節會費，用洋十元。

討論事項

- 一、孫提大會議決案，追還前屆共產產份字用款，應請調查，從速着手調查通過。
- 二、顧提大會議決案，幫工子女在外埠或原籍讀書者，應亦享有教育扶助金之權利。議決：此係關係四會共同條件，依修改教育扶助金時，當為提出。
- 三、顧提大會議決案，幫工疾病而服中藥者，亦應給予藥費。議決：此亦關係四會共同條件，依修改疾病扶助金時，當為提出。
- 四、李提鞋上途是公司代表虹口分店主任，退任租長職務，於事實上很多困難，議決：派劉虹口分店同該租會員陳若，并請黨自動辭老。

- 五、農工商房產商，囑令天下午召集全上海各工會調查罷工統計。議決：派曹洪元代表出席。
- 六、添聘劉宇樞三員。議決：着庶務股負責辦理（價在四十元以內）。

第四次會議 十一年一月三日

主席 后大椿 紀錄 曹洪元

報告事項  
 林顯報告第一四分會長情形及各該委會所處之態度。討論事項

- 一、陳提議備告一紙，告被裁會員仍照常工作，一方面再派代表向公司交涉。議決：通過。
- 二、后提議根據被裁會員李明杰提案，請市黨部切實援助。議決：派代表二人持函赴市黨部當面要求援助，並推陳宜人林培超二人前往。

- 三、李提議本會津貼一千五百元向公司領取。議決：通過。
- 並派李輔臣顧學文二人前往領取。

第五次會議 一月四日

主席 陳立人 紀錄 劉宇樞

全體委員出席  
 議決 案件

- 一、出一通告，規勸市黨部訓令，將共產黨徒一律開除。
- 二、被開除之陳華祥等十六人，以共產有據，礙難保釋。其餘畢顯吉、李明杰、馬致楚、卜宗沂四人，因係忠實工友，即連市黨部訓令，盡力保釋，恢復其職務。
- 三、王若良、陸意博、經市黨部代表之允許，應即舉為黨員等。

- 同謀保障。
- 四、致函公司，略述被開除之陳華祥等十六人，呈控市黨部訓令，本待開除其會籍，置之勿論，除如畢顯吉等四人暨王增貴一人，因係本會之忠實會員，應即恢復其職務。
- 五、請市黨部訓令，將忠實會員五人即日復職。
- 六、通知被裁之忠實會員，照常辦事，續俟由本會蓋印發給薪水照例支給。
- 七、通知有關各主任，須將被裁之忠實會員，仍舊分配職務，借薪單上仍須簽字，公司如不照之，備由本委員會員全責交涉。

第六次會議 一月七日

主席 后大椿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接到公司答復來信，宣說：一、並謂此次答復，現在並無解決，第二、三、步交涉，即在目前，請大家注意我們的第二步是開始交涉，如再無解決，即行第三步——怠工。

- 二、昨天四會聯會討論加薪事，以公司最遲至下星期二須有辦法，各會一致怠工，如再無辦法，則惟有實行最後之對付，至本會被裁五人，亦有相當表示。

議決案件  
 一、李提要先向公司提出嚴重表示。通過。
- 二、沈士方提現在公司既有開復市黨部，我們應派人到市黨部請示辦法。通過。
- 三、孫提我們本身亦要自己表示起來。議決：先貼標語。

四、議決推選林培到市黨部接洽。

第七次會議

主席 孫秉謙 紀錄 顧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到會後大樁來報出席所長室同夏小芳誘話，以今天總務處董事會討論加薪問題故出席交涉須延期至十一日上午。

二、沈報告昨天交涉情形，公司說：「此次開除人員，是幾月前詳報考屬，接市黨部訓令後，公司又再四查察，此舉人實在不能恢復職務。」

三、后補充所長始終推遲到總務處解決，我們以種種理由，要在本所解決，免得移交總務處後，易受勸大局，又聞夏後芳個人對於此事見解如何，他答我待本所同人問心無愧，非常踴躍。

議決案件

一、另推出席代表五人，后大樁王寶元陳宜人林培樹沈士芳當選。

二、林提原定今天交涉，會員中都已曉得，現在公司既有特殊情形，改定十一日上午談判，但對會員方面應出通告通知，通過。

三、陳提市黨部方面應推代表一人報告昨天交涉情形，議決派陳宜人代表出席。

第八次會議

主席 孫秉謙 紀錄 顧兆傑

開會如儀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首報市黨部交涉經過，如前開通，幾經延遲，現公司亦首一三五步，後以時間關係，至翌日早晨繼續談判，公司仍以一元半元充許代表。

二、又社裁五人向總務處交涉，代表等同一二四分會共同出席，向公司對峙，所訂長室所談不相上下，後由第二分會提出一個條件，將此五人作為候補，如工作成績不良者，再行開除，此意見提出後，公司亦未接，交閉退席。

討論事項

一、裁人問題，涉至陰曆明年，再向公司交涉，議決：通過。

二、召集支部幹事及校級官員來會議報告經過情形，議決：通過。

三、后擬以家務關係，須回家料理一切，擬告假二星期，所有常務及組織等事，另推委員暫為代理。

四、基金保管委員會，校委會方面代表，仍推后大樁君代表，議決：通過。

五、黨委會提每月之經常預算表，議決：通過。

第九次會議

一月十七日

主席 陳宜人 紀錄 顧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華洋布業工會第七分會發生工潮，請本會援助。  
二、基金保管委員會，校委會表示不就。  
三、被裁五人借薪數目過多，應付討論。

討論事項

一、華洋布業工會第七分會發生工潮案。

議決：捐助大洋十元，並派林培樹前往慰問。

二、應不就職案。

議決：用前屆員名出通告，再付小組會議討論，另一方面由任基金保管委員會主席張屏翰負責救勸。

三、被裁五人借薪數目問題。

議決：付調查。

臨時動議  
林培樹提：明日下午三時開組長會議。

議決：交組織部辦理。

第十次會議 一月廿一日

主席 陳宜人 紀錄 顧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加薪問題四會已致電美的美敦書，與公司，詢公司有無誠意，一俟公司答覆來後再行動作。

二、昨日四會聯席會議，因后大樁未到由周志澄君出席暫代，請道謝。

三、四分會來信報告本屆改選後之當選委員名單（存）

討論事項  
一、推王寶元代后大樁出席公司談判，議決：通過。  
二、推定林培樹出席三天公司工會慰問和聯絡。  
三、明日召集支部幹事會議，議決：通過。  
四、王本良來信建議要津貼，議決：保留。  
五、組長會議議決會費一律改半徵收案，議決：照辦，並提交下屆大會追認。

六、周暫代后出席四會聯席會議案。議決。追認。

第十一二次會議 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主席 孫景康 陳宜人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交涉裁人問題情形。

公司對於裁人交涉事，一味敷衍，祇有照前所訂之條件工會抗議給予三月之薪金外，實無辦法。本會代表謂此條件係指有故因除而言，請問公司此次大開除此五人之職務有何理由？由公司謂宣佈理由黃曉鐘等事，本會代表人質問公司為何不遊軍市民訓會之無故不得開除工友之通令。

二、陳報告組長會議案，業已推出組長吳毅倫朱瑞麟二君會同委員會代表出席交涉，並議決用全股職工名義，致「哀的美敦書」與公司。

討論事項

一、組長會議議決之推派代表，會同組委會向公司交涉案。議決。通過。

二、組長會議議決之致哀的美敦書與公司案。議決。通過。

三、通過致公司之哀的美敦書一函。同人簽名。

第十三次會議 二月七日

主席 陳宜人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本會常務孫景康來函辭去各職。議決事項。

一、常務孫景康來函辭職案。議決。慰留，並准予告假一月。

二、被裁五人借薪問題案。議決。每人暫由本會借予洋八元。

三、空察所發現賭博應如何整頓案。議決。通告嚴禁。

第十四次會議 二月九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公司要面對本會所開業已答覆，語氣一味敷衍。(主席宣讀)

二、前天教會費時季下二人不付。

議決事項

一、對於裁人問題案。議決。定星期一(即二月十三日)召集全體大會聲決之。

二、季下二會員不付會費案。議決。請該組組長來會談話，詢問究屬何故，並由組長部負責辦理。

三、決定加薪退步數目。

第十五次會議 二月十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顧學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出席加薪交涉代表報告——公司對於加薪程度，表示營業盈餘在八十萬以內加一元半，超過八十萬時再加一元半。

二、一分會對於本會裁人問題之態度。議決案件

一、加薪問題決議步，但須在明天四會執常會議決定之。

二、裁人問題辦法分三項，以打破三個月至例為目的。

1. 先允許五人停職一月，再行運用，其退俸金等照章算出，作一結束。

2. 五人進用，暫作試辦，俟成績優良時補實統。

3. 請市黨部調解，多給退俸金。

臨時會議 二月十二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交涉代表報告條件解決經過情形：

一、加薪條件——同人要求先加一元半，營業至八十萬以上時再加二元，公司態度依然強硬，遂逐就簽字，並將條件全文宣讀。(條件全文見本會的成立及其發展篇)

二、修改疾病扶助金章程——因肺病病延長療養期間，公司亦可贊同，惟扶助金支出數目已超過預算甚鉅，且擬提出修改月薪三十元以下之同人，不得照薪支給，且自新章頒布以來，病假同人增加不少等等，決定暫行放棄。

三、生子女須加薪——因公司無力担負放棄。

議決案件

一、追認交涉代表之解決條件經過。  
二、交涉(或人問題)代表應另改推以爲困難案。  
議決 現代表不願加推二代表補之。

### 第十六次會議 二月十三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曹洪元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上午)公司對於裁人問題,態度仍強硬,允退俸金三  
月,下午態度緩和,並願以五人二月份所借之薪水  
不扣,三個月退俸金照給外,并由李栢二人以個人名  
義合給一百元作爲五人家費。

### 議決案件

一、召五人到會,將交涉經過詳情報告。  
二、二兩月份所借之薪水不扣,三個月退俸金須加升工  
六天,所有該年內應得之花紅照給,旅費每人五十元共  
二百五十元,由代表全體撥充處置。  
臨時會議 二月十四日

主席 陳宜入 紀錄 顧學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裁人問題已照昨日決定向公司交涉。  
二、舉徐加薪事,因去年無效,今年已由陳宜入與公司代表  
楊瑞六談過,允爲另外商量。  
三、所見空者照拉去裁人問題報告。  
四、第二分會擬將今年一月份之所得津加薪水一元半存  
儲生息,以備救濟因故被裁會員。

職工年刊 會議紀誌

### 討論事項

一、可長空者照拉去裁人問題。  
議決 俟該問題解決後再執行。  
二、存儲所得津加薪水以備救濟因故被裁會員案。  
議決 綽辦。

### 第十七次會議 二月十四日

主席 后大樞 紀錄 顧學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交涉裁人問題經過:依昨日決定辦法向公司提出談判  
之下,結果爲(一)花紅問題保留。(二)升工六天難  
能照辦。(三)旅費一項允增加至二百元。

### 討論事項

一、本會增選被裁會員一案,已過總考慮與力爭,結果復議  
於此應否照上述情形決定案。  
議決 忍痛決定。  
二、被裁五人所借之四十元,每人八元)現既無復議  
希望,擬改爲救濟費免予償還案。  
議決 通過。

### 第十八次會議 二月二十一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高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政府着手整頓勞資條例,已推舉葉楚傖起草勞資條例  
法,各商團團體,都有呈文建議意見,我們工界亦應有相  
當之表示。

### 討論事項

一、建議政府應根據 總理農工政策爲起草勞資仲議法  
之準備案。  
議決 呈文建議。  
二、四會聯合辦事處經費案。  
議決 每月照付十元。  
三、潘來空等三人入會案。  
議決 准予入會交組織部辦。  
四、四區黨部來函處理案。  
議決 着文告股商復本會轉於一區黨部統轄。

### 臨時動議

已經開除會籍之會員應否享受本會一切權利案。  
議決 應予停止,并由秘書處出一布告通知。

### 第十九次會議 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后大樞 紀錄 嚴高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第二分會來函,定於三月一日開改選大會,請本會出席。  
二、二區黨部來函,因經費支絀,擬向本會借津金元。  
三、沈士芳君報告,四會聯合辦事處開會情形,并宣讀已通  
過之章程草案。  
四、俱樂部有一筆津貼費約七百元撥撥來。

二百五十九



討論事項

一、第一分會改選大會推派代表一人案。

議決 推后大借出席。

二、一區黨部來函借款案。

議決 因一區黨部與本會歷史上關係頗深，且又係本會上級機關，通過附會。

三、四會聯合辦事處章程草案（存）。

四、擬將俱樂部之七百元存摺借用合作社獎金案。

議決 通過并推陳宜人全權簽起草章程。

臨時動議

一、體育股提議開放足球隊學術班案。

議決 逐步舉辦，從速整理足球隊，待足球隊整理後，悉權整理學術班。

二、劉華儲提議本會全體會員尚未留過紀念品，擬當此春光明媚，召集全體會員拍一照相，藉資紀念案。

議決 提出組長會議徵求會員意見。

臨時緊急會議 三月二日

主席 陳宜人 紀錄 嚴光傑

主席報告今天接到本埠各大工會——郵務、英美、南洋、報界、電氣、鐵路等——之請求本會對於目前政治當局意見，關於工廠團體有命令停止之消息，浙當局封閉工會之聲響，兩商人以互辦階級，反日形勢緊張，報界上充滿着商民運動的空氣，工人運動黨運勢力所包圍，日趨消沉，在上海工運界有歷史與組織健全之各工會，自應有切實之主張，以應付環境，擬與本會聯合起來作一致

行動並提出二步辦法

第一步 由七工會發聯合宣言。

第二步 推派代表向中宣部、國民政府、民衆團體

委員會請願

請願之目的有四：  
一、從速制定民運方針。  
二、規定上海工人最高機關，應統轄工運會之頭腦。  
三、保障勞工團結。

四、各封各地絕正勞工團。

如此二步工作完竣後，仍須藉興時，則再行討論，此後暨重應付，應以促當局注意工人要求之覺悟為主，本會對於此項主張與工作，應取如何態度，請公決。

議決 本會自應參與此項運動。

議決後之臨時動議

后委員提議本會既議決通過，應推出代表十一人，與各工會接洽，并付予全權，林附議，并修改代表一人為二人。

議決 通過，當推陳宜人林培根二人為負責代表。

后委員又提，赴京請願代表應會委派一人，本會可先推定并擬於接洽代表二人中推出一人，以免臨時僞促。

議決 由接洽代表二人自推。

臨時附帶報告

陳委員報告：學徒加薪，昨向所長交涉結果，金華產已升為職員薪水至少十九元，仲濟率六元，照會辦理，一律加二元，陳裕光、吳七等特別通融再加一元，經詳決並於前兩日行五會員之同意。

第二十次會議 三月六日

主席 后大橋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各工會宣言，已經在各報發表，各代表亦於昨晚通電呈文出發當局，同時上海衛戍司令部亦有相當表示，預料此次請願，定有相當的代價。

二、體育股報告，足球隊本日下午開成立會。

三、刊物股報告，會員投稿率常缺，應如何設法可鼓起會員投稿之興趣。

討論事項

一、孫景謀提議會員投稿應酌酌酌案。

議決 分甲乙丙三等，甲一元，乙五角，丙三角，現金或書券隨時酌定。

二次復查術班案

議決 逐逐就康周志澄負責進行。

三、會計股提議，徵收會費，因數目零星擬以二個月辦收一次，又加薪後會費亦有增加，現擬供公司紅照發出後，再行增加，但已收之幾個月不再補收案。

議決 通過。

第二十一大會 二月九日

主席 后大橋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天開會是時，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及昨日出席工人總會，總理紀念籌備會托工會議決於是日開紀念大會及宣傳演講，但現在工會，經費尚缺，各

工會理應努力，本會已認十元，又參加開北各界總運送  
世紀紀念籌備會，本會亦先認籌備費洋十元，開支後有餘  
款，照比例發還。

討論事項

一、補助工總會籌備費洋十元案  
議決 通過照付。

二、開北各界紀念籌備費十元案  
議決 暫付十元（用餘領還。）

三、派周志遠出席開北各界籌備總理紀念會案。  
議決 通過。

四、總理紀念日如停工本會會員一律參加案。  
議決 通過。

第二十二次會議 三月十三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一、組織部報告，二十日小組組長席慶會議決案。

1. 全體會員攝影案請速執行。

2. 要求公司恢復會客室，如不能，請公司派領同人茶辦  
公室不能會客之條文。

3. 改良飯食。

二、宣傳部報告，七工會標語七百張昨日已揭貼，又遊藝  
股絲竹班教員已聘定，月送車馬費十元。

三、林培模報告四會聯席會議情形。

1. 絲廠工會已派定代表二人前往調查。

2. 俱樂部公司基金案，正在向公司追查。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四會員來函要求開辦國語班。

討論事項

一、攝影案。

議決 派劉崇廷顧學文王寶元負責辦理。

二、三層樓遷設同人會客室案。

議決 派林培模沈士芳向所長室交涉。

三、絲竹班教員車馬費案。

議決 通過。

四、李術班教授時間案。

議決 星期一、三、五在本會，二、四、六在虹口支部。

臨時動議

金漢英提議擬開辦英文班案。

議決 通過，並林培模金漢英聘請教員負責進行。

第二十三次會議 三月二十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略)

討論案作

一、東文班以六個月為畢業期，職工會規定教師月薪每月  
只有十元，其不足之十五元，教師每月薪水為五元五  
須學員負擔，每人應出大洋一元四角，並六開課時一次  
收足。

二、陳宣人代表登京請願計用去大洋金五元四角六分四  
釐，通過照付。

三、國語班今日舉行開學典禮，推定陳委員其人出席致詞。

第二十四次會議 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 后大樞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后大樞報告，上星期六出席四會聯席會議，對於公司招考  
會計員，因待遇與以前不同，故第二分會亦要求增薪以  
抵補公司之手續一事，四會認此事為共同問題，故須共  
同交涉云。

討論事項

一、確定借用合作社後改為貸其委員會基金洋一千元  
議決 通過。

二、推定陳宣人代表本會出席四會消資合作社起軍審查  
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四月三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一、陳宣人君來函，因約款辭去職務之案。

二、林培模報告，公司貼俱樂部經費，允許月貼二百五十  
元，至本年三月份止，本會可得六百餘元，此事暫行如此  
解決，以後再議。

三、又報告第一分會將改選，所有內部各項事務，正在結束，  
查去年國慶節及勞馬質初一文代墊之款，四會共  
四百餘元，應如何撥補。

討論事項

一、陳宣人因病來函辭職案。

議決 准告假二星期，常務一職由林培模暫代。

二百六十一

二、撥付欠四會之二種款項案。

議決 由本屆會計委員會同上屆會計委員審核辦理。

三、林塔根提議東文班國語班學術班須統一獎勵辦法，俾引起學員之興趣。

議決 由各股酌量辦理。

四、李輔臣提議陳宣人告假，借用合作社章程，應另推人起草。

議決 由林塔根担任。

第二十六次會議 四月十日

主席 后大樁 紀錄 周志澄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金澤宏報告，今日下午八時，本會張棋隊在青年會與鄧務工會比賽，本會已選出選手蔡榮宗張黃奕陸應殿。

二、林塔根報告，出席七工會聯席會議之情形。

三、劉報告四會議決本會須派代表一人參加花紅研究會，另推一人出席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

四、孫興康工會來函，為要求投助天章紙廠停業事。

討論事項

一、推定后大樁出席花紅研究委員會，林塔根出席消費合作社委員會。

作社委員會。

二、推定林塔根周志澄周學文調查天章停廠事。

三、孫興康提議前後夜校生財如數出售。

議決 保留。

四、全體會員拍照案。

議決 推派林塔根顧學文周志澄三人赴台滬間接洽。

地點。

臨時會議 四月十一日

主席 林塔根 紀錄 顧學文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交涉代表后大樁報告，今日公司忽出一通告，內云：因同人時常外出，並規定三種處置辦法，尤以第三條之一「另定處分」一項，最為嚴厲，本會代表，即至所長室，聲明此項通告並未與工會協定，故不承認，至於如何解決，應付討論。

討論事項

一、公司未徵求工會同意，竟出通告，規定嚴厲辦法，殊屬親視工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兩公司大致謂本會認為如同人有事外出而不打鐘者，公司一經查出，須通知工會，所擬罰法，如經工會方面抗議，不能單獨施行，對於今日所出之通告，加以否認。

二、后提陳宣人因會務積勞致病，不克整日到會。

議決 餘時作為公出。

臨時會議 四月十二日

主席 孫興康 紀錄 顧學文

閉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信用合作社章程起草員提議，將信用合作社名稱改為貸款委員會，為職工會會務之一部，議決 通過。

二、通過貸款委員會章程。

三、選舉貸款委員會理事三人——林塔根后大樁劉崇儒當選。

四、工人總會 總理逝世紀念登報致，本會應撥拾元。議決 照行。

臨時會議 四月十五日

主席 孫興康 紀錄 顧學文

閉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貸款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兩項孫興康主張取消提出習議案。議決 准予覆議。

二、后提貸款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兩項之規定，待三個月後，如有餘款時，再行舉辦，由曹洪元附議。議決 通過。

三、后提本會貸款委員會之基金暫以一千元為限，曹洪元附議。通過。

第二十七次會議 四月十七日

主席 林塔根 紀錄 劉崇儒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組織部報告上次組長會議情形。

二、秘書處報告來信二件。

三、宣傳部報告刊物及眾棋隊最近情形。

四、七工會代表報告最近工作。(一)呈請中央要求上海工廠須派熟悉情形者主持。(二)登實言批駁商民協會反對市農工商局工人退職金辦法。

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廿二組會員來信提議「要求公司特別儲蓄

款變通辦法准予通用一案。

議決 接受變通四會討論。

二、林提本會出席七工會代表前次推定者，屆臨時性質，應正式推定固定代表二人出席。

議決 通過推定周志澄林培根出席。

三、職工會按校務被他人挪用，誠恐失敗，應如何維持案。

議決 收回保存，已經借出者，短期內收回，未收回以前，補借存在查單推顯學文后大梧周志澄劉崇儒四人辦理此案。

臨時會議 四月十九日

主席 林培根 記錄 劉崇儒

報告事項

發貨處同人具名來函報告，非會員王春生發貨處，破壞發貨處同人之間結要求職工會，別作別份工作，以資懲戒。

討論事項

一、處置非會員王春生發貨處破壞發貨處同人之間結案。

議決 根據發貨處同人之意見，推派代表三人向所長呈交交涉，並推定后大梧林培根孫景康前往。

二、第一分會改選推定周志澄林培根后大梧參加。

第二十八次會議 四月二十四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顧學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一、發貨處王春生來函向公司交涉結果，公司允將王春生調至存查科辦事，並使不與發貨處同人發生關係。

二、聯合足球隊昨日對東所有朝日現存本會由會審定。

三、七工會會議已議決，將通電反對日本海兵出東。

討論事項

一、全體照相應從速核辦委員立進行。

二、王春生來函交涉經過情形向發貨處同人報告，並加以解釋，並推定后大梧林培根李輔良負責辦理。

臨時議決

教育股提本會東文教授部先生因事大遲，不能繼續教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諸那先生另行介紹教員，東文班仍繼續進行。

第二十九次會議 五月八日

主席 孫景康 記錄 顧學文

報告事項

一、花紅分配要求總分銷一律平等，花紅分配須照薪亦為表準，花紅增加成數。

二、今年公司總盈餘僅有廿二萬餘，內分銷盈餘有廿二萬，總盈餘餘十一萬。

討論事項

右案機關向本公司代印反日宣傳圖章多種，現該機關業已解散，該圖章欲移作本會宣傳用品案。

議決 推定曹洪元，沈士芳，林培根三人向公司接洽。

第三十次會議 五月十五日

主席 林培根 記錄 劉崇儒

報告事項

開會如儀

一、關於交涉花紅事件，擬提出酬金十萬元，補花紅之不足，分銷準備金十三萬，抽出十八分之五，（今日下午二時交涉）

二、工界對日外交後援會，本會被推為執行委員之一，並推定本會担任交際及常務之職，關於經費一項，除會須付二十元。

討論事項

一、捐助工界對日外交後援會洋二十元案。

議決 通過。

二、第一分會童子軍要求本會捐助經費案。

議決 捐助三十元。

第三十一次會議 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 孫景康 記錄 劉崇儒

報告事項

開會如儀

一、出席工界對日外交後援會代表報告。

甲、工界對日會現已撥入工變會辦公。

乙、定明日下午二時召集與抵制日貨有關之工會開會。

丙、會中經費由各工會負責。

二、關於花紅增加以補備金補足，公司不提交。

討論事項

一、農工商局來函，請本會推派一人，出席渣打合作人員養成所案。

二百六十三

議決 推李輔臣君出席。

二、教育擬定「學員不到懲戒辦法」(甲)不具理由中途曠學者、(乙)曠課次數達總課次數六分之五以上者、一律將保證金沒收」案。

議決 照辦。

臨時動議

孫景康提議因本公司職務調赴吳山山、要求請假三月。

議決 照准、並推沈士芳代理常務。

臨時會議 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顧學文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第三十一次會議推定之出席農工商局所訂合作養成所學員李輔臣、因公司職務關係、未便久假、要求另行推派案。

議決 改派曹澤元出席。

第三十二次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劉崇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公司於昨日下午召集代表答覆花紅事。

甲、特別儲蓄可提四分之三。

乙、在百元薪水以下者、可預支薪水五日、於年底扣除。

代表對於上項辦法並未接受。

二、林培根報告、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並議決五

卅提案紀念會、工會不召集會員大會。

討論事項

一、對於五卅提案根據各工會代表會議案、大會不召集、推派代表出席工界五卅紀念會。

二、公司已允許在百元薪水以下、可預支薪水五天、於年底扣除之、補足花紅辦法、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 五天改為一月、在後年發花紅時儘量由交涉代

表向四會代表提出力爭。

第三十三次會議 六月六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出席交涉代表報告花紅交涉大致將可解決。

討論事項

組機部提請通過新會員江桐如君案。

議決 准予入會、並由組織辦理入會手續。

臨時會議 六月七日

主席 林培根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交涉代表報告花紅暫借辦法、業已簽字解決、其辦法如下：

甲、花紅總數在百元以內、不滿月薪一月者、可借足一月。

乙、一百五十元以內、不滿二十天者、可借足二十天。

丙、二百元以內、不滿十五天者、可借滿十五天。

丁、所借數目分三十次贖還、(甲)今年還一期、(乙)明年還一期、(丙)後年還一期、但四分之一分、對於花紅總數欲以各分會薪水之大小比例分配之、此事各

會中均有困難、惟我人會亦免去勞勞之爭、須另籌辦法、以達補救之目的也。

討論事項

關於簽定花紅暫借辦法、應予追認案。 議決、追認。

第三十四次會議 六月十一日

主席 后大偉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出席四會聯席會議代表報告、第一四分會根據前四會聯席會議決議、花紅以薪水比例平均分配之、但本會認為

此決議案、係某分會根據歷史情形應得之總數項下由

該會會員平均分配之、並非四會應得之總數由四會以

薪水比例平均分配也、如欲堅持以分會平均分配、則不

特有損本會已得之利益、即於四會之議、四會共同利益

之精神、亦不合也、並定今日再開會討論云。 議決、存

查。

第三十五次會議 六月十四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劉崇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出席四會代表報告分配花紅仍照一四分會發生衝突。

討論事項

一、在分配方法尚未決定前、擬向公司暫借薪水一月以

度端節案。

議決 通過、並由原交涉代表交涉。

第三十六次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



由充分故予以接受。

二、同志證報告出席七工會聯席會議情形

甲、絲廠工會聯席會議重要份子案，現已提呈各機關請求援助，恢復工作。  
乙、熟貨業工會聯席會議，現罷工多日，議決派郵務工會等慰問。

討論事項

一、五月革命紀念委員會成立時，本會當選執委，曾經出席會議二次，後因該會開會通知查說送至第一分會，即由第一分會出席，應如何處理案。議決：仍繼續推派劉崇德負責出席。  
二、反日大同盟會有共產黨嫌疑，如有來信要求出席，應如何處理案。議決：嚴厲拒絕。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七月二十四日

主席 林培模 紀錄 劉崇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席昨天四會聯席情形

甲、一分會提出，前營順全四會合作精神退見，花紅一律照薪水計算，對於不足之補足一層，應另想具體辦法，向公司交涉，其辦法如何，由各會討論之。  
乙、短工問題，四會已致函公司，（如短工籍六個月即作為長工）現尚未得對方之回答，如延不容復，即作為公司默認。

二、曹洪元報告出席聯席會，作人員養成所情形，全體同學共七十八人，畢業者不及半數，將來對於社會定有所

貢獻。

討論事項

一、對於花紅吃虧補足薪水辦法案。  
議決：「在百元以上補一成，百元以內二成，九十元以內三成，八十元以內四成，七十元以內五成，六十元以內六成，五十元以內七成，四十元以內八成，三十元以內九成，二十元以內實足。」并提交四會討論。  
二、發給退僱金時所有升工例假等項公司單未發達，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提交四會向公司交涉。

臨時動議

一、對於短工，業向公司交涉，本會規工共有多少，應付調查。  
議決：由林培模負責調查。  
二、周志澄，本會應加入國術研究館案。  
議決：加入，并付入會費十元。

臨時會議 七月二十八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顧學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出席四會聯會代表報告，花紅解決經過，略謂：花紅分配以薪水為原則，其吃虧者，月薪二十元以下者，補足九成，三十元以下者八成，以後遞增十元減一成，至一百元以上時，因薪水已大，概不補足，此項辦法由本會提出，經四會之修正同意，惟第一分會以該會花紅研究會權限之關係，而修正薪水辦法，充須貫徹，故未表同意，今午三四分會代表向公司談判上項辦法，公司方面以第二

分會與席，難以不能談判為辭，致無結果而退。又報告：近以天氣炎熱，例應減少工作一小時，已由四會聯席會代表向公司交涉，自今日起已照減一小時矣。  
議決事項  
一、議決星期日下午二時，開組長會議，報告花紅交涉經過情形。  
二、議決從助熟貨業工會罷工，運費洋十元。  
三、議決發給一人，月薪十五元，每會每月應負二元，每七個月內輪流負擔三元一次。議決：照付。

第四十三次會議 八月一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劉崇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規工案會報到情形

二、共黨孫詩蘭，近欲圖出獄，本會會員有保釋等事，故請示職工會。  
三、組織部報告：組長會議已議決向公司交涉，權友須一律穿中山裝。

討論事項

一、短工已屆六月，應如何保護案。  
議決：先行徵求入會，並通知所見案，作為正式長工與本會會員同樣待遇。

二、會員個人保釋孫詩蘭事

議決：本會概不負責。

三、權友一律穿中山裝案。  
議決：本星期六月十時，向所長室交涉。

第四十四次會議 八月廿七日

主席 林培根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一、沈士芳報告：出席花紅交涉，第二分會與其他三個分會之衝突，可無形消滅，有實行合作之可能。

二、周志澄報告：上星期五本所開錫鑛君，忽被公司停職，曾一度向公司交涉，尚無結果。

三、出席七工會代表報告：出席七工會情形：

甲、對於發發案罷工事，向市政府請願有下列三點：(一)釋放被捕工人。(二)加薪補短時間。(三)無故開除者一律復工，有故者，送薪一月，市政府認為可接受云。

乙、七工會經費問題，各工會已承認，每會每月津貼洋五元。

討論事項

一、周錫鑛被殺案：

議決 再向公司嚴重交涉。

二、每月津貼七工會經費洋五元案：

議決 通過。

三、七工會代表須滿二人，議決加推沈士芳后大橋連阿原，有代表周志澄林培根共四人。

第四十五次會議 八月十四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劉崇岱

報告事項

一、工 年 刊 會 誌 出 版

一、沈士芳報告：第二分會已消滅，現實行討論辦法。

二、又報告：周錫鑛被殺案，案擱擱向公司交涉，明日可有最後之答覆。

三、周志澄報告七工會情形：

1. 華商煙廠工會發生發給糾紛，要求援助。議決：以經濟上之援助。

2. 七工會執委蔡雲璠，得會至少七人。

四、林培根報告：最近反日工作情形。

五、沈士芳報告：(一)七工會來函知照十五日午二時在南洋工會開會。(二)滬杭而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來函知照十五日午二時在湖州會館開全體大會。本會派代表參加。

討論事項

一、華商煙廠工會發給糾紛：本會應予以經濟上援助案。

議決 援助洋五元。

二、七工會執委蔡雲璠及據影案。

議決 全體執委出席。

第四十六次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

主席 后大橋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一、南洋工會於二十二日開改選大會，請本會派代表參加。

二、后大橋因家事請假十天。

三、開北市民反保衛團後援會開會并請求援助。

四、七工會代表報告最近會議情形：(甲)前因蘇政軍聯會發表議決案，對於工會恐有所不利，故連日開會甚忙云。

(乙)熱貨業特裝案，迄今尚未解決。

(丙)嚴復萬少山提案(呈三申會文省有礙工運)。

推定本會起草現已起草，交蘇界工會負責修改發表。

(丁)開錫山大封工會，甚且有上海派往人員，亦遭逮捕，如此種殘工運，應一致反對，正在擴大宣傳，並發表宣言。

五、沈士芳報告：周錫鑛被殺案，公司表示不能復職。

討論事項

一、后大橋要求告假十天案。

議決 照准常職由周志澄暫代。

二、開北市民反保衛團後援會要求推派代表出席，並援助案。

議決 由劉崇岱出席，並捐助經費洋五元。

三、南洋工會來函請本會推派代表出席，該會改選大會案。

議決 推林培根出席。

四、周錫鑛被殺案。

議決 繼續向公司力爭，並增派頭學方為交涉代表。

五、體育股足球場指定青年會球場，租費每季五元，請付討論案。

議決 照付。

第四十七次會議 八月二十八日

主席 林培根 紀錄 劉崇岱

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來函，提出解決花紅之三個方案。



(一)主席報告：交涉二短工升長工范君經公司二次驗明實在有病，不能升長工，周錫麟現經交涉妥為暫停職務，俟九月一日再行進廠試辦半年，如無過失，且確能努力辦事者，准升為長工。

(二)沈報告：中醫現經第一分會介紹二人試辦一個月，由二人中擇一聘任，並定月薪三十元。

討論事項

(一)三五實業社工會要求本會贊助組織。

議決：該會開大會時派員出席。

(二)關於交涉二短工事，本會認為滿意，應予以追認。

議決：追認。

第四十八次會議 九月四日

主席 沈士芳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席七工會聯席會議情形：

甲、嚴復工商法規草案報告費共五十六元，每會担任八元，如外界有捐助得照分攤。

乙、嚴復總商會四十八團體宣言，已於昨日登出。

丙、文記電力工會來函請求援助，無故開除工友業經分別代為交涉。

丁、七工會聘用書記一人，月薪三十五元，葛司呈文等事。

二、秘書處報告：

甲、三友實業社工會開成立大會，派林培培出席。

乙、本館第二分會改選大會，派沈士芳出席。

討論事項

(一)七工會代表請通過嚴復工商法規草案，及補七工會經常費案。

議決：通過。

(二)監察隊員請求津貼鞋費案。

議決：在一個月內無缺勤者，照貼一半。

(三)花紅問題，根據最近交涉情形，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甲)增加薪水或數應修改為五十元以下完全補足，百元以下八成，百元以上五成。(乙)公司當局所得之一成，應改為最多為百分之十。(丙)特別儲蓄繼續向章辦理。

第四十九次會議 九月十一日

主席 后大樞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林培培報告出席七工會情形：

甲、七工會議決接受社會局令拍照并登記案。

乙、勞資爭議處理法尚在研究中。

二、沈士芳報告出席公司交涉花紅事：

甲、公司提出之花紅方案業經修改，已提交公司，公司表示諸大家接近。

乙、昨日開四會聯席會議討論：(1)計算方法，結果推定幾位代表去接洽。(2)花紅吃虧時，以津貼補足之。

三、又報告體育股，已租定青年會球場，自十月十日起開辦。

討論事項

(一)社會局來函知照，明日上午九時應派員代表二人去

談話，並召開章程員名單各二份案。

議決：派周志澄劉崇備前往。

(二)社會局來函囑本會全體執事須拍照案。

議決：根據七工會決議案辦理，並准今天往實發去拍

第五十次會議 九月十八日

主席 陳宜人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出席代表報告交涉經過情形：

甲、花紅問題已解決。

乙、整理薪水已議定，如須整理以通盤籌算為原則。

二、又報告最近覺得工商部所擬定之工商法規草案，現七工會正在研究中，本會由周志澄出席。

三、顯學文報告：寄宿舍房屋去已出通告，於數天內一律遷出，關於此事，應請公司切實籌畫，以慰同人。

四、朱務發請求入會。

討論事項

(一)追認周志澄出席七工會研究工商法規，並再推定林培培共同出席。

二、寄宿舍問題。

議決：推定顯學文周志澄陳宜人等負責辦理，并同公司接洽。

三、通過新會員朱務發入會。

臨時動議

林培培向金漢元賈洪元二委員病狀。

議決：交醫務處辦理。

第五十一次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

主席 后大椿 紀錄 劉崇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出席交涉代表報告交涉情形：

(甲) 花紅分派規程。(乙) 整理薪亦辦法。(丙) 特別儲蓄章程三項，業經交涉就緒，已於九月二十二日簽字，其詳細辦法見彙案附件。

二、報告出席七工會聯會情形：

甲、工商法規草案修改就緒已付印。

乙、宿舍問題，已請公司多付一些房錢，以不致為最重。

討論事項

一、華洋印刷工會罷工要求本會經濟援助案。

議決 捐助洋十元。

二、法商電車公司工會因成立大會來函請本會派員出席案。

議決 派林塔根出席。

三、出席代表已回公司簽定花紅分派規程等條件應予以追認案。

議決 追認。

第五十二次會議 十月二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同志遊報告 七工會提出修改工法之修正案，現已徵求九十餘工會簽印，今天即可提出。

報告事項

一、同志遊報告 七工會提出修改工法之修正案，現已徵求九十餘工會簽印，今天即可提出。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二、林塔根報告 交涉宿舍事件，公司表示提撥認爲太

席須，如能另加租，即可了結。

三、國學文報告 絲竹國語班昨日已開班。

四、沈士芳報告 四會對於雙十節慶祝，正在討論，認爲須熱烈慶祝，要求公司放假二天，並在公司廠方之三面

私大彩牌機，其詳情俟交涉代表回大後再來再行報告。

討論事項

一、足球隊要求添辦球衣案。

議決 准予添辦，惟以體育股預算經費爲限。

二、慶祝國慶案。

議決 交庶務委員討論關於提燈事，俟后大椿報告後再行討論。

三、修改英文文案。

議決 由教育股擬定詳細計劃，交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會議

陳宜人提議 今日郵務工會罷工，應派員前往慰問。

議決 派陳宜人林塔根出席。

臨時會議 十月三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林塔根報告 郵務工會罷工，郵局內巡捕及公安局警察頗多，任何入內，均被阻止，故亦不知詳情。

又報告 工商法規草案現已修改完畢，七工會，每會推選代表一人向中央提呈。

討論事項

本會推選代表會同其他工會代表向中央請願工法草案事。

議決 推派林塔根出席。

臨時會議 十月五日

主席 陳宜人 紀錄 嚴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出席四會會代表報告 四會議決合辦一大大的聯誼會，在國慶日表演，提撥由各分會負責自辦，遊藝會經費，議決在俱樂部九月分經費項下開支。

討論事項

提燈事已由四會議決，由各分會自辦，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甲、確定提燈經費一百元。

乙、會員參加者發給燈一只，亦兼一色。

丙、不参加者捐薪水半天。

丁、推定籌備委員顧學文，王寶元，沈士芳，李輔臣四人，及組長方面三人共同負責辦理。

第五十三次會議 十月十六日(略)

第五十四次會議 十月三十日

主席 后大椿 紀錄 嚴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同志遊報告 七工會聯會情形：華商煙廠開除子女，現工會正在同該方法律起訴於臨時法院，雖由市黨部代

報告事項

二百六十九

請義務律師，但其餘費用正多，請各工會予以援助。

討論事項

一、華商烟廠工會要求援助經費案。

議決 援助洋五元。

二、消費合作社籌備會須執委會推派代表一人案。

議決 推陳宜入出席。

三、本會應定製各種徽章案。

議決 照製。

四、審查固有共產嫌疑而刪除之非會員案。

議決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並推定后大椿、陳宜入、周志澄、林培根、曹鳳岐五人為委員。

五、提燈會用費超過二十餘元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

六、陶振聲抗議會費經常面警告，仍置之不理，實屬有犯會章，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開除會籍。

七、議決由突際及派員參加韓俄烈士六週紀念大會。

八、通過本會代表出席聯願中央費用洋十四元。

第五十五次會議十一月六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閉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第一分會來電話，今日下午四時會消費合作社會議，請派員出席案。

議決 派沈士芳即刻前往參加。

二、本屆任期將滿，應提前改選案。

議決 通過，並推定王寶元、李輔臣、后大椿、孫景康、林培根為籌備委員。

三、組長會議議決全體會員拍照案。

議決 通過，並決定如下：

(一) 時間准十一月十二日，地點本館俱樂部。

(二) 推定王寶元、孫景康等五人籌備之。

第五十六次會議十一月十三日

主席 陳宜入 紀錄 顧學文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周志澄報告 全體照相因天雨未拍，須另擇定日舉行。

二、后大椿因出席各區黨部聯席會議，來函告假。

討論事項

一、拍全體會員照相案議決由孫景康負責接洽。

二、組長會議之決議案「甲年並扣分應改為月底扣分逐月不相連續採，乙年並例假堅持一個月」應付討論案。

議決 轉四會聯合辦事處。

丙、贈送各會員縮小全體照相案。議決 參與者發給一張。

丁、津貼會員全體照相案。議決 酌予津貼。

三、關於本館俱樂部交涉已解決，在未開放前增加津貼四會之娛樂經費，本會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本會自行組織一俱樂部，並推定孫景康、沈士芳、周志澄、林培根、曹鳳岐五人為籌備委員，由林培根負責召集之。

四、初選日期仍定十一月十六日。

議決 先召集組長會議報告，由籌備委員負責辦理之。

臨時會議十一月十七日

主席 陳宜入 紀錄 嚴兆傑

閉會如儀

報告事項

后大椿報告昨日候選委員業已產生。

討論事項

一、籌備全體會員大會案。

議決

甲、日期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星期四)

乙、另推籌備委員七人當場推定金漢英、王寶元等七人担任之。

再推定大會職務。

主席團三人，常務委員三人擔任。

紀錄二人 金漢英、嚴兆傑二人擔任。

丁、會務報告

對內工作 沈士芳

對外工作 林培根

會計報告 顧學文

戊、函請市黨部社會局各工會及本館二、四分會出席指導。

二、修改會章案。

議決

一、請陳宜入負責修改於下星期二常會討論。

二、收集會員意見由秘書處通告會員，限下星期二截止，由主席團加以整理提交大會討論。

三、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非會員之結果。

議決 朱祖年、謝孔、盧克祥、王春生、陳傳茂、盧星階、朱

慰祖准予恢復會籍其餘再付審查並提交大會追認。

第五十七次會議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后大衛 紀錄 嚴兆傑

報告事項

報告向公司交涉增加假期十天公司尚在考慮中非會員

不得錢用公司未允有明文之規定但精神上可以貫通。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由陳宜人修改章程現已修改就緒請付

討論案(由主席逐條宣讀)

議決 修正通過並由原修改人陳宜人付印分發各會

員交大會討論

二、非會員顧振青與守根馬仰高樓浩然汪洪濤陶經傑來

函聲請恢復會籍案。

議決 權浩然等考慮顧權青陶經傑汪洪濤馬仰高實

守根不准。

臨時會議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后大衛報告同人方面對於本會上次議決之非會員賀守

根馬仰高樓浩然三人認為行動尚屬適當請執委會准

予恢復會籍應如何處置案。

林塔根提議竊議 議決 准予復議。

議決 准予復議。

議決 准予復議。

孫景康周志遠林塔根提議立即召集該三人談話後再行

決定會籍問題 議決 通過(暫停召集召集該三

人談話)

賀守根馬仰高樓浩然三人談話若果認為尚屬適當請討

論案。

議決 准予恢復會籍並提交大會追認。

臨時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 后大衛 紀錄 劉崇德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聽書處擬定大會秩序單 通過

二、非會員已准予恢復會籍應在大會宣辦案

議決 通過

三、各組長提案

議決 併入大會提案討論

第五十八次會議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 后大衛 紀錄 劉崇德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出席四會執常會議報告

一、消費合作社章程原則已決定。

二、加薪問題決定如下。

甲四會一致。

乙、再週加薪有等差以注重小薪水為原則其級數如下：

二十五元以內七元。

五十元以內六元。

七十五元以內五元。

一百元以內四元。

一百五十元以內三元。

丙特別加薪須有標準。

丁、整理薪水案請公司早日結束。

出席七工會代表報告

一、國際勞工局長湯姆森來滬來已推定商職二種界二工

會委體之。

二、呈中央請監察關於互運糧土案文業已推定本會起草。

討論事項

一、下屆執委業經選出後如有監察委員之設當時不

及選舉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遵照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於十二月四

日按選舉選舉之。

二、根據大會決議本會名冊業已改為「發行所職工會」

應登報公告案。

議決 交下屆辦理。

三、根據大會決議章程整理後每會員須發一份案。

議決 交嚴兆傑全權負責立。

四、未了事項(甲)社會局登記(乙)非會員恢復會籍須呈

請市黨部核准。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五、七工會已推定本會負責起草中央文案。

議決 推陳宜人員負責起草。

六、消費合作社先已籌經費須補足七十元案。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第五十九次會議 十二月四日

主席 后大椿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周志澄報告七工會總商會情形

甲、關於私運烟土案已發表宣言，請政府嚴厲懲辦。

乙、歡迎國際勞工局長湯姆森，前日被僑僑儲蓄會四會，由后大椿主席，席間湯氏對於中國勞工，極表同情，并

希望政府從速頒佈勞工法。

二、后大椿報告在歡迎湯姆森之後，又與各工會代表大會，議決組織工界調查江安烟土案委員會，本會亦被推為

委員之一。

三、林培根報告代表本會出席援助法商水電公司罷工情形。

四、沈士芳報告昨日出席四會情形：

甲、增加例假十天案議決最低限度至少八天。

乙、前次合作社籌備一月，該籌備員因堅持學理，故籌備至今，尙無若何成績，現四會擬改組每會推派代表四人。

討論事項

一、議決：推定后大椿代表本會出席上海各工會組織之調查江安烟土案委員會。

二、議決：推定林培根出席法商水電罷工各工會後援會，并捐助洋十元。

三、本會第二分會完全關閉夜工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維持本會原有狀態。

第六十次會議 十二月十一日 (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四、議決：推對劉備雷元救宣人等出席四會清要合作社。

主席報告整理薪水本公司業已發表，但同人方面認爲不得當，因四反對者頗多，應如何應付案。

議決辦法六項：(一)召集組長會議，通知各會員，如會員中有未加到者，由公認之條件者，先具報告書至職工會以憑核辦。(二)定明日上午十時召集四會執事會議，以便一致解決。(三)調查四所加薪數目是否平均。

(四)交涉結果，如必要時則召集大會解決之。(五)將向所長室交涉情形——公司表示有磋商之餘地——報告組長，俟內部條件會具應暫停止罷工。(六)所長室若照核核處之加薪名單，向稽核處取回，暫由本會保存。

臨時會議 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兆傑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今日上午會員對於本會所出之徵求有合於條件而未加到者之通告，認爲非根本之辦法。

議決：定今日下午二時先開組長會議，如無良好辦法，則開大會解決之。

臨時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 陳宣人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自本會函公司否認加薪新辦法後，即由所長召集本會代表談話，公司表示該函已轉達總務處，經再三交涉，所長室不能接受，至佳本會代表開明天星期日加薪是否照新辦法，要被方答覆要照新辦法，本會代表表示如照新辦法，本會職有下令將星期日加薪一律停止，夏筱芳表示停工就停工好了，故本會認爲公司態度強硬，應維持本會威信，請討論案。

議決：下令停止，明日星期日如或以示堅決並立新召集組長會議報告交涉經過情形。

緊急會議 十二月十六日

主席 陳宣人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今日上午會員對於本會所出之徵求有合於條件而未加到者之通告，認爲非根本之辦法。

議決：定今日下午二時先開組長會議，如無良好辦法，則開大會解決之。

臨時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

主席 陳宣人 紀錄 嚴兆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今日上午會員對於本會所出之徵求有合於條件而未加到者之通告，認爲非根本之辦法。

議決：定今日下午二時先開組長會議，如無良好辦法，則開大會解決之。

討論事項

一、組織部提 組長會議議決要求召集全體大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准明日下午五時召集會長大會。

二、議定大會職務如左。

甲、主席團由常務擔任。

乙、關於整理薪水事件由陳宣人同志登報報告。

丙、記錄由金漢英嚴光傑擔任。

三、加稅辦法，已經昨日交涉決裂，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函總務處限二日內函答覆。

第六十一次常會 十二月十八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昨日大會關於整理薪水之決議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大會決議案，整理就緒，提交總務處限期答覆。

臨時動議

后大提提 下屆執監委員，早已選出，應將名單送市黨部備案。

議決 通過，并請總務處負責辦理。

臨時會議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席 陳宣人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會員黨費信，在臨時睡房時做夜工，遂及本會所議決十二月十六日之星期日加班一律停止之決議案，並經二月十六日之星期日加班一律停止之決議案，並經二月十六日之星期日加班一律停止之決議案，並經二月十六日之星期日加班一律停止之決議案。

議決 准。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十日組長會議，通過為辦理工會紀律，議決四條其內容如何處理案。

議決 四加理工限一天，並停職一月，無異議通過。

二、若該監委員已選出，應即就職案。

議決 推李輔臣曾浩元召集新委員，議定移交日期。

三、法商水電工會罷工，因經費困難，向本會暫借五十元，業經本會代表承認，請速為案。

議決 准予追認。

四、代價借款利息，應照舊費三十五元二角八分，請予追認案。

議決 作為本會補助事情列款項。

第六十二次常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后大提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公司來函查覆整理薪水對於普加未能辦到案。

議決 由本會交涉員向公司交涉，並請林培根王寶元二人為交涉代表。

二、僱用書記，秘書處已有三人介紹前來，是否分別僱用案。

議決 俟下屆委員僱用。

三、張慶輝因公用票來委會借款五十元案。

議決 照借三十元。

四、年底加薪信須立即送達公司案。

議決 由秘書處負責辦理，限明日送達。

五、順學文患吐血病，請假二星期案。

議決 准。

臨時會議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后大提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林培根報告 交涉整理薪水情形，公司表示對於前所訂之條件原則，並無違反，所加到各人公司都有理由，由

公司代表一一說明。最後公司表示如有相當理由，由未加到者，儘可由工會向公司提出，當為極力設法，至於

已加到者，公司未減減少，恐引起同人之不滿也，如欲打破條件實行普加，公司不能辦到云。

討論事項

一、整理薪水案。

議決 據理繼續向公司交涉。

二、李輔臣提 鄭案前議定之處決辦法，擬提出覆議案。

議決 准予覆議。

三、李輔臣提 特種應信全部夜工薪金，須先本會經費，並自十八年一月三日起，停工二星期示眾。

議決 照意見通過。

臨時會議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席 孫景康 紀錄 嚴光傑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沈士芳報告交涉整理薪水情形。

(一) 公司表示整理薪水原則不能變動。

(二) 對於整理薪水，改為普加案，公司未能接受。

(三) 本會交涉代表即提出「甲」已加到而同人認為

不合格者宜取消。(乙)已加到而加到之數目同人認爲大者應改小。(丙)有條件上規定之資格而未加到者應照加。公司仍未確定完備如何。

二、李輔臣報告 收到公司津貼俱樂部費洋一百九十七元餘。

討論事項

(一)和興棉織工會派人來會要求援助經濟，當時尤提執委會討論請討論案。

議決 由常務委員酌量捐助。

二、東洋雜貨代表前來捐款本會已捐助洋四元請追認案。

議決 准予追認。

三、關於整理薪水案。

議決 繼續交涉。

臨時會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孫秉康 紀錄 劉崇德

開會知照

討論事項

公司開除周哲民、潘沛三二人職務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由交代表立向公司交涉，並將交涉情形報告大會。

二、日午，開致遠出城，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 推周志遠沈士芳曹洪元李輔臣四人前往會員方面簽十五人參加。

組長會議紀錄

一十七年度全年計會議十九次

十七年一月四日第一次組長會議  
主席 趙維全 紀錄 唐文敬  
甲、報告事項  
執委后大啓報告 今天四公司同人召集會議組長會議議決辦法，推執委與組長代表向公司交涉。

(一)據廠方代表來報告：廠方同人完全係共產黨，並出示市黨部佈告。第一分會未准予干涉；(二)所見市代表答覆，幾人有特別理由，未宜宣布，態度頗屬強硬，又無結果；(三)已根據市黨部訓令，下午工人總會與市黨部代表先後蒞止，應持訓令以示水執委會，即在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會已早接到訓令內容，將共產黨一律開除會籍，原欲在常會討論，但公司在未開會前，已先宣布裁人，乃又呈請市黨部，請求資除共產黨外，忠實會員應盡力保障，本執委會即開會討論，當議定裁人通告，並請主任，應以會員資格法保障，並須分函職務外，另行通知公司，對外則聯絡一四分會，皆以所取辦法，或許請予以同情之援助。(四)現在被裁人員，由本執委會查察，照常服務，至月份結算薪水，裁人問題應呈報警務處，待公司再來交涉，當再定相當辦法。同時又據王增貴報告，前係被徐新之陳華祥利用，並經王增元生羅君曹鳳岐相當證明，並非共產黨在會前向市黨部聲明，此係忠實會員，當經相當允諾准予從復會籍，同時李同杰等四人一應保障，公司再來交涉，另有相當對待。

市黨部代表報告：公司此項裁人，適在與共產黨衝突之際，突乘機裁人，長短不容，不過資會共產黨，在上海確有相

當勢力，本黨特設去除共產黨後，再拜請資會黨徒不可。故已明令資會，將其開除會籍，並一面明令資會，其餘忠實會員，亦當予以保障，不應混同共產黨而被裁。公司用意殊不明瞭，照理凡在職工會，忠實會員，各有享受保障利益。此次雖有共產黨在內，但並未破壞工會同意，公司直接行序，即經視本職工會，否則其進行使職權之權，所以根據市黨部方面，早有明令資會，開除共產黨會籍，何以延未執行，致此次忠實會員亦在被裁之列，故本黨在民衆領袖之上，應將資會五位忠實會員，依法保障。公司如直接開除同人，即在座諸位均有被裁危險。公司以爲乘開除共產黨之際，實行裁人，大家必不反對。然本黨以黨的立場上講，對於扶助職工，不遺餘力，如是則黨可以提議，黨的主義可以實現，絕對不願放棄保障忠實職工，同時應審察各工友時時意見，俾得聯絡不致空潮。

區黨部代表報告：共產黨絕對須嚴辦，忠實工友絕對須保障。因共產黨關係真正工人爲工，故與公司觀開除共產黨之名，實行裁人，但忠實會員不應混在內，故公司欲開此項黨徒，本黨絕對不能承認。在現時期無論如何，職工工人皆不承認。所以開除共產黨，亦係保障忠實工友之一。前兩天資會因反對裁我，兄弟前來代表市黨部參加，見各會員皆勢洶洶，對共產黨色彩鮮明，殊深遺憾。所以辦事須詳細手續，認明不應混以共產黨領袖，並對於資會各委員詳以說明，今年年底對於裁人加薪，臨時進行努力。本黨始終承認工人失業，非常重大。請諸君對於共產黨嚴加防範，不致此爲公司藉裁人。對於黨部亦須加以瞭解，所以一方面很希望黨員的

二百七十四

主義實現，一方面又希望民衆作爲後盾。

后大格介紹工人總會代表沈繼陸君報告：長會今天對於  
區黨部市黨部等俱已很明白。鄙人亦略有補充。我們  
革命係取全民政治，即與工商學兵聯合起來。現在青天  
白日之下，尚未實現革命主義。實會今以勞資方面發生  
問題，俱見環境惡劣。共黨從中搗亂，對於工人團體很有  
極大障礙。我們在此種國民黨惡質黨員之下，有如此不  
幸之事實發現，殊有極大危險。故尤須有甚個團體的組織  
兄弟不過以一工人資格，參加實會。況實會加以惡劣  
的組織。

討論 唐文敏提議：現人對於執委辦法似不應須待公司  
再來交涉，再定辦法。萬一公司不能答覆，則反臉讓裁裁五  
人，故須先請公司確有一定表示，始可安心辦事。當由后大  
格君答覆：在現時向公司交涉，公司態度必定很強硬。萬一  
發生衝突，勢必出於罷工一途。但現在環境如此惡劣，決不  
能辦到。現等公司交涉，一面以政府勢力及一二四工會援  
助，公司何可遂反上級機關命令。現在必須先拚一點架子，  
以表明本執委一點勢力，如何之處，還請同人討論。主席以  
會員資格實同被裁五人，既非共匪，又無其他原因，突加裁  
人，其故安在？后君答：公司未便宣布，俟交涉時定須要求公  
司宣布理由。請諸君勿必疑慮。后提議：過去去職工會組織股  
因與會員很少聯絡，致諸君容易受人煽惑。現在組織部由  
鄙人負責，嗣後還望諸會員速向鄙人直接討，尤所歡  
迎。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第二次組長會議

主席 趙耀全 紀錄 寬子森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甲報告 執委沈士芳君報告：交涉加薪及裁人情形。

(甲) 加薪問題，由職工會代表交涉數次，迄無結果，則初要  
求增加五元，而資方代表李技可先生勸端六先生以公  
司營業衰落，萬難再加。旋經再三努力，僅增加一元，而  
職工會代表以相交通，礙難再議。遂要求資方將雙方  
對於此案所決之組織完全毀棄，登時除舊換新，再行討  
辦法。

(乙) 裁人問題：由職工會代表向公司交涉，請其宣布裁人  
理由。公司方面謂裁人確有理由，但按之例，從未宣布，  
故不允發表。惟此非已經市黨部要求復職，公司亦有覆  
信，故此非須向市黨部代表，共同討請。故從緩議。

乙討論 (一) 基金會等委員會章約君辭職事，決議盧君辭職，照  
准；由次多數水薪傳君遞補。

會費問題顧學文君報告執行委員會擬就本會預算表如下：

總務處	庶務股	十八元	訓練股	五元	雜費	十元
宣傳部	遊藝股	二十四元	教育股	六元	刊	十元
物股	四十五元	交際股	十元	雜費	十元	
組機部	調夜股	五元	體育股	二十元	交通	十元
隊	五元	維持隊	五元	雜費	十元	
共計	四十五元	共計	九十五元	共計	一百七十三元	

吳鏡倫君謂各工會會費，部比本會減少，本會會費仍應減  
少，照公司常年津貼一千五百元已款開支。趙耀全周登

清 附議 王永良君提議減半。林培根君對於預算  
表，說明尚有其他各項開支，如文具等項，向公司支取  
者，均未列入，故製成此項預算表，已極節省。希各組長對  
於會費加注意。付表決：(一) 推人持師 六票  
(二) 減少 十六票；(三) 每薪水一元交會費銀元  
一枚三票。

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組長會議  
主席 王永良 紀錄 潘浦三

甲報告 陳宜入報告交涉經過情形，爲裁員及加薪問題，分  
爲兩起交涉。加薪問題，經過五次交涉，無結果。業於本月  
一日去信，限三日答覆，今已到期，本會確有對付方法。裁人問  
題，經代表向公司要求復工，雙方堅持無辦法。本席意見裁  
人問題，非先解決不可。則加薪問題，方有力量。全權諸位後  
提。

林培根補述：代表向資方交涉情形，謂資方態度很強硬，以  
爲裁人有自由之權，因看本會不團結，勢力薄弱，將各位應勸  
各會員覺悟表示感戴。

乙討論 陳宜入提議：應貼提請，以表示同人意見，請討論。

陳煥堂意見：由宣傳股負責辦理。朱瑞林意見：各組會員  
自貼，以表示非色辦性質。

長沈提議：由各組自貼。王永良提議：再推二代表，由組長  
中推選，向公司交涉，以聲明全體同人公意，應否推選請討  
論。朱瑞林主張推代表二人。通過。當推選朱瑞林吳鏡倫  
爲代表。陳宜入提議：寫信與公司討當。當擬定信稿如下：

總務處諸先生：自十六年底，公司發表裁員後，同後同人等  
咸抱擁護之態度，竭力縮小其範圍，與發行所當局周旋，謹

二百七十五



判，無結果而擴大。一念之差，在發行所當局無疑。在實處三次談判之結果，仍擬縮小範圍，解決易。同人等即運就易途，原與便早日解決，未始非愛護公司之本心。不料二月二日散會代充，賄得 貴處意見，依然不能讓步。同人等認爲公司太無誠意，深爲憤慨。惟同人等頗不願釀成不可收拾之局，特提出最後之忠告，希於二日內與同人以一團瀾之答覆，否則一發事端，全宜應在公。事此諸希鑒諒。 發行所全體同人通函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第四次組長會議

主席 李昌榮 紀錄 唐文敬

甲報告 林培祺報告關於加薪問題，已交涉數次，先由四會共同組織辦事處，研究交涉加薪工人條件，先致函公司限於四日答復。以觀該公司是否誠意接受交涉條件。公司來信頗爲動搖。即開四所聯席會議議決：(一)監權語；(二)意見。次日交方非正式代表，與公司極願共同談判。昨日下午三時半交方已來議，自三時半起至七時止，公司態度頗爲強硬。公司代表楊耀六既上次所答應者增加一元，並董事會非常反對，公司實無餘力再可負理。今天開會請求同人暫緩一步解決，非若何有好消息，後經雙方與勞方共同退席，各自磋商。若果公司盈餘五十萬以內，須加一元半；以外須加兩元。此係根據上次交涉結果，實際同人並未吃虧。李按可若仍謂此次不能答應，公司仍不能負理。後工會代表要求李按二先生發表個人意見，但始終未發表。李按可謂公司盈餘如不在八十萬外，仍應增加一元半。八十萬以上方可多加半元。如同人方面仍不能讓步，我則得暫時退席。後工會代表作退步要求，在八十萬須共加三

元八十五萬共加三十五元。但公司始終尚未答應。以後即互相退席，仍無結果而散。今日上午已開四所聯席會議一次。下午本處陳宜人沈士芳在公司交涉。但公司已屬絕無退步。即工作方亦未有更好方法。本會交涉至此，暫告結。關於裁人問題，昨日亦有會。一應交涉，亦時有報告，非來信一氣。當由林培祺與沈士芳交涉，亦時有報告，非來情形作報告。林文翰充見照昨日所交涉情形，祇有二法：(一)除罷工意外，無善辦法。(二)只能看對一分會態度是否簽字，請同人注意。是日無決議案。

十七年二月念一日第五次組長會議

主席 趙耀全 紀錄 張茂良

甲報告 執行委員林培祺報告：全體拍照事，原在左牛港園攝影，門票以每人五分計，則同人所出有餘，但現在更改宋園舉行，約下星期可以定奪。又關於消殺合作社情形，今日在執委會席上，亦有相當討論，其目的在調劑勞資之互感，並所以增進同人之幸福，擬定每人出資一元，人人皆爲本社社員，即四會會員均共同出資，加入消殺合作社。究竟如何，請諸位討論。每人出資一元，於年終仍可得三元利息。萬望各位量力宣傳，以達於成此係本團福莫大幸福也。周志謹報告：關於交涉辦事處，公司因地方狹窄，無地另闢客室，故擬得互相原諒，以後辦事室內如遇有現友來訪，公司不得干涉云。

李昌榮提議：應將原有人藉公出之名，私自出外，而公司對於其外間事，概加取締。應請執委會查明原委，以定辦法。當由執委會覆核，如調查確實，當有辦法。

乙討論 第卅組提議：今年花紅當較去年爲少，誠恐同人虧

缺，頗難維持。特別監審先行提出，請執委會向公司交涉。當由執委會復現在尙未屆花紅分配時期，而我已注意及此。共同組織花紅研究委員會。(一)要求將分配時期須平均；(二)此權須操於工會之手；(三)將比例分數，務使與主任或薪金大者接近。同人如有更好意見，請由書面式遞交本委會以便照辦。是日無決議案。

十七年三月七日第六次組長會議

主席 李昌榮 紀錄 朱傑元

甲報告 常務委員后大禧報告：(一)各工會向中央請願自中央發表停止兵禁運動之後，甚對於工會發生危險或封閉之可能。現在各工會非常危險。知先蘇永安等部被資方，趁此機會逼過上海各大工會有變及此，知高潮，南音，英美，勢務，華商，樂，道，警，報界等各工會，開聯席會議一致主張整齊步驟。(一)發表宣言；(二)請願上級國民政府，民衆訓練委員會，中央黨部。(第三分會代表陳宜人第一分會十一)如無相當結果，另別辦法。無如何，應當保護保障工人的切切。

(二)關於職工會事內應監監最密地組織。(三)使同人便利起見，設立一信用合作社，正在進行中，並已推出三委員負責。員中如有意見，請供關於籌備款項，議者俱樂部有經營費，每月二百五十元之多，公司亦承認將此款項代爲保存。然俱樂部確是同人創造，所以有收回俱樂部之口號。現交涉步驟收回同人俱樂部，仍舊進行。一方面要求公司，稍延以前應得經費業已去函催領。照會本會可得七百多元，留作創辦信用合作社用。

秘書處報告！

(一)會所擴充二間，另添台桌等。

(二)第一分會有創辦消夏合作社之舉，另三工會亦正在進行中。

(三)通知單已新印並解釋通知單用法。

(四)組織報告原來編四十六組，現已另加一組，共四十七組，組長請明照。

(五)體育股足球隊，從前四會分聯合隊之組織，成績不甚如此，現在單獨組織足球隊，昨天已召集會議一次。

(六)學術班教授太極拳，地址發行所原址，改師向未聘請，宣傳部報告。

(七)開會後，每個組長應報告會員開會的經過。

(八)圖書室：會員們頗覺學識缺少，所以圖書室應當擴充，地點發在問題，在發行所舊無相宜地點，祇得仍在舊宿舍。

遊藝股絲作完，現在在物色教師。

刊物：刊物是會員的喉舌，感覺到以前刊物非常不週，所以改為無定期刊，並提倡投稿者與送起見，略備禮品。

乙討論：分三種：(一)一元，(二)五角，(三)三角。

全體攝影案及遊藝大會案付表決，贊成者十六票，不贊成者十一票，表決舉行。

對於總理三週紀念放假事：最好各工會在此日休息一天，不過辦法仍未確實，俟上級機關有辦法後，再出通告佈知。

十二組遺失票案：公司改良伙食，以重衛生；第三排最好併入一二兩排。議決：十二組將詳細辦法陳述，以便交涉。

十七年五月念三日第七次組長會議

主席 李昌聲 紀錄 周際毅

甲報告：營務委員后大椿君報告：前目前所設主要的，為花紅問題。現在正向總務處交涉，但本屆花紅因受營業影響，祇有三萬餘，與前次相差甚遠。現由四會聯合會議決：向公司暫借現洋壹萬元，以充本年同人臨時費用。以同人退俸金為担保，分年撥還。四會已提出向公司交涉，尚未答應。上星期六四會聯席會議，又討論：另外一種辦法，根據十三年前同人預備金係一分五釐，內五釐由同人花紅中所提出，歷年計算亦有十六萬餘，現由此款提出，已於星期一下午向公司提出。

五月廿日檢案報告，應有所表示。請討論。

乙討論：(一)花紅問題：第十五組由前提出：花紅除往年分配外，平均辦法，第十二組亦同。

后大椿君謂目前最重要，是分配花紅問題，是否要薪水為標準，請討論。朱瑞林君分派花紅問題，先向各會員位求意見。

后大椿君對於花紅分配問題，四會已決定，以薪水為標準，平均分派。如有別意見，請交委員會。

(二)第十五組提議：現在天氣漸熱，晚餐請裝設電扇，並改良飯菜。

第十二組提議：提倡職員劇團，並改良伙食。

王冰良君提議：副團長為重要，請公司賠償每人二十元。

朱瑞林君提議：副團長由公同，由委員會接洽，向公司交涉。

五卅檢案問題：朱瑞麟君提議是日同人等座全體出發，演講。

王冰良君提議：五卅日上午先到公司開會，以資紀念，下午整隊出發。

朱瑞林君補充：是日同人應一律參加，並須打鑼片，是日如不到者，作曠假論。惟於五卅日前後各一日未到者，不扣。決議由大會決定之。

付表決：(五月廿日開會)通過。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組長會議

主席 朱業元 紀錄 唐文敏

甲、執行委員沈士芳報告：向資方交涉花紅情形。

第二三分會以每分會做比例。第一第四分會主照花紅全數平均分派。若照一四分會主照，則第三分會每元須吃虧九分，第二分會每元須吃虧九角，飽耗殊大，礙難承認。現組織四會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幾次，仍無結果。惟向公司，借薪以補花紅不足一節已有相當結果。以薪金一百五十元之上至二百元，花紅如不滿半月者，補足半月之數。一百五十元之下至一百元，花紅不滿二十天者，補滿二十天。一百元以下不滿一月者，補是一月。公司並未承認。現在已決定除所得花紅准借滿一月之數，公司需對於支離花紅辦法正議積極進行，以求完善。照現在分派成數，已致費苦心云云。

扣還辦法：今年先扣六天，明年如有花紅先還一半，否則後年照六月扣還。

乙、討論：查于陳沈彬主席花紅分派應先將整個分會所應得之數，然後再照薪水分派。

陳世綱主張將花紅全數平均分派。以示一律。朱瑞麟附議。并補充自今年起。須一律平均分派。以示公允。以上一提案暫作保留。

林培棧報告。工界現組織一日食檢查會。擬分南區。北區。及浦東。兩由各工會分擔。自早晨九時起至下午。止。至午夜十二點鐘。於此可見。上海各工界頗為熱心。深望各工友對於反日運動。務必維持到底。並非現在五分鐘熱度。不過現在檢查委員會。所製不實。對於經費。毫無考慮。恐認各界工會。予以經濟援助。現在已議決。視各工會之待遇而定。惟本會係基本工會。萬難坐視。今天特將此意。一告諸君。屆時募捐方法。由本會委派支部幹事一人。向諸君募捐。希望各會員。幸各慷慨解囊。隨願樂助也。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組長會議

主席 李昌榮 紀錄 唐文敏

甲、報告 后大培君報告向公司交涉花紅情形。(下「附訂「花紅分派規程」的經過」內)

乙、林程君報告日食會日常情形

檢查日食委員會係聯合農工學商組織而成。其實學界因時值暑熱加入者頗屬寥寥。茲將工作情形略作簡單報告於後：

(一)工作每日約有十小時。在此炎日下努力工作。非常辛苦。

(二)在檢查日食委員會初成立時。登記商家僅有六十餘家。而實屬基金。祇有數百餘元。現在已逐日增加至二百餘萬元。登記商家幾致全數。成績不鮮可觀。

(三)檢查情形。關於商業南貨業。進行均逐一檢查。愛國基金。各埠均增加不少。且此持久。則日貨勢必大受損失。本國金融。亦可挽回頗巨。愛國基金。辦法除少數作檢查會經費外。餘作開設工廠之用。

丙、關於總務處由沈士芳報告：

近日本會會員。有流言。謂委員等。頗不努力。須知各人近有專責。有專任。他處如莫干山服務者。或有至消費合作人才養成所者。區區都工總會。辦事者。致本會會務。表面上。雖係停頓。其實對於同人利益。仍極力進行。請同人儘可放心。如委員有錯誤之處。請同人盡力糾正。惟須查明事實。不致傳聞失實。實受攻訐之弊。

教育股。現值天氣炎熱。已通告暫停授課。

衛生股。亦已通知庶務處。著其整理教室。

體育股。現所天氣炎熱。并因經濟不足。故各項球藝。暫停運動。幸術科。雖入。幸加意練習。為要。

對於總公司。符股劉麗強君。侮辱同人。已由本委員會。加以指正。使其道歉。

丁、會計股。由顧學文報告：

會計每月有逐月結算報告。六月份報告。則已著手計算。日亦可公佈。至於本水辦事。頗覺。通常者。之簽字。標準。不敢虛報。記。至於查照委員。現在雖未查過一次。此後。認真。委員。每月須查驗一下。使本會會計。可以消通。踴躍。不致。糊塗。先矣。

戊、商業消費社情形。由汪慶泉君報告：

農工商局附設消費社。學員人數。約有六七十人。每日照常上課。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關於消費合作社之設立。

係為應時代之需要。詳細情形。請閱下期新彙報。甲、討論

(一)主席謂。查照委員。現在不盡厥責。此後本會會計。將由該查照員負責。擬由執委致函該委員。托其即日。就事。檢查。全數。數。成。通過。

朱崇元。提謂。查照委員。由大會產生。如何重要。應即日。着手。檢查。

(二)關於籌備消費合作社

朱崇元。提由本會。組長。會。議。督促。執委。舉行。

臨時動議

唐文敏。提議。對於。收取。會費。問題。每月。一。收。頗。屬。麻煩。擬。改為。經常。費。每。年。一。收。或。每。年。一。收。現。特。提出。請。執。委。員。保留。此。議。案。俟。下。屆。舉行。

上次對於。服裝。問題。執委。因。花。紅。問題。並未。解決。此案。乃。當。保留。下次。再。討論。

朱瑞麟。君。提議。本。工。會。為。保障。同人。利益。起見。請。以後。執。委。員。對於。外。界。辦事。應。先。以。切。身。會。務。為。前提。要。如此。次。服裝。問題。延。未。解決。以此。殊。非。為。同人。謀。利益。之。道。請。執。委。注意。

后大培。君。謂。服裝。問題。有。可。慮。之。必要。至於。本。處。會。務。仍。復。儘。力。進行。斷。不。因。外。界。公。事。而。妨。礙。本。處。會。務。現。現在。本。處。執。委。多。數。均。不在。館。故。辦理。本。會。會。務。者。人數。頗。少。此。中。情形。請。同人。了解。

十七年九月念五日第十次組長會議

主席 鄭世綱 紀錄 查子殊 甲、報告

說明團組長會議，所以遲遲之故，因無甚重大事故；且交涉本情，亦未有結果。

工廠法現正由警察委員會審察修改中，並發達查世享為此事發表聲明，已出工會登報警告。

雙十節擬舉行盛大慶祝。

消費合作社，現在討論中。

后大棉報告：花紅交涉自編節迄今已有三月之久，中經許多困難，後由公同提出意見，由四會季的修改，已於上星期六簽訂，詳情如下。

此次改訂花紅完全以大多數同人利益為原則，而同時並顧及大薪水同人之利益。

整理薪水有數個原則：一因修改花紅而損失者，四平去職廢除職務分數，職務分數已於薪水中包含在內。此次向資方交涉決定撤銷，已由資方容納。辦法詳條約中。

去年花紅仍照向例辦法。

周志澄君報告：組織七工會事，因工商法現已由工商部聘請選上少數商人擬訂對於工運前途頗有重要關係。故七工會疑自行修訂。

沈士芳君報告：八月中秋借薪於十四（陰曆）可借於陽曆十月份中，分兩次扣清。

顧學文君報告：寄宿所因房主拆造，須另覓房屋，已由公同向房主接洽。如果加租，可免遷移最好。教育股東文班及國語班於下星期開課。

乙、討論：張曼三君提議：本所查工停止，而廠方復工應制止案。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后大棉答由執行委員會開第一分會勸告。林國民君提議：年報例假改為廿天。

后大棉答將來再向公司接洽。

十七年十月五日第十一次組長會議

主席 朱瑞麟 紀錄 張英良

甲、報告郵務工會罷工經過及復工情形。

后大棉報告：郵務工會是七工會之一。在情在理該工會這次罷工，七工會必先知悉。其實不然，但不知並無從知悉。罷罷工突如其來，而事前未經上級機關之允許，又未喚起社會之同情。普通機關屬於政府，此種突然的手段，只能對付反革命政府。白旗下，不宜出此種將關係交通社會各界，影響很大。且有引起國際問題之可能。罷工手段既如此突九，六工會自不便同時作同樣運動之援助。只有請該會先行復工。一方面發表正當的宣言，表示為不得已而有罷工之舉。六工會亦有宣言，如政府無誠意解決，即會同各工界作同盟罷工。達到目的為止。

上海黨政機關，頗贊同六工會之辦法，允為直向政府當局交涉。現在六工會推定代表，會同黨政機關代表向中央交涉。務達目的。代表於今晚出發。待報告向會員同按情轉達。

沈士芳報告：慶祝國慶辦法。晚四會已經決定辦一聯合游藝大會。本會預備表演先慰元先生之胡或博士。計劃現正練習。蓋亞爾奏，錄張先生手拍不便，或難奏演。經費問題，決定在俱樂部經費項下開支。提燈，各會各辦。以會員全體參加為原則。提燈經費決定一百元，由本會担任。會員之參加提燈者，有彩燈點心水菓等，不參加者，以提

燈問題而有多半日之休息，故須撥薪半日，先作提燈經費。提燈經費，多數舉手通過。

乙、討論：陳宜入補充報告：關於提燈問題，在九日下午舉行第九號提燈，可說是民國成立以來之破天荒，全國統一革命成功之大紀念。現在公司方面雖未完全答應，而本會須盡早使之實現，故亦可說是工會之力量，使各會員得參加之機會。故會員應全體參加。同時仲慶慶祝問題，他分會都向會員募集。本會之經費，尚有餘力，同時願全會員經濟起見，不願亦步亦趨。參加者固宜有獎勵，不參加者亦當退還。只辦水半日為提燈。觀成。亦所以略大公開明辦法也。

執委會議決之參加提燈辦法，無異議通過。

推舉籌備委員三人：范伯之、張英良、林國民，當選。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二次組長會議

主席 李昌聲 紀錄 朱榮元

甲、報告：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吳超庸君報告。

吳超庸君報告籌備經過情形。意約四點：(一)組織消費合作社的案，原從前有羅格太爾的建議，除約二十八人，感覺到生活上痛苦，所以有這種組織。平時每個會員現在有二十餘元，共有二百八十多磅的資本。除派發到現已有幾千萬的資本。我們職工有鑒於此，祇得組織消費合作社，方能解救。

(二)資本家操縱市面。譬如說我們要買棉衣棉褲的布疋，不料市面上面付開。這就是被資本家操縱市面的鐵證。欲逃避這種鐵證，祇有自己組織消費合作社。進一步

二百七十九

際，還可以從非於生產方面，造出許多的生產品，給社員供用。

(三)社員有贏餘紅利可分，譬如說我們在外邊同商店做交易，商店的贏餘只有商店的資本家能享受。我們的合作社組織，在目前價格可較低廉，而年終結算贏餘，仍可照數還給。等於平時儲蓄一樣。

(四)能有獨立性質。我們仰蒙資本家恩惠之下，終非久遠。自從有了合作社組織，主人也是我們，顧客也是我們。擴大的話，再可以開辦工廠，從事生產合作。可以說同商店在對敵地位。市面商店或許想了許多法子，不對的減價。我們的社員無論如何不要入他們的計中。個個要認識在目前雖然社裏價格並沒有漲，不過將來終有紅利分配。

林培根報告七次工會事。

七次工會在地位上是同樣階級。各方面都比較相關。如遇有一工會發生風潮，七工會當然在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七工會每禮拜開常會一次。上星期在本會會室開會，發表中日交涉宣言，已載本日報報。

援助各工會工潮事。

上次各工會營業京請願，為工商法規，有所建議。後來中央接受，修改。第二次各工會，係蔣介石主席說。蔣君態度，非常誠懇。此外中央委員戴季陶等對於上海工人比較漠視。工會已經結束。七次工會曾向中央建議委，求恢復總工會。由工人產生。結果未得要領。中央意由本市市黨部組織領導。

極大的慶祝總工會，凡有組織的團體，當然應該一致參加。

本執委有鑒於此，凡未參加者一律罰半天。第一分會罰一天；二四分會同。如強本會不執行決議案。則工會的威信，在三分會方面似乎有點太顯了。另一方面本會希望當然要全體參加，所以備飯食點心等，無非希望一致。

凡未參加的會員，本會曾去信通知，當時無異諒認。若居多數執委的建議，可以說非常周到。如承印部全體在君執委委託後，曾請即請不能參加。後又簽名。仍不能諒認。執委派人請承印部員到會室談話，未肯先臨。當派委員嚴亮傑接洽，仍無結果。如尊重決議案，會員理當遵守服從，否則即作違犯律例，後經執委決議，將承印部諸會員書面警告。

孫景康報告：年關將近，如對當然先着手。請下次組長討論。為參加提提提，牽連到會員與非會員，捐與不捐問題，四會聯合辦事處已向當局交涉。將非會員不得雇用。目下雖未承認，但已經默認。今日仍在交涉中，非會員捐款執委不便開閱。

為照相事，上半年為地點關係延擱至今，迄未實行。下星期二或可舉行，地點在俱樂部。劉崇德報告：為俱樂部事，自編號所作為辦公室後，至今仍未遷出。四會已向當局交涉。消費合作社，本會推委員陳宣人曹洪元會員汪耀泉三人負責。

為選舉事，執行委員支派辦事組長已改選就，惟會員會選做否，請在組長會議中討論。本會足球隊成績發達，可觀。會員亦踴躍參加。願報告提提提，公司貼四元，作汽車運費用。共用一百八

十元。本會祇動用一百四十元。燈費六十元，飲食二十多元，水菓等約三十多元。本會經費尚存九百多元。貸款委員餘存三十多元。(附報告)

乙、討論

徐梅訂提關於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日，能否休業。

林培根答關於誕辰日如放假，四會當然一致。

二十六組小組意見，發行所辦公時約八點鐘，秘書辦公約六點半鐘。如照辦公時間算，未免太不公平。應提出向公司交涉，缺分給七百五十分或八百分者方能扣一天。李昌提：本會的會員，消息方面似乎不靈，在外界方面反先知曉。或許委員有不便宣佈之苦衷，如加薪種種條件，能否公開報告。

林培根答會員對於執委，似乎疏隔過甚。要知道委員同會員在同等地位，不分軒輊。本會出席代表，后大排局志澄二君負責。二君不在，則君在社會局接洽，后在工廠內交涉。於消息方面，此後雙方應互相接近。

(一)俱樂部事，據友方說俱樂部並不沒收，目前正在招尋房屋，四會意見如找不到地址，應請公司津貼同人俱樂部。

(二)年底假期，要求增加十天。

(三)加薪事在目前頗難實行，祇有先向會種處調查着手進行。

劉崇德報告消費合作社事已向公司交涉，請其為相當地。基。

孫景康報告：為第一分會歷次開夜工事有許多會員認為沒有節制。對於二四分會未免太吃虧。後經本會

在四會聯合辦事處實開，第一分會負責者，經解釋後，第一分會並非完全開工，有幾個部份大部採包工制，尤其無關。

盧章約君云：本會設使發生重大事故，是否經過總長會議通過，再交執委會執行，此點請組長注意。林培根君發言，適重，神奕奕，似乎大觀親善會會員，猶之將總司會講話士兵一般，關於提撥稅捐，本部未參加者頗多，本人亦其中之一。後經執委來徵求，新時總司會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張抱不聽主義者，有將來亦擯去者，本人意見，認有合法手續，經組長會議通過，則承認之，否則隨意捐助，尙可贊成。如新則始終反對之，現所長室未承認，扣薪，執委亦無力扣，職部會員薪水。本屆自大會產生執委後，至今章程仍未頒布，所有者職上屆章程辦理，員與會員似乎地歸除，除會籍是否照上屆章程辦理，委員與會員似乎地位各異，不若接近，但委員係全體會員產生，不應如此誇大。少數會員將意見提出，執委認爲不當者，即作違紀律論，似乎在軍閥專制淫威之下，一般無一執委會在開會時爲執行一切事務之最高機關，然如執委議案有差誤之處，組長會議當可再提出，以爲復。總之執委手續頗不合法，職部爲顧全大會以後大局起見，祇有糾正現在差誤，庶不致將來發生問題。

林培根云：吾與大會時章程未修改，當仍可繼續採用。如工會無章程，會亦不成其會，大會開會時，執委會當然爲最高機關，執行一切會務。上次參加提議者甚多，祇有少數未贊成。現大都情願捐助，如果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要求解決，方在致力。至於內經籌備會，當然極端大會。

甲、報告  
沈士芳君報告：昨天執委方面預備全體出席組長會議，不料對外事故甚多，如接洽社會局出席各工會等。爲俱樂部事，公司願津貼四會六百元。惟本會意見津貼費應從十七年一月份起貼六千元。結果公司願出四千元。本會意見祇少六千元爲限。

爲非會員應用問題，當時關係未能報告。會員董景炎夾夾齊交組長提出。(來函)  
陳宜人君上大會報告：要在組長會議上有附議方案效力，付討論多數附議虛君提案。

陳宜人云：原提議人有重大事故，經組長會議通過，交執委會執行，但重大事故應有具體的計劃，請詳細建議。盧章約君本人意見，指新議案不備，應先討論等語。此次雖然執行，似乎過分。執委遺留司請職部會員到會室談話，後又派委員嚴君來請。職部會員在部份辦事者，現在在職交會，亦無暇到會室。職部會員意見最好者，執委亦不滿意。

關於上屆決議，本人未讀本屆無章程，祇簽手續太遲緩，惟上屆大會未人提議，祇有會員，平時不准隨地貼布告，並執委不准出外工作。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章程。

孫景康云：日前情形執委在被告地位，十七組長代表盧君爲原告地位，是非難置。被告支部幹事組長會議解決之。主席提時間過速，下次組長會議再繼續討論。散會。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二次組長會議  
主席 董景炎 紀錄 朱雲元

甲、報告  
沈士芳君報告：昨天執委方面預備全體出席組長會議，不料對外事故甚多，如接洽社會局出席各工會等。爲俱樂部事，公司願津貼四會六百元。惟本會意見津貼費應從十七年一月份起貼六千元。結果公司願出四千元。本會意見祇少六千元爲限。

爲非會員應用問題，當時關係未能報告。會員董景炎夾夾齊交組長提出。(來函)  
陳宜人君上大會報告：要在組長會議上有附議方案效力，付討論多數附議虛君提案。

陳宜人云：原提議人有重大事故，經組長會議通過，交執委會執行，但重大事故應有具體的計劃，請詳細建議。盧章約君本人意見，指新議案不備，應先討論等語。此次雖然執行，似乎過分。執委遺留司請職部會員到會室談話，後又派委員嚴君來請。職部會員在部份辦事者，現在在職交會，亦無暇到會室。職部會員意見最好者，執委亦不滿意。

關於上屆決議，本人未讀本屆無章程，祇簽手續太遲緩，惟上屆大會未人提議，祇有會員，平時不准隨地貼布告，並執委不准出外工作。

林培根答此次盧君等意見提出，執委欲向盧君等來會解釋，盧君即對等。

陳宜人對於章程發生困難，要知下次大會因時間關係，祇修改一二條不過求會頭，引爲憾事。

楊以餘提爲同人切身計，如加薪扣薪等，應徵求會員。以前可不必追求。

上次組長會議上，本人曾提出徵求會員意見，但執委會祇有報告，並無決議。自報告會員後，會員曾辦公已至四點多，如若將不參加者扣薪半天，似乎說不出，且用上級機關名義壓迫同人，尤覺不當。

陳宜人答執委願不願扣同人薪水，如將未參加者扣薪半天薪水，亦未算過分。

孫景康云：總之執委爲參加提燈，亦多周折，事實如此，可以覆案。後又向公司交涉，將十一日作整半，自是初十日下午半天之多，至於執委會上級機關壓迫會員，執委決不敢出此。

決議主張仍照執委決議執行，扣薪贊成者十八票，不贊成者一票。

孫景康報告：此次扣薪當由執委親自出頭。陳宜人謂大會非會員頗多，如執行決議，執委須覺關心，委目前已在設法考察，容其加入。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十四次組長會議  
主席 李昌聲 紀錄 朱雲元  
甲、報告  
執委沈士芳報告：俱樂部問題已經解決。津貼津洋六百元，並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共計八百五十元。四會暨

決主張自十七年一月起，公司應照常貼標發售至今日，結果公司承認六千元，為證備查。

例假問題：四會委員增加十天案，公司方面曾開二次董事會議，仍無結果，經幾次磋商，復致芳君供職意見，公司願給假三十天，預備同人請假用，惟第一分會願表示不滿，目下仍在進行交涉。

消費合作社請公司在空地中寬地，公司方面已經津貼一萬元，如再請求，似乎說不出。

非會員事：公司已經接受第一分會早已實行，將非會員停職，惟公司否認正式簽字。

整理薪水：凡花紅吃虧者，在薪水項下補加，發長期約在十一月底。

林培根謂：照手續納各會員意見，大部主張自由參加，有主張將參加者送照片一張，有主張不參加者略懲戒之。

執委很希望全體參加，顯名思義，除全體會員之照片，應將自由觀念打破，並希望各組長既意勸導，如會員有不明瞭之處，執委可盡量解釋之。耳聞有許多會員，誤解在拍照時，執委坐在前排，要知執委亦會員之一，無分軒輊，屆時並應備輛汽車，以便接送。參加時間，公司並不加分。

楊以銓君云：上次組長曾徵求會員意見，大部主張自由參加，如再讓沈怡權實行。

乙、討論  
陳直人云：拍照時間太早，會員恐不便參加，本人意見地點最好在木館屋頂。

孫致康云：本屆執委結束在即，此次全體照相，快備在職工

新製上刊布用。

周志澄提十二寸照片，頗不經濟，最好縮小尺寸，由負責者籌備，每會員送一張，五寸，三寸，價亦低廉，大號照片會員如欲者，應貼半價，由執委酌量津貼。全體通過。

二十六二十九組意見，對於扣分事，最好一月中給六百分扣一天。請執委在各項交涉完畢時，再附帶提出。

陳懷堂提非會員問題，請執委限定日期，以便加入案。周志澄答：新進職員已加入者有二十多人，惟上次被市黨部開除之非會員，執委已組織籌備委員會審查。

鄭世綱提天氣頗冷，飯食應注意，交執委辦理。張長三提：審查委員，組長應推派數人參加案。

林培根答：執委負責有餘，現調查時應向組長會員中調查。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組長會議

議  
主席 李昌榮 紀錄 朱傑元

甲、報告  
孫致康謂：定改選在十二月底，刻下四年股務較繁，照第一分會辦法，提前初選在初選時候，請在組長會議上推出監票唱票籌票等數位。

林培根謂：發選票，應請組長負責。關於扣分事，昨日李拔可君不在會中，今日下午再繼續交涉。

俱樂部三分會應得開辦費一千餘元，每月經常費二百元，刻下已籌備進行，執委另推出五位負責，當相當地點。如會員方面有意見，尤甚歡迎。

曹法元報告：消費合作社，公司基金是一萬元。四會議決每會員應加入社員，內定二元為一股，如單身獨居者，或

家住遠道者，可通融買一股。交易時候可移欠，至本月之久，不過尚未定案。籌備人員四會計十二位，內分設四科：(一)總務科，(二)庶務科，(三)組織科，(四)會計科，四種。籌備刻已發備。消費合作社是別開新面的消費性質，普通儲蓄性質係二種。(一)新備，(二)忍耐，不過普通性質消費合作社的王亮，為社員向社內購買米等物，至年終後盈餘仍可還給社員，此種性質，確乎特別，非社員平時毋所隨者。凡消費者如直接向商人購買，祇少商人營業者而用錢益加多，知直接向生產者採購，便宜較多。

林培根云：消費合作社，係全體會員之合作。惟本人意見，真正消費者，方算消費合作社社員；如不欲消費，加入與否，儘其自由。消費合作之意義，是解放職工之生活，同時又消滅資本主義之操縱。

關於拍照事，上次總理擬定日本預備舉行，不特是日天雨，祇得延期，在星期六，地點在三馬路基督堂時約在上午九時。後希望組長在會員方面加以勸導之。

乙、討論  
孫致康報告：是日請各會員聚會在發行所，集在九點鐘前一律打鐘。

沈士芳君提議：對於初選組長應推派若干人，編成分三種：(一)監票，(二)唱票，(三)寫票。監票與唱票各推出四人，寫票八人，全體通過。

監票當選者：王水良 鄺世綱 林義民 張景三  
唱票當選者：李昌榮 朱傑元 周際毅 徐錦輝  
寫票當選者：王立堂 張寬良 沈彬 曹法元  
蘇根元 楊以銓 陳慶冠

三十一組同新進職員之米貼問題。

林云在目前米貼係薪水墊租，凡新進職員想已截止。

李昌聲認與總部地點應請各會員參觀意見，覓相當地址。

張善長提請合作社員經濟辦事者，應有相當選擇，並消

費合作社之章程，亦應在組長會議上通過。進貨人員應

請熟悉貨真價實。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六次組長會

議

主席 張善長 紀錄 丁運生

甲、報告  
林培根報告：昨日向組長徵求對公司發表整理薪水後之

意見。  
后大椿聲述昨日所出通告，謂有誤會者致誤：

(一) 執委中之加薪者，決不因此而不說話。  
(二) 對於此次辦法，是否整個不滿意，還是局部的？如整個

的，是不承認此辦法局部的，是對於此辦法辦理的手續

不對，現大椿或是整個的，不滿意，就是承認此辦法。今

日討論須先注意是整個的，抑局部的以作標準。

鄧世編謂：現已表示整個的不滿意，自所有信件已退還公

司故也。  
吳敘倫贊成林雲而要求取消昨日之通告，朱寶元附議。

徐海生主張乃根據條約一一質問公司。  
林培根聲述林雲雖不主張變更改組長會議之決議，實因

昨日會議時秩序太亂，故想忙中不能注意及此，故感想

此辦法即出此通告，故今日應請沈君討論。  
王永良謂：此次整理薪水目的在加小薪水者，向今結果相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反。故根本解決當以普通加薪為是，以五元為準，不足者

補足之。

主席付表決，贊成整個解決者，全體舉手通過。

后大椿聲述此次整理薪水之由來。

沈彬謂：甲項現可不生問題，乙項應照取消。徐海生附議。

周際統謂：整理之目的，在小薪水，故在六十元以下者，每人

加五元，已加即不另加，補足之。

沈彬補充應分等加。

王永良又補充五十元以下加五元，七十元加四元，八十元

加三元，九十元加二元，一百元加一元。

后大椿謂：可以年底加薪併辦，故加數目不妨加大些。

沈士芳聲言：四會對此年底加薪之辦法，是念五元以下加

五元；五十元，六元；七十五元，加五元；一百元，加四元；一

百五十元，加三元；一百五十元以上加三元。

王永良聲述：二十五元以下加二元，五十元加十元；七十

五元加八元；一百元加六元；一百五十元以下加四元。全

體通過。

主席謂：三支部有破壞工作。

陶經錦等明：昨日係自願忘工故曾經團體上來應之

事。

林委員主張採取自動辦法，不必有所形式。

沈彬謂：昨日之忘工決議案，係援助地方，令地方不忘工，

則此決議應廢止。

周際統云：解釋自動二字之意義，謂係由組長會議議決，並

非由執委會命令的。

朱寶元謂：忘工之目的為交涉之後盾，故須有組織。

后大椿謂：現在條件尚未提出，無後盾之必要；又廠方應不

意工，則後助又何必請注意。

王永良謂：忘工事可由支部幹事負責，如交涉破裂時，可由

執委會命令行之全體通過。

朱寶元提議：本組長會議須限執委會在七天以內有解決

辦法。全體通過。關於查工問題，

議決由執委會通知主任收回聲請書。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七次組長會

議

主席 李昌聲 紀錄 唐文敬

甲、報告  
林培根報告：關於昨日組長會議決議案。

昨日四會聯席會議，與二四分會主席大約相同。惟第一

分會，因二四分會當時並不服從四會決議案，擬退出四

會。會議單獨向公司交涉，故今日會議無結果。好在第

三分會加開問題，並未混同討論，於交涉外形態上，殊可

樂觀。所以今日特召集此會，討論分頭交涉策略。擬(一)

本會議單獨向公司交涉，最好我們能一致的團結，把我們

們單索的主張力，向公司奮鬥交涉，不致失敗。可無

所遺慮。因單獨交涉，致減少團結之團結力云。

第二即加開問題，任何人可知，此係公司事務，無庸同人牽

涉，否則照公司須增加條件，於事實上既多矛盾，抑且

於情理難對不盡，所以公司照舊例，則明日可照常開工

否則應停止只則工。此係向所長至交涉情形，然所長

宅，則過於總務處，即向總務處直接交涉。然而公司態度

二月八十三





陳煥堂君謂：一方面應明瞭公司，此次加薪之意義，一方面在內部中應有強勁之能力。

張某良云：贊成再召集大會解決之多數通過。

### 臨時會議

年底薪人問題，風聲頗緊，應請執委報告。

林培樞云：元旦放假事，原方自三十一號起至一號止，惟發行所主張一號二號放假至於三十一號發薪亦不致於發生問題。

張恩三提關於年底停職事：(一)請執委留在在會至應付(二)公司分信時，先通知主任及店司截留留後，再交職工會案，多數通過。

張恩三提關於通知主任及店司問題，請從速案，並大會日期亦應示定。

林培樞答：正月三日為召集大會日期案，通過。

張恩三云：主張在三月上午天舉行通過。

## 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發行所四層樓

出席 三百十七人

主席團 后大樞 陳宜人 孫景康 紀錢 金漢完

監務處

一、振鈴開會

二、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致敬禮

三、主席致辭 總理遺囑

四、主席后大樞宣布開會宗旨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諸位，今天是本會消滅後的第二次改選大會，本會自從黨以來，在前兩屆的時候，因為地租界的關係，共產黨始終未能全部肅清，直到去年底，才將首要與次要的許多共產份子，驅逐出去，所以過去的一年中，本會能在很安定的狀態中度了過去這一年中，在執委會方面所做的事情，不能算少，其中最大的如解決二十餘年來所感覺不平等的花紅分派問題，俱樂部問題，創建資款委員會等等，詳細的情形，請各執委會當有一個有系統的報告，但是在會員方面，我們感覺到有一點不好的現象，就是因為會內沒有共產黨來搗亂，會外沒有看見資本家的明顯壓迫，所以大家對於本會的會務都不十分關心，將一切的責任都交給了幾個執行委員，好像職工會共員沒有多大的關係，對於職工會的存廢似乎都沒有何種影響，這一種觀念，可以說完全錯誤的，會員中我不敢說全體是這樣，但是我敢相信確有一部份會員是有這樣的觀念，雖然我們在目前沒有嘗到壓迫和搗亂的滋味，看不出我們有這一個會的好處，但是何想到我們從前沒有職工會組織時的情形怎樣，我們就可以想到有了這一個會的重要，看了這一個會的關係了，所以我們十分的希望各位會員，把過去搗擾壓迫者搗擾搗亂者的精神，繼續振作起來，和下屆的新委員共同負起本會的一切責任，使本會由穩定而進入繁榮，由健全而鞏固，庶幾本會的會務能一天一天進展，永遠為我們職工謀福利，為國家增光榮。

### 五、執行委員會報告

甲、沈士芳君報告會務概況 在未報告之前，有一點聲明，就是倘若這報告在將要出版的「職工年刊」中有詳細的記載，可做參考，請各位注意。

1. 教育股 有關語班，英文班，初級時學員非常踴躍，但到後來形勢就不太好了，此一層或許是本會辦理得不過當，還有英文班尚在改置擬辦中。
2. 體育股 有足球隊，拳術班，籃球隊，乒乓隊等。
3. 遊藝股 有絲竹班，借學員不多。
4. 擴充會所
5. 追索上屆執委款項，除安慰祖傳未遺選外其餘都已收清。
6. 向公司交涉各案 如去年加薪問題之解決，改訂花紅分配辦法，俱樂部亦已有相當解決，在公司未議出原處以前，津貼本會開辦費八百五十元，并每月經常費一百九十七元，消費合作社現在籌備亦將就緒，公司基金一萬元已撥存出納科，滙務中整問題，已聘定中醫二人，在廠候診，時間下午一點至三點半。
7. 本屆創辦之貸款委員會，目前原有款項，已完全發出，俟將來按月取回後，繼續貸款。
8. 全體會員攝影已拍好，如會員中要買者，由本會津貼每張五角。
9. 廠章現正在擬製中，不日即可做就。

乙、林培樞君報告本會對外工作 我負了本會的使命，向外界聯絡的七工會反日會，何以要聯合七工會呢？因為目前上海還沒有有一個健全的工運領導機關，我們要解決自己切身的利害問題，不得不有聯合，以厚力量，才能夠應付環境，例如最近為了工廠法，工商法規等等，中共曾經叫我們到南京去發表我們對於立法意見，以資參考，凡此種種，都與工人羣衆利益前途有極大的關係，從五三濟南慘案發生以後，使全

國民衆非常憤怒，當時形勢大有非同日本帝國主義宣戰拚個你死我活才可，無奈在實力上我們一時那能敵過他們呢？既然沒有力量同他打仗，但是如何來等呢？既有出請臥薪嘗膽意志，宣言與日帝國主義者經濟絕交，以制其死命，抵制日貨乃經濟絕交之首著，所以組織反日會等從抵制日貨工作，本會想擔任檢察委員會事務，辦理這，合符原則，此殆忍辱負重之工作也。

丙、李輔臣君報告會計 略謂日本係屬學文管理，現因顧君病軀，由我代行報告總計存款數(一) 現存大洋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五分，(二) 小洋五百八十元，(三) 銅元二千二百一十枚，此係連公司所津貼之俱樂部經費在內，至於分類帳目，一俟顧君領假後，當在年刊上詳細公佈。

丁、后大權君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去年被開除會籍的一批人經過，在去年去歲揭開時期經開除會籍的，現因本會向公司提出非會員不得錄用一案，公司業已同意，致引起他們發生失業的危機，本會為保障職工的關係，所以不得不加以審查，如在開除期內確已改過者，應予恢復，經審查會幾次詳密的審查并由執委會的三次會議，結果認為盧孔島，陳修茂，馬仰高，宋恩祖，朱顯年，席星陸，王春生，盧克，蔣浩鈞，吳守規等十人可以恢復，但恢復手續尚須呈請市黨部作最後之決定，並請大會加以討論。

六、市黨部代表吳宗澤先生訓詞  
貴會本屆改選市黨部又派我來，但我來此已有好多次了，但從前是軍政時期，現在是國政時期了，所有一切應改革應辦事情正多，希望此次改選黨選委員個個都能實在做事的，這是我們市黨部的希望，還請諸位加以注意。

七、選舉 主席宣佈為節省時間起見先行開始選舉

推選委員四人 唐文光 汪靜淵 盧章豹 吳炳常選  
推選監票員四人 黃家麒 金銘佐 張晨翰 鄭宗孟當選  
推選監票員四人 盧毓庭 周深謀 王叔文 葉宗新當選  
盧章豹臨時聲明，不願担任監票職務，便於在討論時間貫徹意見，多數贊成，另推選有平君担任監票員。  
八、來賓演說  
甲、南洋總華公司工會代表趙超三先生演說：  
我們 總理孫中山先生提倡農工政策是救我們工人的唯一出路，但是我們現在革命的旗幟下面，這一班不倫不類的東西——商聯合——總商會——全國商會等等，天都在大出其風頭，而當局也沒有什麼表示，但是我對工會不要說是全國，就是全上海也沒有有一個真正的勞工團體領導機關，這是何等悲慘，我們要打破這股勢力，希望我們同一戰線上的，工友們聯合起來一致奮鬥。  
乙、第一分會王文華先生演說：  
約請我們幾位大案聯絡，一致謀本公司全體同人的福利，九討論事項

(一) 修改本會章程案  
主席陳宜入將章程向大會說明後即逐條討論  
(1) 照章原文通過之各條不議。  
(2) 鄭世綱發言改名為發行所職工會其他三會有否同意。  
(3) 主席答：其他三會均在修改中，可無問題。  
(4) 盧章豹發言：將第六條本會加入上海特別市級工會以下的『服從法令及議決案』一段似可不必加

上。程程字樣附錄。但葉志龍鄭世綱等力注維持原文。主席付表決結果贊成，盧章發言二十六票，主張維持原文案者以四十九票多數通過。  
(4) 李思忠、盧章豹發言：程字樣組織系統，須要由組長會議權限，以符民權，把執行委員會略予減低。  
市黨部代表羅際：工會組織應以黨章為標準。  
曹冰毅發言：本會原則上應以黨章為標準。

張景翰發言：大會可規定一法規，將小組組長會議作為立法機關，執行委員會作為行政機關，盧章豹附議並加以補充。后大權聲明：組長會議同代表大會性質略有不同，因代表大會是選執監委員也包括在內，而組長會議則執監委員都除外，即於人才及智識方面也有分別，請大家注意。  
林培程發言：黨工會執委如有失職之處，已有負責監察的監察委員來彈劾，則組長會議須再執行其監察執委之權。否則，在組織上權力不能集中，職工會就不惟辦事了。  
盧章豹發言：行政機關是無論什麼事都可以去做，但遇極大事，須徵求組長會議。

唐文豹發言：組長會議有決議權，執委會仍有復決權。  
盧章豹發言：執委會固是最高的機關，組長會議也可得高級機關，并非執委會權力減低。  
林培程問：一個團體中有兩個高級機關，到底以那個機關為標準。  
馬宗澤發言：執委會議決後，組長會可以復決。  
唐文光提：執委會選舉大案件有徵求會員必要時須交組長會議決定之。  
曹冰毅修正唐提案：凡執委會選舉大案件，以會員切身利害

告關係者，須次組長徵求會員意見，凡物決定之，此條文僅需載明在組長會議過程中即可付表決，以曹沐庭修改唐提案之條文通過。

唐大楷聲明：組長有代表全組之權，在未開會之前，組長須先徵求會員同意後入席。

(5) 唐文光提議第五條「支部幹事之通過」一段改為「支部組長會議之通過」付表決，無異議通過。

(6) 鄭潤樞提第五條丙項「三次連續不續會費者」須加以討論。

主席答：此項可暫為保留，俾後面討論到會費徵收手續時，即可連帶解決。

(7) 李思愚提第十二條已項用費須加以限制。

曹沐庭提：章程上有數目限制，似覺不健，而且用於正當者幾百元亦無不可，不適當者，即幾角亦不應收付表決，曹沐庭之無限制以用途之正當與否為標準案通過。

(8) 曹沐庭提：章程第五章中之一，以上均係常會選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一下加（各種會議規程另訂之）付表決，無異議通過。

(9) 盧章約提第十九條小組會議每月開一次之一下加「但一組之內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會議，組長應負責召集之」。

主席答：每月一次指常會而言，此外還有臨時會議隨時可以召集無礙。

(10) 鄭世綱提：第二十八條乙項取會費辦法，似覺麻煩，可改為一年一收。

唐文光反對並維持原案，付表決，以維持原案通過。

### 職工年刊 會議紀錄

(11) 盧章約發言：第三十二條下午散會，但一年內不得修改二次，可以不散。

曹沐庭反對，並維持原案，付表決，以維持原案通過。全部會章草案經長時間討論與修改後，主席即將修改後之會章重讀一遍，付總表決，全體通過。

(二) 改選基金保管委員案  
盧章約提：請上屆委員繼續擔任，不必另選，經多數會員附議，付表決，全體通過。

(三) 選舉監察委員案  
唐文光提：現在時間已過六點半，人數不全，請另改日期選舉。經多數會員附議，付表決，交二屆執委會負責辦理，並以票選法行之。

(四) 主席交議：現在新會章已產生，從前老會章應予取消案。通過。

(五) 執委會交議：本會在歷史上，本屆執監委員原為第五屆，後因十六年改組關係，而變成本屆為第三屆，於歷史系統上頗覺缺憾，現擬將本屆改稱為第五屆，請討論。

議決：本屆執監委員稱為第五屆。

(六) 執委會交議：審查委員會審查曹孔昌等十人，結果近來行動尚穩，擬予以恢復會籍請討論案。

議決：准予恢復會籍，並交執委會呈市黨部備案。

(七) 會員黃維漢等書面請求大會恢復汪洪濤會籍，井願為保證以後不致反動案。

審查委員林培權報告：回汪行動尚可疑之處。

黃維漢發言：我同汪係同鄉辦事，行動方面似較接近，故為一陳，查汪君近自娶親後頗能痛改前非。近來行動，亦屬安穩，至於某某完全係個人關係。

盧章約發言：現在既有人保證可付表決，如將來再有反動，可再予處置。

曹沐庭發言：保證汪之函件，我也列名，但汪君願性如此，隨便到東也好，到西也好，祇要他以後能走正路就好了。

主席問：汪君最近對於職務如何？  
沈彬答：在公司方面辦事尚妥。

議決：同屬案辦理，非隨時看察其行動。  
(八) 組織自治委員會案（范伯之提）  
楊以銓提：此刻人數太少，應予保留。

議決：由原提案人擬具具體方案提交五屆執委會。

(一) 唐文光提：將今天大會紀錄及修正後之會章印發各會員案。

主席接受辦理，不付討論。

(二) 曹沐庭提：除會籍，亦開重大，擬規定六個月之時間，予以自新之路，如仍不覺悟，則通知公司開除其職務案。

議決：原則通過。

(三) 盧章約提：將本會每年餘款內提出若干加入基金之內案。

議決：通過。

(四) 李思愚提：將十七年份餘款撥入基金案。

議決：通過。

討論至此監察員報告選舉執行委員已有結果主席  
將當選執委姓名報告大會

- 正式委員 林培根 二五五票 后大樁 二三五
- 票 馬雷軍 一八四票 顧學文 一五八票 金
- 漢英 一五〇票 周志澄 一五〇票 沈士芳
- 一二七票 王水良 一一一票 李輔臣 一〇八
- 票九人當選

- 候補委員 王寶元 一〇六票 曹鳳岐 一〇三
- 票 曹冰殿 九四票 藍光傑 九一票 盧章鈞
- 八六票 五人當選

(五)李輔臣聲明:以身體軟弱請求辭去執委職務。經  
大會通過准予辭職並以候補委員第一名王寶元選  
補為正式委員,並以八十二票之藍光傑選補為候補  
委員。

附註

執行委員選舉法,係在舊會草未通過之前依舊辦法,  
先行初選候選委員,再由大會從候選委員名單中投票  
選之。候選委員名單如下:

-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屆候選委員名單
- 張章良 周志澄 趙鍾泉 朱炳忠 吳發倫
  - 吳省欽 范佑之 王立堂 顧學文 李輔臣
  - 盧章鈞 曹冰殿 藍光傑 金漢英 唐文光
  - 李昌琴 朱維元 王永良 馬雷軍 唐文欽
  - 吳雨生 羅瑞璋 徐樺福 陳煥堂 王叔文
  - 沈東林 曹鳳岐 沃冠晉 王寶元 謝佐廷
  - 張士珍 林培根 沈士芳 后大樁 曹子香

選舉主席候選委員之謝孔昂等十一人,二在大會中  
立總提議係前宣讀誓詞,選舉,由主席后大樁加以勉勵。

十一、主席宣佈閉會

- 后大樁
- 主席席 陳宣人
- 紀錄 藍光傑
- 孫景康
- 金漢英

選舉監察委員經過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第二屆執委會依據十一月  
二十二日全體大會決議案會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辦  
理監察委員選舉,印行選舉票,分發全體會員,直接投票  
選舉,下午將票收齊,由原監察員唱票員將票員在會所  
開票,計共收到選舉票三百四十五張,選出監察委員結  
果如下:

- 正式監察委員 陳宣人 八十一票 朱維元 六十
- 九票 葉志龍 五十五票 三八票選
- 候補監察委員 唐文敬 四十九票 李輔臣 四十
- 八票 二人當選

臨時全體會員大會

時間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發行所四層樓

主席團 后大樁 陳宣人 孫景康 紀錄 金漢英

殷兆傑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略謂此次大會係依照組長會議之要  
求而召集,對於整薪,加薪,加班諸問題均希望有一確定之  
方針云云。

因志澄報告,組長會議對於整理薪水之辦法:

- 一、整理薪水之甲項不反對。
- 二、乙項整理辦法改為二十五元以下加十二元,五十元以  
下加十元,七十五元以下加八元,一百元以下加六元,一  
百五十元以下加四元。

討論事項

一、組長會議議決案,要求本屆執委,須俟此事辦竣後,再行  
卸職案。

議決 通過。

一、整理薪水本公司已發表,但同人方面認為頗不公平,本會  
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 甲、根據組長會議所議定之辦法進行。

乙、推補條件全文。

一加薪問題案

議決 照因會聯合辦事處之辦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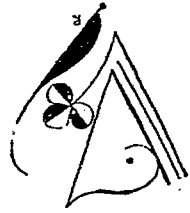
一加班問題案

議決 公司公佈之新辦法,因未得工方向意,概不承認,  
故新辦法加五一律停止。(舊辦法照常進行。)

臨時動議

曹冰殿提 大會決議案如發生變動時,應用何種方式解  
決案。

議決 仍以大會解決之。



## 章 程

1. 會章
2.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3. 貸款委員會章程
4. 附「十七年查帳委員辦事細則」

###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會章

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全體會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以商務印書館發行所所屬全體職工組織之故定名為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鞏固人權改善職工生活保障職工利益發展本業業務努力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為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屬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之職工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

職工年刊 章程

具志願書登記表由支部幹事之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發給會員證後方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五條 會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報告支部組長會議之通過執行委員會之議決開除其會籍

- (甲) 不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決案者
- (乙) 破壞本會名譽及損害本會公共利益有確實證據者
- (丙) 三次連續不繳會費者(告假期內不在此例)
- (丁) 無故不出席全體會員大會者

####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加入上海特別市上級工會服從其命令及決議案

第七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 (一) 職工會——全體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
- (二) 支部——支部會員大會——支部組長會議——支部

幹事

(三) 小組——小組會議——組長

第八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 全體會員大會但閉會時為執行委員會

(二) 支部會員大會但閉會時為支部組長會議組長會議閉會

時為支部幹事

(三) 小組會議但閉會時為組長

第九條 本會之基本組織為小組以會員工作部份劃分為原則在同

一 工作部份有會員五人至二十一人得成立一 小組舉組長正副各

一人受支部幹事之指揮辦理該組一切事務

第十條 每工作部份有三個小組以上者得組織支部舉幹事二人受

執行委員會之指揮辦理該支部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大會直接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

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

會(候補委員由次多數充任之)委員不得兼充組長幹事之職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會對外國係

(乙) 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丙) 設立組織宣傳總務三股

(丁) 執行全體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上級機關之命令

(戊) 審核小組會議支部組長會議組長聯席會議支部幹事聯席

會議支部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己) 支配會費及財政

(庚) 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合作社委員會

等)及其他機關並得聘任顧問編輯書記等人員(得組長

會議之通過)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之職務如下

(甲) 召集執行委員會

(乙) 擔任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丙) 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丁) 執行上級主管機關之命令

(戊) 綜理執行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組織宣傳總務三股之職權分別如下

(甲) 組織股掌理組織調查登記統計調解事宜

(乙) 宣傳股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一切宣傳事宜及政治

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宜

(丙) 總務股掌理文書收發交際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

務

第十五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 各股主任承常務委員之命令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審查執行委員會會務之進行情形及其是否根據本會會章

與全體會員大會決議案

(乙) 稽核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稽核執行委員個別行動及有無瀆職等情

## 第四章 任期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各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

各半年連舉得連任但最多不得過三次

## 第五章 會期

第十九條 小組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每支部幹事組長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支部幹事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每支部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之

第二十二條 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之

第二十三條 支部幹事聯席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

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以上均係常會會期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至各種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 第六章 事業

第二十六條 本會舉辦事業分別如下

(甲) 圖書室 (乙) 俱樂部 (丙) 儲蓄機關 (丁) 體育 (戊)

各項合作社 (己) 貸款機關 (庚) 同人子弟學校 (辛)

同人補習學校 (壬) 勞動保險 (癸) 職業介紹所

第二十七條 本會舉辦各項事業視本會之能力和需要次第舉辦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分別如下

(甲) 入會費一律小洋四角由會員入會時繳納之

(乙) 經常會費按照本人薪入遞抽每兩個月依據下列數額徵收

一次(會員兩月內完全告假者免收)

十五元以內收銅元十枚

二十五元以內收小洋壹角

三十五元以內收小洋壹角半



五十元以內收小洋二角

六十五元以內收小洋三角半

八十元以內收小洋五角

壹百元以內收小洋八角

壹百五十元以內收大洋壹元

壹百五十元以上收大洋二元

(丙) 特別捐如遇必要時經組長聯席會議之通過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實行之

(丁) 資方訂定應有之各項津貼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費由小組組長收取繳支部幹事由幹事繳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應於每屆蒞任兩星期內造具一年預算表其決算表須於每月月底公佈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章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章修改之權屬於全體會員大會但一年內不得

修改兩次

### 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基金保管

#### 委員會章程

一 定名 商務印書館職工會第三分會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 組織

(甲)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組長會議選舉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委員會

(乙) 委員任期半年連舉得連任

三 權限 本會專負責保管職工會第三分會基金之職

四 基金進加 凡職工會每年年終結算經常費除一切開支外有餘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酌量提取交由本會作為增加基金

五 銀行存款項

(甲) 所有基金須悉數存於華商穩安銀行二家為活期存款時與銀行訂定備存本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印鑑各一方

(乙) 職工會如動用基金時須經全體大會或組長會議之通過  
(丙) 提款時須由保管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簽字并蓋兩會會章方為有效

六 本委員會有失職時由組長會議彈劾之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全體大會或組長會議議決修改之

八 本委員會應隨將保管基金狀況刊入職工週刊公布之

### 貸款委員會章程十八年七月第三次修

訂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貸款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以最低之利率應會員之急需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均得享此權利

## 第二章 基金

第四條 基金暫定為一千元由職工會撥給

第五條 基金增減時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為職工會會務之一部隸屬於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設立理事三人由執行委員會推定之處理貸款事宜

第八條 如遇重大事故未能解決者得提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 第四章 借款

第九條 借款數目不得超過本人月薪之二倍但最多以五十元為限

第十條 借款須有下列情形之一

- (甲) 婚(限本人)
- (乙) 喪(限父母妻)
- (丙) 水火災(限本人及家庭所在地)
- (丁) 病(本人病在一年以上者花

柳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如遇款本貸完借款人得先行登記待收還的款時依次照借

第十二條 借款手續由借款人先具借款理由書交本會審查通過後填具借據及保單由本會理事二人以上之簽字及監察委員一人之證明向職工會會計股領款

第十三條 本會得酌量情形減少借款之數目

第十四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借

- (甲) 對於第十條甲乙兩項已在公司透支薪水一月以上者(特支不在此例)
- (乙) 如在公司及其他儲蓄機關活期存款在五十元以上者(如

此項行為一經查出須罰利息三倍)

## 第五章 還款

第十五條 還款時間至多以十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還款分下列兩種

- (甲) 分五期或十期(以一月為限)
- (乙) 借款入如欲變通還款辦法得隨時面訂

第十七條 暫定月息如下

- (甲) 五期歸還者月息六釐(每月以本金遞減之數目計算)

(乙) 十期歸還者月息七釐(每月以本金遞減之數目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修改之權屬於職工會執行委員會

## 第六章 介紹與保證

### 查賬委員辦事細則

第十八條 凡向本會借款者借款單上須由介紹保證各一人簽名蓋

印

第十九條 介紹人與保證人須在公司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第二十條 如借款人逾期不還須由介紹人與保證人負責償還之

第二十一條 如有捏造事實或冒名借款一經發覺除令保證人於二

星期內負責清償外並永遠取消本人借款權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貸出款項其借期內利息按原定利息三倍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 一 本委員依據大會議決由小組組長互選二人為委員
- 一 本委員任期以半年為限
- 一 本委員專查職工會第三分會一切收支賬項
- 一 本委員於查帳時執行委員須將職工會一切出納收據及發票交出核對
- 一 遇濫支公款或公款暗虧及支款手續不合時本委員得提出質問
- 一 如執行委員無理由聲明公告大眾彈劾之
- 一 本委員每月祇少查帳一次并將查賬經過報告會員
- 一 本細則修改之權屬於組長會議

商務印書館

出版新書

理想的培育法 (師範)

W. V. Quarstein: The Teaching of Ideals

吳增芬譯 一册 定價一元三角

改造中的歐美教育 (任白謙輯譯)

科學概論 (天學譯)

王星拱著 一册 定價一元五角

平面測量學

J. H. Fauser: The Earth of China

劉友惠編 一册 定價四元

我們的地球 (少年史地)

學校園林

呂炯譯 一册 定價九角

小學自然科掛圖

校用

畢卓君編 一册 定價三角

手工 (兒童世)

楊花 (兒童世)

徐應規編 一册 定價三角

注音符號習字帖

周昌壽編

易章齊等編 一册 定價四角

新時代小學黨義教授書

趙景源編

一册 定價二角

初中直接法 示意圖 (教員用)

張士一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小學美術教科書

宗亮編

八册 各一角二分

英語教科書 溫習圖 (學生用)

監製

第一至第六角

積出四種

每册定價一分半

商會法 一册 一角  
民法 一册 一角  
小業職民平 一點難差池... 一册  
夫同業的油漆工... 一册  
三個好女兒... 一册  
不怕煩難... 一册

# 新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上海特別市罷工業統計  
定價三元五角 第一冊 民國十八年一月

- 莊子義證.....馮毅著 六冊 三元八角
- 史嘉本的詭計.....馬福時譯 一冊 三角
- 中國文學史綱.....歐陽溥存編 一冊 六角
- 袁樞年譜.....歐陽溥存編 一冊 五角
- 人類天演史.....孫作人著 一冊 八角
- 工友常識.....葛履良編 一冊 三角

**英文海濱奇緣**  
Paul R. Abbott:  
Within the Four Seas  
第一冊 定價三元五角

- 中山先生親征錄.....黃憲直著 一冊 四角
- 新印度.....胡榮益譯 一冊 一元二角
- 現代中國外交史.....金兆梓撰 一冊 六角
- 義和團運動與辛丑條約.....陳功道編 一冊 三角
- 中日戰爭.....王鍾麟撰 一冊 五角
- 法任記及所記阿羅漢考.....會觀書 一冊 五角
- 芑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會觀書 一冊 五角
- 漢譯統計名詞.....王仲武編 一冊 五角
- 晚秦諸子經濟思想史.....陸彥編 一冊 六角
- 英文經濟學與租稅.....李權時譯注 一冊 六角
- Resear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職工年刊 十七年度

民國十八年十月廿四日付印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每册實售大洋壹元六角

編輯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出版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發行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